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Medical Imaging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21,45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60,000股，共計24,310,000股。
 - (四)金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14,500,0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28,600,000元，共計新台幣243,10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6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28,60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臺幣 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84.35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66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429,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2,431,000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85%，計2,431,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9~56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500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400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8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三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依 113 年 1 月 23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0134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 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000,000	2.33
現金增資	66,200,000	30.86
盈餘轉增資	140,500,000	65.50
債權抵股款	2,800,000	1.31
合計	214,5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 2389-2999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 2563-5711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傅泓文會計師、楊樹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 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車昕穎	代理發言人姓名：何嘉娣
職稱：財務長	職稱：經理
電話：(02)2727-9535	電話：(02)2727-9535
電子郵件信箱： mic.tw@msa.hinet.net	電子郵件信箱： mic.tw@msa.hinet.net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mic-tw.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健保給付變動之風險

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總支出，以酬付該服務部門在該期間內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並藉以確保健康保險維持財務收支平衡的一種醫療費用支付制度。可能造成醫療院所於採購大型醫療電子設備之預算編列均採取保守態度，由於採購金額恐有一定上限，故如何在原廠售價及客戶採購金額中取得平衡，並創造獲利，為本公司所重之務。

因應措施：

- 1.醫療院所為提升醫療品質，提供更好服務，仍會繼續編列預算採購新型、高科技醫療儀器設備，而本公司所經銷之廠牌為國際知名大廠，不斷推出新的科技，使醫療院所有持續採購慾望，提升競爭力及治療品質。
- 2.藉由本公司醫療整合全方位服務專業經驗，為客戶分析評估成本，加上創新技術優勢，作出完善的建置規劃安排，並可提供租賃合作模式，使客戶縮短學習時間，進而提高或維持產品及服務合理售價。

二、營運風險：

(一)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於 110~112 年度前十大供應廠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比重分別為 98.2%、99.2%及 98.2%，110~112 年度向最大供應商-P01 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86.5%、90.9%及 94.6%，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主要係因本公司最大供應商-P01 之影像醫學設備及藥品，該設備在品質、技術及功能上均優於其他廠牌，且基於全球醫療設備市場之行業慣例，相同功能的醫療設備，一家經銷商在同一個區域僅能經銷一家原廠醫療設備，故而會較集中於向少數的醫療設備製造廠商採購之故。

因應措施：

- 1.以穩定持續銷售成績獲取醫療設備製造廠的肯定，同時培訓專業維修工程師，負責原廠後續維護保養，未來朝可自行安裝、零件更換為目標。搭配行銷通路優勢，協助擴大消費市場需求，讓醫療設備製造廠認同，對本公司依存度相對提高，產生不可替代的地位，不致任意變更經銷權。
- 2.不定期因應學術研究及積極參與醫療技術更新研討會，使國外廠商亦倚賴本公司協助其教育推廣及開發區域市場，建立共同夥伴關係。
- 3.積極拓展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較高之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持續提升競爭力。
- 4.增加非影像醫學科產品經銷，降低進貨集中度風險。

(二)營運資金週轉風險

本公司過去年度因營運規模較小，影像醫學設備資本支出高，考量資金運用之靈活性及不擬一次性投入大量資金等原因，有資金融通需求，未來因應業

務成長對於採購新型、高科技醫療儀器設備及發展租賃管理業務，有一定之資金需求。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租賃管理業務深耕超過三十年，營運綜效已展現，每月在租賃管理業務有穩定之現金流入，且本公司目前銀行融資額度足夠，如未來承接新的經銷或租賃管理業務，也會視該新業務規模及發展規劃，逐步分期投入資金，整體而言，資金運轉穩健及足夠。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本公司因經銷業務所向 P01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58,481 千元、142,398 千元及 184,946 千元，占當年度之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6.48%、90.86%及 96.93%，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P01 之原因、風險、經銷權穩定性，以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 醫療設備採購集中於 P01

(一) 背景及產業情形

謝董事長 81 年成立本公司投入經營醫院管理顧問及醫療設備租賃業務，82~109 年間陸續與 S01、S03、S12、樹林仁愛醫院、S04 及 S05 之影像醫學科(放射科)合作，雙方簽訂醫療租賃服務合作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影像醫學科設備租賃及營運管理的知識，與院方共同整合開發醫療資源，此種影像醫學業務合作之營運模式逐漸在業界做出口碑。

P01 為 GE HealthCare 之子公司(美國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 GE HealthCare 正式拆分為一獨立公司)，GE HealthCare 主要業務分為四部分：影像、超音波、患者照護和藥品診斷，並朝向精準照護發展，GE HealthCare (下稱 GE) 並於 112 年 1 月 4 日於美國那斯達克上市；P01 看重本公司對通路的掌握度及對醫療設備專業性，且在醫療器材行業已深耕多年，擁有與醫院間豐富之合作經驗，故主動向本公司接洽經銷事宜。自 92 年起本公司取得 P01 骨質密度儀之經銷權後，陸續增加品項，目前已擴及影像醫學科之所有設備(包含電腦斷層掃描儀(下稱 CT)、磁共振造影掃描儀(下稱 MRI)、心血管造影 X 光機、骨質密度儀、超音波儀器、乳房攝影儀、核醫設備)、X 光顯影劑及 Sonazoid 立梭影(肝臟病灶顯影劑)。

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公告之國內醫療院所使用中 CT 與 MRI 之統計，三大原廠(GE、Philips 及 Siemens)合計占總台數比率分別為 66%及 90%，其中 P01 設備占總台數比率則分別高達 32%及 45%，占比為最高。基於全球醫療設備市場之行業特性，原廠為避免經銷商或代理商運用其經銷或代理權得知之商業機密，於設備議價時有操控空間，在同一區域僅能經銷或代理一家原廠醫療設備之業界慣例，例如愛樺企業(股)公司所銷售之超音波系列(所有部位)，僅經銷或代理 Siemens

一家原廠、巨研科技(股)公司所銷售之超音波設備(外科、復健科及獸醫使用)，僅經銷或代理 Philips 一家原廠；而因 P01 之 CT 及 MRI 市占最高、品質及功能相對佳，且相較另外二家原廠，僅 P01 有顯影劑藥品之產品線，可搭配影像醫學科設備輔助使用，整體產品線較廣，故本公司選擇與 P01 合作，而產生醫療設備經銷及採購集中於單一供應商 P01 之情形。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本公司因經銷業務所向 P01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58,481 千元、142,398 千元及 184,946 千元(不含採購自用於租賃管理服務)，占當年度之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6.48%、90.86%及 96.93%。

另本公司成立至今 30 餘年深耕醫學影像科之租賃管理服務，由本公司提供影像醫學科設備租賃及運營管理的 know-how，與院方共同整合開發醫療資源，提升院方經營績效，創造雙贏共利的價值。院方與本公司合作後，由本公司添購新設備並承接其現有設備繼續營運。前揭添購之新設備本公司具有採購主導權，雖經銷買賣依與 P01 簽訂之合約有限定銷售之醫院，惟租賃管理服務則不限醫院亦不限 P01 之品牌，係由本公司自行決定對醫院有優勢之醫療器材品牌，例如本公司與 S03 針對其擴院計畫於 112 年 8 月簽訂 20 年合作合約。

惟本公司考量 P01 設備品質功能佳，且本公司身為經銷商擁有價格優勢，可降低儀器設備之成本，且後續大設備維修本公司可直接請 P01 進行維修且有較優惠之價格，如係骨質密度儀維護則可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故本公司提供予租賃管理合作院方使用之儀器設備亦以 P01 設備為優先考量，就本公司與 P01 之合作緊密度及發展租賃管理服務兩者皆有助益。

(二) 經銷 P01 之品項及區域

茲分別就與 P01 簽定經銷權合約之期間、區域及交易條件與限制等，分別說明如下：

1. 經銷品項及期間

依據 P01 規定，除非有特殊例外情況，如經銷商業績及信評良好，經銷合約慣例為一年一簽；本公司自 92 年開始，即一年一簽，於簽(續)約前一年底 P01 會進行經銷商財務、資金及信用等綜合評等考量，依本公司與 P01 合作之歷史經驗，本公司未曾被中斷經銷合約或收回經銷品項，僅有逐年擴充經銷品項情事。

2. 經銷區域

經銷區域之劃分方式依品項有所不同，於合約中載明，主要區分為臺灣獨家及臺灣特定區域兩類，臺灣特定區域為 P01 將產品依醫院別或產品別，分別交由不同經銷商負責，區分原則說明如下：

(1) 影像醫學科設備、腹部及甲狀腺類以及 3D 乳房超音波設備及顯影劑

P01 主要係依據不同經銷商之通路優勢，劃分影像醫學科設備(包含 CT、MRI、血管攝影儀、乳房攝影儀、數位 X 光攝影儀等)、腹部及甲狀腺類超音波設備及顯影劑(MRI、CT Contrast 及 X-RAY 使用)之臺灣特定區域。

(2) 骨質密度儀設備、Sonazoid(肝臟病灶顯影劑)及骨質密度儀設備裝機及保養

骨質密度儀、Sonazoid(肝臟病灶顯影劑)與骨質密度儀設備裝機及保養等，目前僅本公司一家經銷商。

以下就本公司僅取得臺灣特定區域經銷之品項，其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臺灣特定區域變化、業務拓展可能之限制及因應方式說明如下：

1. 影像醫學科設備

(1) 109~112年度經銷臺灣特定區域變動

影像醫學科設備價高且耐用年限較長(約 8-12 年)，一家醫療院所購買 CT 或 MRI 後，除非擴院、業績量增加或新業務規劃需求(如拓展自費健檢)等因素外，通常於購入後 4-6 年內不會有新的購置需求。另實務上，無論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目前均採預算制，公立醫院通常於購買前 3 年討論設備規格並編製預算；私立財團法人醫院通常於購買前 2 年討論設備規格並編製預算。

每年影像醫學科大設備銷售區域，通常係由 P01 先依據其所掌握之當年度市場需求及不同經銷商通路優勢進行初步劃分後，再分別與各經銷商討論，基本上已有經銷商經營之醫療院所其經銷商不太會更動，惟 P01 前述劃分基礎非包含全台所有醫療院所，而係僅就其已掌握部分，故若經銷商透過自身努力，取得非 P01 已掌握醫療院所之預算需求且有能力承接、或順利打入過往 P01 產品無法打入之醫療院所等，各經銷商得就其客戶掌握度及前一年新增銷售客戶等情況，向 P01 要求新增銷售區域，以確保銷售權利。

(2) 業務拓展可能之限制及因應措施

就 P01 已明確於合約中就各經銷商分配之區域範圍，本公司推展業務時，須遵守相關限制，惟對非屬 P01 直接銷售或其他經銷商之銷售區域(下稱未分配之醫療院所)，為本公司可爭取業務拓展之努力方向，故本公司每年會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最新統計資料，彙整全台各醫院 CT、MRI 情形(包含台數、取得日期等資訊)，評估未來二年全台醫療院所之影像醫學大設備需求，作為與 P01 討論並爭取銷售區域之參考訊息。另就未分配之醫療院所，本公司如於年度中爭取到未分配醫療院所之投標資格，則能向 P01 申請授權書以參與投標(原廠授權書為醫院投標之必要文件)。

依據臺灣法規規定，購買 CT 及 MRI 等設備，需為一定以上規模之醫療院所¹，影像醫學科大設備因價高且耐用期間長，實務上並非每家醫療院所每年皆有預算，本公司在影像醫學產業已深耕逾 30 年，擁有與醫療院所豐富合作經驗，將持續維持此通路優勢及彈性化之合作方式(包含設備賣斷、單一設備租賃或全科設備租賃管理等方式)，透過維持現有醫院之合作關係、開闢未分配之醫療院所之需求、打入尚未使用 P01 品牌設備之醫療院所等方式，努力擴展影像醫學科大設備銷售業績。

2. MRI、CT 及 X-RAY 用顯影劑

(1) 經銷區域變動

顯影劑係運用 CT、MRI 及 X 光機檢查時，所使用之顯影藥品，屬於每日醫療院所檢查時之例行藥品。每年顯影劑之銷售區域分配方式同設備經銷，

¹ 依「電腦斷層掃描儀申購標準」及「磁振造影機申購標準」規定，原則上經衛生署醫院評鑑為地區綜合醫院或地區專科醫院以上之醫院始能申購。

其他未分配予經銷商之醫療院所，各經銷商如能打入該院區，則可與 P01 申請授權書。

(2) 業務拓展可能之限制及因應措施

顯影劑藥品之銷售金額雖未如大設備高，惟毛利率卻較大設備為佳，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藥品及耗材營業收入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成長率
110 年度	106,299	8.74%
111 年度	115,594	
111 年前三季	84,107	53.16%
112 年前三季	128,820	

綜上所述，本公司除將持續維持現有銷售區域之客戶關係外，亦積極開擴新的醫療院所之合作機會，以期每年顯影劑藥品之業績穩定成長。

3. 交易條件與合約限制

(1) 交易條件

① 交易價格，依不同產品區分如下：

- A. 超音波及骨質密度儀：每年會依不同型號設備提供報價，如有多台之訂單，得另案議價。
- B. 大設備：依據各醫院不同需求及機型與 P01 單台議價。
- C. 顯影劑：依品項年度提供報價，另按季及年之銷售量另計算銷售回饋。

② 付款條件：本公司對 P01 之付款條件，依不同產品品項有所不同，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2) 合約限制及終止條款

本公司與 P01 簽訂之合約中，於經銷合約第 13 條有規範，如本公司有洽談或取得與目前經銷 GE 產品有競爭關係者，除非事先經由 P01 原廠同意，否則為不可行之限制條款，而本公司為避免產生經銷線衝突、違反合約規範及維繫與 P01 之合作關係，於拓展新經銷品項時，係審慎評估考量，尚不致有違反經銷合約限制之情形。本條款主要為 P01 集團為避免經銷權因經銷商經營權異動而由競爭同業之經銷商取得，及為避免經銷商誠信、財務等風險之制式規範。

本公司係秉持繼續經營理念，積極尋求新的業務合作機會，不斷擴展公司業務，並分別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與不定期之教育宣導，將合約之相關遵循條款、訂價及授權方式等，傳達予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並由本公司專責採購及財務每年定期確認是否無違反合約規定之情事，以避免被取消經銷權情事發生。

綜上所述，P01 於每年會對經銷商進行盡職調查，主要了解公司營運、資金、業績達標及適法性等，本公司經銷迄今，每年皆順利通過相關調查，且本公司最近三年營收逐年成長且每股盈餘皆有 3 元以上，訂單能見度及相關業務亦呈現持續成長，尚不致因前述限制導致 P01 取消本公司之經銷權。

二、本公司經銷權穩定性之說明

由本公司與 P01 過往合作紀錄觀之，自 92 年經銷 P01 產品至今，品項係逐漸增加，且經銷合約未曾中斷，可說明本公司與 P01 合作之紀錄良好；惟經營風險無所不在，本公司無法百分之百保證，與 P01 之合作關係將永久持續不中斷，故就本公司維繫與 P01 經銷權穩定性之重要因素，說明如下：

(一) 取得多項全臺灣獨家經銷

自 92 年 P01 向本公司主動洽詢經銷骨質密度儀至今，經銷品項係逐漸增加，彙整本公司經銷 P01 產品之品項如下：

經銷期間	產品品項	區域
92 年~迄今	骨質密度儀	臺灣獨家
98 年~迄今	顯影劑	臺灣特定區域
100 年~迄今	超音波(腹部、甲狀腺) 影像醫學科大設備(註)	臺灣特定區域 臺灣特定區域
106 年~迄今	Sonazoid 立梭影	臺灣獨家
107 年~迄今	骨質密度儀維護	臺灣區骨質密度儀維護
110 年~迄今	3D 乳房超音波	臺灣目前唯一經銷商

註：CT、MRI、血管攝影儀、乳房攝影儀、數位 X 光攝影儀等。

本公司經銷之骨質密度儀、Sonazoid 立梭影、骨質密度儀設備保養及裝機以及 3D 乳房超音波等，甚於全台各醫院別皆可銷售或服務，分述如下：

1. 骨質密度儀設備

骨質密度儀為本公司最早取得經銷權之品項，係因本公司創辦人-謝穗徽董事長於 81 年與 S01 合作建置骨質疏鬆防治中心，因其發現骨質疏鬆為現代文化病，常為國人所忽視，且隨著年齡增長，鈣質留存越不易，故於 81-91 年期間致力推廣骨質疏鬆檢測，並造成市場響應，衛福部因此將骨質疏鬆納入健保給付，P01 因看到本公司之影響力及實際業績，故主動與本公司接洽經銷骨質密度儀相關事宜，故本公司於 92 年起獨家經銷骨質密度儀至今未曾中斷。

2. Sonazoid 立梭影(肝臟病灶顯影劑)

本公司經過一年多之臺灣市場調查、與 P01 總部訪談及綜合徵信調查等過程，於 105 年底確定將 Sonazoid 立梭影交由本公司獨家銷售臺灣市場，並於雙方 106 年度簽訂之經銷合約中將 Sonazoid 列入經銷品項。Sonazoid 注射後，搭配超音波設備，醫生於診間即可檢測肝臟情況，病人不需花費較多時間等待 CT 或 MRI 之檢測排程，其準確度及靈活性皆優於 CT 及 MRI，此藥品為 P01 獨家，而臺灣為 P01 Sonazoid 進入大陸市場之跳板，P01 總部對於臺灣由哪家公司負責經銷直接審核，且中國大陸之 P01 藥品部主管亦常與本公司電話會議商討市場推廣計畫、醫生教育訓練與教用、國外參展觀摩計劃及國內學會推廣等行銷活動。

3. 骨質密度儀設備維護

P01 自 107 年 1 月起將骨質密度儀設備維護服務交由本公司負責，負責範圍為全臺灣 P01 之骨質密度儀設備。骨質密度儀於採購後之原廠保固期間內由 P01 自行負責，過了原廠保固後，本公司得以與客戶接觸自行銷售維護合約進行維護或客戶單次叫修服務。

4. 3D 乳房超音波

P01 有鑑於本公司銷售超音波類產品成效卓越，故主動詢問本公司經銷 3D 乳房超音波之意願，本公司遂自 110 年起尚有增加 3D 乳房超音波之經銷權，為臺灣區目前唯一經銷商，可銷售區域除 P01 直接銷售之醫院體系外，均為本公司之銷售範圍。

(二) 產業通路優勢

本公司於影像醫學產業經營逾 30 年，位居中游之通路經銷商，可彌補上游醫療儀器設備製造商-P01 本身行銷網絡及地區性維修人力之不足，使 P01 得以集中全力於醫療儀器設備之設計、研發及製造，加上藉由本公司通路涵蓋市場之全面經銷網絡，可為其建構經濟有效之行銷管道，節省其銷管費用並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提高其市場占有率。

(三) 擁有經驗豐富之銷售團隊及技術人員(Application，產品應用專員，下稱 AP)

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線，分別由專業經理人帶領業務人員，並由業務人員行銷至各醫療院所，裝機後更安排 AP 為醫療院所進行訓練課程，協助處理設備操作、採購、使用或維護之問題，不僅提高醫療院所持續合作意願，亦使 P01 無後顧之憂，並依賴本公司業務推廣及市場開發，經銷權因而更加穩固。

(四) 擁有專業技術之儀器維修團隊

本公司設有儀器維修部，目前維修部共有 4 人，主要為醫療工程背景，且大部分具有影像醫學科設備維護經驗，加入時需先至 P01 進行基本教育訓練，後續需持續定期進修。

依據 P01 規定，經銷商如負責設備保養業務，於經銷前需取具 ISO 9001 醫療設備的銷售和服務(包括維修和維修)證書，本公司於 105 年第三季取得 ISO 證書，並於 107 年 1 月份承接骨質密度儀維護服務業務，最近期於 111 年將 ISO 9001:2015 辦理續證，目前有效有效期至 114 年。本公司將臺灣區分北、中及南三區，依據各區設備數量劃分予不同維修人員負責，以提供客戶完善之骨質密度儀設備維修保養服務，暨充分瞭解客戶需求及市場脈動並確保服務品質，使本公司能從儀器、藥品買賣銷售，到提供售後維修保養之一條龍整合服務。

綜上，本公司目前是臺灣唯一承接 P01 骨質密度儀設備維護之團隊，並取得 ISO 9001 證書、全省配置維護人員，相關人員需定期接受教育訓練，其成本投入較高及人員募集較不易，目前 P01 之其他影像醫學相關經銷商並未設有維護團隊。

(五) 本公司為 P01 之客戶

本公司提供租賃管理合作醫療院所使用之設備及對其銷售之顯影劑藥品，亦向 P01 購買，依類別分述如下：

1. 設備類

為拓展及提升租賃管理服務合作醫院之營運規模及品質，其相應產生之設備購置需求，本公司考量設備品質及採購成本優勢，將以 P01 設備為優先考量，就本公司與 P01 之合作緊密度及發展租賃管理服務兩者皆有助益，例如 S12 醫院及 S03 因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有擴院需求，擬分別向 P01 採購。

2. 顯影劑類

本公司對租賃管理服務 6 家合作醫院之藥品採購具有重要的建議權，故其顯影劑藥品係向本公司採購，對 P01 而言，亦為一穩定之銷售業績，且未來隨著租賃合作醫院業績成長或擴院等因素，其業績亦會隨之成長。

綜上所述，因 P01 目前對臺灣市場之經營定位，除特定集團因採購量大且毛利低，交由經銷商銷售將無利潤，故由 P01 直接銷售，或影像醫學大設備保養維修，係由 P01 直接負責外，其餘業務考量人員及行銷成本，皆委由經銷商負責。本公司因經銷品項齊全、資金流穩定、行銷及維修團隊專業，在本公司未違反合約之前提下，考量(1)P01 短期無法找到其他經銷商替代本公司地位，將導致其業績下降；(2)倘 P01 欲取消本公司經銷權，需回報總部，而本公司因分別於 106 年及 110 年取得 Sonazoid 臺灣獨家經銷權及 3D 乳房超音波經銷權，於 P01 內部之能見度增高，故本公司評估被取消經銷權之可能性應不高。

三、進貨集中於 P01 之風險

(一) 風險分析

依據過往 P01 與各經銷商合作之歷史，除曾有經銷商因未遵循法律規定之因素，而被取消經銷合約外，餘未有其他因素被 P01 取消經銷之情事。惟考量市場經營環境變化快速，本公司進貨集中於 P01，仍將存在被 P01 收回經銷權或臨時更換經銷商、取消經銷品項等風險，如最壞情形發生，本公司之經銷權有所變動或被取消，將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二) 經銷權穩定性之因應措施

1. 增加 P01 對本公司之黏著度，降低未能與其繼續合作風險

(1) 擴展醫院通路

本公司全省皆設有設備、藥品及維修專業團隊，在前線衝刺業務，並即時得知客戶需求，強固醫院通路。本公司與大部分醫療院所簽訂一年之銷售合約，惟透過強大之業務團隊，比原廠更即時了解客戶需求，並藉由對醫院通路的掌握度，本公司另取得醫療院所一年以上之藥品合約，將可挹注整體營收及獲利。

(2) 新產品/服務經銷之取得增加

本公司於 106 年取得 Sonazoid 立梭影(肝臟病灶顯影劑)臺灣區獨家經銷權、107 年新增骨質密度儀設備維護之業務及 110 年取得 3D 乳房超音波經銷權，其中 Sonazoid 立梭影(肝臟病灶顯影劑)為 P01 於大陸市場銷售前在臺灣之試驗市場，本公司董事長亦赴 P01 美國總公司面試後始得到經銷權，代表 P01 對本公司通路能力之肯定，始將此重要新藥交由本公司獨家經銷。因該產品目前健保尚無給付，係屬自費品項，故推廣不易，惟本公司除肝臟科外，經其他科醫生判斷使用後，診斷可更加準確，目前已逐漸推廣至胰臟、甲狀腺、婦產

科等科別之使用，未來將再持續推銷致其他科別。

2. 增加非 P01 品牌之產品經銷，降低進貨集中度風險

本公司積極尋找並增加非 P01 品牌之經銷，以擴展營業項目，降低進貨集中情形，基於多年來與合作醫院共同規劃醫學影像科的經驗，至今已新增 3 項經銷產品：

- (1) 於109年7月增加 COWAY(格威)空氣清淨機經銷：係因格威之台灣總經銷恆隆行欲將格威之空氣清淨機推廣至醫療機構，遂主動與本公司聯繫，經評估在無約定年度銷售額之情況下，本公司於109年開始經銷，由本公司醫療設備銷售業務於推廣影像醫學科設備時，一併推廣空氣清淨機。
- (2) 於109年9月成為 P03智能防輻射鉛板之臺灣區經銷商：本公司考量該智能防輻射鉛板主要使用有需具有防輻工程的醫療設備，如影像醫學設備之房間工程使用，如：CT、骨質密度儀、X光機、乳房攝影儀...等房間工程，除銷售外，合作醫院之房間工程亦可使用，與影像醫學科息息相關，故引進 P03智能防輻射鉛板。
- (3) 於111年5月增加 P07AI 超音波全乳影像處理軟體經銷：此軟體係搭配 P01 之3D 乳房超音波使用，由於前揭設備較為先進及精密，拍攝之影像數量較多，醫生判讀不易，透過 P07之 AI 軟體，可輔助醫生判斷，故引進臺灣品牌 P07AI 超音波全乳影像處理軟體。

3. 致力增加租賃管理合作之醫療院所，未來得以藉此增加對 P01 之設備與藥品之採購量，使雙方黏著度持續增加

本公司自 82 年陸續與 S03、S01、S12、樹林仁愛醫院、S04 及 S05 等合作，簽訂醫療設備租賃業務合作合約，於 111 年與 S12 醫院簽訂擴建新院區之 20 年合約、112 年與 S03 簽訂擴建新院區之 20 年合約，以及 S04 擴建案之合作，本公司未來在租賃管理服務之業績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可提升對 P01 之設備與藥品之採購量，使雙方黏著度持續增加。本公司另於 112 年與 P01 一同進軍動物自費市場，目前已合作第一台 CT 安裝於 S14，預計將採租賃方式提供服務。

四、經銷權倘被取消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經銷 P01 之醫療影像設備、藥品及零件，故產生進貨高度集中於 P01 之情形，111 年度經銷銷貨收入 241,681 千元占總營收約 5 成，即 P01 若收回經銷權因本公司獲利動能之一租賃管理服務仍可支撐本公司之持續營運，如本公司經銷權被 P01 取消，對本公司之營運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且本公司租賃管理合作醫院之設備雖係向 P01 購買，但係屬單純賣斷，該設備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不因經銷權被取消而受影響。惟倘未來 P01 之經銷權解約或不續約，本公司將以租賃管理作為未來營收及獲利主要動能

本公司設有醫療事業處負責租賃管理服務，係由總經理帶領，及搭配具醫生及高階健檢經歷之策略長及其他具產業界經驗之同仁組成，並由財務部門協助進行承接新案評估及現有租賃管理合作案帳務處理。

一般業界之租賃公司多為金融背景，主要營運以資金放款為主，且租賃項目為工廠、

航空設備等，但金融業者並非專營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因而缺乏醫療儀器整合服務。本公司專注於服務醫院之影像醫學科，從單一設備與醫院租賃合作慢慢擴展至整個影像醫學科及高階健檢中心之全方位合作，除提供高端診斷影像設備，並整合最佳醫療流程的專業知識與設備原廠的維修合作等，從醫療院所的需求出發，提供醫院整體配套服務。另本公司深耕多家醫院影像醫學科設備租賃及管理，一方面因影像醫學科設備高昂而醫院有預算限制，可以減輕醫院一次性資本支出之資金壓力，另一方面本公司提供諮詢管理、維護等完整性服務，綜合考量成本與效益，醫院多有意願與本公司合作。有關本公司未來發展租賃管理服務策略如下：

(一) 現有合作醫院

本公司與現有合作租賃管理服務之 6 家醫院，合作期間已分別逾 7~30 年，未來將致力維繫雙方關係並延長雙方之合作年限，例如 S12 已規劃於新北市擴建新院區，總床數由目前的 94 床擴大為 185 床，已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開幕，本公司已與院方簽約，合約期間為自新院區正式營運之日起 20 年；又如 S03 目前擴建中，將由目前總床數 436 床擴增至 720 床，已於 112 年 8 月簽約，預計 113 年第四季開幕，合約期間為自新院區正式營運之日起 20 年。

(二) 拓展新的市場及合作對象

本公司除與區域型醫院合作提供租賃管理服務，經評估健診市場及寵物經濟未來發展無可限量。本公司目前與台北市一家健檢中心商議設備租賃服務，另與 P01 合作跨入寵物市場並與 S14 簽訂一台電腦斷層掃描儀之設備租賃合約，並完成驗收。

未來本公司除致力於新增經銷品項並維持與 P01 之合作關係外，亦將積極發展國內外之租賃管理服務，以確保倘 P01 收回經銷權時，本公司不致立即產生營業中斷之風險。另，透過國內外租賃管理服務之發展，本公司未來設備需求亦會增加，透過向 P01 購買設備亦將增加雙方黏著度。

五、結論

綜上所述，依據本公司與 P01 合作多年之經驗，未曾有產品經銷品項被取消情事，僅有新增經銷品項，雙方努力創造業績成長及雙贏持續前進；如最不利之情況發生，P01 經銷權解約或不續約，本公司目前也努力洽談新產品，分散經銷權風險，並著重於租賃管理業務，惟短期內發生此情事之可能性應不大。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進貨集中之原因及合理性評估

(一) 背景及產業情形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檢視國內其他設備代理或經銷同業之情況，並訪談 P01 總經理，P01 與該公司並無任何投資關係，亦非屬該公司關聯企業，且基於全球醫療設備市場之行業特性，原廠為避免經銷或代理商運用其所得知之商業機密，基於保密原則及商業競爭考量，P01 不同意其經銷商經銷或代理其他競爭對手同品項之醫療設備，因此同一區域僅能經銷或代理同一家原廠醫療設備為業界慣例，故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醫療設備採購集中情形尚屬合理。

另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訪談該公司主要租賃管理客戶 S01 及 S03，兩家院方均表示該公司提供之設備以 P01 品牌為主且運作良好，於使用上亦符合院方實際需求，且經查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國內醫療院所使用中 CT 與 MRI 之統計，P01 設備占比最高，顯示 P01 設備為醫療院所廣泛接受及採用。

綜上，就醫療設備之行業特性、P01 品牌知名度、原廠市占率、訪談原廠及主要銷售客戶，該公司有進貨集中之情事，其原因尚屬合理。

(二) 經銷 P01 之品項及區域

1. 交易條件

經抽核該公司與 P01 採購交易表單(包括合約、付款、發票及送貨憑證等之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尚無異常情事。該公司採購價格及付款條件依產品別不同有所差異，尚無異常情事。

2. 經銷合約限制及終止條款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要進貨廠商 P01 簽署之經銷合約，合約明訂，如該公司有洽談、取得、代理或經銷與目前 P01 產品有競爭關係者，除非事先經由 P01 原廠同意，否則不可行，而該公司為避免產生經銷線衝突及與原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在洽談新經銷產品時均會審慎評估，尚不致有違反與 P01 經銷合約相關規定之情形。

另經檢視該公司收文及發文彙總表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等資料，並訪談公司與 P01 總經理及檢視該公司與 P01 訂約情形，未有因業績未達標而中斷合約之情形。

3. 經銷區域及品項

經檢視該公司與 P01 業務合作之經銷合約，P01 係依產品別及醫院劃分經銷區域，以避免惡性競爭。該公司與 P01 之經銷合約中有對經銷區域之劃分限制，其中(1)大設備因使用年限長(約 8-12 年)，經銷區域增減變動主要係依醫院本身 2~3 年之設備預算而定，(2)顯影劑之銷售區域，是以醫院別劃分，如經銷商在過往 P01 無法打入之醫療院所，經銷商如能順利銷售即可向 P01 爭取此區域，(3)該公司之獨家經銷的品項，自 92 年經銷骨質密度儀起陸續增加超音波設備(腹部、甲狀腺及 3D 乳房)、Sonazoid 立梭影、骨質密度儀設備維護，可知 P01 肯定該公司之過往年度之銷售實績及專業性。

另該公司經銷之超音波設備品項、骨質密度儀設備及維護、Sonazoid 立梭影可於全臺銷售或服務，故劃分經銷區域對該公司業務拓展尚無不利影響。又影像醫學科設備與 MRI、CT Contrast 及 X-RAY 用顯影劑雖以醫院別劃分，惟該公司之銷售成長性可就(1)已劃分為該公司銷售區域之醫院，若同時有 P01 及其他原廠之影像醫學科設備(如中榮現有 Philips 及 P01 之 CT)，倘醫院有汰舊換新或增加設備的需求；(2)未劃分予經銷商之區域別，二方面可拓展業務。經評估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銷區域增減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且部分產品雖有銷售區域別的劃分，惟對該公司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P01 在選擇合作經銷商時，均會進行事前之評估，其評估內容包含產業經驗及人脈、銷售實績、通路優勢及誠信調查等，而每年評鑑經銷商，決定是否與經銷商繼

續合作延續經銷權，是以銷售實績及過去合作情形為主要考量項目，該公司為醫療儀器專業經銷商具良好銷售能力及通路掌握度，故上述交易條件、限制尚非該公司致力於醫療儀器經銷上的阻力。

二、P01收回經銷權或臨時更換經銷商風險之評估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訪談 P01 總經理及檢視該公司與 P01 簽訂之經銷合約，該公司自 92 年經銷 P01 骨質密度儀開始，至今已合作 20 年，合作期間經銷產品線逐漸增加，且既有經銷品項均每年持續續約，且因該公司從事租賃管理服務，本身亦有購買醫學設備之需求同時為經銷商和客戶，若 P01 取消該公司之產品經銷權解約或不續約，將同時失去長期合作之經銷商及一位具成長潛力的客戶，且在業績及業務推廣方面，尚須面對銜接上的調整過渡期。另 P01 在臺灣的業務推廣模式係透過經銷商模式以節省 P01 在設備及藥品的推銷費用及人事成本，經訪談 P01 總經理 P01 在臺灣以人力精簡為原則，業務主要係由經銷商拓展原廠給予協助，並考量經銷商專業性及通路培養不易，若更換經銷商對 P01 而言機會成本及轉換成本均高。

綜上，P01 在臺灣主要係透過經銷商推廣業務，且該公司與 P01 經由長期合作已發展為穩定的夥伴關係，P01 應不致輕易取消該公司之經銷權。

三、進貨集中於 P01 之因應措施評估

（一）穩固與客戶關係與合作默契，並增加 P01 對該公司之黏著度，降低未能與其繼續合作的風險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 P01 總經理，該公司自 92 年經銷 P01 骨質密度儀開始至今已合作 20 年，合作期間經銷產品線逐漸增加，且既有經銷品項均每年持續續約。P01 與經銷商之續約及經銷品項增加係綜合考量經銷商過去數年銷售實績、年度業績達成率、收款狀況及雙方實際合作情形等因素而決定，另檢視該公司與 P01 之合約，其經銷品項未減少，且 110 年度增加 3D 乳房超音波之經銷權。

（二）增加非 P01 品牌之經銷，並積極開發新產品線，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其經銷合約，該公司已增加經銷 Coway 格威空氣清淨機之臺灣區醫療院所、P03 智能防輻射鉛板及 P07 AI 超音波全乳影像處理軟體，雖尚未有其明顯效益產生，該公司積極增加經銷或代理及開發新產品線，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三）藉由申請上櫃強化公司體質及財務結構並提升知名度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主要銷售客戶明細，該公司之客戶涵蓋國內知名醫療院所，因此客戶對於供應商財務狀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要求日漸提高，該公司透過申請上櫃輔導過程，加強其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及公司治理情形，達到強化公司體質及財務結構、提升該公司能見度及知名度，有助於業務推廣，並可望拉開與其他經銷商之差距，於原廠進行經銷商評鑑時亦有加分作用。

綜上所述，P01 在臺灣主要係透過經銷商推廣業務，該公司透過加強與 P01 黏著度、鞏固客戶關係及持續洽談新產品線經銷之策略，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應屬合理可行。

四、經銷權被 P01 取消或之因應措施評估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盤點固定資產及實際拜訪該公司主要租賃管理客戶 S01 及 S03，該公司提供之設備不限於 P01 品牌，且該公司對合作醫院使用之設備有主要建議權。隨租賃管理服務持續成長，有助於降低經銷類產品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性，經評估該公司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尚屬適當。

五、結論

該公司為 P01 之經銷商，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有進貨集中於 P01 之情事，惟基於全球醫療設備市場之行業特性，在同一區域僅能經銷或代理同一家原廠醫療設備為業界慣例，故該公司有進貨集中之情事，其原因尚屬合理。

P01 在臺灣主要係透過經銷商推廣業務，該公司透過加強與 P01 黏著度、鞏固客戶關係及持續洽談新產品線經銷之策略，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應屬合理可行。倘經銷權被 P01 取消，該公司之因應措施為持續洽談新產品線經銷，及致力發展租賃管理服務，隨租賃管理服務持續成長，有助於降低經銷類產品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性，經評估該公司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尚屬適當。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雙方黏著度逐年增加，且經由長期合作該公司與 P01 原廠已發展為夥伴關係，考量 P01 視經銷商為重要合作夥伴，應不會輕易更換長期合作之經銷商，此外，若少了 P01 所有產品經銷權，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尚在可控制範圍內。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14,5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10 號 19 樓之 2			電話：(02)2727-9535		
設立日期：81 年 5 月 7 日				網址：http://www.mic-tw.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5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謝穗徽 總經理 謝穗徽				發 言 人：車昕穎 代理發言人：何嘉娣		職稱：財務長 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63-5711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楊樹芝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6.05 % (113 年 04 月 0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6.05% (113 年 04 月 0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穗徽	9.07%	董 事	柯貴榮	0.00%	持股 10% 名基投資股份有 以上股東 限公司		26.98%
董 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周志誠	26.98%	獨立董事	黃崇興	0.00%			
董 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許慧貞	26.98%	獨立董事	陳維昭	0.00%			
			獨立董事	洪宗賢	0.00%			
			獨立董事	何耕宇	0.0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92.7% 外銷 7.3%							3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3-8 頁	
去年度(112)		營業收入：682,184 仟元 稅前純益：168,485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5.66 元(稅後)					參閱本文第 5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頁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13 年 6 月 3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	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之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3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參、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六)資通安全管理.....	44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5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45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5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5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5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 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 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6
四、重要契約	4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7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分析應記載事項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應記載事項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6
伍、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 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0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 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0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 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0
(六)財務分析.....	61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69
(三)期後事項	69
(四)其他	6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3
(六)其他重要事項	73
陸、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4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4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4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7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4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4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5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5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5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5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5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5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5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5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5
二十三、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75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三)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1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2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8
(八)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8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8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1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含盈餘分配表)	119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9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9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	119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七：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七：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八：初次申請上櫃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上櫃前現金增資券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本公司因經銷業務所向 P01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58,481 千元、142,398 千元及 184,946 千元，占當年度之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6.48%、90.86%及 96.93%，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P01 之原因、風險、經銷權穩定性，以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有關醫影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該公司主要提供醫療設備之租賃管理服務及經銷，有關該公司前開業務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特別記載事項、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10 號 19 樓之 2	(02)2727-9535

2.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民國 81 年	設立「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伍百萬元整。
民國 81 年	投入醫院經營管理顧問及醫療設備租賃。
民國 84 年	與宏仁醫院簽訂管理顧問合約。
民國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與仁愛醫院簽訂管理顧問合約。
民國 91 年	與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簽訂管理顧問合約。
民國 92 年	成為美國 GE 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骨質密度儀台灣區總經銷商。
民國 96 年	辦理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與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簽訂管理顧問合約。
民國 9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成為美國 GE 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影像醫學科顯影劑之經銷商。
民國 100 年	成為美國 GE 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影像醫學科設備(如磁振造影儀(MRI)、電腦斷層攝影儀(CT)、血管攝影儀、乳房攝影儀、超音波及數位 X 光儀)之經銷商。
民國 103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轉投資成立「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並與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簽訂管理顧問合約。
民國 103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0,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與蘇州明基醫院簽訂管理顧問合約。
民國 105 年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通過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 ISO9001:2015 認證。
民國 105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32,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2,500 仟元。
民國 106 年	成為美國 GE 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Sonazoid(肝癌顯影劑)之台灣經銷商，此肝癌顯影劑為全球獨家藥品。
民國 106 年	5 月公開發行申報生效。6 月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民國 106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32,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5,000 仟元。

民國 108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14,500 仟元。
民國 109 年	與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員生醫院簽訂管理顧問合約。
民國 109 年	成為 Coway 空氣清淨機、新加坡智能防輻鉛板之經銷商。
民國 109 年	轉投資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蒼南頤影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成為太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乳房超音波人工智慧醫學影像偵測軟體之經銷商。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2,181	0.45%	2,133	0.31%	432	0.25%
利息費用	3,386	0.69%	2,805	0.41%	680	0.4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181仟元、2,133仟元及432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45%、0.31%及0.25%，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另本公司於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386仟元、2,805仟元及680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69%、0.41%及0.40%，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亦屬有限。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持續提昇，自有資金部位得以日益寬裕，予以降低對銀行資金之依賴性，但仍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掌握市場環境及利率脈動，隨時調整公司財務結構，並爭取優惠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656	0.34%	(14)	0%	318	0.1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656 仟元、(14)仟元及 318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34%、0%及 0.19%，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B.具體因應措施

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過去之損益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持續觀察市場價格之變動趨勢，並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除專注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因業務所需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本公司將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相關研發費用之支出，惟將來若因業務發展有進行研發之需求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研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經銷世界知名品牌之影像醫學設備，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有助於本公司加強供應鏈關係及滿足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建廠房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進貨供應商分別占進貨淨額 90.9%、94.6%及 86.9%，主要係本公司為該主要進貨供應商之台灣區經銷；本公司為與主要供應商持續維持合作夥伴關係，藉由培訓專業維修工程師，可提供高階影像醫學設備之售後及日常維護保養服務，並搭配行銷通路優勢，增加供應商對本公司之依存度，產生不可替代的地位，不致任意變更經銷權。

(2)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對象為各地醫療院所及診所，交易對象分散，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服務醫療產業多年，具有強烈之使命感，因此本公司始終維持穩健的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另承上 10.所述，本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之情事，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故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風險事項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國贊)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由於江蘇國贊未有重大之資本支出須透由銀行借款來支應，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融資交易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是以，利率風險對江蘇國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匯率變動： 經評估尚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通貨膨脹：

風險事項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國贊)
	江蘇國贊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要求江蘇國贊持續觀察市場價格之變動趨勢，並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江蘇國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因業務所需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將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江蘇國贊主要提供醫療院所租賃管理服務，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相關研發費用之支出，惟將來若因業務發展有進行研發之需求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研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江蘇國贊均遵照當地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江蘇國贊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江蘇國贊主要提供醫療院所租賃管理服務，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有助於江蘇國贊加強滿足客戶之需求。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江蘇國贊主要提供醫療院所租賃管理服務，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江蘇國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江蘇國贊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風險事項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國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江蘇國贊銷售對象為當地醫療院所，有簽訂長期租賃合約，不會有銷貨中斷之疑慮。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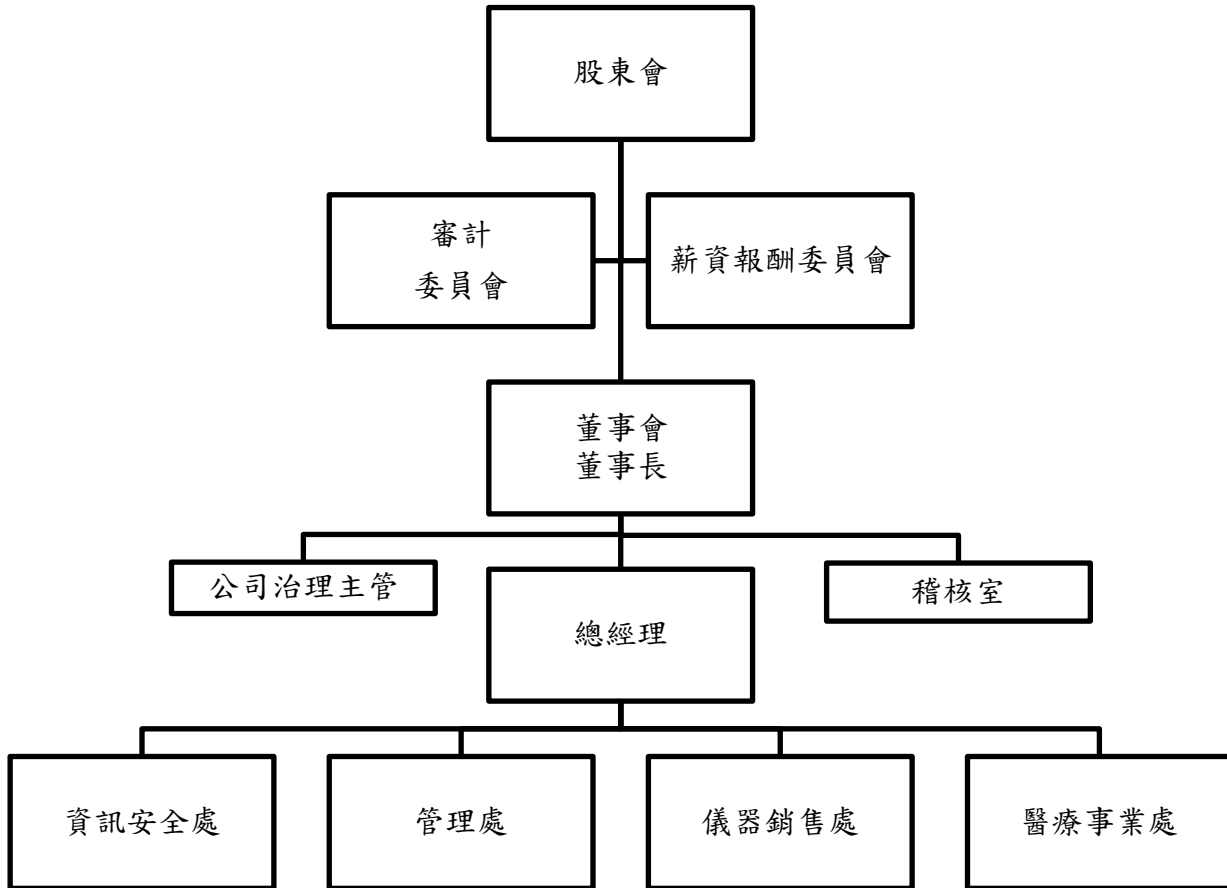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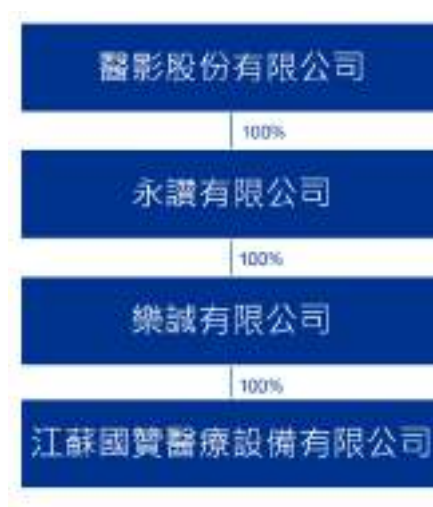
部 門	工作職掌
總經理	1.企業經營環境分析與策略研擬。 2.公司營銷、長期計劃、利潤及費用政策之研擬、修訂。 3.專案計劃與專案改善作業。 4.經營管理情報之蒐集與提供事項。
公司治理主管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7.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責任。 8.董事與公司溝通之負責橋樑窗口。 9.其他董事交辦事項。
稽核室	1.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 2.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事項，遵行政策及命令，貫徹應行檢核事項。

部 門	工作職掌
	3.營運管理、各項業務及成本控制等應行檢核事項。
醫療 事業處	1.醫療行政管理。 2.醫療財產維護與管理。 3.醫療市場營業情報蒐集呈報。 4.醫療管理服務客戶開發、評估。
儀器 銷售處	1.市場營業情報蒐集呈報。 2.醫療儀器客戶開發與管理。 3.銷售目標、策略檢討及建議。 4.客戶抱怨處理及貨款催收。 5.依循公司 ISO9001 規範，進行產品維修及保養工作。 6.客戶報價、訂單、合約簽訂、徵信資料、授信額度控管。 7.負責訂單成立後業務支援工作。 8.安排簡報、展示機排程、應收款提報。
資訊安全處	1.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 2.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3.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4.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 5.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6.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7.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8.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9.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事宜。 10.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管理處	1.負責傳票憑證審核、帳務處理、存貨盤點、應收應付帳款管理、財稅報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營業稅及所得稅申報、合併報表及附註編製、主管機關補充說明及稅務行政救濟等相關業務。 2.負責年度預算編製、投資計劃之評估、規劃。 3.稅務規劃、經營分析、會計制度轉換、海外子公司會計管理等相關業務。 4.長短期財務預測、資金調度、金融機構融資辦理。 5.薪資管理、薪資所得稅之申報、辦理員工招募、保險（勞、健、團）離職等作業。 6.人事制度規劃及制定執行作業。 7.固定資產、庶務及事務用品採購、保管與控制。 8.供應商之開發、評估、管理與詢比議價。 9.採購作業與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10.進貨驗收、出貨控管。 11.庫存管理及定期庫存盤點。 12.電腦系統權限、網路系統及伺服器之控管。 13.資訊處理相關機器設備之操作維護管理及日程安排事項。 14.經辦電腦檔案備份之管理分類、歸檔及安全等一切日常作業。 15.公司登記、董事會/股東會召開事宜及其他股務相關業務。 16.收發管理、合約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3 年 03 月 31 日



2.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永讚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4,668	100%	139,087
樂誠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3,743	100%	111,648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註 1	100%	111,618

註 1：海外投資之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9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經 理 人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股 權 憑 證 形 式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謝穗徽	女	中 華 民 國	81.5.7	1,946,347	9.07%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名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仲國投資(股)公司董事、吉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讚有限公司董事長、樂誠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註 1
管 理 處 處 長、財 務 處 兼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車昕穎	女	中 華 民 國	104.9.1	200	0.00%	-	-	-	-	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元智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臺灣會計師考試及格 大陸會計師考試及格 國際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	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監事、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監事、溫州頤影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	
策 略 長 兼 醫 療 事 業 處 主 管	許慧貞	女	中 華 民 國	106.9.1	-	-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 影像醫學部主任 振興醫院健康管理影像醫學科主任 國泰醫院高階影像健康檢查中心主治醫師	臺安醫院影像醫學科醫師	無	無	無	-	
儀 器 銷 售 處 副 總 經 理 兼 資 訊 安 全 主 管	施沛澤	男	中 華 民 國	110.12.3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學士 該公司董事長特助 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股 權 憑 證 形 式	備 註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儀器銷售 處業務經理	陳宗杰	男	中華民國	113.04.01	-	-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工業安全衛生科學士 - 群益生醫(股)公司業務經理 醫影(股)公司業務專員	無	無	無	無	-	
儀器銷售 處藥品部 經理	張菊芬	女	中華民國	104.11.2	13,200	0.06%	-	-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學士 - 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公司銷售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儀器銷售 處藥品部 經理	慕子瑞	女	中華民國	112.11.16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士 - 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公司業務助理 台灣 e-go 租車旅遊集團企劃專員	無	無	無	無	-	
財務部經理	何嘉娣	女	中華民國	97.3.1	19,800	0.09%	-	-	-	-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士 - 台安醫院會計	無	無	無	無	-	
稽核經理	蔡芳宜	女	中華民國	112.6.1	-	-	-	-	-	-	臺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工商財經數位(股)公司會計副理 智泰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組長	無	無	無	無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將積極培訓合適人選；

另，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列在財務會計、法律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謝穗徽	女 61~70	中 華 民 國	81.05.07	112.06.09	3 年	1,946,347	9.07%	1,946,347	9.07%	—	—	—	—	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 EMBA	本公司總經理 名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仲國投資(股)公司董事、 吉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永讚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誠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
董 事 (註 2)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5.06.28	112.06.09	3 年	5,787,375	26.98%	5,787,375	26.98%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周志誠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0.05.05	112.06.09	3 年	—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在職碩士班 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倉營造(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2)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5.06.28	112.06.09	3 年	5,787,375	26.98%	5,787,375	26.98%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慧貞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106.09.27	112.06.09	3 年	—	—	—	—	—	—	—	—	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 EMBA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臺北市北投健康	本公司策略長 臺安醫院影像醫學科醫師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管理醫院影像醫學部主任 振興醫院健康管理影像醫學科主任 國泰醫院高階影像健康檢查中心主治醫師					
董 事	柯貴榮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05.06.28	112.06.09	3 年	—	—	—	—	—	—	—	—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學士 內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放射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台南市立醫院放射科主任	聯安醫院院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維昭	男 81~90	中 華 民 國	108.8.22	112.06.09	3 年	—	—	—	—	—	—	—	—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醫學博士 臺灣大學醫學院醫科學士 臺灣大學校長 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	臺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財團法人台灣醫學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董事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董事 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監察人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黃崇興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6.09.27	112.06.09	3 年	—	—	—	—	—	—	—	—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臺灣大學電機工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工商系系主任/商管專業學院執行長 互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比 率	股 率	股 數	持 比 率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程學系學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 院副院長暨商學 研 究 所 副 教 授 /EMBA 執行長	鵬鼎控股（深圳）（股） 公司董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何耕宇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1.11.25	112.06.09	3 年	—	—	—	—	—	—	—	—	—	—	英國華威大學財 務金融博士 英國華威大學經 濟財務碩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 融商學士	臺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 長暨 EiMBA 執行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洪宗賢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1.6.8	112.06.09	3 年	—	—	—	—	—	—	—	—	—	—	英國杜倫大學國 際貿易及商業法 碩 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碩 士 臺灣大學政治系 學士法律輔系 臺灣律師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律職業資格證 書	約瑟爵濱國際法律事務 所合夥人 福建信實律師事務所台 籍律師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將積極培訓合適人選；

另，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列在財務會計、法律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係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董事，另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謝穗微。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穗徽(40%)、錢敬絨(30%)、錢敬昇(3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4 月 9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謝穗徽 (董事)	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 EMBA 本公司總經理 名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仲國投資(股)公司董事 吉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永讚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誠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董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無
名基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周志誠 (董事)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在職碩士班 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安倉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畜產運銷(股)公司監察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1
柯貴榮 (董事)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學士 內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放射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台南市立醫院放射科主任 聯安醫院院長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無
名基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許慧貞 (董事)	本公司策略長 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 EMBA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影像醫學部主任 振興醫院健康管理影像醫學科主任 國泰醫院高階影像健康檢查中心主治醫師 臺安醫院影像醫學科醫師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崇興 (獨立董事)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暨商學研究所 副教授/EMBA 執行長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工商系系主任/商 管專業學院執行長 互盛(股)公司獨立董事 鵬鼎控股(深圳)(股)公司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地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陳維昭 (獨立董事)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醫學博士 臺灣大學醫學院醫科 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副院長 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 臺灣大學校長 臺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財團法人台灣醫學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董事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董事 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監察人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地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洪宗賢 (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英國杜倫大學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 臺灣大學政治系學士法律輔系 約瑟爵濱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福建信實律師事務所台籍律師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地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何耕宇 (獨立董事)	英國華威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英國華威大學經濟財務碩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商學士 臺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暨 EiMBA 執行長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地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醫療、財會及法律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衡諸本公司本屆董事會 8 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擅長於行銷者及產業經驗為謝穗徽董事長；擅長於產業及理論結合之臺灣醫療權威泰斗為陳維昭獨立董事；擅長於企業管理並有財務專業能力或教學等經驗之黃崇興獨立董事及何耕宇獨立董事；擅長於法律事務之洪宗賢獨立董事；擅長於產業經驗為柯貴榮董事及許慧貞董事；而周志誠董事等具備會計師或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或教學等經驗。

本公司 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平均 3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1 年(含)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1 年，其中陳維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4 年；黃崇興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6 年。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50%；2 名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25%。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3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4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1 名董事位於 81-90 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2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達 25%，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謝穗徽	—	—	—	—	3,244	3,244	—	—	2.67%	2.67%	14,122	18,029	108	108	—	—	—	—	14.40%	17.62%	無
董 事	名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志誠																					
董 事	柯貴榮																					
董 事	名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慧貞																					
獨立董事	陳維昭	—	—	—	—	3,947	3,947	—	—	3.25%	3.25%	—	—	—	—	—	—	—	—	3.25%	3.25%	無
獨立董事	黃崇興																					
獨立董事	洪宗賢																					
獨立董事	何耕宇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薪酬係依據「董事報酬及酬勞分派辦法」之評估結果，獨立董事之酬勞分配採權數比例制，依照職務、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等給予不同權數，予以合理之酬勞，並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周志誠(註)、柯貴榮、許慧貞(註)、陳維昭、洪宗賢、何耕宇	周志誠(註)、柯貴榮、許慧貞(註)、陳維昭、洪宗賢、何耕宇	周志誠(註)、柯貴榮、陳維昭、洪宗賢、何耕宇	周志誠(註)、柯貴榮、陳維昭、洪宗賢、何耕宇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謝穗徽、黃崇興	謝穗徽、黃崇興	黃崇興	黃崇興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許慧貞(註)	許慧貞(註)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謝穗徽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謝穗徽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註:係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金	票額			
總經理	謝穗徽	18,169	22,076	319	319	—	—	401	—	401	—	15.57%	18.79%	無
儀器銷售處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主管	施沛澤													
策略長兼醫療事業處主管	許慧貞													
管理處處長、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車昕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施沛澤、許慧貞、車昕穎	施沛澤、許慧貞、車昕穎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謝穗徽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謝穗徽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4)最近年度(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謝穗徽	—	1,825	1,825	1.50%
	儀器銷售處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主管	施沛澤				
	策略長兼醫療事業處主管	許慧貞				
	管理處處長、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車昕穎				
	儀器銷售處業務經理	陳宗杰(註 4)				
	超音波部經理	陳建男(註 1)				
	儀器銷售處藥品部經理	張菊芬				
	儀器銷售處藥品部經理	慕子瑞(註 2)				
	財務部經理	何嘉娣				
	稽核經理	蔡芳宜(註 3)				

註 1：112 年 4 月 30 日辭任。

註 2：112 年 11 月 16 日新任。

註 3：112 年 6 月 1 日新任。

註 4：113 年 4 月 1 日新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

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6.74%	20.25%	17.65%	20.8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79%	19.29%	15.57%	18.7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酬金給付原則

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且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分派。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而議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之。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而議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之。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04 月 0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1,450,000	8,550,000	3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3 年 04 月 09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1.05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87.12	1,000	10	10,000	1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2
96.9	1,000	20	20,000	20	20,000	現金增資 1,2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	債權抵股款 2,800 仟元	註 3
97.12	1,000	30	30,000	3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4
103.01	1,000	80	80,000	80	8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5
103.09	1,000	130	130,000	130	13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6
104.08	10	30,000	300,000	13,000	130,000	-	無	註 7
105.09	10	30,000	300,000	16,250	162,500	盈餘轉增資 32,500 仟元	無	註 8
106.08	10	30,000	300,000	19,500	195,000	盈餘轉增資 32,500 仟元	無	註 9
108.08	10	30,000	300,000	21,450	214,500	盈餘轉增資 19,500 仟元	無	註 10

註 1：台北市政府 81 年 05 月 07 日建一字第 633614 號函核准。

註 2：台北市政府 87 年 12 月 29 日建一字第 87360941 號函核准。

註 3：台北市政府 96 年 09 月 06 日府建商字第 09688947210 號函核准。

註 4：台北市政府 97 年 12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92395910 號函核准。

註 5：台北市政府 103 年 01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0351200 號函核准。

註 6：台北市政府 103 年 09 月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7823300 號函核准。

註 7：台北市政府 104 年 08 月 0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6168810 號函核准，由每股面額 1,000 元變更為面額 10 元。

註 8：台北市政府 105 年 09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2257310 號函核准。

註 9：台北市政府 106 年 08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7165710 號函核准。

註 10：台北市政府 108 年 08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260770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13 年 04 月 0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12	839	1	854
持有股數	—	1,209,719	12,154,634	8,082,647	3,000	21,450,000
持有比率	—	5.64%	56.67%	37.68%	0.0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3 年 04 月 0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57	28,207	0.13%
1,000 至 5,000	264	517,738	2.41%
5,001 至 10,000	50	393,670	1.83%
10,001 至 15,000	31	398,280	1.86%
15,001 至 20,000	8	145,000	0.68%
20,001 至 30,000	3	74,719	0.35%
30,001 至 40,000	8	291,830	1.36%
40,001 至 50,000	4	168,884	0.79%
50,001 至 100,000	11	772,627	3.60%
100,001 至 200,000	4	469,098	2.19%
200,001 至 400,000	3	1,072,760	5.00%
400,001 至 600,000	1	440,350	2.05%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7,990	8.29%
1,000,001 股以上	8	14,898,847	69.46%
合計	854	21,45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04 月 0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87,375	26.98%
謝穗徽		1,946,347	9.07%
宏洲投資有限公司		1,254,000	5.85%
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5,125	5.71%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	5.54%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	5.5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	5.54%
吉商投資有限公司		1,122,000	5.23%
錢敬昇		907,860	4.23%
錢敬絨		870,130	4.0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4 月 9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謝穗徽	-	-	-	-	-	-	
董事/大 股東	名基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名基法 人董事 代表人	周志誠	-	-	-	-	-	-	
名基法 人董事 代表人/ 策略長	許慧貞	-	-	-	-	-	-	
董事	柯貴榮	-	-	-	-	-	-	
獨立董 事	陳維昭							
獨立董 事	黃崇興	-	-	-	-	-	-	-
獨立董 事	洪宗賢	-	-	-	-	-	-	註 1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4 月 9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何耕宇	-	-	-	-	-	-	註 2
儀器銷售處副經理兼安全管	施沛澤	-	-	-	-	-	-	
理處長、主管處會兼治管	車昕穎	-	-	-	-	(13,000)	-	
儀器銷售處經理	陳宗杰	-	-	-	-	-	-	註 6
儀器銷售處超部經理	陳建男	-	-	-	-	-	-	註 3
儀器銷售處部經理	張菊芬	-	-	-	-	-	-	
儀器銷售處部經理	慕子瑞							註 5
財務部經理	何嘉娣	-	-	-	-	-	-	
稽核經理	蔡芳宜	-	-	-	-	-	-	註 4

註 1：111.6.8 新任獨立董事。

註 2：111.11.25 新任獨立董事。

註 3：112.4.30 辭任。

註 4：112.6.1 新任。

註 5：112.11.16 新任。

註 6：113.04.01 新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04 月 0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穗徽	5,787,375	26.98%	-	-	-	-	吉商投資有限公司 錢敬絨 錢敬昇	負責人同一人 母女 母女	-
	1,946,347	9.07%	-	-	-	-			-
宏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錢敬昇	1,254,000	5.85%	-	-	-	-	謝穗徽 錢敬絨	負責人為其子女 負責人為其姊妹	-
	907,860	4.23%	-	-	-	-			-
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錢敬絨	1,225,125	5.71%	-	-	-	-	謝穗徽 錢敬昇	負責人為其子女 負責人為其姊妹	-
	870,130	4.06%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百堅	1,188,000	5.54%	-	-	-	-	-	-	-
	-	-	-	-	-	-	-	-	-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百堅	1,188,000	5.54%	-	-	-	-	-	-	-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兆順	1,188,000	5.54%	-	-	-	-	-	-	-
	-	-	-	-	-	-	-	-	-
吉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穗徽	1,122,000	5.23%	-	-	-	-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錢敬絨 錢敬昇	負責人同一人 母女 母女	-
	1,946,347	9.07%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48	26.21	28.43
	分配後		20.68	註 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 股數	稀釋前	21,450 仟股	21,450 仟股	21,450 仟股
		稀釋後	21,521 仟股	21,505 仟股	21,518 仟股
	每股盈餘	稀釋前	5.20	5.66	2.10
		稀釋後	5.19	5.64	2.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0	3.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 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111、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112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並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 64,350 千元(每股 3 元)，該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5,063 仟元及董事酬勞 6,751 仟元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金額係採現金方式發放，故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中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381 仟元及 5,000 仟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租賃管理服務	245,610	50.40%	294,937	43.23%	77,244	45.08%
經營業務	241,681	49.60%	387,247	56.77%	94,113	54.92%
合計	487,291	100.00%	682,184	100.0%	171,357	1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A.醫療事業處

(A) 開發各大醫院儀器設備租賃與最新醫療儀器銷售

(B) 醫療管理顧問

- 協助院區提升醫療品質教育訓練。
- 協助院區對評鑑業務之瞭解與準備。
- 協助院區進行影像醫學科形象提升活動。
- 協助醫院營運績效管理。
- 影像醫學科之建置規劃、設備採購、營運輔導等配套服務。依各大院區需求提供最適宜成本效益的品牌及完整的售後服務，並以租賃方式以降低醫院經營成本。

(C) 投資大陸地區健檢業務

B.儀器銷售處

(A) 藥品：藥品經銷及銷售。

(B) 儀器設備：醫療設備經銷、銷售、售後服務及維修。

(C) 空氣清淨機、稀酸鈣鉛版：經銷及銷售。

(D) 醫材及耗材：建立醫療院所所需醫材、耗材的供應商資料庫以提供院區採用到最佳品質且價格合理醫材及耗材。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開發國內外藥品、衛材及醫療儀器經銷。

B.複製醫院經營管理之營運模式擴大到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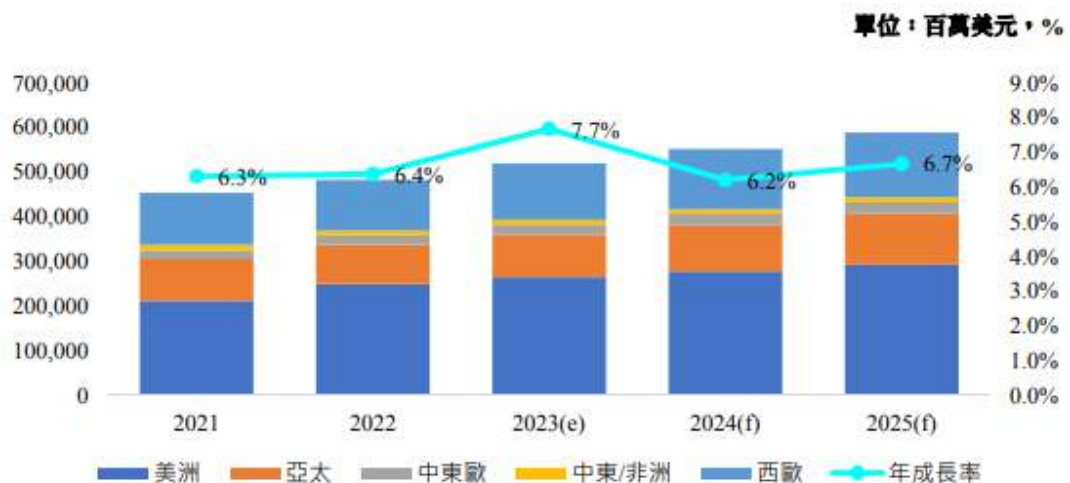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醫療器材產業概況

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832.7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6.4%，預估 2025 年可成長至 5,896.8 億美元，2021~202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6.7%，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51.7%；其次依序為西歐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23.5%；再者為亞太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18.2%；中歐與東歐占比為 3.8%；中東與非洲占比為 2.8%。整體而言，未來區域市場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地區、西歐地區與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

圖：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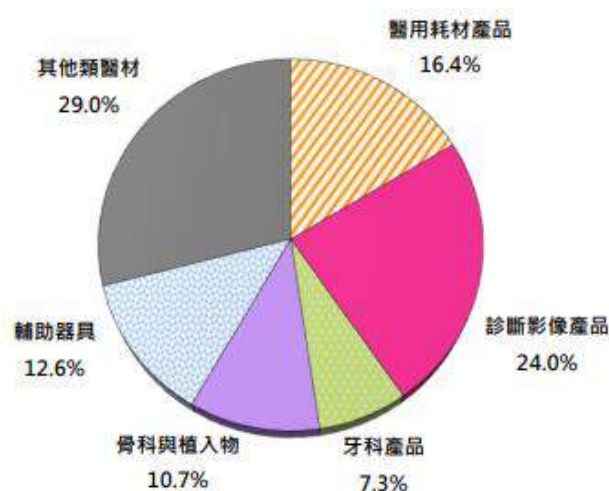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MI，2023 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3 年 5 月。

全球高齡化持續帶動相關產品需求提高，使得全球健康照護支出攀升，預估至 2030 年醫療需求人口將大幅攀升成長超過 50%，達到超過 15 兆美元以上支出，加上精準健康的需求，診斷影像產品是最大的單一類別品項，此類產品屬醫療院所的高端診斷用醫療器材設備，價格相對較高，且受到新興

市場增加醫療基礎設施的投資影響，未來診斷影像類產品仍將持續穩定成長，加上民眾對醫療品質、服務的要求提升，市場對較高階的新穎醫材進口動能也相對提高，隨著國內需求成長，醫材的進口成長幅度也將持續增加。

BMI Research 醫療器材產品的次領域分類，區分為醫用耗材產品、診斷影像產品、牙科產品、骨科與植入物產品、輔助器具以及其他類醫材。分析 2022 年醫療器材產品別銷售比例，最大單一類別品項是診斷影像產品，約占 24%，相較 2021 年占比 23.9%，增加 0.1%。近年高階影像在人工智慧、新型感測器技術進步推升下，也帶動診斷影像產品推陳出新；2022 年疫情壓力緩解，醫院設備汰換規劃逐漸回歸需求面，經濟活動回歸下，設備商也能正常進行安裝與推動訓練服務，帶動市場持續穩定成長。因應醫療費用高漲，縮短醫院停留時間已成為醫療體系的重要發展趨勢，包含影像診斷設備廠商 Philips 公司、Siemens Healthineers 公司、GE Healthcare 公司等，競相推出新一代影像設備，訴求以更尖端的影像設備科技及 AI 引導自動化與輔助分析，以能在更短的時間提供更精確、豐富的資訊來支援臨床決策。

圖：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品分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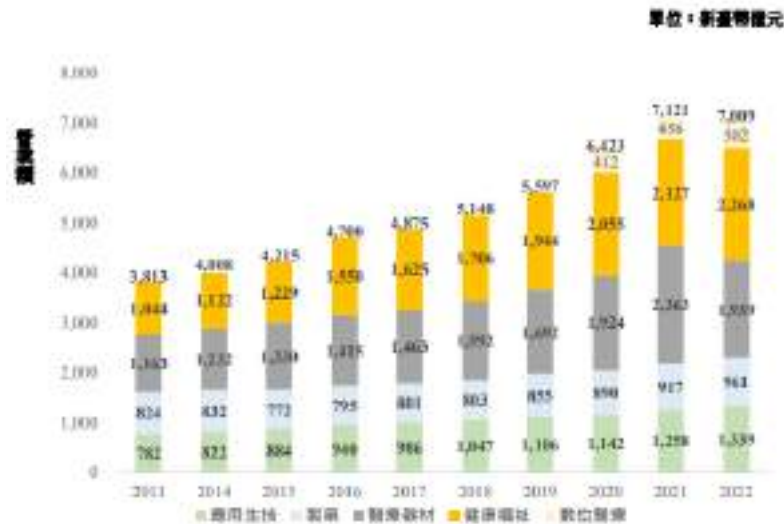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MI，2023 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3 年 5 月。

(A) 台灣醫療器材市場現況

根據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報告，我國生物技術產業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應用生技產業、健康福祉產業及數位醫療產業等領域。2022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7,009 億元，約較 2021 年負成長 1.57%，為生技產業營業額自有統計以來，首次出現的負成長。其中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下降，由 2021 年的新臺幣 2,363 億元，減少到 2022 年的新臺幣 1,939 億元，約有 17.94% 的降幅，主要係全球 COVID-19 疫情期間，居家辦公成為主流，也帶動相關居家保健器材的熱銷，並延續至 2021 年，促使我國醫療器材營業額於 2021 年成長 22.8%，然隨著疫情趨緩，各國作息回歸常態，導致居家用保健器材銷售趨緩，由於 2021 年的基期高，加上 2022 年的銷售減少，進而造成醫療器材整體營業額呈現較大的降幅

表：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3 年。

生技醫療為臺灣政府積極推動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而醫療器材是臺灣生技醫療產業中產值、出口比例及成長率最高的子產業。近年來臺灣醫材持續創新以符合臨床需求，使用 AI、雲端運算及行動感測技術開發出的行動機器人、智慧診斷、自動化檢測與高階醫材等醫療創新產品陸續在場域驗證中取得成果，臺灣醫材將致力於全球智慧醫療及精準健康市場中發揮創新優勢，創造醫療新價值。

(B) 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材產業概況

依據 Frost & Sullivan 研究報告指出，透過監測診斷提升醫療效益，降低醫療成本，使得預防、監測及診斷占醫療支出比重將由 2012 年之 35%，成長至 2025 年之 49%。精確診斷為初期治療之關鍵，而便利且非侵入性的影像診斷已成為熱門診斷工具。疫情驅動藉由更精準、快速的診斷與治療決策來減少醫療浪費，如影像設備廠 GE Healthcare 公司、Philips 公司及 Siemens Healthineers 公司競相運用 AI、新興感測元件而推出造影更快、更清晰，或是移動性更佳、操作更簡易的影像設備。可預期因應醫材應用場域延伸與醫療場域智慧化、高階醫材精準化、病患可操作之居家治療、數位方案串聯病患醫病旅程仍將會是各醫療器材大廠持續布局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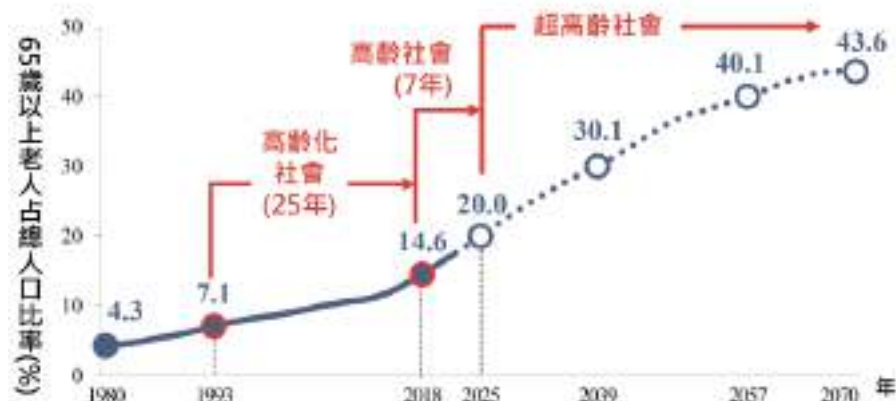
(C) 全球高齡化趨勢，帶動醫療照護需求

人口高齡化則仍會是醫療科技最重要的議題，根據聯合國 2022 全球人口展望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22)指出 2021 年全球人口平均生育率為 2.3，即每名女性在一生中平均生育 2.3 個孩子，而 1950 年全球平均生育率為 5，預計到 2050 年全球平均生育率將進一步下降至 2.1。全球 65 歲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將從 2022 年的百分之十增長至 2050 年的百分之十六，屆時，65 歲以上老齡人口的數量將是 5 歲以下兒童人口數量的兩倍，且與 12 歲以下兒童的數量相當。

根據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統計，我國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

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持續提高，預估於 2039 年突破 30%，至 2070 年將達 43.6%。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2022 年超高齡(85 歲以上)人口占老年人口 10%，2070 年增長至 31%。高齡化並非台灣獨有議題，而高齡化帶來老年照護的需求，智慧醫療科技與居家照護系統的相關醫材、輔具與服務，將成為支撐未來高齡社會健康與福祉的市場機會。對於健康醫療需求將快速增加，龐大的健康醫療支出和經濟社會資源耗費將不斷地快速提升。

圖：高齡化時程



資料來源：2022 年(含)以前實際值為內政部；2023 年(含)以後推估值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之中推估，2022 年 8 月。

根據台灣衛生福利部指出，111 年十大死因依序（1）癌症（2）心臟疾病（3）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4）肺炎（5）腦血管疾病（6）糖尿病（7）高血壓性疾病（8）事故傷害（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十大死因占總死亡人數之 75.5%，以慢性疾病為主，癌症自 71 年起已連續 41 年居國人死因首位。因此，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觀念越是普及，影像高階設備與健診發展則息息相關的結合，影像醫學科及健診中心之價值和需求更是提高。

圖：111 年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及統計結果

序位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人)		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11年	較上年增減%	111年	較上年增減%	111年	較上年增減%
		208,438	13.2	893.8	13.9	443.9	9.5
1	癌症	53,927	0.5	222.7	1.2	116.0	-1.8
2	心臟疾病(含動脈性血管病除外)	23,668	8.3	101.5	9.0	47.8	4.8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4,667	1,536.9	62.9	1,547.4	28.6	1,365.5
4	肺炎	14,320	5.7	61.4	6.4	26.3	5.8
5	腦血管疾病	12,416	1.9	53.2	2.6	25.1	-0.3
6	糖尿病	12,289	7.3	52.7	8.0	24.7	3.7
7	高血壓性疾病	8,720	10.6	37.4	11.3	16.3	7.2
8	事故傷害	6,953	2.6	29.8	3.3	20.0	0.2
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494	4.1	27.8	4.8	11.8	1.6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5,813	6.3	24.9	6.9	11.3	3.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112 年 6 月)

B.醫療設備租賃業產業概況

根據譽商資訊融資租賃公司指出，近年來醫療設備行業的年增長率保持在 14% 左右。未來幾年內，中國將超過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醫療設備市場。預計 2050 年中國在世界醫療器械市場上的份額將占到 25%；中國經濟的發展及新醫改的推動，未來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空間十分巨大，給醫療設備租賃提供了廣闊的空間。

國內醫療院所對於大型醫療儀器設備的需求逐年增加，對設備租賃接受度日益提高，醫療儀器經銷及代理業者所提供的醫療租賃品項越來越多，經營規模亦隨之擴大，可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服務。

C.健檢產業概況

中國大陸從國家發展角度提出「健康中國 2030」，是把人民健康放在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把健康融入政策的國家發展模式。隨著「互聯網+」的發展，中國體檢產業生態，將進一步催化市場結構調整，政策東風加上資金支持，配合大陸人民所得及健康意識提昇，可預期大健康產業發展的蓬勃生機。大健康產業是未來趨勢，如何讓擁有危險因數的亞健康族群，可以透過早期發現而有效的預防疾病發生或是防止疾病的惡化，定期的健康檢查即可以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的效果。從個人化預防醫學出發延伸的健康產業鏈，帶動台灣與中國大陸商機的發展，由於兩岸語言與文化的共通性，溝通無障礙更可加速兩岸產業合作的可能性。

在台灣高端影像檢查已成熟，這樣的經驗也開始在大陸複製。這幾年大陸高端健檢已急起直追，目前僅有少數有提供影像醫學的高端健檢，需求恐急，相關的醫療人員也前進大陸，提供高端健檢管理的能力。台灣被看中的實力除了服務軟實力，另一項就是管理能力，這也突顯當大陸在經濟起飛後，健檢市場目前懂影像醫學的人員全在三級甲等醫院裡，主要以治療患者的疾病為主，只有當三甲醫院訓練的人員愈來愈多，才有可能轉到高端健檢產業，這趨勢預估在未來幾年內，高端影像健檢就會逐漸飽和。健康管理概念已日趨受到重視，健檢經過萌芽到百家爭鳴，已朝向高階影像、精準醫療邁進，未來民眾對健康管理會更加重視。

(2)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醫影公司所屬行業係屬醫療器材供應商及租賃管理服務提供者，主要係從事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上游為醫療器材研發與製造商/藥品研發與製造商，中游則為醫療器材經銷及代理商/醫療器材行/醫療管理顧問公司，下游則為醫療院所。

位居中游的經銷及代理商，藉由涵蓋市場全面的經銷網路，可為其建構一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其銷管費用並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對下游醫療院所而言，中游的通路經銷及代理商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醫療設備及技術，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

整體而言，中游之通路經銷及代理商整合下游之需求統一向上游製造商採購，再搭配靈活的存貨管理，將產品依客戶需求配售予下游醫療院所，透過上、中、下游業者分工，可有效提升整體醫療儀器設備產業之運作效率。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精準健檢及預防醫學

先進國家受到高齡化趨勢影響，健康照護支出日益龐大，全球醫療體系正面臨轉型，將從醫療資源的有效運用觀點，提出創新的解決方案。以 Frost & Sullivan 的統計數據顯示，全球醫療支出配比急遽變化，以往以治療為主，但預估 2025 年取而代之的是診斷與預測支出。而健康照護的消費地點也將由醫療院所分散到其他如健診中心，由集中走向分散式照護，此外，健康照護未來也將朝電子化、行動化發展。因此產業發展重點將以改善照護效率、降低醫療成本為目標，朝向解決問題的創新思維方向發展。

2021 年 5 月行政院通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其在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將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以及開發精準預防、診斷與治療照護系統，並發展精準防疫產品與拓展國際生醫商機，將臺灣防疫品牌推向全球。

B.朝向以病患為醫療照護中心的模式發展

以病患為醫療照護中心的模式，是帶動產品創新發展的主要核心思維。創造一個溫馨的醫療環境，除了思考提高病患就醫的舒適性之外，也從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流程，以及緩解病患焦慮感的角度來進行，這與以往以技術為導向的醫材產品研發概念相當不同。朝向無痛、快速檢測等創新產品的方向發展。透過與各大醫療院所設備租賃合作，並重新打造全新影像醫學科醫療環境。

C.醫療記錄管理電子資訊化

全球各國的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各國政府對於龐大的醫療健康支出也各自有相應的對策，其中預防醫學與遠距照護的產業也應運而生，健康照護搭配資通訊科技可以降低整體的醫療成本，配合電子健康紀錄系統及醫療衛生訊息資訊化的發展，建置健康紀錄系統將為健康照護產業的發展重點。現今醫院多已走向資訊化(電腦和網路技術)，而影像醫學亦需要電子資訊系統之建立管理，同時整合醫學影像存檔與通信系統(PACS)以提供更好的品質，為未來台灣及中國大陸資訊管理系統建立新的趨勢。

D.醫療儀器設備租賃

國內醫療院所對於大型醫療儀器設備的需求逐年增加，對設備租賃接受度日益提高，醫療儀器經銷及代理業者所提供的醫療租賃品項越來越廣泛，經營規模亦隨之擴大，所提供的服務更加多元化及完善。本公司藉由租賃方式可提供醫療院所於科室內所需之醫療儀器，廠商也能隨時支援各醫療院所進行設備使用教育訓練，提供專業技術或醫事人員訓練課程之規劃安排。

(4)市場競爭情形

A.醫療設備經營銷售

經營銷售之醫療產品：P01 影像醫學設備，如骨質密度測量儀、超音波掃描儀、血管攝影儀、數位 X 光攝影儀、電腦斷層掃描儀、磁共振造影掃描儀、乳房攝影儀、正子放射掃描儀等影像醫學科設備；P01 藥品，如顯影劑、Sonazoid 立梭影(肝臟病灶顯影劑)之全台獨家經銷權。

GE Healthcare 公司持續加速新產品的開發，並持續強化既有產品的功能。2021 年推出手持式無線袖珍超音波儀 Vscan AirTM，透過雙探頭可進行全身掃描，提供清晰的圖像與安全性的數據共享服務，於疫情期間在醫院內快速為心臟與肺部掃描成像，並持續將人工智慧導入醫療應用，新一代產品普遍運用 AI 技術升級功能或導入智慧流程，降低高階設備操作門檻。

2021 年推出新一代高階超音波影像產品 LOGIQ E10 系列，除了藉軟硬體整合而有更即時、更清晰的影像，數項 AI 輔助工具可在掃描診斷時在線分析影像，如量化組織與器官功能或特殊區域大小，提供更多診斷資訊。

經營銷售之醫療產品：P03 稀酸鈣鉛版；P07「全乳超音波智慧掃描檢視軟件」，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輔助醫師分析醫學影像。

其他同業多為單一銷售設備服務功能，而非本公司可扮演平台核心串接者之角色，在本公司長期耕耘下，充分了解客戶需求，居中整合，使客戶將成本最小化，效益最大化，創造一體共榮的成效。

B.醫療儀器設備租賃

一般業界之租賃公司多為金融背景，主要營運以資金放款為主，且租賃項目為工廠、航空設備等，但金融業者並非專營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因而缺乏專業的醫療儀器整合服務。本公司專注於服務醫院之影像醫學科，除提供高端診斷影像設備、資金，並整合最佳醫療流程的專業知識與設備原廠的維修合作等，從醫療院所的需求出發，提供醫院整體配套服務。本公司深耕多家醫院影像醫學科設備租賃及管理，一方面可以減輕醫院一次性資本支出之資金壓力，另一方面透過經銷的建立可以增加醫院的病患就診數量，醫院影像醫學科設備高昂，在考慮成本與效益間多有意願與本公司合作，加上本公司財務穩健，與往來銀行長期關係良好，足以提供客戶適切之租賃合作模式。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因業務性質，未設置專責之研發部門。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營業目標

- A.爭取醫療設備、藥品、醫材之經銷權。
- B.持續積極開發各級醫院之設備合作聯盟業務，增加全省之服務據點。
- C.繼續擴張中國大陸地區影像醫療設備銷售規模，不斷加強技術服務品質，建立客戶品牌選擇，推廣台灣高品質醫療經驗，進而提高相關系統設備之租賃銷售及管理。
- D.隨時引進國外最新推出之醫療設備並積極行銷，透過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教育應用，提升國外原廠及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及依存度。

(2)長期營運方向

本公司計劃對外更進一步整合上下游醫療資源，將台灣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國際化，並將擴展整體佈局至亞太地區醫療設備市場租賃及管理，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擴大服務通路、經銷更完整之產品線，並持續加強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增加策略夥伴，以達經濟規模，對內則有效精簡組織降低各項管銷成本，提高經營績效，並持續領先同業，成為亞太地區醫療服務事業領導者。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446,440	91.62%	632,392	92.70%	158,788	92.67%
中國大陸	40,851	8.38%	49,792	7.30%	12,569	7.33%
合計	487,291	100.00%	682,184	100.00%	171,357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市場佔有率

醫影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並專注於影像醫學科相關儀器設備之租賃業務，提供整合性服務為主，目前國內外並無與本公司所營業務完全相關之市場佔有率可供參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現代醫學對疾病的預防和治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先進醫療設備的診斷結果，在歐美發達國家，醫療設備與器械產業和製藥業的產值大體相當。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於醫療服務市場的品質要求大幅上升，從而直接導致醫療儀器市場需求的增加，使國內外資本投資醫療服務產業的速度加快，市場對於醫療儀器的選用會越來越先進，其產品結構不斷調整，功能更加多樣化，市場容量不斷擴大。聚焦於推動數位醫療、精準醫療、再生醫療、銀髮高齡福祉等新興產業，並加強與全球、區域市場的醫藥合作，以研發創新，型塑台灣生技醫藥新面貌，建構台灣成為國際生技醫藥研發產業重鎮。

醫療儀器行業是一個多學科交叉、知識密集、資金密集型的高技術產業，進入門檻高。目前中國大陸醫療機構的整體醫療設備相較於台灣仍是最大的市場，可預見未來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快速增長。本公司以台灣為基地，未來將朝向亞太地區發展，利用核心經驗及技術擴展營運，逐步轉化成提供整合性全方位之醫療服務業，透過整併及組織改革，加強績效，複製營運模式、行銷通路及專業技術等優勢，將成功經驗作為進軍中國大陸龐大市場之跳板，搶攻目前深具發展潛力之中國醫療器械市場。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經銷的醫療器材與本公司發展的醫療科別相關，因此醫療器材的銷售基本上是伴隨本公司提供的醫療管理顧問而發生，此與一般的醫材銷售不同，本公司扮演的角色是供應商與醫療院所的橋樑，在醫療器材行業已深

耕近三十年，擁有豐富營運經驗掌握醫療動脈，以專業團隊進行垂直整合，前台服務後台管理，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兩岸學術交流，進行跨領域合作，以多元合作模式，多樣化合約與解決方案提供客戶選擇。

本公司經營銷售提供優質品牌，產品資源充分，擁有經驗豐富之業務及技術團隊，提供最新醫療資訊及最完善的產品訓練，由專業人員行銷至各醫療院所，裝機後更提供專業人員為醫療院所進行訓練課程，提供醫療院所高規格品質的售後服務。不僅讓醫療院所願意持續合作，也讓原廠無後顧之憂，並依賴本公司業務推廣及市場開發，經銷權因而更加穩固。以專業的行銷能力與完整的經銷網路，來張顯本公司經營銷售能力，成功地創造出醫療儀器專業行銷通路商之價值。

本公司為串聯原廠、醫療機構及健檢中心之平台，同業多為平台中單一服務功能，無法扮演該平台中之核心角色，附加價值有限，在長期默契培養下、充分了解各單位需求，透過居間協調，使各單位將其運作效能極大化，創造一體共榮之成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擁有專業團隊

本公司可協助客戶更快速精準完成醫療場所設置。從醫療場所規劃設計、場地施工建造、醫療儀器設備安裝測試、科室經營管理顧問服務、醫療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儀器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後續升級服務，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客製化之醫療管理服務，充分掌握市場需求。

(B)設備與醫療技術服務建置合作

醫療儀器設備推陳出新，醫療機構對新型儀器需求不斷增加，惟新型檢查或治療儀器大多所費不貲，因此愈來愈多醫療院所選擇與醫療儀器設備業者合作取代直接採購或是銀行融資，促使醫療儀器設備合作市場深具發展潛力。在雙方合作方案下不僅得以減輕醫療院所成本，也可依據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規畫，使儀器設備整合達到最佳使用率，亦可為醫療院所帶來後續維修保養服務之附加價值，此外尚可合併搭配科室經營管理顧問服務、醫療技術人員教育訓練等全方位服務。本公司所提供之設備與醫療技術服務建置合作之實力深受醫療院所青睞，讓醫療院所願意持續長期合作，雙方合作關係也因而更加穩定與全面。

(C)取得中國擴展先機

本公司於2014年成立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並與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簽約合作，搶進當地醫療市場取得擴展先機；2020年於溫州及蒼南與當地合資設立健檢中心，未來持續將台灣成功經驗推廣醫管服務至其他醫療院所，為中國市場提供更全方位多面向之整合性醫管服務。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中央健保採總額給付制度，壓縮醫療院所的獲利空間

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總支出，以酬付該服務部門在該期間內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並藉以確保健康保險維持財務收支平衡的一種醫療費用

支付制度。可能造成醫療院所於採購大型醫療電子設備之預算編列均採取保守態度，由於採購金額恐有一定上限，故如何在原廠售價及客戶採購金額中取得平衡，並創造獲利，為本公司所重之務。

因應對策如下：

- a. 醫療院所為提升醫療品質，提供更好服務，仍會繼續編列預算採購新型、高科技醫療儀器設備，而本公司所經銷之廠牌為國際知名大廠，不斷推出新的科技，使醫療院所有持續採購慾望，提升競爭力及治療品質。
- b. 藉由本公司醫療整合全方位服務專業經驗，為客戶分析評估成本，加上創新技術優勢，作出完善的建置規劃安排，並可提供租賃合作模式，使客戶縮短學習時間，進而提高或維持產品及服務合理售價。
- c. 擴大投資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之海外市場。

(B)對供應商依賴程度高

目前台灣約有六成之醫療器材的需求來仰賴進口產品支應，目前國內高階或大型醫療設備仍以歐美國家進口為主，本公司與國外醫療設備廠商雖已簽署設備經銷權合約，惟經銷權續後若發生變動，將會影響本公司營運。

因應對策如下：

- a. 以穩定持續銷售成績獲取醫療設備製造廠的肯定，同時培訓專業維修工程師，負責原廠後續維護保養。搭配行銷通路優勢，協助擴大消費市場需求，讓醫療設備製造廠認同，對本公司依存度相對提高，產生不可替代的地位，不致任意變更經銷權。
- b. 不定期因應學術研究及積極參與醫療技術更新研討會，使國外廠商亦倚賴本公司協助其教育推廣及開發區域市場，建立共同夥伴關係。
- c. 積極拓展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較高之租賃及管顧收入，持續提升競爭力。
- d. 增加非影像醫學科產品經銷，降低進貨集中度風險。

(C)影像醫學設備資本支出高

本公司過去年度因營運規模較小，影像醫學設備資本支出高，考量資金運用之靈活性及不擬一次性投入大量資金等原因，有資金融通需求，未來因應業務成長對於採購新型、高科技醫療儀器設備及發展租賃管理業務，有一定之資金需求。

因應對策如下：

- a. 本公司於租賃管理業務深耕超過二十年，營運綜效已展現，每月在租賃管理業務有穩定之現金流入，且本公司目前銀行融資額度足夠，如未來承接新的經銷或租賃管理業務，也會視該新業務規模及發展規劃，逐步分期投入資金，整體而言，資金運轉穩健及足夠。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藥品衛材供應	醫藥品聯合採購及議價
設備租賃	醫院設備租賃、設備維修
醫療儀器設備銷售	醫療設備的經銷
醫療管理顧問	協助醫院發展專科服務、協助醫療專業人才招募、訓練，協助、醫院經營績效管理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無產品產製之問題。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87,291	682,184
營業毛利	239,505	328,321
毛利率	49.15%	48.13%
毛利率變動率	(2.08%)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主係因 112 年度銷售較多大設備，使得成本增加、毛利下降，故毛利率較 111 年度為低，且兩年度銷售品項不近相同，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	142,398	90.9	無	P01	326,851	94.6	無	P01	115,283	86.9	無
	其他	14,333	9.1	無	其他	18,589	5.4	無	其他	17,445	13.1	無
	進貨淨額	156,731	100.0		進貨淨額	345,440	100.0		進貨淨額	132,728	100.0	

變動分析：主要因 112 年大設備營收較高，使得 112 年進貨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S01	126,311	25.9	無	S01	142,934	20.9	無	S01	45,211	26.4	無
2	S03	58,997	12.1	無	S03	73,288	10.7	無	S13	26,543	15.5	無
	其他	301,983	62.0	無	其他	465,962	68.4	無	其他	99,603	58.1	無
	銷貨淨額	487,291	100.00	無	銷貨淨額	682,184	100.0	無	銷貨淨額	171,357	100.0	無

變動分析：主要因 112 年大設備營收較高，使得營收結構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著重為設備租賃、藥品、醫材、醫療儀器之經銷與買賣業務，故無產能及產量資料。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租賃管理服務	-	204,758	-	40,851	-	245,145	-	49,792
經營銷售	140,033	241,682	-	-	208,574	387,247	-	-
合計	140,033	446,440	-	40,851	208,574	632,392	-	49,79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人)	管理總務人員	12	13	13
	營運銷售人員	30	33	35
	合計	42	46	48
平均年歲		42.87	42.22	42.77
平均服務年資(年)		6.03	5.81	5.7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	0%	0%
	碩士	14.29%	15.22%	14.58%
	大專	80.95%	80.44%	81.26%
	高中	2.38%	2.17%	2.08%
	高中以下	2.38%	2.17%	2.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提供福利措施包括：員工聚餐、員工紅利及年節獎金等，同仁得申請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各項福利津貼，員工教育訓練、各式職工活動等福利措施。此外，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退休事宜。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由管理處，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訂定的資安策略，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由資訊部主管擔任主席，內部稽核為觀察員，檢視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

- 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讓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降至最低。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目前尚無生產工廠。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13 年第一季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永讚有限公司	專營投資 業	139,087	153,827	4,668	100%	153,827	無	權 益 法	7,170	-	無
樂誠有限公司	專營投資 業	111,648	146,892	3,743	100%	146,892	無	權 益 法	6,908	-	無
江蘇國贊醫療 設備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 批發買賣 及管理諮 詢服務	111,618	148,776	(註 2)	100%	148,776	無	權 益 法	6,991	-	無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海外投資之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

註 3：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讚有限公司	4,668	100%	-	-	4,668	100%
樂誠有限公司	3,743	100%	-	-	3,743	100%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 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海外投資之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

註 3：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投資事業 之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百分之十 大股東	最近期財 務報表本 期損益
江蘇國贊 醫療設備 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 經濟開發區花安路 169 號 1330 室	21-3921- 7462	謝穗徽	樂誠有限公司 (註)	6,991

註：樂誠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P01	113/1/1-113/12/31	經銷商任務書-大設備、 骨質密度儀、超音波、顯 影劑及立梭影(肝臟病灶 顯影劑)	部分儀器 經銷特定 醫院
經銷合約	格威股份有限 公司	112/6/1-117/05/31	經銷合約書-空氣清淨機	無
經銷合約	P03	109/9/9-114/09/08	稀酸鈣鉛版	無
醫療租賃服務合作	S01	104/7/1-121/5/31	醫療設備租賃業務合作	無
醫療租賃服務合作	S03	96/7/1-122/6/30 (新約：搬遷至新院 區完成且開始執行 醫療業務起算 20 年 止，簽約日 112 年 8 月 31 日)	醫療設備租賃業務合作	無
醫療租賃服務合作	仁愛醫院	90/3/1-124/12/31	醫療設備租賃業務合作	無
醫療租賃服務合作	S12	營運日起 20 年	醫療設備租賃業務合作	無
醫療租賃服務合作	S04 S05	自磁共振造影儀安裝 完成日起算合作 15 年	醫療設備租賃業務合作	無
醫療租賃服務合作	南京明基醫院 有限公司	104/3/1-114/2/28	醫療設備租賃業務合作	無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98/5/18-113/5/18	長短期放款綜合額度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 109 年與浙江頤影簽訂成立溫州頤影與蒼南頤影之合約中，為保障股東權益，合約約定若自實際運營之日起 6 個月內未達到預期營收或利潤，本公司得全數出售所持之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股權(以實際出資款金額加計 4%利息之價格)予浙江頤影之權利。

由於上開回購權將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屆滿，加上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 111 年度截至 12 月第 4 週之實際收入並未達補充協充協議所約定之人民幣 2,000 萬元及人民幣 1,800 萬元，本公司考量中國二十大後政商環境變化、中國新冠疫情政策規範及溫州頤影與一脈陽光簽訂溫州影像股權交易等因素，基於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遂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回購權。惟依補充協議約定，必須依據溫州頤影、蒼南頤影 111 年度全年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下稱 IFRS)為認列基準之

收入達成情形，認定江蘇國贊可否行使贖回權，故江蘇國贊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確定已達可執行贖回權之條件後，始委由中國大陸-廣東廣大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下稱廣大律所)，以律師名義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正式發出贖回權行使通知。

本公司自 112 年 2 月 20 日委由廣大律所發出贖回權執行要求後，亦於 112 年 3 月 19 至 22 日由謝董事長親自赴中國大陸與浙江頤影之負責人郭王達總經理商議，惟經數次協議未果，故本公司復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委由廣大律所再次發函，催促浙江頤影提供具體還款計畫，以求債權之保證及保障公司之權利。

相關會計處理，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4,442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6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 164,052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84.35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66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60,390 千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24,442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224,442	224,442
合計		224,442	224,442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能達成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有助本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並維持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

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籌資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2,860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29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431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11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承銷作業所需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籌資計劃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13 年 01 月 05 日第 897 次會議、113 年 01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3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3 年 01 月 23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0134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籌資計劃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為 224,442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即按進度於 113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113 年第一季 (註 1)	籌資後 (預估數)(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23%	31.1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73%	295.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70%	269.08%
	速動比率	136.27%	208.65%

註 1：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數字。

註 2：係以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數字為依據，加計本次募集資金 224,442 千元之影響數計算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 224,442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3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38.23% 降至 31.15%；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增資前之 196.70% 及 136.27%，攀升至籌資後之 269.08% 及 208.65%，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對本公司因應日後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1,450 千股，加計本次擬發行 2,860 千股增資後總股數為 24,310 千股，稀釋比例為 11.76%。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次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24,442 千元，擬於 113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項目	1 月 (實際數)	2 月 (實際數)	3 月 (估計數)	4 月 (估計數)	5 月 (估計數)	6 月 (估計數)	7 月 (估計數)	8 月 (估計數)	9 月 (估計數)	10 月 (估計數)	11 月 (估計數)	12 月 (估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2,765	123,870	111,115	131,460	55,516	42,343	287,921	286,839	291,916	220,745	254,518	280,709	112,76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79,750	53,975	56,390	31,211	60,442	49,778	39,101	45,123	37,322	70,081	52,427	153,177	728,777
利息收現	-	-	57	50	37	343	26	15	15	13	40	390	986
合計	79,750	53,975	56,447	31,261	60,479	50,121	39,127	45,138	37,337	70,094	52,467	153,567	729,76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54,206	38,034	25,978	96,337	52,715	17,621	29,151	22,041	15,733	23,405	11,788	11,508	398,517
薪資費用	3,395	21,016	3,252	3,435	3,631	3,342	3,852	3,360	5,667	3,932	3,495	3,300	61,677
董監酬勞	-	-	-	-	-	-	-	6,751	-	-	-	-	6,751
營業費用付現	2,183	2,487	1,506	2,365	2,576	2,993	2,104	2,885	1,930	3,868	5,924	11,174	41,995
支付所得稅	-	-	-	-	31,392	-	-	-	15,696	-	-	-	47,088
合計	59,784	61,537	30,736	102,137	90,314	23,956	35,107	35,037	39,026	31,205	21,207	25,982	556,0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4,784	96,537	65,736	137,137	125,314	58,956	70,107	70,037	74,026	66,205	56,207	60,982	591,0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97,731	81,308	101,826	25,584	(9,319)	33,508	256,941	261,940	255,227	224,634	250,778	373,294	251,50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224,442	-	-	-	-	-	-	224,442
借款及償還	(8,861)	(5,193)	(5,366)	(5,068)	16,662	(5,029)	(5,102)	(5,024)	(5,132)	(5,116)	(5,069)	(5,175)	(43,47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64,350)	-	-	-	(64,350)
合計	(8,861)	(5,193)	(5,366)	(5,068)	16,662	219,413	(5,102)	(5,024)	(69,482)	(5,116)	(5,069)	(5,175)	116,61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3,870	111,115	131,460	55,516	42,343	287,921	286,839	291,916	220,745	254,518	280,709	403,119	403,119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項目	1 月 (估計數)	2 月 (估計數)	3 月 (估計數)	4 月 (估計數)	5 月 (估計數)	6 月 (估計數)	7 月 (估計數)	8 月 (估計數)	9 月 (估計數)	10 月 (估計數)	11 月 (估計數)	12 月 (估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03,119	431,484	433,839	467,954	464,990	457,912	479,001	477,872	482,653	396,151	413,927	440,071	403,11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57,700	47,935	56,390	31,211	53,045	49,731	39,054	45,076	31,375	54,084	52,380	71,130	589,111
利息收現	-	-	57	50	37	343	26	15	15	13	40	390	986
合計	57,700	47,935	56,447	31,261	53,082	50,074	39,080	45,091	31,390	54,097	52,420	71,520	590,09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4,477	17,890	12,208	23,357	15,695	17,621	29,151	22,041	15,733	23,405	11,788	11,508	214,874
薪資費用	3,380	21,141	3,252	3,435	3,631	3,342	3,852	3,360	5,667	3,932	3,495	3,300	61,787
董監酬勞	-	-	-	-	-	-	-	7,000	-	-	-	-	7,000
營業費用付現	2,617	1,356	1,506	2,365	2,576	2,993	2,104	2,885	1,930	3,868	5,924	11,174	41,298
支付所得稅	-	-	-	-	33,000	-	-	-	16,500	-	-	-	49,500
合計	20,474	40,387	16,966	29,157	54,902	23,956	35,107	35,286	39,830	31,205	21,207	25,982	374,45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5,474	75,387	51,966	64,157	89,902	58,956	70,107	70,286	74,830	66,205	56,207	60,982	409,4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69,663	368,350	402,638	399,376	392,488	413,348	412,292	416,995	403,531	348,361	374,458	414,927	548,07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及償還	(8,861)	(5,193)	(5,366)	(5,068)	(5,258)	(5,029)	(5,102)	(5,024)	(5,132)	(5,116)	(5,069)	(5,175)	(65,39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72,930)	-	-	-	(72,930)
合計	(8,861)	(5,193)	(5,366)	(5,068)	(5,258)	(5,029)	(5,102)	(5,024)	(78,062)	(5,116)	(5,069)	(5,175)	(138,32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31,484	433,839	467,954	464,990	457,912	479,001	477,872	482,653	396,151	413,927	440,071	480,434	480,434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信用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因素給予不同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並視個別專案、合約或訂單約定訂金款、驗收款及保固款等收款條件，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月結30~90天。本公司預計113及114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此作為預估113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所編製之113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情形，主要係依其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其付款條件約為30~90天，並預估未來之薪資及日常營運等費用，作為推估113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3及114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98%	34.86%	38.23%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1	1.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其數值維持相當且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3.98%、34.86%及38.2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從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之影響評估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50,000	277,417	357,399	458,399	525,232	609,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256	315,454	275,668	251,069	291,489	305,4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8,854	85,732	-	-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67,629	54,980	54,567	53,321	46,474	72,007
資產總額		602,885	756,705	773,366	762,789	863,195	987,4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228	155,488	194,771	164,827	218,483	310,098
	分配後	165,853	209,113	237,671	224,887	註 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6,935	190,959	145,692	94,339	82,461	67,4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9,163	346,447	340,463	259,166	300,944	377,557
	分配後	292,788	400,072	383,363	319,226	註 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3,722	410,258	432,903	503,623	562,251	609,914
股本		214,500	214,500	214,500	214,500	214,500	214,5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資本公積		-	1,300	1,943	1,943	1,943	1,9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239	197,672	220,822	289,525	350,800	395,791
	分配後	101,614	144,047	177,922	229,465	註 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017)	(3,214)	(4,362)	(2,345)	(4,992)	(2,32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3,722	410,258	432,903	503,623	562,251	609,914
	分配後	310,097	356,633	390,003	443,563	註 2	尚未分配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民國 112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505,276	545,917	604,121	487,291	682,184	171,357
營業毛利	227,710	219,513	227,101	239,505	328,321	85,538
營業損益	126,747	129,049	134,746	146,398	211,660	59,832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445	(5,932)	(36,655)	(1,895)	(43,175)	(590)
稅前淨利	127,192	123,117	98,091	144,503	168,485	59,2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9,794	96,058	76,775	111,603	121,335	44,991
停業單位 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9,794	96,058	76,775	111,603	121,335	44,991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2,237)	2,803	(1,148)	2,017	(2,647)	2,672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97,557	98,861	75,627	113,620	118,688	47,6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9,794	96,058	76,775	111,603	121,335	44,99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97,557	98,861	75,627	113,620	118,688	47,66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元)(註2)	4.65	4.48	3.58	5.20	5.66	2.10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期淨利，按最近期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14,247	247,699	322,298	301,113	383,18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66	297,932	266,288	249,678	291,4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694	152,664	137,416	164,462	143,985	
其他資產		64,741	49,300	39,362	39,810	34,975	
資產總額		593,248	747,595	765,364	755,063	853,635	
流動分配前		102,591	146,921	186,908	157,101	209,497	
負債分配後		156,216	200,546	229,808	217,161	註 2	
非流動負債		126,935	190,416	145,553	94,339	81,887	
負債分配前		229,526	337,337	332,461	251,440	291,384	
總額分配後		283,151	390,962	375,361	311,500	註 2	
股本		214,500	214,500	214,500	214,500	214,5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	
資本公積		-	1,300	1,943	1,943	1,943	
保留分配前		155,239	197,672	220,822	289,525	350,800	
盈餘分配後		101,614	144,047	177,922	229,465	註 2	
其他權益		(6,017)	(3,214)	(4,362)	(2,345)	(4,992)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分配前		363,722	410,258	432,903	503,623	562,251	
總額分配後		310,097	356,633	390,003	443,563	註 2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2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474,406	508,186	567,793	446,440	632,392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204,188	190,648	200,030	213,115	284,360	
營 業 損 益	109,782	106,567	114,129	126,604	175,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23	11,781	(14,414)	12,001	(18,190)	
稅 前 淨 利	122,105	118,348	99,715	138,605	156,96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9,794	96,058	76,775	111,603	121,33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9,794	96,058	76,775	111,603	121,33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237)	2,803	(1,148)	2,017	(2,64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7,557	98,861	75,627	113,620	118,688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4.65	4.48	3.58	5.20	5.66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期淨利，按最近期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報)：不適用

6.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報)：不適用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財報)：不適用

8.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財報)：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13 年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67%	45.78%	44.02%	33.98%	34.86%	38.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01%	190.59%	209.89%	238.17%	221.18%	221.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2.76%	178.42%	183.50%	278.11%	240.40%	196.70%
	速動比率(%)		193.47%	143.64%	156.64%	250.80%	185.93%	136.27%
	利息保障倍數		29.05	36.92	27.59	43.68	61.07	88.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9	5.26	4.47	3.38	5.18	4.94
	平均收現日數		69	69	82	108	70	74
	存貨週轉率(次)		9.19	8.63	8.26	6.00	4.76	2.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12	13.09	15.73	15.88	17.14	5.45
	平均銷貨日數		40	42	44	61	77	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8	1.82	2.04	1.85	2.51	2.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80	0.79	0.63	0.84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6%	14.53%	10.42%	14.88%	15.20%	19.68%
	權益報酬率(%)		29.41%	24.82%	18.21%	23.83%	22.77%	30.7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09%	60.16%	62.82%	68.25%	98.68%	111.57%
		稅前純益	59.30%	57.40%	45.73%	67.37%	78.55%	110.47%
	純益率(%)		19.75%	17.60%	12.71%	22.90%	17.79%	26.26%
	每股盈餘(元)		4.65	4.48	3.58	5.20	5.66	2.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1.70%	100.65%	53.25%	146.07%	77.26%	17.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18%	100.87%	102.60%	130.30%	135.98%	120.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82%	13.84%	6.48%	23.47%	11.76%	5.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9	1.89	1.89	1.80	1.57	1.49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3	1.02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 速動比率：主係因大設備訂單進貨尚未驗收，使得存貨增加，速動比率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及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因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大設備訂單進貨尚未驗收，使得本期期末存貨增加。
 5. 純益率：主係因本期認列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大設備進貨尚未驗收，使得本期期末存貨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69%	45.12%	43.44%	33.30%	34.1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9.03%	201.61%	217.23%	239.49%	220.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84%	168.59%	172.44%	191.67%	182.91%	
	速動比率(%)		176.89%	131.81%	144.45%	163.05%	127.01%	
	利息保障倍數		36.05	36.20	28.29	42.14	57.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3	5.35	4.48	3.31	5.33	
	平均收現日數		69	68	81	110	69	
	存貨週轉率(次)		8.95	8.40	8.06	5.65	4.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77	12.73	15.34	14.95	16.86	
	平均銷貨日數		41	43	45	65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6	1.82	2.01	1.73	2.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6	0.75	0.59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6%	14.73%	10.54%	15.04%	15.36%	
	權益報酬率(%)		29.41%	24.82%	18.21%	23.83%	22.7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18%	49.68%	53.21%	59.02%	81.66%	
		稅前純益	56.93%	55.17%	46.49%	64.62%	73.17%	
	純益率(%)		21.04%	18.90%	13.52%	25.00%	19.19%	
	每股盈餘(元)		4.65	4.48	3.58	5.20	5.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3.99%	91.81%	42.82%	140.85%	68.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56%	86.39%	85.90%	112.65%	117.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0%	11.58%	3.62%	22.54%	9.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4	1.97	1.95	1.83	1.64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3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 速動比率：主係因大設備訂單進貨尚未驗收，使得存貨增加，速動比率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及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因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大設備訂單進貨尚未驗收，使得本期期末存貨增加。
 5. 純益率：主係因本期認列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大設備進貨尚未驗收，使得本期期末存貨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不適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不適用。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917	20%	216,173	25%	63,256	41%	主係因獲利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4%	0	0%	(30,000)	(100%)	主係因固定存單到期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5,309	16%	138,052	16%	12,743	10%	主係因 112 年銷售大設備，尚未收款，使應收帳款增加。
存貨	39,546	5%	109,004	13%	69,458	176%	主係因 112 年底接到大設備訂單進行備貨所致。
預付款項	5,469	1%	9,997	1%	4,528	83%	主係因應 113 年之設備銷售訂購，於 112 年底預付設備款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5,976	9%	22,372	3%	(43,604)	(66%)	係因評估減損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182	5%	29,634	3%	(9,548)	(24%)	主係因 111 年有應收溫州頤影減資款 18,187 千元，於 112 年 1 月收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069	33%	291,489	34%	40,420	16%	主係因合作醫院購置租賃資產所致。
使用權資產	7,795	1%	5,541	1%	(2,254)	(29%)	係因 111 年新增承租運輸設備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23	2%	10,561	1%	(1,362)	(11%)	主係因折舊費用財稅差異逐期攤提所致。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4,178	2%	11,485	1%	(2,693)	(19%)	係因長期應收租賃款逐期到期所致。
應付帳款	12,782	2%	28,510	3%	15,728	123%	主係因貨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49,133	7%	69,777	8%	20,644	42%	主係因合作醫院裝潢工程款尚未支付，使得其他付款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66	2%	24,495	3%	8,629	54%	主係因獲利估列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590	7%	62,503	7%	9,913	19%	主係因之前舉借之長期負債緩衝期到期，故需逐年償還本金所致。
長期借款	90,071	12%	80,219	10%	(9,852)	(11%)	主係因長期借款按期償付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62,244	8%	73,404	9%	11,160	18%	因 111 年度獲利依法提列。
未分配盈餘	222,919	29%	275,051	32%	52,132	23%	因 111 及 112 年度獲利，且依股東會決議分配 110 年度盈餘所致。

會計科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其他權益	(2,345)	0%	(4,992)	-1%	(2,647)	113%	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87,291	64%	682,184	79%	194,893	40%	主要 112 年大設備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47,786	32%	353,863	41%	106,077	43%	主要因大設備收入增加，故相關成本亦增加。
推銷費用	57,025	7%	73,150	8%	16,125	28%	主係因經營銷售增加，使得業務績效獎金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36,032	5%	43,262	5%	7,230	20%	主係因 112 年度申請上櫃，會計師、律師及券商等公費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24	-1%	-42,543	-5%	(35,119)	473%	主係因評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660	1%	0	0%	(6,660)	(100%)	主係因 111 年認列出售溫州影像 60% 股權予一脈陽光之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144,503	19%	168,485	20%	23,982	17%	主係因 112 年產品結構調整使得毛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32,900	4%	47,150	5%	14,250	43%	因 112 年度獲利較高須繳納較多稅負所致。
本期淨利	111,603	15%	121,335	14%	9,732	9%	主係因 112 年產品結構調整使得毛利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458	12%	112,765	13%	21,307	23%	主係因獲利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4%	0	0%	(30,000)	(100%)	主係因固定存單到期所致。
存貨	39,546	5%	109,004	13%	69,458	176%	主係因 112 年底接到大設備訂單進行備貨所致。
預付款項	5,406	1%	8,092	1%	2,686	50%	主係因應 113 年之設備銷售訂購，於 112 年底預付設備款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0,994	3%	29,634	3%	8,640	41%	主係因設備銷售增加，使得設備押標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462	22%	143,985	17%	(20,477)	(12%)	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678	33%	291,489	34%	41,811	17%	主係因合作醫院購置租賃資產所致。
使用權資產	7,668	1%	4,557	1%	(3,111)	(41%)	係因 111 年新增承租運輸設備所致。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4,178	2%	11,485	1%	(2,693)	(19%)	係因長期應收租賃款逐期到期所致。
應付帳款	12,782	2%	28,510	3%	15,728	123%	主係因貨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42,296	6%	62,911	7%	20,615	49%	主係因合作醫院裝潢工程款尚未支付，使得其他付款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83	2%	22,781	3%	7,698	51%	主係因獲利估列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590	7%	62,503	7%	9,913	19%	主係因之前舉借之長期負債緩衝期到期，故需逐年償還本金所致。
長期借款	90,071	12%	80,219	10%	(9,852)	(11%)	主係因長期借款按期償付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62,244	8%	73,404	9%	11,160	18%	因 111 年度獲利依法提列。
未分配盈餘	222,919	30%	275,051	32%	52,132	23%	因 111 及 112 年度獲利，且依股東會決議分配 110 年度盈餘所致。
其他權益	(2,345)	0%	(4,992)	0%	(2,647)	113%	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46,440	59%	632,392	74%	185,952	42%	主要 112 年大設備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33,325	31%	348,032	41%	114,707	49%	主要因大設備收入增加，故相關成本亦增加。
推銷費用	57,026	8%	73,150	9%	16,124	28%	主係因經營銷售增加，使得業務績效獎金增加所

會計科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致。
管理費用	29,435	4%	35,811	4%	6,376	22%	主係因 112 年度申請上櫃，會計師、律師及券商等公費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145	1%	(17,830)	(2%)	(28,975)	(260%)	主係因子公司虧損所致。
稅前淨利	138,605	18%	156,960	18%	18,355	13%	主係因 112 年產品結構調整使得毛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27,002	4%	35,625	4%	8,623	32%	因 112 年度獲利較高須繳納較多稅負所致。
本期淨利	111,603	15%	121,335	14%	9,732	9%	主係因 112 年產品結構調整使得毛利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3.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不適用。

4.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58,399	525,232	66,833	1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069	291,489	40,420	16.10%
其他資產	53,321	46,474	(6,847)	(12.84%)
資產總額	762,789	863,195	100,406	13.16%
流動負債	164,827	218,483	53,656	32.55%
非流動負債	94,339	82,461	(11,878)	(12.59%)
負債總額	259,166	300,944	41,778	16.12%
股本	214,500	214,500	-	-
資本公積	1,943	1,943	-	-
保留盈餘	289,525	350,800	61,275	21.16%
其他權益	(2,345)	(4,992)	(2,647)	112.88%
權益總額	503,623	562,251	58,628	11.6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 流動負債：主係因合作醫院裝潢工程款尚未支付，使得其他付款增加、本期獲利增加使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及之前舉借之長期負債緩衝期到期，故需逐年償還本金，使一年到到期長期借款增加等所致。				
2. 保留盈餘：主係因本期淨利及分配現金股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87,291	682,184	194,893	40.00%
營業成本	247,786	353,863	106,077	42.81%
營業毛利	239,505	328,321	88,816	37.08%
營業費用	93,107	116,661	23,554	25.30%
營業利益	146,398	211,660	65,262	4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5)	(43,175)	(41,280)	2178.36%
稅前淨利	144,503	168,485	23,982	16.60%
所得稅費用	32,900	47,150	14,250	43.31%
本期淨利	111,603	121,335	9,732	8.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7	(2,647)	(4,664)	(231.2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13,620	118,688	5,068	4.4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				
1. 營業收入：主要112年大設備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主要因大設備收入增加，故相關成本亦增加。				
3. 營業費用：主係因經營銷售增加，使得績效獎金增加，及112年申請上櫃，使得會計師、律師及券商等公費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本期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因112年度獲利較高須繳納較多稅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40,768	168,795	(71,973)	(29.8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5,867)	(40,083)	25,784	(39.1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6,591)	(63,529)	83,062	(56.66%)
淨現金流入(出)	28,757	63,256	34,499	119.9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減少主係因存貨增加 69,624 千元，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減少主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53 仟元、與短期定存減少 30,000 仟元所致。				
3.籌資活動流出減少主係因 111 年償還銀行借款較高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 來自營運 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3)	預計全年 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4)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數額 (5)=(1)+(2) +(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6,173	150,000	(40,000)	74,410	400,58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入：由於本公司業務將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將同步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流出：預期資本支出 40,000 仟元。						
(3) 融資活動流入：預期現金增資、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部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執行辦理，且上述辦法或程序均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2 年度 列認投資(損)益	持股比 率(%)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永讚有限公司	(17,830)	100	認列溫州及蒼南減損損失所致	行使贖回權
樂誠有限公司	(14,669)	100	認列溫州及蒼南減損損失所致	行使贖回權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14,603)	100	認列溫州及蒼南減損損失所致	行使贖回權
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註)	-	41.26	無	無
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註)	-	37.88	無	無

註：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執行贖回權，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委請大陸律師發函正式通知行使贖回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如下：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0 年	無	無
111 年	無	無
112 年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請參閱附件七。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附件十一。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及七。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十。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誠信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三、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有關醫影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影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設備之租賃管理服務及經銷，其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醫影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醫影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04,121	100.00	487,291	100.00	443,350	100.00
營業成本	377,020	62.41	247,786	50.85	196,968	44.43
營業毛利	227,101	37.59	239,505	49.15	246,382	55.57
營業費用	92,355	15.29	93,107	19.11	65,686	14.82
營業利益	134,746	22.30	146,398	30.04	180,696	40.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655)	(6.07)	(1,895)	(0.39)	(36,815)	(8.30)
稅前淨利(損)	98,091	16.23	144,503	29.65	143,881	32.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316	3.53	32,900	6.75	39,671	8.95
本期淨利(損)	76,775	12.70	111,603	22.90	104,210	23.50
期末資本額	214,500		214,500		214,500	
每股稅後淨利	3.58		5.20		4.86	
追溯前(註 1)						
(損)(元)	3.57		5.19		4.85	
追溯後(註 2)						

資料來源：醫影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所屬行業係屬租賃管理服務提供者及醫療器材供應商，專注於影像醫學科相關儀器設備，自 92 年起陸續成為 P01 骨質密度測量儀、超音波掃描儀、血管攝影儀、數位 X 光攝影儀、電腦斷層掃描儀(下稱 CT)、磁共振造影掃描儀(下稱 MRI)、乳房攝影儀、正子放射掃描儀等影像醫學科設備及顯影劑、Sonazoid 立梭影(肝臟病灶顯影劑)之臺灣經銷商，並與多家醫療院所簽訂影像醫學部管理顧問合約，與院方共同整合開發醫療資源及設備租賃經營模式。另在非 P01 品牌經銷上，本公司於 109 年度成為 Coway 格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威)空氣清淨機之臺灣區醫療院所經銷商；同年 9 月起成為 P03 智能防輻射鉛板之臺灣區經銷商；111 年 5 月起成為 P07 AI 超音波全乳影像處理軟體之臺灣區經銷。

1.醫療器材產業概況

在呈現輕症化的 COVID-19 疫情對於全球醫療體系及部分醫療器材市場的衝

擊可望日趨和緩下，持續增加的高齡人口及慢性疾病患者對於檢測、治療、輔助及監護用醫療器材與設備的顯著需求將穩定帶動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發展。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111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832.7 億美元，較 110 年成長 6.4%，預估 114 年可成長至 5,896.8 億美元，110~11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6.7%，主要係因在防疫步入常態化下，多數國家所屬醫療院所的一般科別門診量及非必要性手術量將持續回升，診斷影像產品及輔助器具的銷售動能亦將有所轉強，此外，無接觸醫療商機的蓬勃發展，將加快數位化創新醫療器材的上市進程，加上歐美各國針對所屬基礎醫療器材供應鏈進行部分重組以分散風險的成效將陸續顯現，預期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市場規模將能恢復既有增長軌道。

根據 BMI Research 公司的醫療器材產品次領域分類，可區分為醫用耗材產品、診斷影像產品、牙科產品、骨科與植入物產品、輔助器具及其他類醫療器材產品等六大項。分析 111 年產品別銷售比例，最大單一類別品項為診斷影像產品，約占 24.0%，相較 110 年占比 23.9%，增加 0.1%。近年高階影像在人工智慧、新型感測器技術進步推升下，也帶動診斷影像產品推陳出新；111 年疫情壓力緩解，醫院設備汰換規劃逐漸回歸需求面，經濟活動回歸下，設備商也能正常進行安裝與推動訓練服務，帶動市場持續穩定成長，顯示本公司所屬產業之前景均具備成長性及需求性。

2. 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產業概況

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係指用於檢測或監測使用者之生理狀態、病理徵狀及其他相關訊息之醫療器材，以功能與應用目的來區分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可分為生理檢測器材、生理監測裝置、醫學影像裝置等三類。

醫學影像裝置一直是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最大進口類別，惟高階醫學影像裝置產品技術門檻較高，醫療院所於採購時往往仍以國際知名品牌為優先考量，故醫學影像裝置市場由 P01、Philips、Siemens 及 Canon(於 106 年收購東芝影像醫學)等品牌所寡占，造就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產品進口值均遠高於出口值。110 年臺灣診斷與監測用產品之進口國家仍以德國、日本及美國為主，分別占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市場約 22.7%、20.6%及 16.6%。隨著高齡化及慢性病患增加所帶動的醫療照護需求攀升，在健保制度下，整體醫療資源的需求量有一定的支撐，加上民眾對醫療品質、服務的要求提升，市場對較高階的新穎醫療器材進口需求也相對提高，隨著國內需求成長，醫療器材的進口成長幅度也將持續增加。

3. 臺灣高齡化趨勢，帶動醫療照護需求

根據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統計，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於 82 年超過 7%，正式邁入高齡化(ageing)社會，於 107 年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aged)社會，預估 114 年此比率將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之一員。預估至 128 年，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30%；85 歲以上超高齡人口邁入 100 萬人，而每 6 位老年人口中，即有 1 名為超高齡老人。

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 111 年十大死因，依死亡率排序為(1)惡性腫瘤(癌症)(2)心臟疾病(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4)肺炎(5)腦血管疾病(6)糖尿病(7)高血壓性疾病(8)事故傷害(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

變。111 年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合計 15 萬 7,267 人，占總死亡人數 75.5%，受 COVID-19 疫情及人口老化影響，致 111 年死亡人數較上年增加 2 萬餘人；癌症死亡人數為 5 萬 1,927 人，占總死亡人數 24.9%，癌症係過去 41 年來之居國人首要死因，且多集中於 55 歲以上族群。因此，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觀念越是普及，影像高階設備與健診發展則息息相關的結合，影像醫學科及健診中心之價值和需求更是提高。

(二)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集團定位

本公司為集團之母公司，主要負責臺灣地區之租賃管理服務及經銷業務，本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之轉投資事業共 3 家，均為 100%持有，其中本公司 100%直接投資之轉投資為永讚有限公司(下稱永讚)，另透過永讚 100%持股間接轉投資樂誠有限公司(下稱樂誠)，並透過樂誠 100%持股間接轉投資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下稱江蘇國贊)。

永讚及樂誠係投資控股公司，均於103年成立，本身並無實際營運活動，故其稅後損益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江蘇國贊之損益，截至112年9月30日之股權淨值分別為147,873千元及137,597千元。江蘇國贊成立於103年7月，主要係將臺灣的影像醫學科室經營管理成功經驗複製到中國大陸醫療市場，搶進中國大陸醫療市場成長先機，目前主要業務為與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下稱南京明基)、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下稱蘇州明基)簽訂醫療設備租賃管理顧問合約。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收入認列原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項目 \ 年度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0年度		111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租賃管理服務	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單一設備營業租賃	205,678	34.05	245,609	50.40	222,896	50.28
經銷	醫療儀器設備、藥品、醫療設備消耗品、零件、維護保固及智能防輻鉛版	398,443	65.95	241,682	49.60	220,454	49.72
合計		604,121	100.00	487,291	100.00	443,35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區分為醫療設備之租賃管理服務及經銷兩大類，另本公司與醫療院所簽訂之租賃合約，依合約內容區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茲針對租賃管理服務及經銷內容分述如下：

(1)租賃管理服務業務：

A. 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

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主要係與醫院簽訂「醫療租賃服務合作契約」，由本公司從醫院影像醫學科或高階健檢中心之營運策略及經營風險評估，待雙方確定合作意願及方向後，提出合作企劃方案並提供設備購置建議、進行空間規劃設計與施工建造，並提供定期或不定期之教育訓練，合作期間依據合作醫院

實際經營狀況，提出效率提升之方案等全方位之服務並提供醫院所需之醫療影像相關儀器設備供其使用，相關設備係由本公司負責相關設備日常之維護、保養等。

B.單一設備租賃

單一設備租賃之營業租賃，主係依醫院需求提供設備予院方。

(2)經銷：

本公司經銷項目，可再細分為經銷醫療儀器設備、藥品/醫療設備消耗品及其他。設備及零件之銷售，係視醫院之預算及規劃，且仰賴本公司業務深耕各大醫療院所，推廣並取得訂單；藥品銷售的部分，因醫院日常提供影像檢查服務時需使用，故為一相對穩定之收入。

本公司向原廠進貨後，存貨風險及所有權即移轉至本公司，為賣斷形式；銷售予醫療院所之應收款項亦由本公司負責收款，呆帳風險由本公司承擔。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下稱 IFRS)第 15 號公報「客戶合約之收入」公司針對經銷係以總額方式，並於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

本公司自 P01 買斷儀器設備銷售予醫療院所，部分係與醫療院所簽訂租賃合約，按月自醫療院所收取固定金額，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且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依據 IFRS 第 16 號公報「租賃」第 62 段判斷，並符合第 63 段(a)、(c)及(d)情況，於租賃開始日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已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收入，惟未實現利息收入於實現時認列。

本公司向 P01 採購並銷售予客戶醫療設備之交易，其中保固義務分為銷售時合約中提及之原廠保固及超過保固期後續之維護(遞延保固維護)，銷售時涵蓋之原廠保固因係由原廠負責，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第 37 號公報「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 14 段負債準備之定義，故本公司未估列相關保固負債；另超過保固期後續之維護係本公司提供正常保固期以外之延長維護服務，本公司在一定期間內提供儀器維護保養服務，符合 IFRS 15 第 35 段第 a 項定義，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屬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按期間認列收入。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租賃管理服務	205,678	71,120	134,558	65.42	245,609	84,751	160,858	65.49
經銷	398,443	305,900	92,543	23.23	241,682	163,035	78,647	32.54
合計	604,121	377,020	227,101	37.59	487,291	247,786	239,505	49.1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11 年度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租賃管理服務	176,719	63,495	113,224	64.07	222,896	57,423	165,473	74.24
經銷	167,493	112,301	55,192	32.95	220,454	139,545	80,909	36.70
合計	344,212	175,796	168,416	48.93	443,350	196,968	246,382	55.5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一)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提供服務項目及銷售品項區分為租賃管理服務、醫療儀器設備、藥品、設備消耗品及其他等，茲依各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1)租賃管理服務(包含醫療租賃管理服務及單一設備營業租賃)

A.主要租賃管理服務合作對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合作起訖日期	租賃管理收入		
			110 年度	111 年	112 年度 前三季
醫療設備 租賃管理 服務	S01	82/10/17-121/5/31	205,678	245,609	222,896
	S03	1. 96/7/1-122/6/30 2. 自新院區正式營運之日起 20 年(預計 113 年第四季)			
	樹林仁愛醫院	90/3/1-124/12/31			
	S12	1. 105/1/1-112/12/31 2. 自新院區正式營運之日起 2 年(預計 112 年年底)			
	S04	自磁振造影儀安裝完成日(109 年 1 月 1 日)起算合作 15 年			
	S05				
單一設備 營業租賃 (註 3，下稱 投放)	南京明基醫院	104/3/1-114/2/28			
	蘇州明基醫院	105/1/1-109/12/31(註 4)			
其他 (註 5)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註 1：上述收入僅為設備租賃收入，不含藥品、設備、維護等其他收入。

註 2：S04 及 S05 自 110 年 10 月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合併為 S04。

註 3：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提供單一設備予醫院使用，沒有投入人力或提供管理服務。

註 4：合約到期後因骨質密度儀設備所有權為國費，且該設備使用狀況仍佳，故蘇州明基醫院繼續使用，結算方式同原合約，未來將視南京明基第二院區之擴院計畫一併重新商議。

註 5：主係雙和醫院乳房攝影巡迴車及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復健設備等租賃合作。

本公司之租賃管理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雙方簽訂影像醫學租賃業務合約，以承租人使用該儀器設備所產生營業額扣除院方分潤及運營成本後認列收入。本公司藉由租賃方式提供醫療院所所需之醫療儀器，可降低醫院經營成本，並能依各院區需求進行設備使用教育訓練，提升醫療品質。

111 年度租賃管理服務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19.15%及 112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成長 26.13%，主要係因國人健康意識與預防醫學觀念抬頭，且高階影像設備符合民眾需求，加上疫情影響逐漸淡化，使自費及健保給付之檢測人數增加。另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與大陸南京明基合作，提供其單一設備租賃服務，亦因其在當地已經營多年，為南京地區民眾帶來良好的醫療服務，使得醫院業績成長，進而帶動本公司投放設備之使用量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成長 13.23%。

本公司與全科租賃管理服務之醫院如 S01、S03 等已合作 30 餘年，於合作之初本公司與醫院雖會先針對各項收入及成本內容進行討論，但囿於項目過於繁多，故並未於合約逐一明訂，另因與合作醫院之合約多係各家醫院制式內容，且主係協議租賃設備之所有權及合約雙方義務，故未將收入及成本細項內容、成本調整，或本公司可針對前開內容進行查證之權利訂定於合約中，但在雙方基於合作誠信互信原則，過去如有任何項目變動，雙方皆會先行以開會或電子郵件方式等方式進行協議。基於上述機制，本公司與合作醫院在合作期間尚未曾發生有任何一方對於收入或成本有爭議，致有修改合約或合作醫院之營運成本超過本公司預期之情事。茲就本公司針對租賃管理服務合作醫院之影像醫學科全科收入及成本之管控機制簡述如下：

(A) 收入面

收入主要組成項目係檢查數量及檢查單價，其中檢查單價區分為健保與自費，健保部分係依據健保規定，自費部分係由本公司考量各該合作醫院所屬市場環境建議自費單價及組合套裝組後，與院方開會討論共同決議。另檢查數量係依據影像醫學科實際檢查數量，本公司每月會自儀器設備之檢查登記本隨機抽核檢查項目，核對至醫院收入報表，確定該檢查收入且金額是否正確。

另有關外部健診中心或診所轉診之價格折扣，亦由本公司考量該健診中心或診所每月之轉診檢查價量後，提供價格折扣比例後，呈報院方管理單位討論決議後，由院方與各該健診中心或診所簽約確認。

(B) 成本費用面

與各該合作醫院最初討論合約時，除收入分潤比例外，亦會就成本費用分攤認列先行討論，且合作至今亦依當時約定執行，不曾有爭議；以 112 年最新簽訂之 S03 為例，於新合約之附件會就未來相關事務成本費用先行商議。成本費用組成項目包含營運相關成本費用。

以下另就租賃管理服務主要合作醫院之收入變動，分析如下：

(A) S01

本公司與 S01 簽定租賃管理服務合約，由 S01 提供場地、電腦連線及健保申報業務，本公司提供儀器設備(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包含保管、管理、維修及教育訓練等，另合約亦載明拆帳方式。於本公司提供全科設備及管理營運建議之合作模式下，影像醫學科設備之使用人次及收入逐年成長，連帶本公司對其認列之收入亦為成長趨勢。

(B) S03

本公司與 S03 簽定租賃管理服務合約，由 S03 提供場地及設備(S03 原本

自有)，本公司提供放射科所需儀器設備(所有權屬於本公司)，渠等設備皆由本公司管理、維護及保養，另合約亦載明拆帳方式。於本公司提供全科設備及管理運營建議之合作模式下，放射科之人次及收入逐年成長，連帶本公司對其認列之收入亦為成長趨勢。

(C)南京明基醫院

本公司與南京明基醫院合作二台設備投放，一台為 CT，於 104 年 3 月投入運營，另一台為心血管造影 X 光機，於 104 年 4 月投入運營；與南京明基之拆帳方式為，每月合作設備產生之收入扣除院方分潤後，為本公司認列之租賃管理服務收入。南京明基醫院為南京地區三甲級醫院，院方業績逐年成長，本公司與院方合作之二台設備投放，每年收入穩定增長。

(D) S04 及 S05

S04、S05 之租賃管理服務收入 111 年度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受疫情影響，健保局調整點值給付及核扣方式而延後結算所致。

本公司與 S04、S05 之拆帳方式，為每月放射科收入扣除院方分潤及科上運營成本後，為本公司認列之租賃管理服務收入，前揭醫院因自費收入比重提高，連帶本公司對其認列之收入亦為成長趨勢。

B.合作醫院之管理規範及業績達成

若合作醫院擬與本公司解約，非院長能直接裁決，需經由該院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另因提供租賃管理服務醫院與本公司合作後之運營業績良好，故不容易與本公司解約。

另就成本面考量，本公司設備、藥品採購及維護成本，因每年採購金額較大具有經銷商成本優勢，院方因單院採購金額及次數相對少，自行對外採購不具成本優勢，故透過與本公司之合作，可降低其合作科室整體經營成本，無論從收入面或成本面，皆可看出合作醫院與本公司合作對其帶來之效益。

(2)醫療儀器設備經銷(包含單一設備融資租賃)

本公司主係經銷 P01 之影像設備及相關耗材，大型設備之推廣，主係由本公司業務深耕各大醫療院所，倘客戶使用之設備有逾 10 年之情形，則會與客戶溝通建議及規劃納入未來 2~3 年之預算中，或倘銷售客戶有擴院之情形或該院附近競爭醫院已升級設備規格時，本公司業務則會向醫院積極推廣新規格設備，力求增加訂單業績。

由於影像醫學科大型設備，如 CT 及 MRI 等因單價較高但毛利率較低，故若當年度有大型設備銷售，則易造成醫療儀器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波動。以下就醫療設備各年度分析如下：

單位：銷售台數/新臺幣千元

產品品項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醫療設備	銷量	110	56	31	31
	銷值	255,480	85,708	53,654	53,623

A.大設備

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高之設備包含 2 台 MRI、一台乳房攝影儀器與一台乳房攝影儀器及一台 X 光儀器。111 年銷售金額較高之設備包含一台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巡迴車，以及一台乳房攝影機，銷售金額隨當年度銷售機型之規格有所差異。

B. 超音波設備

本公司超音波設備銷售對象多為醫療院所及健診中心，因超音波平均使用年限 3 年，而 110 年度適逢換機潮，且當年度有公立醫院聯合採購標案，致有多家醫療院所及健診中心向本公司採購，另因 111 年第 4 季較多地方診所所有採購低階超音波機型之需求，故收入集中於第四季。

C. 骨質密度儀設備

本公司 110 年骨質密度儀設備主要銷售予多家醫療院所，111 年度銷售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0 年有較多醫院有採購骨質密度儀設備之需求，而 111 年度各醫院採購情形減少所致。另 112 年前三季銷售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部分醫療院所所有採購需求，且有採購較高規格之產品所致。

D. 其他

其他包含復健設備及空氣清淨機，因復健設備每年需有最低採購量，而該產品之銷售未如預期，故 111 年起不再續經銷合約。

(3) 藥品及設備消耗品經銷

本公司銷售之顯影劑藥品主要係經銷 X 光顯影劑及 Sonazoid 立梭影；醫療設備消耗品則係針頭及延長管等，金額微小。顯影劑是醫療院所使用 CT、MRI 及 X 光機檢查時，必需使用以加強病灶與周圍組織之對比度，並經由影像的呈現提高診斷效果及正確性之藥品，係屬於每日醫療院所進行相關檢查時之例行藥品。藥品及設備耗品之營業收入逐年增加，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民眾漸漸回復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檢測人數增加，顯影劑藥品銷售額隨之增加。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藥品及耗材收入銷值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藥品及耗材	106,299	115,594	84,107	128,820

對租賃管理服務醫院之顯影劑銷售量穩定成長，且未來隨著合作醫院之業務成長或擴院需求，其業績亦會隨之成長。另非租賃管理服務醫院之顯影劑銷售亦呈現穩定成長，主係因本公司具備通路優勢並成功取得新的醫療院所訂單，故 P01 分配予本公司之顯影劑銷售區域之醫院家數逐年增加。本公司將持續維持現有銷售區域之客戶關係，以期每年顯影劑業績穩定成長外，亦將積極開拓新醫療院所。

(4) 其他經銷

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係經銷 X 光管(X-ray tube 用於 X 光機)、探測器(detector)、探頭及智能防輻射鉛板等設備零件以及提供醫療設備之軟體升級，另含保固收入及維修收入。保固收入係本公司提供單一設備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款包含後續年度之遞延保固維護收入，其於保固提供期間轉列收入；維修收入係設備於原廠保

固期滿後，醫療院所與本公司簽訂維護保養合約，本公司依合約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而認列之收入。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1)租賃管理服務(包含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及單一設備營業租賃)

租賃管理服務主要之成本為設備折舊及設備維護成本等，因近期並無新增添購大型設備，故主要成本係既有設備折舊及維護成本，另因檢測業務已達經濟規模，檢測人數增加，毛利率亦隨之增加。

(2)經銷

經銷品項包括醫療設備、藥品耗材、維護保固、零件、智能防輻鉛板，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23.23%、32.54%及36.70%，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本公司提供之高毛利維護保養比重增加，如榮民體系醫院之單一設備融資租賃後續年度之遞延保固收入及原廠保固期滿後與本公司簽訂維護保養合約。

綜上所述，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二)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S01	91,361	15.12	S01	126,311	25.92	S01	111,064	25.05
2	S03	55,781	9.23	S03	58,997	12.11	S03	54,732	12.35
3	東基	53,424	8.84	南京明基	40,183	8.25	S02	40,121	9.05
4	S07	52,290	8.66	S02	36,841	7.56	南京明基	35,357	7.97
5	南京明基	35,488	5.87	S04	23,646	4.85	S04	26,582	5.99
6	S02	32,324	5.35	北榮	17,032	3.50	北榮	12,886	2.91
7	S05	17,638	2.92	桃園扶輪社	10,303	2.11	S10	11,560	2.61
8	北榮	17,551	2.91	S08	9,086	1.86	S08	11,286	2.54
9	S04	17,200	2.85	S09	8,619	1.77	S06	10,108	2.28
10	中租迪和	11,625	1.92	S06	8,116	1.67	振興	6,943	1.57
其他		219,439	36.32	其他	148,157	30.40	其他	122,711	27.68
合計		604,121	100.00	合計	487,291	100.00	合計	443,35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及經銷，在租賃管理服務業務方面，主要客戶 S01、S03 及南京明基醫院等，雙方簽訂長期影像醫學租賃業務合約，係一長期較為穩定之業務；在經銷方面，其中藥品係醫療院所為病患進行身體檢查所需之顯影劑，需求穩定，即便與醫院無交易大設備，仍持續有往來；設備及零件係視醫療院所該年度營業狀況、設備採購預算及未來發展而有所消長，且影像醫學科大型設備，如 CT 及 MRI 等因單價較高，若當年度有大型設備交易，則該銷售對象會新增為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銷貨及收款循環」所訂定之授信管理作業制定客戶授信額度，初次交易之客戶，業務單位至相關網站查詢客戶資料，建立客戶基本資

料，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業助人員依專案之合約給予適當額度填於「客戶授信及額度申請表」，客戶信用額度區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其他-診所、個人等，經權責主管評估核准後，方可進行業務往來。業助人員定期檢視此四項等級之信用額度合理性，定期更新「客戶授信及額度申請表」，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調整。另本公司授信額度主係以藥品銷售額作為考量，倘欲有銷售大設備時，則會依客戶採購預算進行評估，並經本公司權責主管核准後，調高該客戶之授信額度。另於每年 12 月定期檢視各客戶授信情形，如已完成收款，則會再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調降其額度。

茲就本公司 110~111 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1)私人醫療院所

A. S01

本公司除供應 S01 顯影劑藥品外，亦提供影像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110~111 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1,361 千元、126,311 千元及 111,064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12%、25.92%及 25.04%，各年度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國人健康意識與預防醫學觀念抬頭，且高階影像設備符合民眾需求，使檢測人數增加，在需求帶動下，本公司之租賃管理收入呈穩定成長，而國人陸續接種疫苗，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復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所致。

B. S03

本公司除供應 S03 顯影劑藥品外，亦提供影像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110~111 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5,781 千元、58,997 千元及 54,732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23%、12.11%及 12.35%，各年度均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10 年起因新冠疫情逐漸受到控制，檢測人流回籠，故業績回復呈現逐步上升之情形。

C. S11

本公司除供應 S11 顯影劑藥品外，亦銷售醫療設備。110~111 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3,424 千元、2,411 千元及 4,887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84%、0.40%及 1.10%，110 年度為第三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出售 MRI 及乳房 X 光攝影器，而其餘年度僅提供顯影劑藥品及超音波儀器或骨密設備。

D. S07

本公司除供應 S07 顯影劑藥品外，亦銷售醫療設備。110~111 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290 千元、476 千元及 333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66%、0.10%及 0.08%，110 年度為第四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出售 MRI，而其餘年度僅提供顯影劑藥品。

E.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係 100%持有之子公司江蘇國贊第一大客戶，雙方簽訂診斷心導管及 CT 等醫療設備之單一設備營業租賃合作合約，由江蘇國贊提供影像醫學科儀器租賃服務予南京明基，依據每月儀器使用人數，檢查項目收費標準，拆帳比例認

列收入。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488 千元、40,183 千元及 35,357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87%、8.25%及 7.97%。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皆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4,695 千元及 5,927 千元，主要係因檢測人數增加，故依合約計算本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F. S04

96 年張克士院長承接經營困難之伍倫綜合醫院，並更名為 S04，除了維持對社區民眾尤其是弱勢族群的醫療照顧，亦連續獲得醫院評鑑優等，暨轉型為急重症診療，於 105 年 9 月接手同位於彰化員林之 S05 擴大服務規模，二家醫院於 110 年 10 月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合併為 S04，為地區醫院。

(A) S05

主要係銷售顯影劑藥品及醫療設備，109 年起簽訂 15 年期之租賃管理服務合約。110 年之銷售金額為 17,638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 2.92%，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 S05 除了向本公司採購顯影劑藥品外，雙方於 109 年起簽訂 15 年期之設備租賃管理合約。

(B)S04

主要係銷售顯影劑藥品及醫療設備，109 年起簽訂 15 年期之租賃管理服務合約。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200 千元、23,646 千元及 26,582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5%、4.85%及 5.99%，雙方於 109 年起簽訂 15 年期之設備租賃管理合約，各年度均成為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每年對 S05 及 S04 之租賃管理收入差異不大，111 年度 23,646 千元相較 110 年 S04 加計 S05 共計 34,838 千元減少，主係 110 年銷售 S04 骨科醫學影像設備所致。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為本公司第五大客戶。

G.S08

主要係銷售顯影劑藥品。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538 千元、9,086 千元及 11,286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8%、1.86%及 2.54%，111 年起回復至疫情前水準之銷售額，為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第八大銷貨客戶。

H.S10

主要係銷售顯影劑藥品及骨密儀器。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10 千元、286 千元及 11,560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5 %、0.06 %及 2.61%，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較其他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S10 向本公司採購骨密儀器，另採購顯影劑藥品金額亦增加所致。

I.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主要係銷售顯影劑藥品及儀器設備零件。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182 千元、6,723 千元及 6,943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9%、1.38%及 1.57%，金額變動不大。

(2)公立醫療機構

A.榮民體系醫院：

榮民體系醫院與本公司往來，主要係採購顯影劑藥品及委託本公司進行影像醫療設備維護。

(A)S02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S02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2,324 千元、36,841 千元及 40,121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 5.35%、7.56%及 9.05%，S02 顯影劑藥品需求穩定。112 年前三季取得 S02-CT 及八台 X 光機維護標案，致銷售金額增加，成為第三大銷貨客戶。

(B)臺北榮民總醫院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北榮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551 千元、17,032 千元及 12,886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1%、3.50%及 2.91%。北榮顯影劑藥品需求穩定，各年度均為本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

(C)S06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S06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452 千元、8,116 千元及 10,108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0%、1.67%及 2.28%，每年度 S06 對顯影劑藥品需求穩定，除 110 年外，其餘年度均為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112 年前三季 S06 向本公司採購骨密儀器，致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

B.S09

每年固定向本公司採購顯影劑藥品，偶而採購影像醫學設備。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953 千元、8,619 千元及 4,901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82%、1.77%及 1.11%，111 年度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因本公司對其銷售超音波設備，而其餘年度僅提供顯影劑藥品所致。

(3)其他

A.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625 千元、42 千元及 0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2%、0.01%及 0%，110 年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中租為佑達骨科診所及紫陽復健科診所提供融資服務，分別向本公司採購超音波、骨密設備及復健設備；111 年係本公司僅對中租之客戶提供維修服務。

B.桃園市桃園扶輪社

本公司僅 111 年與桃園扶輪社交易 10,303 千元，主要係因桃園扶輪社為贈與台南醫院乳房攝及子宮頸抹片檢查巡迴車，因而向本公司採購，故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三)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 3 季		112 年前 3 季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推銷費用	58,795	9.73	57,025	11.70	35,453	10.30	40,288	9.09
管理費用	33,431	5.53	36,032	7.39	20,724	6.02	25,123	5.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	0.02	50	0.01	72	0.02	275	0.06
營業費用合計	92,355	15.29	93,107	19.11	56,249	16.34	65,686	14.82
營業利益	134,746	22.30	146,398	30.04	112,167	32.59	180,696	40.7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費用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及經銷，故無研發支出。本公司營業費用主要係人事費用、運費、辦公室租金等，故每年度費用變化主要係因人員變動或因績效獎金增加所致。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變動說明如下：

(1)推銷費用

主要包含薪資支出、運費、國外差旅交通費、保險費及交際費等相關銷售費用。110 及 111 年度推銷費用差異不大；112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 1,963 千元，主要係因應營收規模逐漸成長，招募業務人員，使薪資費用增加所致，尚無異常之情事。

(2)管理費用

主要包含薪資支出、租金支出等日常營運開銷。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601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 111 年度認列準備上櫃申請之內控專案審查費用與財報查核公費，使勞務費增加約 800 千元，以及 111 年公司稅後純益較 110 年增加 45.35%，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較 110 年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 4,399 千元，主要係因增加行政人員，使薪資費用增加，及增添承租二台公務車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所致，尚無異常之情事。

(3)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 年前三季提信用減損損失 275 千元，主係客戶光品醫事管理有限公司倒閉，致本公司提供之骨質密度儀移機及房間工程作業之尾款尚無法收回，本公司已寄發存證信函，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2.營業利益

本公司各年度費用差異不大，營業利益逐年增加，主要係毛利較高之租賃管理及顯影劑藥品銷售金額增加，致營業利益增加。

(四)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02	2,181	1,426
	其他	2	74	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5,680)	(9,500)	(37,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1	1,240	69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	1,656	527
	其他	(954)	(820)	(195)
財務成本		(3,689)	(3,386)	(2,1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712)	6,660	-
合計		(36,655)	(1,895)	(36,81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茲針對營業外收支金額較高之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項目略述如下，完整之投資說明請詳附件：

1.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本公司自 109 年透過子公司江蘇國贊轉投資中國大陸二家健診中心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下稱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112 年更名為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下稱蒼南頤影)，因受疫情影響，自成立起便呈現虧損狀態，遂逐期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賣回權，由於尚未交割，故轉為待出售資產，考量大陸 112 年整體健檢營運環境，及溫州頤影與蒼南頤影兩公司未達到預期營運目標，經綜合評估營運情況，故對溫州頤影與蒼南頤影持續認列減損。

各期減損損失金額彙總及計算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溫州頤影	蒼南頤影	合計	備註
110 年度	5,680	-	5,680	(註1)
111 年度	3,000	6,500	9,500	(註1)
112 年前三季	23,497	13,630	37,127	(註2)

註1：本公司對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具重大影響力，除採用權益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外，另依本公司考量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營運狀況及預算達成率等，以收益法評估可回收金額據以提列減損損失。

註2：本公司原以收益法評估公允價值，但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已趨緩，惟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業績仍未如預期，本公司獲取評估最新營運資訊後，考量為降低估計主觀判斷之影響及更穩健之會計估計，將公允價值評價由收益法改為資產法，並委二家獨立第三方鑑價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據以提列減損損失。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主係子公司江蘇國贊自 109 年度起因新增轉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而認列投資損失，以及 111 年度江蘇國贊

依其持股比率 41.26%認列溫州頤影處份其子公司溫州影像之 60%股權之關聯企業損益。

三、本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

(一)租賃管理服務未來之成長動能：

111 年度租賃管理服務營收占比為 50.40%，顯示租賃管理服務近幾年為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本公司短期內將著重於國內外現有客戶之市場，中長期將拓展其他新客戶，並以 S01 等成功案例，複製到其他新接洽之醫療院所。有關短期之拓展說明如下：

1.國內市場

(1)現有客戶之發展

A.S12-總床數由目前的 94 床擴大為 185 床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資本支出預算，並與 S12 於 111 年 1 月簽訂 20 年合作合約，新約起計日為自新院區正式營運之日起算；S12 於 112 年 12 月搬遷至新院區，S12 現行舊院區設備為一台 CT、一台數位 X 光攝影儀，渠等設備已攤銷完畢並報廢，未來新院區設備為一台 MRI、一台 CT、三台數位 X 光攝影儀、一台骨質密度儀，本公司預計設備、配件採購及醫院裝潢等。

本公司決定前揭投資，主係評估 S12 自原本承租之舊院區，大舉搬遷至捷運三重站附近全新之醫療大樓，就診人數及床位數將大幅增加。另據悉 S12 為發展骨科，因骨科醫師於診斷及手術前皆需使用影像醫學科之設備儀器，故本公司評估新院區透過床位及醫生增加，預期能同步提高影像醫療科之設備使用率，對營運貢獻增長，未來將視醫生人數增加及轉介健診中心至該院進行檢查，收入可望持續成長。

B.S03-總床數將由現行 436 床擴增至 720 床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資本支出預算，並與 S03 於 112 年 8 月簽訂 20 年合作合約，新約起計日為自新院區正式營運之日起算；S03 預計 113 年第四季搬遷至新院區，新院區預計增加一台 MRI、一台 CT、八台數位 X 光攝影儀、一台骨質密度儀、一台乳房攝影儀、一台血管攝影掃描儀及一台特殊攝影掃描儀，共計 14 台全新設備，本公司預計設備、配件採購及醫院裝潢等，前揭資金預計將視明年實際採購時之公司資金情況，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支應，期望在新院區透過床位增加及設備增加，對營運貢獻增長。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協助該院推廣，將健診中心貴賓轉介至該院進行 CT 或 MRI 檢查，收入可望持續成長。

C.S04 第三院區

S04 已於員林市郊區取得新土地，建地為 5,478.29 坪，已核准之急性病床數為 199 床，截至目前為止，S04 體系 3 家院區合計之總病床數共計 583 床(S04 200 床、S05 184 床及第三家院區 199 床)。目前本公司與院方先就第三院區平面圖規劃商議中。

(2)健診市場及動物影像市場之拓展

本公司亦多角化經營並持續掌握產業演進脈絡，朝向健診中心及動物診所影像醫學合作，茲分述如下：

A. 健診市場設備租賃管理服務

鑑於民眾對於自我健康意識的提升，尤其經此次新冠疫情後更加重視，許多健診中心紛紛成立，本公司過去與健診中心合作之方式，主係銷售本公司經銷之影像儀器設備，以及協助將健診中心之 CT、MRI 使用需求，導流至合作之租賃管理服務醫院，以進行醫療資源共享，並提高租賃管理服務之收入。未來擬將設備租賃管理運營模式推廣至健檢中心，除減少健檢中心資金壓力外，亦可擴大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版圖。

本公司目前與台北一家健診中心商議設備租賃，未來將持續擴大其他健診中心之服務內容。

B. 動物影像市場設備租賃管理服務

現行社會型態轉變，不婚及不生增加，根據內政部統計，110 年 1-9 月新生兒的登記數大約 11 萬 2 千多人，同期全台貓狗新增登記數量卻超過 16 萬隻，正式超越新生兒登記數量，另根據農委會寵物登記統計，111 年底貓狗合計登記數量已達 222 萬隻，且貓狗醫療皆屬自費無健保，使得貓狗動物醫院診所逐年增加。

本公司有鑒於目前寵物市場關注度提高，臺灣寵物總數還有持續成長空間，在飼主對寵物醫療保健意識抬頭下，潛在商機同步提升，而過去臺灣寵物醫院使用之影像儀器設備老舊且品質較差，故本公司與 P01 攜手合作拓展寵物市場，目前本公司已與高雄一家動物醫院簽訂十年合約，逐年增加保底動物數量，並商議每隻收費依據，逐步擴展自費動物影像醫學市場。

2.大陸市場

本公司目前在大陸市場已與臺商醫院-南京明基及蘇州明基，自 104 年合作至今，目前南京明基有第二院區之擴院計畫，本公司亦隨時與之保持聯繫，並針對其影像醫學設備合作商議中。

(二)經銷業務未來發展

考量影像醫學已屬於 P01 醫療儀器中較為高階及貴重之設備，故目前著重於前揭領域，惟倘銷售之醫療院所其他科室(如放射腫瘤科及核子醫學科)有設備儀器採購需求時，亦會考慮向本公司採購，故以本公司經銷之經驗，未來亦不排除朝其他科別之多元化發展，惟此係屬中長期之規劃。

除原有經銷 P01 影像醫學之儀器外，本公司目前已另外經銷格威空氣清淨機、P03 智能防輻射鉛板及 P07 AI 超音波全乳影像處理軟體等。惟以目前臺灣醫療體系而言，因醫生密度高，仰賴 AI 進行影像判讀協助之需求較低，本公司過去亦曾接洽多項產品，惟成效不彰，未來本公司仍將隨時與原廠保持密切聯繫，再依各醫院需求適時推薦予醫院，並持續為醫院找尋適合搭配之軟硬體設備。

四、綜合具體結論

綜合上述說明，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及經銷，110~111 年度

及 112 年度 1-9 月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4,121 千元、487,291 千元及 443,35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7,101 千元、239,505 千元及 246,38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7.59%、49.15%及 55.57%，稅前純益分別為 98,091 千元、144,503 千元及 143,881 千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純益較 110 年度分別成長；暨 112 年度 1-9 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純益與去年同期成，由於無銷售高單價之大型醫學影像設備，便對本公司營業額有較大影響，而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復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檢測人數增加，租賃管理服務營業額逐漸成長及顯影劑藥品銷售額亦增加，較高毛利率之租賃管理服務及次高毛利率之顯影劑銷售額增加，致本公司毛利增加，而每年費用差異不大，故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未來將持續協助合作夥伴提升市場競爭力、關注客戶需求、強化專業技能、提高運作效率、建立人才專業團隊，以提升整體醫療品質，共同創造民眾、院方與本公司三贏的局面。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1-9 月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會計科目明細帳及各項統計彙總表等資料，同業之公開說明書、年報，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經參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 112 年 11 月之明細帳及統計資料，且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該公司前述說明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1-9 月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比較本推薦證券商所收集之相關產業資訊、研究報告等，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概況，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有關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1-9 月之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1. 針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所述之原因，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參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以及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執行進貨與銷貨抽核等，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對象主要係知名醫療院所，其次為扶輪社向該公司採購影像醫學設備贈予醫院，再是中租迪和為資金短缺的客戶採購影像醫學設備。針對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經抽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貨相關憑證，包含與合作醫院簽訂之契約及分潤計算表、客戶訂單、發票、P01 儀器設備送貨單、裕利藥品送貨明細、P01 設備維護服務單、該公司與醫院用印之設備保固(驗收)單或醫院出具收取保固保證金收據、函證、訪談 S01 及 S03，前述銷售客戶之存在性及交易真實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承業 (股票代號: 4164)、佳醫(股票代號: 4104)及盛弘(股票代號:8403)等該公司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資料、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等，分析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趨勢與上述同業相比較，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經取得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1-9 月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上述

年度之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經核對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1-9 月及 111 年度同期之財務資料及明細帳，其金額核對無誤，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其損益變化情形，該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基於國人健康意識提高，提早診斷、預防及治未病之趨勢推動下，影像醫學儀器需求持續提高。另參調研機構 ReportLinker 指出，全球獸醫醫療保健市場，預計將從 111 年的 1,936 億美元，預計在 119 年成長到 3,051 億美元（約台幣 9.5 兆元）的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5.9%，及農業部統計至 110 年底，全台「獸醫診療機構」總數達到 1,790 家，而衛福部資料，全台「兒科」醫療院所則為 1,673 家，動物醫院超過兒科院所，寵物商機浮現。該公司有意朝健診市場及動物影像市場發展，對其業績應有所挹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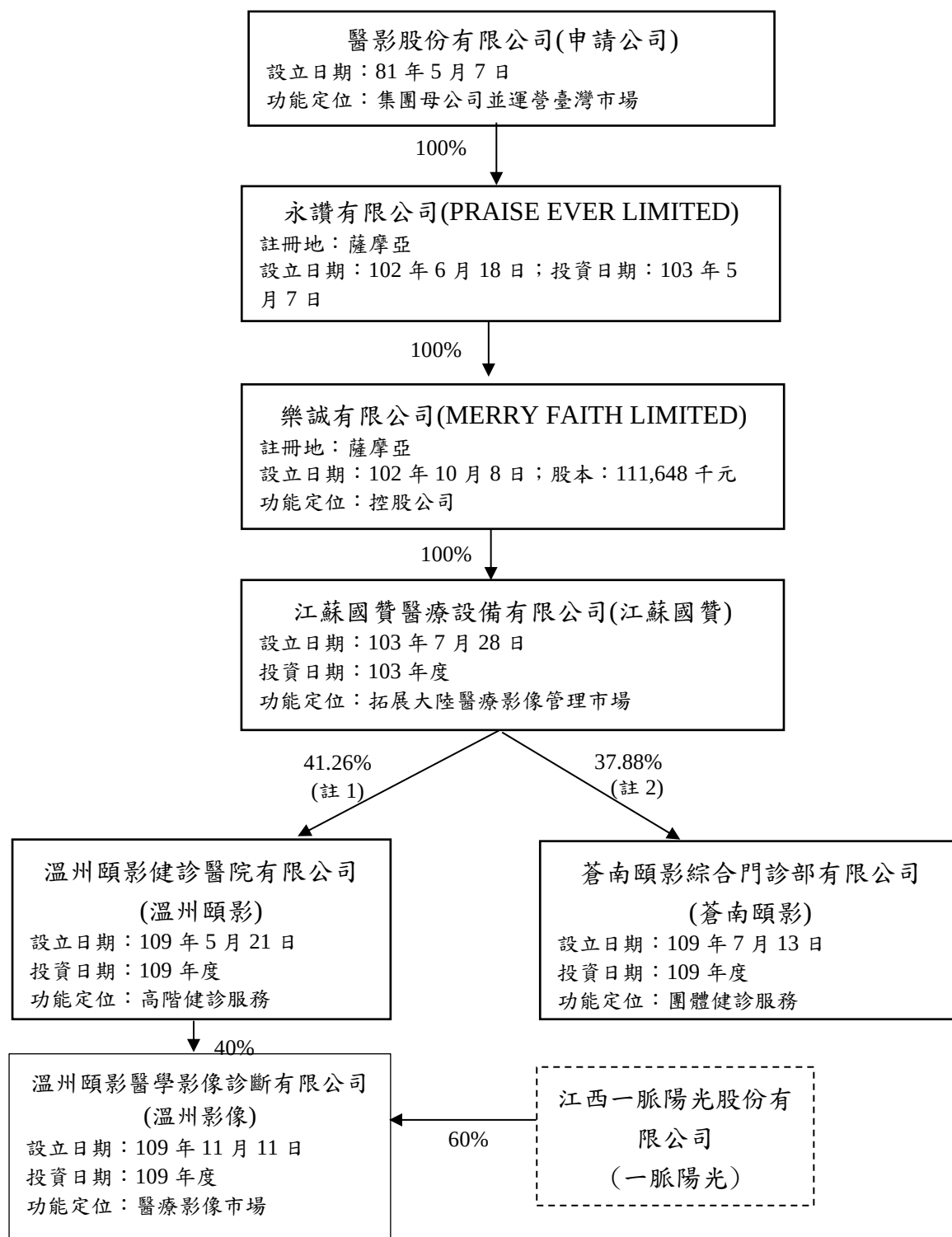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1-9 月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同業比較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該公司大致表現介於同業水準，而在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方面表現尚屬良好，該公司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夥伴合作關係外，預期未來隨著 S12、S03 擴院效益發酵。以該公司 30 年來在影像醫學儀器累積之口碑，及對醫療院所提供的附加價值彰顯下，預期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應屬可期。

附件、有關醫影公司藉由持有 100%江蘇國贊轉投資溫州頤影、蒼南頤影之緣由、營運情形、評價方式及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續預計採行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一) 投資架構

112 年 9 月 30 日



註 1：其餘 58.74%股權主係由浙江頤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56.74%，下稱浙江頤影)及核心員工(2%)出資，浙江頤影法定代表人郭王達，浙江頤影目前尚無營運，其設立目的主係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

註 2：其餘 62.12%股權主係由浙江頤影(54.12%)及核心員工(8%)出資。

(二) 投資緣由

中國大陸健檢市場以中低階市場為主，且較少影像醫學檢查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間透過中國大陸 P01 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藍海事業部銷售區總經理向本公司引薦郭王達²之經營團隊，該等人員長期從事健康管理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對業界熟悉，有利於資源取得及拓展業務。故促成本公司與浙江頤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郭王達可控之公司，下稱浙江頤影)此次合作項目，期望結合影像醫學並提供檢前、檢中及檢後等全方位的服務，並透過本公司於臺灣深植之經驗及團隊諮詢，發展不同於中國大陸現有健檢市場之服務。

雙方合作健檢業務初步以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為起點，並依據不同市場消費能力予以區隔，其中溫州為二線城市，人口約 930 萬，故溫州頤影定位為區域型健檢中心，主攻中高階客群，以推廣高階健檢市場為主，而蒼南為三線城市，人口約 125 萬人，故歸屬為縣級型定位，主攻平價團檢客群，透過穩定現金流維持公司基本營運；雙方並期望未來發展順利，逐漸擴點至整個中國大陸健檢市場。

本公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與浙江頤影於 109 年 5 月 15 日簽定「關於與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發起設立合作協議書」及「關於與蒼南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發起設立合作協議書」(下稱合作協議書)，本公司於 109 年透過江蘇國贊分別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人民幣 20,000 千元及人民幣 7,000 千元，分別持股 40%及 35%³。雙方約定兩家健檢中心設立初期，由本公司與郭王達總經理團隊就市場定位進行充分討論，由本公司主導空間規劃、設備配置以及設備議價，並嚴格控管預算支用情形，及由本公司團隊規劃並教導兩家健檢中心人員，服務流程、檢查流程、醫生講解流程，創造出不同的市場區隔。

(三) 營運情形

新冠肺炎於 109 年 5 月之前雖然零星爆發，但中國大陸有 31 個省區市仍為零確診，109 年 6 月中旬開始，北京市出現一定規模疫情爆發。依據 92 年 SARS 之經驗，皆屬上呼吸道感染，臺灣主要受影響期間為 92 年 3 月至 92 年 6 月，92 年 7 月 5 日臺灣自感染區除名，故當時判斷 Covid19 僅類似 SARS，應可在短期間內獲得控制，且考量中國大陸人口紅利，故持續投資。原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規劃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及 109 年 7 月 13 日設立完成並取具營業執照，並於 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開始營運，但囿於新冠肺炎疫情，工程作業延誤且部份設備到貨時間延後，加上第一季為中國農曆新年，故延至 110 年 5 月 10 日聯合正式開幕。110 年度因引進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核心員工參與持股，以及蒼南頤影辦理增資，故本公司對於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出資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 20,630 千元及人民幣 9,470 千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41.26%及 37.8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營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影響，持續虧損，本公司除採用權益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外，逐年依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營收、預算及損益情況，以收益法評估其減損損失。渠等公司營運情形及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情形如下表：

²郭王達先生曾任中國大陸醫學診斷服務公司迪安診斷集團副總裁、創辦溫州慈銘體檢等公司。

³本公司 109 透過江蘇國贊分別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人民幣 20,000 千元及人民幣 7,000 千元，分別持股 40%及 35%；110 年度對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增資，出資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 20,630 千元及人民幣 9,470 千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41.26%及 37.88%；112 年 1 月 19 日收到溫州頤影退回減資款人民幣 4,126 千元，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6,504 千元及人民幣 9,470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		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溫州頤影	蒼南頤影	溫州頤影	蒼南頤影	溫州頤影	蒼南頤影
109 年度	(17,709)	(1,113)	(8,655)	(532)	-	-
110 年度	(59,237)	(15,348)	(24,690)	(6,022)	(5,680)	-
111 年度	(註 1) 31,043	(16,231)	(註 2) 12,808	(6,148)	(3,000)	(6,500)
112 年前三季	-	-	(註 3) -	(註 3) -	(23,497)	(13,630)

註 1：係因出售 60%溫州影像股權予一脈陽光致本期為利益。

註 2：係認列投資損失 17,007 千元及出售 60%溫州影像股權按比例認列處分利益 29,815 千元。

註 3：因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行使贖回權，將渠等採權益法投資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故未再行認列投資損失。

溫州頤影於 109 年度成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溫州頤影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下稱溫州影像)，其具中國大陸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係一獨立醫學影像診斷中心，可於溫州地區提供獨立醫學影像診斷服務，亦可作為各級公私立醫院之影像醫學合作機構。溫州頤影考量中國大陸市場整體資源及戰略規劃，遂於 111 年 9 月 28 日與江西一脈陽光股份有限公司⁴(下稱一脈陽光)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溫州頤影出售溫州影像 60%股權予一脈陽光。溫州頤影收到前揭交易股款人民幣 24,000 千元，嗣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人民幣 1,000 萬，經辦理變更工商登記後，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依持股比例退回減資款人民幣 4,126 千元予江蘇國贊。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透過江蘇國贊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9,960 千元及 8,817 千元。

(四) 行使轉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贖回權之說明

本公司 109 年與浙江頤影簽訂成立溫州頤影與蒼南頤影之合約中，為保障股東權益，合約約定若自實際運營之日起 6 個月內未達到預期營收或利潤，本公司得全數出售所持之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股權(以實際出資款金額加計 4%利息之價格)予浙江頤影之權利。

由於上開回購權將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屆滿，加上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 111 年度截至 12 月第 4 週之實際收入並未達補充協議所約定之人民幣 2,000 萬元及人民幣 1,800 萬元，本公司考量中國二十大後政商環境變化、中國新冠疫情政策規範及溫州頤影與一脈陽光簽訂溫州影像股權交易等因素，基於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遂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回購權。惟依補充協議約定，必須依據溫州頤影、蒼南頤影 111 年度全年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下稱 IFRS)為認列基準之收入達成情形，認定江蘇國贊可否行使贖回權，故江蘇國贊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確定已達可執行贖回權之條件後，始委由中國大陸-廣東廣大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下稱廣大律所)，以律師名義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正式發出贖回權行使通知。

本公司自 112 年 2 月 20 日委由廣大律所發出贖回權執行要求後，亦於 112 年 3 月 19 至 22 日由謝董事長親自赴中國大陸與浙江頤影之負責人郭王達總經理商議，惟經數次協議未果，故本公司復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委由廣大律所再次發函，催促浙江頤影提供具體還款計畫，以求債權之保證及保障公司之權利。

(五) 贖回權執行後之會計處理及評價

⁴ 係中國大陸之醫學影像機構集團，主營業務為經營中國大陸各地之醫學影像中心及醫學影像雲服務平台等。

本公司考量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同意執行贖回權，並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正式透過大陸律師發出執行贖回權通知，故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報將對溫州頤影、蒼南頤影之帳面價值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另考量目前中國大陸 COVID 19 疫情已趨緩近半年，三家中國大陸投資公司(溫州頤影、溫州影像、蒼南頤影)業績情況未有顯著回復，其預算達成率未如當地營運管理階層預期，基於保護股東權益，採取更客觀及穩健的方式評估，本公司委任 2 家獨立鑑價事務所-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就溫州頤影、溫州影像及蒼南頤影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帳上影像資產之價值，分別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及 1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評估報告，並採最穩健保守的方式針對主要營運資產依重置成本計算公允價值，並據此提列減損損失，加計匯率影響數，另考量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帳上現金及應收帳款餘額尚足以償還渠等公司之債權人，故所計算出重置成本並未再另行扣除償還債權人之部分。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8,777 千元。

另經本公司取得溫州頤影、溫州影像及蒼南頤影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查詢證明，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均無動產融資登記，溫州影像因採購正子放射掃描儀(PET CT)及其房間工程之資金需求，故於 112 年 10 月有向河北省金融租賃公司進行融資並以醫療設備作為擔保品之情事，擔保品計有彩色超聲診斷儀、X 射線計算機體層攝影設備(Revolution CT)、X 射線計算機體層攝影設備(Optima CT520)、X 射線骨密度檢測儀、數字化乳腺 X 射線機等八台設備，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針對前揭八台設備之公允價值提列減損，並於 112 年 11 月認列減損損失 5,923 千元。

(六) 浙江頤影未履行贖回權擬採行之措施

1. 有關溫州頤影、蒼南頤影及溫州影像資產(儀器設備)保全之措施

本公司前考量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營運情形，逐期認列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另於 112 年 8 月及 9 月委託獨立鑑價事務所依重置成本計算公允價值，並據此提列減損損失，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8,777 千元。倘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持續虧損，考量渠等公司係有限公司，故本公司之責任僅就出資額為限，另查渠等公司目前尚無為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故應暫無重大風險。

本公司目前對前開投資案已採行之管理措施如下：

- (1) 參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董事會，以確認渠等公司未有執行損害本公司權益之情事。
- (2) 本公司每月自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取得其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明細分類帳、銀行對帳單等資訊，另本公司財務部門會針對前揭資訊進行檢視(尤其有律師費用支出)及分析，避免渠等公司有發生本公司未知之重大支出。
- (3)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及 9 月委請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鑑價，並就該設備之存在性透過視訊進行全盤；另本公司未來每半年會取得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固定資產目錄，委請一家專業鑑價事務所進行鑑價及抽盤，以確認資產是否確實存在。
- (4) 本公司自 112 年第三季起，每季董事會針對溫州頤影與蒼南頤影經營狀況及贖回權進度進行報告，以評估投資策略。

本公司業已得郭王達總經理同意，自 113 年起，本公司除上述管理措施外，擬新增採取以下措施，避免渠等公司之營運對本公司造成重大風險：

- (1) 本公司要求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每季召開董事會，並請郭王達總經理報告目前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營運狀況。
- (2) 本公司稽核人員將每年對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採購循環及融資循環進行稽核，以確認渠等公司資產之保全。
- (3) 本公司將配合財報出具，每季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查詢證明，確認渠等公司資產是否有設質之情事。

此外，溫州頤影之轉投資公司溫州影像目前共計 5 席董事，其中 3 席由一脈陽光擔任，另郭王達及其特助各擔任 1 席，本公司目前間接持股溫州影像 16.50%，且未直接擔任溫州影像之董監事故不具重大影響力。惟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溫州頤影監督溫州影像營運情形，並按月取得溫州影像財務資訊，倘溫州影像營運有所變化，本公司亦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相關損益。

2. 有關本次投資案之內部檢討

有鑑於前述中國大陸健檢業務受疫情影響產生虧損，除積極催收投資款項外，本公司規劃未來海外股權投資案金額達實收股本 20%時，除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執行外，實際投資後，並於每季董事會針對海外投資之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進行報告，以評估投資績效及調整投資策略；並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之董事會將此新制度同步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推薦券商說明

經取得該公司 109 年 5 月 11 日、111 年 12 月 26 日及 112 年 11 月 16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投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1. 投資目的、決策過程之合理性

醫影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通過內部合作簽呈，並將此投資案提 109 年 5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透過該公司 100%間接持股之江蘇國贊與中國大陸當地浙江頤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頤影)合資成立中國大陸實體公司，發展健檢業務。經參閱董事會附件所附之投資評估報告，其投資評估報告內容包含合資架構、業務規劃、經營特色、中國大陸經營團隊、財務規劃、保障機制及醫影公司合資資金規劃，其投資評估層面多元化，該公司透過江蘇國贊參與設立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以及後續現金增資，主要係為擴充營運規模及搶進中國大陸醫療市場成長先機，其投資流程符合內控規定，且投資決策及目的尚屬合理。

2. 營運情形之評估說明

經取得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營業執照，兩家健檢中心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及 109 年 7 月 13 日設立完成，經詢問醫影公司管理階層以及本券商於 111 年 5 月及 112 年 3 月派員實地赴溫州頤影、溫州影像及蒼南頤影觀察其營運情形並進行固定資產之盤點，另經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查詢證明，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尚無發現設質之情事，溫州影像因採購正子放射掃描儀(PETCT)及其房間工程之資金需求，故有融資租賃類型之生產設備抵押，此為正常營運之資金需求，尚無發現重大異常。另訪談郭王達總經理表示，因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兩家健檢中心開幕至今均呈現虧損狀態。經檢視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除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外，亦逐

年依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營收、預算及損益情況，以收益法評估其減損損失，尚屬合理。

3.行使贖回權之評估說明

本券商列席該公司 111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由於上開回購權將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屆滿，加上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 111 年度截至 12 月第 4 週之實際收入並未達補充協議所約定之人民幣 2,000 萬元及人民幣 1,800 萬元，該公司董事會考量中國二十大後政商環境變化、中國新冠疫情政策規範及溫州頤影與一脈陽光簽訂溫州影像股權交易等因素，基於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金運用效益，遂於董事會經董事充分討論後決議通過授權江蘇國贊執行回購權。

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江蘇國贊行使贖回權，惟依補充協議第一條，須以溫州頤影、蒼南頤影 111 年度全年依 IFRS 為認列基準之收入金額認定，因此，江蘇國贊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律師名義正式發出贖回權行使通知，係依合約約定，應屬合理。

4.行使贖回權後追索債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正式發出贖回權行使通知，經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並於 112 年 3 月前往溫州頤影拜訪郭王達總經理，該公司雖積極催收出售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股權價款，惟中國大陸疫情之後景氣持續低迷，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浙江頤影郭王達總經理雖積極洽詢買方，惟現階段尚無明確交易對象。因此，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假設無法收回款項之情況下，以溫州頤影、蒼南頤影及溫州影像之設備淨處分價值為公允價值評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應有之價值，並進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尚屬合理。該公司仍以收回投資本息為目標，除持續積極與郭王達總經理追蹤股權出售進度，於適當時機收回款項外，並於每季例行董事會進行討論，由董事會監督股權處分與款項收回情形。

5.有關本次投資案該公司內部檢討措施之可行性

本券商列席該公司 112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並檢視該次董事會議事錄，對於贖回權帳款之收款情形，將於日後歷次董事會提請董事討論；經本券商列席該公司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該公司已於該次董事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訂海外股權投資案之實際投資金額達實收股本之 20%時，於每季董事會，針對海外投資之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進行報告。並將大陸健檢投資贖回權收款進度列成討論案，提請出席董事進行討論。經檢視該公司現任董事成員之主要學經歷，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包含醫學背景、財務金融背景、法律背景，具備與該公司主營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董事成員應可為海外重大投資案之進行或退出提出專業建議。

二、該公司主要提供醫療設備之租賃管理服務及經銷，有關該公司前開業務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租賃管理服務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所提供全方位配套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由前期之醫院影像醫學科或高階健檢中心之營運策略規劃、經營風險評估、提供醫療影像相關儀器設備、進行空間規劃設計與施工建造，再至營運期間，提供定期或不定期之教育訓練，合作期間依據合作醫院實際經營狀況，提出效率提升之方案等全方位之服務，相關設備係由本公司負責日常之維護、保養等。前述設備雖放置於合作之醫療院所，惟設備之日常維護、保管及升級均由本公司負責，以確保儀器設備於診療期間均正常運作。

(二)經銷醫學影像儀器之競爭優勢

1.與 P01 合作達 20 年，已是其影像醫學科全科產品之經銷商

本公司自 92 年經銷 P01 產品至今，經銷品項係逐漸增加，且經銷合約未曾中斷，亦未縮減本公司之銷售通路，可說明本公司與 P01 合作之紀錄良好，已是其影像醫學科全科產品之經銷商，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目前本公司獨家經銷之骨質密度儀、Sonazoid 立梭影與骨質密度儀設備維護服務，以及與 P01 共同經銷 3D 乳房超音波等，分述如下：

(1)骨質密度儀設備

骨質密度儀為本公司最早取得經銷權之品項，係 P01 主動向本公司接洽經銷事宜，本公司於 92 年起獨家經銷至今未曾中斷。

(2)Sonazoid 立梭影(肝臟病灶顯影劑)

本公司經過一年多之臺灣市場調查、與 P01 總部訪談及 P01 原廠對本公司綜合徵信調查等過程，於 106 年取得 Sonazoid 立梭影臺灣市場獨家經銷，臺灣市場為 Sonazoid 進軍大陸市場之前哨站，P01 總部對於臺灣由那家公司負責經銷直接審核，顯示其對本公司之重視與認同。

(3)骨質密度儀設備維護服務

P01 於 107 年開始，將骨質密度儀設備維護服務交由本公司負責，負責範圍為全臺灣 P01 之骨質密度儀設備，雙方約定於骨質密度儀於原廠保固期滿後，本公司得向醫療院所推廣銷售維護合約，並由本公司之工程師進行定期維護與單次叫修之服務。

(4)3D 乳房超音波

本公司於 110 年開始增加 3D 乳房超音波之經銷權，為臺灣區目前唯一經銷商，可銷售區域除 P01 直接銷售之醫院體系外，均為本公司之銷售範圍，本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已分別銷售一台予精準健康及健康吉美，另有一台已交機予禾瑞印象，預計 113 年初驗收。

本公司於影像醫學產業經營已逾 30 年，位居中游之通路經銷商，可彌補上游醫療儀器設備製造商 P01 本身行銷網絡及地區性維修人力之不足，使 P01 得以集中全力於醫療儀器設備之設計、研發及製造，加上藉由本公司通路涵蓋市場之全面經銷網絡，可為其建構經濟有效之行銷管道，節省其銷管費用並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提高其市場占

有率。

2.專屬業務及技術團隊，提供完善之設備裝修與人員訓練服務

醫療產業相較其他產業必須長期經營且具有一定的人脈資源，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精影像醫學設備租賃與管理合作，深耕全台醫療院所，由各部門經理人領軍之業務團隊於第一線了解院方需求及預算，具有通路優勢。且本公司建置經銷專屬的技術團隊，協助醫療院所進行設備升級、維修校準服務，更提供設備使用的專責訓練。本公司擁有完整的服務體系，在設備裝機及使用方面，設有專業技術人員可教導客戶設備設定、操作及更新，在設備保養及維護方面，全台設有專業維護人員可即時提供服務。

推薦券商評估

(一)租賃管理服務之競爭優勢

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 S03 及 S01，該公司具備完整團隊可提供全方位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營運策略規劃、經營風險評估、提供醫療影像相關儀器設備、進行空間規劃設計與施工建造，提供定期或不定期之教育訓練，依據合作醫院實際經營狀況，提出效率提升之方案等全方位之服務及相關設備維護。

(二)經銷醫學影像儀器之競爭優勢

檢視經銷合約及 P01 之其他 P01 影像醫學產品經銷商網站揭露之經銷品項，該公司經銷品項最齊全，有獨家經銷之骨質密度儀、Sonazoid 立梭影與骨質密度儀設備維護服務以及 3D 乳房超音波等，且具備提供完善之設備裝修與人員訓練服務，能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次數合計 8 次【A】，分別為第二屆 2 次，第三屆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謝穗徽	8	0	100.00%	112年06月09日改選連任，應出席8次
董事	柯貴榮	8	0	100.00%	
董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志誠	8	0	100.00%	
董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慧貞	7	1	87.50%	
獨立董事	陳維昭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崇興	7	1	87.50%	
獨立董事	洪宗賢	7	0	87.50%	
獨立董事	何耕宇	7	1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交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謝穗徽 許慧貞	112年3月15日	經理人112年度每月薪酬、年終獎金發放案	謝穗徽及許慧貞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本議案除謝董事穗徽及許董事慧貞二位董事兼任經理人，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維昭 黃崇興 洪宗賢 何耕宇	112年3月15日	董事會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利害關係人	本議案除四位獨立董事，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謝穗徽 許慧貞	112年4月26日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員工酬勞分配	本議案除謝董事穗徽、許董事慧貞，依法迴避外，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謝穗徽	112年12月26日	一一二年度本公司經理人各項薪酬給付彙整報告案	謝穗徽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本議案除謝董事穗徽，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謝穗徽 許慧貞	113年3月13日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謝穗徽及許慧貞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本議案除謝董事穗徽及許董事慧貞，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謝穗徽 許慧貞	113年3月13日	經理人113年度每月薪酬、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核議。	謝穗徽及許慧貞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本議案除謝董事穗徽及許董事慧貞，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謝穗徽 許慧貞	113年3月13日	本公司股票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謝穗徽及許慧貞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本議案除謝董事穗徽及許董事慧貞，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01.01~11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衡量項目包含下列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01.01~112.12.31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衡量項目包含下列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01.01~112.12.31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衡量項目包含下列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 (二)本公司分別於106年5月23日及106年9月27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所組成。
- (三)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四)董事會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五)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崇興	6	1	85.71%	112 年 06 月 09 日改選連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陳維昭	7	0	100%	
獨立董事	洪宗賢	6	0	85.71%	
獨立董事	何耕宇	6	1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15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4.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通過發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2.04.26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2.08.09 第三屆 第一次	1.推選本屆召集人案 2.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擬通過追認本公司現任稽核主管蔡芳宜之任命案 4.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5.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6.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 7.擬任命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8.擬任命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案 9.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10.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11.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2.11.16 第三屆 第二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3.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案 5.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及部門工作職掌案 6.修訂本公司「資訊管理控制作業」案 7.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 8.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2.12.26 第三屆 第三次	1.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案 2.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3.一一二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訂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3.03.13 第三屆 第四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訂定本公司「11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普通股辦法」案 7.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8.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9.修訂「公司章程」案 10.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3.05.10 第三屆 第五次	1.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開會日期 期別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15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11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及異常事項追蹤及改善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洽悉 經審計委員會 決議通過
112.04.26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12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3.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洽悉 經審計委員會 決議通過
112.08.09 第三屆	1.112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	洽悉 經審計委員會

第一次	3.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決議通過
112.11.16 第三屆 第二次	1.112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案 4.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及部門工作職掌案 5.修訂本公司「資訊管理控制作業」案 6.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 7.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洽悉 經審計委員會 決議通過
112.12.26 第三屆 第三次	1.112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案	洽悉 經審計委員會 決議通過
113.03.13 第三屆 第四次	1.112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及異常事項追蹤及改善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案	洽悉 經審計委員會 決議通過
113.05.10 第三屆 第五次	1.113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洽悉 經審計委員會 決議通過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送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會事先安排邀請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及擬出具之查核意見作完整性說明。

開會日期 期別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15 第二屆 第十四次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112.04.26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112.08.09 第三屆 第一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112.11.16 第三屆 第二次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112.12.26 第三屆 第三次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113.03.13 第三屆 第四次	1.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113.05.10 第三屆 第五次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均定期更新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制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證價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而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且均具備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故已落實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預計逐步依法及視公司實務需求設置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董事會訂有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專任之治理主管,包含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等,由財務長兼任。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並建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112 年 12 月 1 日起改委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且每月定期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目前皆依法令完成上述程序。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加深瞭解職場的多樣性(文化與性別)，擬定最佳行動計畫，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 3.供應商關係 依公司政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互信、互利之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致力於改善利害關係人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股東對公司營運績效有優先表示意見的權利外，並尊重及儘量滿足所有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的要求。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目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瞭解客戶需求、依其需求調整相關作業標準，並配合客戶的持續稽核及改善，確保滿足客戶需求，以創造公司利潤及達到雙贏目標。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崇興	請參閱第 17~1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家
獨立董事	陳維昭			—
獨立董事	洪宗賢			1 家
獨立董事	何耕宇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8 月 9 日起至同委任之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11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6 次【A】，分別為第二屆 2 次，第三屆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崇興	6	0	100.00%	112年08月09日改選連任，應出席6次
委員	陳維昭	6	0	100.00%	
委員	洪宗賢	6	0	100.00%	
委員	何耕宇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將陸續規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預計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與業務部及財務部等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預計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預計「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董事會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薩摩亞及中國大陸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永讚有限公司、樂誠有限公司及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本公司將陸續規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	(一) 本公司依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等維護工作環境並依法申報。 (二) 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資源保護不遺餘力，除透過垃圾分類、使用回收紙，自備環保碗筷等行動外，也不斷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三) 本公司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及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規劃未來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但，透過合理使用冷氣、節水計畫、使用回收紙等措施，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碳的生活概念，持續減少用電量，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達到碳排放量之減量。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勞基法等勞動法規，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依員工績效考核發予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並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舉辦年度員工旅遊及不定期聚餐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提供相關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保護消費者隱私，並設有客戶服務申訴管道，以處理消費者不滿意或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目前尚未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但，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均會定期或不定期評估供應商是否適任，新供應商以供應廠商資格評估表進行供應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資格評估，合格者始得交易，並定期依供應商評鑑表結果，評估外部供應者管制的有效性。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 110 年 3 月及民國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mic-tw.com/ 。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業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積極落實相關政策。 (二)本公司針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如行賄、收賄、侵害營業秘密、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行為，若涉及依相關法律規定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追究行為者之民事責任；各部門主管對所屬員工之工作及品德予以督導考核，如有違常情事會即時陳報稽核室。 (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與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前進行客戶及供應商評估作業，避免與不誠信公司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損害公司利益，故要求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會計師事務所每年亦會對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與員工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舉報聯絡信箱，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處理檢舉等相關事務，另於「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意見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會指派專責人員進行了解，關於檢舉人及檢舉事項均妥善保密，並針對個案性質透過適當途徑向權責高層主管彙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mic-tw.com/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mic-tw.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

(八)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張瑋淇	103 年 7 月 14 日	112 年 5 月 31 日	個人生涯規劃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mic-tw.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含盈餘分配表)：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並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37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10號19樓之2
電話：(02)2727-953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穗徽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5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8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營業收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醫影集團銷售之醫療儀器設備屬高度精密設備，依行業慣例客戶需要一定期間進行裝機及測試，因此係於驗收完成後認列收入。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銷售醫療儀器設備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8%，尚屬重大，且儀器驗收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評估該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測試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有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抽核銷售合約、客戶簽收單、驗收單或保固卡等，評估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瞭解已出貨未驗收之醫療儀器設備未達驗收時點之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二、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之判斷

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之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儀器租賃為醫影集團一項重要收入來源，管理階層依據租賃合約簽訂之內容及交易模式區分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分類不同將會影響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儀器租賃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50%，尚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之判斷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醫影集團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之會計政策，並評估該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抽核並檢視新增之儀器租賃合約，評估管理階層判斷租賃類型之合理性；抽核儀器租賃收入之會計處理，檢視是否與其租賃類型應採用之會計處理一致；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相關資訊。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強化台灣營運計畫，醫影集團擬處分部分大陸股權投資。醫影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出售其子公司溫州頤影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60%股權予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認列喪失控制權處分利益之投資收益。另，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醫影集團經董事會決議依據投資合約擬於民國一二二年二月執行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及蒼南頤影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之股份賣回選擇權，並將該股權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上述交易對於投資損益及大陸股權投資減損評估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管理階層對上述交易之評估，委任內部專家協助檢視醫影集團於評估出售溫州頤影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之股權公允價值時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股權交易合約及管理階層計算處分股權利益時之正確性。並針對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及蒼南頤影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於進行減損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驗算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減損損失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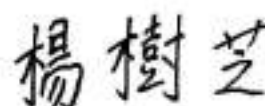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2,917	20	124,160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60,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61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20,903	4	1,901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000	4	-	-	2170 應付帳款	12,782	2	18,43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五))	1,567	-	3,2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49,133	7	60,069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五))	123,742	16	159,451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66	2	12,911	2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39,546	5	43,073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241	-	1,258	-
1410 預付款項	5,469	1	9,22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52,590	7	38,773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65,976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2	-	1,4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39,182	5	17,597	2	流動負債合計	164,827	22	194,771	25
流動資產合計	458,399	60	357,309	4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90,071	12	145,553	19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85,732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268	-	1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51,069	33	275,668	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339	12	145,69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795	1	1,379	-	負債總計	259,166	34	340,463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923	2	11,54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0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附註六(四)及(十五))	14,178	2	21,111	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214,500	28	214,500	2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9,425	2	20,533	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及(十二))	1,943	-	1,94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390	40	415,967	5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62,244	8	54,56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4,362	1	3,214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222,919	29	163,042	21
					3400 其他權益	(2,345)	-	(4,362)	-
					權益總計	503,621	66	432,903	56
資產總計	\$ 762,789	100	773,3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2,789	100	773,366	100

董事長：謝德微



經理人：謝德微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487,291	100	604,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u>247,786</u>	<u>51</u>	<u>377,020</u>	<u>62</u>
	營業毛利	<u>239,505</u>	<u>49</u>	<u>227,101</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025	12	58,795	10
6200	管理費用	36,032	7	33,43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0</u>	<u>-</u>	<u>12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93,107</u>	<u>19</u>	<u>92,355</u>	<u>16</u>
	營業淨利	<u>146,398</u>	<u>30</u>	<u>134,746</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255	1	2,804	-
7105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十七))	(7,424)	(1)	(5,058)	(1)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七))	(3,386)	(1)	(3,689)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660</u>	<u>1</u>	<u>(30,71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95)</u>	<u>-</u>	<u>(36,655)</u>	<u>(6)</u>
	稅前淨利	144,503	30	98,091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32,900</u>	<u>7</u>	<u>21,316</u>	<u>3</u>
	本期淨利	<u>111,603</u>	<u>23</u>	<u>76,775</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17</u>	<u>-</u>	<u>(1,14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17</u>	<u>-</u>	<u>(1,14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17</u>	<u>-</u>	<u>(1,14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3,620</u>	<u>23</u>	<u>75,627</u>	<u>1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20</u>		<u>3.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19</u>		<u>3.57</u>	

董事長：謝穗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4,500	1,300	44,960	6,017	146,695	(3,214)	410,258
本期淨利	-	-	-	-	76,775	-	76,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8)	(1,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775	(1,148)	75,6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06	-	(9,60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3)	2,80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625)	-	(53,625)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益變動	-	643	-	-	-	-	64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500	1,943	54,566	3,214	163,042	(4,362)	432,903
本期淨利	-	-	-	-	111,603	-	111,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7	2,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603	2,017	113,6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78	-	(7,67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8	(1,1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900)	-	(42,9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4,500	1,943	62,244	4,362	222,919	(2,345)	503,623

董事長：謝穩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穩徽

~7~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503	98,0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775	56,2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	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24	565
利息費用	3,386	3,689
利息收入	(2,181)	(2,8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660)	30,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0)	(1,6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損失	9,500	5,68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06	(2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760	92,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1,715	2,020
應收帳款淨額	35,659	(57,547)
存貨	1,515	3,6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670	(1,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6	(4,25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933	9,948
合約負債	28,002	(11,871)
應付帳款	(5,650)	(11,070)
其他應付款	(6,801)	13,186
其他流動負債	(115)	(10)
調整項目合計	127,654	34,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157	133,034
收取之利息	2,164	2,806
支付之利息	(3,376)	(3,692)
支付之所得稅	(30,177)	(28,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768	103,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4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48)	(21,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1	8,1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85)	(5,36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25)	(1,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67)	(33,5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665)	(35,956)
租賃本金償還	(2,026)	(2,121)
發放現金股利	(42,900)	(53,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591)	(51,7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7	(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757	18,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160	105,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917	124,160

董事長：謝穩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穩微



~8~

會計主管：李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七日依法設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10號19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醫療器材租賃、藥品及醫療器材批發、藥品及醫療器材零售、國際貿易業及管理顧問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永讚有限公司(永讚公司)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永讚公司	樂誠有限公司(樂誠公司)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樂誠公司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江蘇國贊)	醫療設備批發買賣 及管理諮詢服務	100 %	1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儀器設備：3~10年
- (3)租賃設備：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 (4)電腦設備：3年
- (5)其他資產：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醫療設備及藥品耗材買賣之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並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預收之貸款係表達於合約負債，於商品交付時轉列收入。

2.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設備予客戶，依租賃契約之條件及實現期間認列租賃收入。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管理顧問等服務，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按完成比例認列為勞務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依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出租醫療設備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股權投資之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過程中，須依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股權投資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評價方法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346	3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571	123,804
	<u>\$ 152,917</u>	<u>124,160</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單	\$ 30,000	-
利率區間	1.19%~1.44%	-
到期日	112年5月 至112年10月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賣回選擇權	\$ -	613

合併公司持有之賣回選擇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四)應收票據、帳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567	3,282
應收帳款	115,958	147,729
應收融資租賃款	7,965	11,853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4,178	21,111
減：備抵損失	(181)	(131)
合 計	<u>\$ 139,487</u>	<u>183,844</u>

1.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款項到期期間短於一年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儀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儀器設備將於租賃期間到期時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或租賃期間已涵蓋設備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8,736	13,575
一至二年	3,167	7,704
二至三年	2,767	3,167
三至四年	2,767	2,767
四至五年	2,767	2,767
五年以上	4,151	6,918
租賃投資總額	24,355	36,898
未賺得融資收益	(2,212)	(3,934)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22,143</u>	<u>32,964</u>

- 3.合併公司銷售醫療器材，依據產業特性提供保固服務，保固期間長短視各個銷售契約而定，合併公司依約將延長保固期間之收入予以遞延，並按服務履行期間認列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將保固服務產生之應收帳款及遞延收入分別表達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且因尚未取得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故將上述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淨額表達。

- 4.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信用風險特性予以評估，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長期)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1,220	0%	-
逾期0~90天	7,687	0%	-
逾期91~180天	130	0%	-
逾期181~365天	448	20%	90
逾期一年以上	183	50%	91
合 計	<u>\$ 139,668</u>		<u>181</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長期)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7,999	0%	-
逾期0~90天	11,572	0%	-
逾期91~180天	3,750	0%	-
逾期181~365天	654	20%	131
逾期一年以上	-	50%	-
合 計	<u>\$ 183,975</u>		<u>131</u>

5.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1	2
減損損失	50	129
期末餘額	<u>\$ 181</u>	<u>131</u>

6.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u>\$ 39,546</u>	<u>43,073</u>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8,246千元及302,575千元。合併公司認列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之差異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506</u>	<u>(235)</u>

2.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u>\$ -</u>	<u>85,732</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65,976</u>	<u>-</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溫州頤影」)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及七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民國一一〇年六月現金增資，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民國一一〇年七月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2,728千元(人民幣630千元)。綜上所述，合併公司對溫州頤影之所有權權益由42.11%降低至41.26%並因此同時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本公積399千元，其持有之股東會表決權則未有異動。
- 溫州頤影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處分其100%持股之子公司溫州頤影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溫州影像」)之60%股權予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喪失對溫州影像之控制力，處分股權利益為72,262千元(人民幣16,342千元)。合併公司因此交易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29,815千元。
- 溫州頤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辦理現金減資，減資金額為44,020千元(人民幣10,000千元)，減資比例為20%，減資後股本為176,320千元(人民幣40,000千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取得減資股款18,162千元(人民幣4,126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減資股款18,16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收回減資股款。
- 蒼南頤影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蒼南頤影」)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六月及七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參與民國一一〇年三月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7,656千元(人民幣1,750千元)。合併公司未參與民國一一〇年六月現金增資，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民國一一〇年七月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3,109千元(人民幣720千元)。綜上所述，合併公司對蒼南頤影之所有權權益由41.18%降低至37.88%並因此同時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本公積244千元，其持有之股東會表決權則未有異動。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與浙江頤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頤影」)簽訂成立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合約中，合併公司具有在特定條件下得將所持有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全數股權出售予浙江頤影之權利。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與浙江頤影簽訂原合約之補充協議，將賣回選擇權執行期限由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延長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另，為強化台灣營運計畫，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投資合約擬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執行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賣回選擇權，並將該採權益法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65,976千元。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溫州頤影	健診服務	中國	41.26%	41.26%/40%
蒼南頤影	健診服務	中國	37.88%	37.88%/35%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溫州頤影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99,384	52,126
非流動資產	138,340	157,293
流動負債	(82,699)	(34,483)
非流動負債	(26,137)	(34,975)
淨資產	<u>\$ 128,888</u>	<u>139,961</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u>\$ 53,179</u>	<u>57,747</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44,216	13,666
本期淨利(損)	\$ 31,043	(59,237)
其他綜合損益	1,904	(2,080)
綜合損益總額	<u>\$ 32,947</u>	<u>(61,317)</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594</u>	<u>(25,297)</u>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7,747	79,917
本期合併公司取得投資	-	2,728
本期減資退還股本	(18,162)	-
本期持股比例變動之淨值差異	-	399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13,594</u>	<u>(25,297)</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53,179	57,747
減：賣回選擇權	(876)	(876)
減：累計減損損失	(8,680)	(5,680)
減：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	(35)
減：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43,499)</u>	<u>-</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u>	<u>51,156</u>

溫州頤影因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評估該股權投資已發生減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3,000千及5,68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蒼南頤影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36,949	33,911
非流動資產	99,915	114,187
流動負債	(21,073)	(18,052)
非流動負債	(38,501)	(37,933)
淨資產	<u>\$ 77,290</u>	<u>92,113</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u>\$ 29,277</u>	<u>34,892</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53,923	33,692
本期淨損	\$ (16,231)	(15,348)
其他綜合損益	1,408	(1,232)
綜合損益總額	<u>\$ (14,823)</u>	<u>(16,580)</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615)</u>	<u>(6,287)</u>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4,892	30,170
本期合併公司取得投資	-	10,765
本期持股比例變動之淨值差異	-	24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615)	(6,287)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9,277	34,892
減：賣回選擇權	(313)	(313)
減：累計減損損失	(6,500)	-
減：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3)
減：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477)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u>	<u>34,576</u>

蒼南頤影因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評估該股權投資已發生減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6,50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與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租賃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41	9,630	11,802	456,214	5,449	2,093	116	504,445
增 添	-	-	6,008	1,432	-	-	18,162	25,602
處 分	-	-	(1,911)	(585)	-	-	-	(2,496)
重 分 類	-	-	48	331	-	-	1,059	1,4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937	-	5	-	9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41</u>	<u>9,630</u>	<u>15,947</u>	<u>458,329</u>	<u>5,449</u>	<u>2,098</u>	<u>19,337</u>	<u>529,93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141	9,630	20,000	420,836	5,449	2,096	20,167	497,319
增 添	-	-	639	23,634	-	-	-	24,273
處 分	-	-	(12,070)	(1,285)	-	-	-	(13,355)
重 分 類	-	-	3,234	13,513	-	-	(20,051)	(3,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484)	-	(3)	-	(4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41</u>	<u>9,630</u>	<u>11,802</u>	<u>456,214</u>	<u>5,449</u>	<u>2,093</u>	<u>116</u>	<u>504,445</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443	7,664	211,130	5,449	2,091	-	228,777
本年度折舊	-	194	3,075	47,784	-	-	-	51,053
處 分	-	-	(1,161)	(584)	-	-	-	(1,7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770	-	7	-	7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37</u>	<u>9,578</u>	<u>259,100</u>	<u>5,449</u>	<u>2,098</u>	<u>-</u>	<u>278,8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51	7,697	164,700	5,349	1,868	-	181,865
本年度折舊	-	192	5,565	48,062	100	226	-	54,145
處 分	-	-	(5,598)	(1,286)	-	-	-	(6,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46)	-	(3)	-	(3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43</u>	<u>7,664</u>	<u>211,130</u>	<u>5,449</u>	<u>2,091</u>	<u>-</u>	<u>228,77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141</u>	<u>6,993</u>	<u>6,369</u>	<u>199,229</u>	<u>-</u>	<u>-</u>	<u>19,337</u>	<u>251,06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9,141</u>	<u>7,187</u>	<u>4,138</u>	<u>245,084</u>	<u>-</u>	<u>2</u>	<u>116</u>	<u>275,66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9,141</u>	<u>7,379</u>	<u>12,303</u>	<u>256,136</u>	<u>100</u>	<u>228</u>	<u>20,167</u>	<u>315,454</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09	-	5,509
增 添	2,413	5,716	8,129
處 分	(4,387)	-	(4,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	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0</u>	<u>5,716</u>	<u>9,2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18	5,166	10,684
處 分	-	(5,166)	(5,1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	(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9</u>	<u>-</u>	<u>5,509</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30	-	4,130
本期折舊	1,563	159	1,722
處 分	(4,387)	-	(4,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2</u>	<u>159</u>	<u>1,47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83	4,621	7,204
本期折舊	1,548	545	2,093
處 分	-	(5,166)	(5,1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0</u>	<u>-</u>	<u>4,13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38</u>	<u>5,557</u>	<u>7,79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79</u>	<u>-</u>	<u>1,37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935</u>	<u>545</u>	<u>3,480</u>

(九)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性質	借款期間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04.30~114.04.30	\$ 39,200	56,000
"	107.10.30~114.10.30	25,500	34,500
"	109.01.30~116.01.30	24,500	30,000
"	109.08.24~114.08.24	25,600	30,000
"	109.09.10~114.08.24	25,600	30,000
"	110.08.31~111.02.28	-	35,000
擔保銀行借款	98.05.18~113.05.18	2,261	3,826
"	110.08.31~111.02.28	-	25,000
減：短期借款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590)	(38,773)
合 計		<u>\$ 90,071</u>	<u>145,553</u>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u>\$ 125,000</u>	<u>35,000</u>
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u>\$ 70,000</u>	<u>-</u>
期末利率區間		<u>1.85%~2.25%</u>	<u>1.35%~1.7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3,241	1,258
非流動	\$ 4,268	13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	6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3	15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33)	(15)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44)	(68)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2,026)	(2,12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03)	(2,204)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十一)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75千元及1,8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111	27,9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1)	(6,653)
所得稅費用	<u>\$ 32,900</u>	<u>21,316</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44,503	98,091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781	16,7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失(利益)份額	(2,229)	2,9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	1,8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4	-
其他	1,484	(180)
所得稅費用	<u>\$ 32,900</u>	<u>21,316</u>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1,820</u>	<u>1,820</u>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免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4,686</u>	<u>2,054</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費用 財稅差異	未實現未 休假獎金	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失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之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46)	(86)	(8,476)	(1,137)	1	(11,544)
借記/(貸記)損益	521	-	1,665	(2,375)	(22)	(211)
匯率影響數	(29)	-	(130)	(9)	-	(1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4)</u>	<u>(86)</u>	<u>(6,941)</u>	<u>(3,521)</u>	<u>(21)</u>	<u>(11,92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77)	(86)	(2,348)	-	(112)	(4,923)
借記/(貸記)損益	512	-	(6,142)	(1,136)	113	(6,653)
匯率影響數	19	-	14	(1)	-	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6)</u>	<u>(86)</u>	<u>(8,476)</u>	<u>(1,137)</u>	<u>1</u>	<u>(11,544)</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214,5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4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 1,943</u>	<u>1,94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並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股利分派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現金股利	\$ 42,900	2.0	53,625	2.5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603	76,7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450	21,4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20	3.58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603	76,775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1,450	21,450
員工酬勞之影響	71	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1,521</u>	<u>21,52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19</u>	<u>3.57</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46,440	567,793
中 國	<u>40,851</u>	<u>36,328</u>
	<u>\$ 487,291</u>	<u>604,12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儀器租賃	\$ 245,609	205,678
藥品銷售	115,594	106,299
醫療儀器設備買賣	85,708	255,480
零件銷售(含維修)	38,535	35,915
智能防輻鉛板銷售	1,845	292
勞務	<u>-</u>	<u>457</u>
	<u>\$ 487,291</u>	<u>604,121</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1,567	3,282	5,302
應收帳款(含長期)	138,101	180,693	133,094
減：備抵損失	<u>(181)</u>	<u>(131)</u>	<u>(2)</u>
合 計	<u>\$ 139,487</u>	<u>183,844</u>	<u>138,394</u>
合約負債	<u>\$ 29,903</u>	<u>1,901</u>	<u>13,942</u>

(1)應收票據、帳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2)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711千元及13,942千元。

(3)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自合併公司移動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除上述變動外，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81千元及2,44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4,25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181	2,802
其 他	74	2
	<u>\$ 2,255</u>	<u>2,80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損失	\$ (9,500)	(5,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0	1,65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56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24)	(565)
其他	(196)	(389)
	<u>\$ (7,424)</u>	<u>(5,05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3,342	3,62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4	68
	<u>\$ 3,386</u>	<u>3,689</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客戶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交易，除設備買賣及租賃等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外，亦有融資租賃交易產生之應收租賃款，而應收租賃款收款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分類為長期應收租賃款。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依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因銷售時點及授信條件影響，應收帳款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長期）餘額中分別有63%及62%係分別由6家及4家客戶所組成。

(3)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之信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782	12,782	12,782	-	-	-
其他應付款	49,133	49,193	49,193	-	-	-
租賃負債(含長期)	7,509	7,696	3,356	2,656	1,684	-
銀行借款(含長期)	142,661	147,230	54,548	53,205	39,477	-
	<u>\$ 212,085</u>	<u>216,901</u>	<u>119,879</u>	<u>55,861</u>	<u>41,161</u>	<u>-</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8,432	18,432	18,432	-	-	-
其他應付款	60,069	60,069	60,069	-	-	-
租賃負債(含長期)	1,397	1,461	1,319	142	-	-
銀行借款(含長期)	244,326	250,416	101,473	55,614	92,828	501
	<u>\$ 324,224</u>	<u>330,378</u>	<u>181,293</u>	<u>55,756</u>	<u>92,828</u>	<u>50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3	30.710	202	27.680	5,584
人民幣		17	4.408	13	4.344	5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44千元及28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台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656	1	(75)	1

4.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主要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29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91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		139,487				
其他應收款		18,976				
存出保證金(含長期)		29,6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55				
小 計	\$	<u>377,06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782				
其他應付款		49,133				
銀行借款(含長期)		142,661				
租賃負債(含長期)		7,509				
小 計	\$	<u>212,085</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	<u>613</u>	<u>-</u>	<u>-</u>	<u>613</u>	<u>61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		183,844				
其他應收款		5,666				
存出保證金(含長期)		21,5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30				
小 計	\$	<u>341,244</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8,432				
其他應付款	60,069				
銀行借款(含長期)	244,326				
租賃負債(含長期)	1,397				
小 計	<u>\$ 324,224</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公允價值係使用選擇權定價模型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衍生性 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613
認列於損益	(62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87
認列於損益	(565)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1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565)</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賣回選擇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賣回選擇權	選擇權定價模型	• 波動率（110.12.31為7.00%~44.00%）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2)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波動率	±10%	\$ 78	(242)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4%及4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十)。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60,000	(60,0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184,326	(41,665)	-	142,661
租賃負債	1,397	(2,026)	8,138	7,5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5,723</u>	<u>(103,691)</u>	<u>8,138</u>	<u>150,170</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20,000	40,000	-	6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220,282	(35,956)	-	184,326
租賃負債	3,525	(2,121)	(7)	1,3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3,807</u>	<u>1,923</u>	<u>(7)</u>	<u>245,7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佳欣特實業有限公司(註)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謝穗徽	本公司董事長

註：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解散。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設備銷售之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售部分儀器設備係由佳欣特實業有限公司及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履約之連帶保證人。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金融機構融資，均由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3.設備租賃之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部分儀器設備係由董事長擔任履約之連帶保證人。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162	25,606
退職後福利	315	282
	<u>\$ 27,477</u>	<u>25,88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	\$ 6,055	6,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6,134	26,327
		<u>\$ 32,189</u>	<u>32,3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依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確定執行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股份賣回選擇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536	56,536	-	55,211	55,211
勞健保費用	-	3,759	3,759	-	3,725	3,725
退休金費用	-	1,975	1,975	-	1,832	1,8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91	2,091	-	2,449	2,449
折舊費用	50,860	1,915	52,775	53,726	2,512	56,2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永讚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9,087	125,203	4,668	100.00 %	164,462	11,145	11,145	4,668	100.00 %	註一
永讚有限公司	樂誠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11,648	111,648	3,743	100.00 %	154,628	13,758	13,758	3,743	100.00 %	"

註一：上列股權投資係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註)	持股比例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江蘇國贊(註三)	醫療設備批 發買賣及管 理諮詢服務	111,618	註一	111,618	-	111,618	14,340	100.00%	14,340	156,363	-	100.00 %	-
溫州頤影	健診服務	176,320	註二	-	-	-	31,043	41.26 %	12,808	43,499	-	41.26 %	-
蒼南頤影	健診服務	110,200	註二	-	-	-	(16,231)	37.88 %	(6,148)	22,477	-	37.88 %	-

註：屬有限公司未發行股數。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增資江蘇國贊再轉投資及江蘇國贊之盈餘再投資。

註三：該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1,618	138,379 (美金4,506千元)	302,174

註：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111.12.31平均即期匯率30.71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台灣、中國及其他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衡量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予以調整及銷除。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臺 灣	中 國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6,440	40,851	-	-	487,291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446,440</u>	<u>40,851</u>	<u>-</u>	<u>-</u>	<u>487,291</u>
部門營業淨利(損)	<u>\$ 126,604</u>	<u>23,625</u>	<u>(3,831)</u>	<u>-</u>	<u>146,398</u>

	110年度				
	臺 灣	中 國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7,793	36,328	-	-	604,121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567,793</u>	<u>36,328</u>	<u>-</u>	<u>-</u>	<u>604,121</u>
部門營業淨利(損)	<u>\$ 114,129</u>	<u>24,085</u>	<u>(3,468)</u>	<u>-</u>	<u>134,74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別/勞務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儀器租賃	\$ 245,609	205,678
藥品銷售	115,594	106,299
醫療儀器設備買賣	85,708	255,480
零件銷售(含維修)	38,535	35,915
智能防輻鉛板銷售	1,845	292
勞務	-	457
合 計	<u>\$ 487,291</u>	<u>604,121</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46,440	567,793
中國大陸	<u>40,851</u>	<u>36,328</u>
合 計	<u>\$ 487,291</u>	<u>604,121</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59,776	268,884
中國大陸	<u>3,008</u>	<u>13,050</u>
合 計	<u><u>\$ 262,784</u></u>	<u><u>281,934</u></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C客戶	\$ 126,311	91,361
A客戶	<u>58,997</u>	<u>55,781</u>
合 計	<u><u>\$ 185,308</u></u>	<u><u>147,142</u></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824 號

會員姓名：(1) 傅泓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候建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5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5555

委託人統一編號：85700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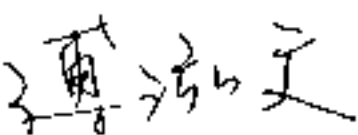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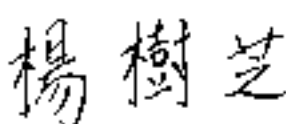
會員證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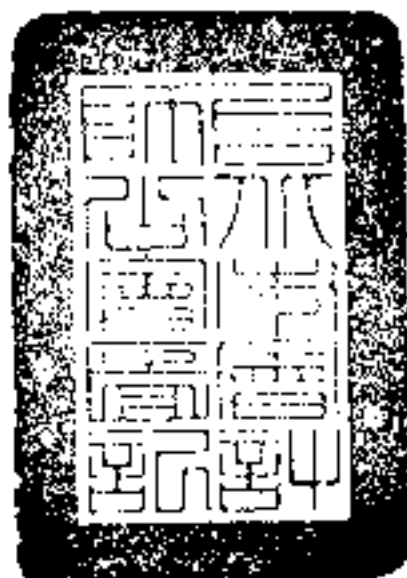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二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37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10號19樓之2
電 話：(02)2727-953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穗徽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營業收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醫影集團銷售之醫療儀器設備屬高度精密設備，依行業慣例客戶需要一定期間進行裝機及測試，因此係於驗收完成後認列收入。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銷售醫療儀器設備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5%，尚屬重大，且儀器驗收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評估該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測試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有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抽核銷售合約、客戶簽收單、驗收單或保固卡等，評估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瞭解已出貨未驗收之醫療儀器設備未達驗收時點之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評價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強化台灣營運計畫，醫影集團經董事會決議依據投資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執行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及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原名為蒼南頤影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之股份賣回選擇權，並將該股權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上述交易對於大陸股權投資減損評估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管理階層對上述交易之評估，檢視醫影集團針對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及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進行減損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驗算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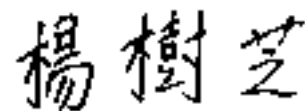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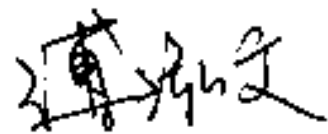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6,173	25	152,917	2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	\$	29,563	4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28,51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38,052	16	125,30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69,777	8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09,004	13	39,54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495	3
1410	預付款項		9,997	1	5,4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00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22,372	3	65,976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62,50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9,634</u>	<u>3</u>	<u>39,182</u>	<u>5</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629</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525,232</u>	<u>61</u>	<u>458,399</u>	<u>60</u>		流動負債合計		<u>218,483</u>	<u>2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91,489	34	251,069	3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80,21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541	1	7,7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u>2,242</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561	1	11,92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461</u>	<u>10</u>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十四))		11,485	1	14,178	2		負債總計		<u>300,944</u>	<u>3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u>18,887</u>	<u>2</u>	<u>19,425</u>	<u>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7,963</u>	<u>39</u>	<u>304,390</u>	<u>40</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214,500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94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73,40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2,345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275,051	32
							3400	其他權益		<u>(4,992)</u>	<u>(1)</u>
								權益總計		<u>562,251</u>	<u>65</u>
資產總計		\$	<u>863,195</u>	<u>100</u>	<u>762,7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63,19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徽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682,184	100	487,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353,863	52	247,786	51
	營業毛利	328,321	48	239,505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3,150	11	57,025	12
6200	管理費用	43,262	6	36,03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9	-	50	-
	營業費用合計	116,661	17	93,107	19
	營業淨利	211,660	31	146,398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2,173	-	2,255	1
7105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六))	(42,543)	(6)	(7,424)	(1)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十六))	(2,805)	-	(3,386)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	-	6,6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175)	(6)	(1,895)	-
	稅前淨利	168,485	25	144,503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7,150	7	32,900	7
	本期淨利	121,335	18	111,603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7)	(1)	2,0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47)	(1)	2,0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47)	(1)	2,0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688	17	113,620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6		5.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64		5.19	

董事長：謝穗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4,500	1,943	54,566	3,214	163,042	(4,362)	432,903
本期淨利	-	-	-	-	111,603	-	111,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7	2,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603	2,017	113,6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78	-	(7,67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8	(1,1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900)	-	(42,90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500	1,943	62,244	4,362	222,919	(2,345)	503,623
本期淨利	-	-	-	-	121,335	-	121,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7)	(2,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35	(2,647)	118,6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60	-	(11,16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7)	2,01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60)	-	(60,06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4,500	1,943	73,404	2,345	275,051	(4,992)	562,251

董事長：謝穗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485	144,5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419	52,7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9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624
利息費用	2,805	3,386
利息收入	(2,133)	(2,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6,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8)	(1,240)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43,058	9,5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7)	5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413	56,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992)	37,374
存貨	(69,624)	1,5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73)	8,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0	966
長期應收款項	2,693	6,933
合約負債	(340)	28,002
應付帳款	15,728	(5,650)
其他應付款	18,577	(6,801)
其他流動負債	(683)	(115)
調整項目合計	38,139	127,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624	272,157
收取之利息	2,138	2,164
支付之利息	(2,638)	(3,376)
支付之所得稅	(37,329)	(30,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795	240,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53)	(29,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	1,9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13)	(8,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8,637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141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83)	(65,8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9,939)	(41,665)
租賃本金償還	(3,530)	(2,026)
發放現金股利	(60,060)	(42,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29)	(146,5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7)	4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256	28,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917	124,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173	152,917

董事長：謝穗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七日依法設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10號19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醫療器材租賃、藥品及醫療器材批發、藥品及醫療器材零售、國際貿易業及管理顧問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永讚有限公司(永讚公司)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永讚公司	樂誠有限公司(樂誠公司)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樂誠公司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江蘇國贊)	醫療設備批發買賣 及管理諮詢服務	100 %	1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儀器設備：3~7年
- (3)租賃設備：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 (4)電腦設備：3年
- (5)其他資產：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醫療設備及藥品耗材買賣之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並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預收之貸款係表達於合約負債，於商品交付時轉列收入。

2.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設備予客戶，依租賃契約之條件及實現期間認列租賃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依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股權投資之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過程中，須依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股權投資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評價方法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401	34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5,772	152,571
	<u>\$ 216,173</u>	<u>152,917</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單	\$ -	30,000
利率區間	-	1.19%~1.44%
到期日	-	112年5月 至112年10月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485	1,567
應收帳款	134,712	115,958
應收融資租賃款	3,277	7,965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85	14,178
減：備抵損失	<u>(422)</u>	<u>(181)</u>
合 計	<u>\$ 149,537</u>	<u>139,487</u>

- 1.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款項到期期間短於一年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2.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儀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儀器設備將於租賃期間到期時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或租賃期間已涵蓋設備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12.12.31</u>	<u>111.12.31</u>
低於一年	\$ 3,751	8,736
一至二年	2,767	3,167
二至三年	2,767	2,767
三至四年	2,767	2,767
四至五年	2,767	2,767
五年以上	<u>1,384</u>	<u>4,151</u>
租賃投資總額	16,203	24,355
未賺得融資收益	<u>(1,441)</u>	<u>(2,212)</u>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14,762</u>	<u>22,143</u>

- 3.合併公司銷售醫療器材，依據產業特性提供保固服務，保固期間長短視各個銷售契約而定，合併公司依約將延長保固期間之收入予以遞延，並按服務履行期間認列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將保固服務產生之應收帳款及遞延收入分別表達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且因尚未取得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故將上述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淨額表達。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信用風險特性予以評估，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長期)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6,449	0%	-
逾期1~90天	9,412	0%	-
逾期91~180天	3,385	0%	-
逾期181~365天	363	20%	72
逾期一年以上	350	50%~100%	350
合計	<u>\$ 149,959</u>		<u>422</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長期)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1,220	0%	-
逾期1~90天	7,687	0%	-
逾期91~180天	130	0%	-
逾期181~365天	448	20%	90
逾期一年以上	183	50%~100%	91
合計	<u>\$ 139,668</u>		<u>181</u>

- 5.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81	131
減損損失提列	249	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	-
期末餘額	<u>\$ 422</u>	<u>181</u>

- 6.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存貨	\$ <u>109,004</u>	<u>39,546</u>

-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支存貨成本分別為275,817千元及158,246千元。合併公司認列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之差異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u>(237)</u>	<u>506</u>

-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	\$ <u>22,372</u>	<u>65,976</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與浙江頤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頤影」)簽訂成立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原名為蒼南頤影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蒼南頤影」)之合約中，合併公司具有在特定條件下得將所持有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全數股權出售予浙江頤影之權利。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與浙江頤影簽訂原合約之補充協議，將賣回選擇權執行期限由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延長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另，為強化台灣營運計畫，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投資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執行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賣回選擇權，並將該採權益法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依據投資合約之約定，股權贖回價款計人民幣29,307千元，惟考量信用風險將待股權實際交割後，依交易價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價值差額認列相關處分投資損益。

- 2.溫州頤影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處分其100%持股之子公司溫州頤影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溫州影像」)之60%股權予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喪失對溫州影像之控制力。股權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交割，因此而產生處分股權利益為72,262千元(人民幣16,342千元)。合併公司因此交易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29,815千元。
- 3.溫州頤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辦理現金減資，減資金額為44,020千元(人民幣10,000千元)，減資比例為20%，減資後股本為176,320千元(人民幣40,000千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收回減資股款18,637千元(人民幣4,126千元)。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衡量。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包含評估及衡量成本(資產法)及折現現金流量(收益法)。兩種評價方式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合併公司原以收益法評估公允價值，但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已趨緩，惟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業績仍未如預期，合併公司獲取評估最新營運資訊後，考量為降低估計主觀判斷之影響及更穩健之會計估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二年第三季起參酌IAS 8第34段規定將公允價值評價技術由收益法改為資產法，並委獨立第三方鑑價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度依據外部鑑價報告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43,058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依收益法認列減損損失9,50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六)。

5.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溫州頤影	健診服務	中國	41.26%	41.26%
蒼南頤影	健診服務	中國	37.88%	37.88%

6.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溫州頤影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7,401	99,384
非流動資產	128,235	138,340
流動負債	(37,142)	(82,699)
非流動負債	(22,175)	(26,137)
淨資產	<u>\$ 86,319</u>	<u>128,888</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u>\$ 53,179</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54,170	44,216
本期淨利(損)	(40,832)	31,043
其他綜合損益	(1,737)	1,904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01</u>	<u>32,947</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594</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7,747
本期減資退還股本	(18,16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3,594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53,179
減：賣回選擇權	(876)
減：累計減損損失	(8,680)
減：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
減：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3,499)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

(2) 蒼南頤影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33,560	36,949
非流動資產	80,184	99,915
流動負債	(22,165)	(21,073)
非流動負債	(27,489)	(38,501)
淨資產	\$ 64,090	77,290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 29,277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60,025	53,923
本期淨損	(11,965)	(16,231)
其他綜合損益	(1,235)	1,408
綜合損益總額	\$ (13,200)	(14,823)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5,615)	

	111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4,89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615)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9,277
減：賣回選擇權	(313)
減：累計減損損失	(6,500)
減：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減：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477)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

7.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與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租賃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141	9,630	15,947	458,329	5,449	2,098	19,337	529,931
增 添	-	-	4,127	20,368	-	-	57,558	82,053
處 分	-	-	(1,466)	(10,791)	-	-	-	(12,257)
重 分 類	-	-	545	5,143	-	-	(5,502)	1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1,184)	-	(8)	-	(1,1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41</u>	<u>9,630</u>	<u>19,154</u>	<u>471,865</u>	<u>5,449</u>	<u>2,090</u>	<u>71,393</u>	<u>598,72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41	9,630	11,802	456,214	5,449	2,093	116	504,445
增 添	-	-	6,008	1,432	-	-	18,162	25,602
處 分	-	-	(1,911)	(585)	-	-	-	(2,496)
重 分 類	-	-	48	331	-	-	1,059	1,4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937	-	5	-	9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41</u>	<u>9,630</u>	<u>15,947</u>	<u>458,329</u>	<u>5,449</u>	<u>2,098</u>	<u>19,337</u>	<u>529,931</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637	9,578	259,100	5,449	2,098	-	278,862
本年度折舊	-	192	3,701	37,003	-	-	-	40,896
處 分	-	-	(1,303)	(10,035)	-	-	-	(11,3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1,180)	-	(8)	-	(1,1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29</u>	<u>11,977</u>	<u>284,888</u>	<u>5,449</u>	<u>2,090</u>	<u>-</u>	<u>307,23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443	7,664	211,130	5,449	2,091	-	228,777
本年度折舊	-	194	3,075	47,784	-	-	-	51,053
處 分	-	-	(1,161)	(584)	-	-	-	(1,7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770	-	7	-	7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37</u>	<u>9,578</u>	<u>259,100</u>	<u>5,449</u>	<u>2,098</u>	<u>-</u>	<u>278,86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9,141</u>	<u>6,801</u>	<u>7,177</u>	<u>186,977</u>	<u>-</u>	<u>-</u>	<u>71,393</u>	<u>291,48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141</u>	<u>6,993</u>	<u>6,369</u>	<u>199,229</u>	<u>-</u>	<u>-</u>	<u>19,337</u>	<u>251,06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9,141</u>	<u>7,187</u>	<u>4,138</u>	<u>245,084</u>	<u>-</u>	<u>2</u>	<u>116</u>	<u>275,668</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50	5,716	9,266
增 添	1,289	-	1,289
處 分	(1,137)	-	(1,1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	(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8</u>	<u>5,716</u>	<u>9,39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09	-	5,509
增 添	2,413	5,716	8,129
處 分	(4,387)	-	(4,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	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0</u>	<u>5,716</u>	<u>9,266</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12	159	1,471
本期折舊	1,618	1,905	3,523
處 分	(1,137)	-	(1,1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9</u>	<u>2,064</u>	<u>3,85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30	-	4,130
本期折舊	1,563	159	1,722
處 分	(4,387)	-	(4,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2</u>	<u>159</u>	<u>1,4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89</u>	<u>3,652</u>	<u>5,54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38</u>	<u>5,557</u>	<u>7,795</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379</u>	<u>-</u>	<u>1,379</u>

(八)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性質	借款期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04.30~114.04.30	\$ 23,800	39,200
〃	107.10.30~114.10.30	17,250	25,500
〃	109.01.30~116.01.30	19,000	24,500
〃	109.08.24~114.08.24	16,000	25,600
〃	109.09.10~114.08.24	16,000	25,600
〃	112.11.30~119.11.30	5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98.05.18~113.05.18	672	2,2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503)	(52,590)
合 計		<u>\$ 80,219</u>	<u>90,071</u>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u>\$ 125,000</u>	<u>125,000</u>
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u>\$ 20,000</u>	<u>7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9%~2.1%</u>	<u>1.85%~2.2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3,006</u>	<u>3,241</u>
非流動	\$ <u>2,242</u>	<u>4,26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46</u>	<u>4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u>	<u>3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1)	(33)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146)	(44)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3,530)	(2,02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687)</u>	<u>(2,10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十)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67千元及1,975千元。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5,986	33,1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64	(211)
所得稅費用	<u>\$ 47,150</u>	<u>32,900</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68,485	144,503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623	32,78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787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失(利益)份額	3,566	(2,2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1	864
其他	1,563	1,484
所得稅費用	<u>\$ 47,150</u>	<u>32,900</u>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12,607</u>	<u>1,820</u>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免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581</u>	<u>4,686</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費用 財稅差異	未實現未 休假獎金	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失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之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54)	(86)	(6,941)	(3,521)	(21)	(11,923)
借記/(貸記)損益	1,186	-	-	-	(22)	1,164
匯率影響數	7	-	127	64	-	1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u>	<u>(86)</u>	<u>(6,814)</u>	<u>(3,457)</u>	<u>(43)</u>	<u>(10,56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46)	(86)	(8,476)	(1,137)	1	(11,544)
借記/(貸記)損益	521	-	1,665	(2,375)	(22)	(211)
匯率影響數	(29)	-	(130)	(9)	-	(1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4)</u>	<u>(86)</u>	<u>(6,941)</u>	<u>(3,521)</u>	<u>(21)</u>	<u>(11,923)</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214,5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4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 1,943</u>	<u>1,94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並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股利分派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現金股利	\$ <u>60,060</u>	2.8	<u>42,900</u>	2.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二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金 額	配股率(元)
現金股利	\$ <u>64,350</u>	3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 <u>121,335</u>	<u>111,60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u>21,450</u>	<u>21,4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5.66</u>	<u>5.2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1,335</u>	<u>111,6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21,450</u>	<u>21,450</u>
員工酬勞之影響	<u>55</u>	<u>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1,505</u>	<u>21,52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64</u>	<u>5.19</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32,392	446,440
中 國	<u>49,792</u>	<u>40,851</u>
	<u>\$ 682,184</u>	<u>487,29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儀器租賃	\$ 294,937	245,609
藥品銷售	169,811	115,594
醫療儀器設備買賣	170,511	85,708
零件銷售(含維修)	44,310	38,535
智能防輻鉛板銷售	<u>2,615</u>	<u>1,845</u>
	<u>\$ 682,184</u>	<u>487,291</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485	1,567	3,282
應收帳款(含長期)	149,474	138,101	180,693
減：備抵損失	<u>(422)</u>	<u>(181)</u>	<u>(131)</u>
合 計	<u>\$ 149,537</u>	<u>139,487</u>	<u>183,844</u>
合約負債	<u>\$ 29,563</u>	<u>29,903</u>	<u>1,901</u>

(1)應收票據、帳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003千元及1,711千元。

(3)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自合併公司移動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除上述變動外，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63千元及3,38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51千元及5,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133	2,181
其 他	40	74
	<u>\$ 2,173</u>	<u>2,25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 (43,058)	(9,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8	1,24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	1,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624)
其他	(219)	(196)
	<u>\$ (42,543)</u>	<u>(7,424)</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2,638	3,34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46	44
其他	<u>21</u>	<u>2</u>
	<u><u>\$ 2,805</u></u>	<u><u>3,386</u></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客戶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交易，除設備買賣及租賃等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外，亦有融資租賃交易產生之應收租賃款，而應收租賃款收款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分類為長期應收租賃款。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依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因銷售時點及授信條件影響，應收帳款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長期）餘額中分別有50%及63%係分別由4家及6家客戶所組成。

(3)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之信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510	28,510	28,510	-	-	-
其他應付款	69,777	69,777	69,777	-	-	-
租賃負債(含長期)	5,248	5,337	3,069	2,147	121	-
銀行借款(含長期)	<u>142,722</u>	<u>148,363</u>	<u>65,070</u>	<u>40,241</u>	<u>29,235</u>	<u>13,817</u>
	<u><u>\$ 246,257</u></u>	<u><u>251,987</u></u>	<u><u>166,426</u></u>	<u><u>42,388</u></u>	<u><u>29,356</u></u>	<u><u>13,817</u></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782	12,782	12,782	-	-	-
其他應付款	49,133	49,133	49,133	-	-	-
租賃負債(含長期)	7,509	7,696	3,356	2,656	1,684	-
銀行借款(含長期)	142,661	147,230	54,548	53,205	39,477	-
	<u>\$ 212,085</u>	<u>216,841</u>	<u>119,819</u>	<u>55,861</u>	<u>41,161</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9	30.705	10,709	483	30.710	14,814
人民幣	13	4.327	56	17	4.408	5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8千元及7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4)	1	1,656	1

4.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主要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2千元及25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17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		149,537				
其他應收款		885				
存出保證金(含長期)		40,2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14				
小 計	\$	411,7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510				
其他應付款		69,777				
銀行借款(含長期)		142,722				
租賃負債(含長期)		5,248				
小 計	\$	246,257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91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		139,487				
其他應收款		18,976				
存出保證金(含長期)		29,6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55				
小 計	\$	377,064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782				
其他應付款		49,133				
銀行借款(含長期)		142,661				
租賃負債(含長期)		<u>7,509</u>				
小 計	\$	<u>212,085</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公允價值係使用選擇權定價模型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衍生性 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613
認列於損失	(62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5%及3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九)。

(二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2.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 142,661	61	-	142,722
租賃負債	7,509	(3,530)	1,269	5,2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0,170</u>	<u>(3,469)</u>	<u>1,269</u>	<u>147,970</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60,000	(60,0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184,326	(41,665)	-	142,661
租賃負債	1,397	(2,026)	8,138	7,5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5,723</u>	<u>(103,691)</u>	<u>8,138</u>	<u>150,17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謝穗徽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設備銷售之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售部分儀器設備係由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履約之連帶保證人。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金融機構融資，均由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3.設備租賃之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部分儀器設備係由董事長擔任履約之連帶保證人。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108	27,162
退職後福利	301	315
	<u>\$ 30,409</u>	<u>27,47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	\$ 4,914	6,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5,942	26,134
		<u>\$ 30,856</u>	<u>32,1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購設備等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14,102千元及90,17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7,735	67,735	-	59,731	59,731
勞健保費用	-	3,716	3,716	-	3,759	3,759
退休金費用	-	1,867	1,867	-	1,975	1,9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05	1,905	-	2,091	2,091
折舊費用	40,703	3,716	44,419	50,860	1,915	52,775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永讚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9,087	139,087	4,668	100.00 %	143,985	(17,830)	(17,830)	4,668	100.00 %	註一
永讚有限公司	樂誠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11,648	111,648	3,743	100.00 %	137,312	(14,669)	(14,669)	3,743	100.00 %	〃

註一：上列股權投資係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股數(註)	持股比率		
江蘇國贊(註三)	醫療設備批發買賣及管理諮詢服務	111,618	註一	111,618	-	-	111,618	(14,603)	100.00 %	(14,603)	139,113	-	100.00 %	-	-
溫州頤影(註四)	健診服務	176,320	註二	-	-	-	-	(40,832)	41.26 %	-	13,731	-	41.26 %	-	註四
蒼南頤影(註四)	健診服務	110,200	註二	-	-	-	-	(11,965)	37.88 %	-	8,641	-	37.88 %	-	註四

註：屬有限公司未發行股數。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增資江蘇國贊再轉投資及江蘇國贊之盈餘再投資。

註三：該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該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1,618	138,356 (美金4,506千元)	337,351

註：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112.12.29平均即期匯率30.705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台灣、中國及其他營運部門。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衡量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予以調整及銷除。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臺 灣	中 國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2,392	49,792	-	-	682,18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632,392</u>	<u>49,792</u>	<u>-</u>	<u>-</u>	<u>682,184</u>
部門營業淨利(損)	<u>\$ 175,150</u>	<u>39,825</u>	<u>(3,315)</u>	<u>-</u>	<u>211,660</u>
	111年度				
	臺 灣	中 國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6,440	40,851	-	-	487,291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446,440</u>	<u>40,851</u>	<u>-</u>	<u>-</u>	<u>487,291</u>
部門營業淨利(損)	<u>\$ 126,604</u>	<u>23,625</u>	<u>(3,831)</u>	<u>-</u>	<u>146,398</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別/勞務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儀器租賃	\$ 294,937	245,609
藥品銷售	169,811	115,594
醫療儀器設備買賣	170,511	85,708
零件銷售(含維修)	44,310	38,535
智能防輻鉛板銷售	2,615	1,845
合 計	<u><u>\$ 682,184</u></u>	<u><u>487,291</u></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32,392	446,440
中國大陸	49,792	40,851
合 計	<u><u>\$ 682,184</u></u>	<u><u>487,291</u></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98,527	259,776
中國大陸	984	3,008
合 計	<u><u>\$ 299,511</u></u>	<u><u>262,784</u></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C客戶	\$ 142,934	126,311
A客戶	73,288	58,997
合 計	<u><u>\$ 216,222</u></u>	<u><u>185,308</u></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08 號

會員姓名：(1) 傅泓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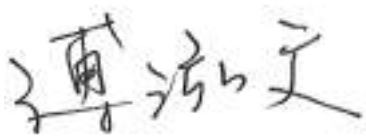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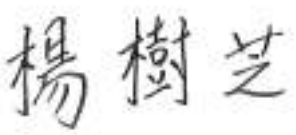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70097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三
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637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10號19樓之2
電 話：(02)2727-953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5
(七)關係人交易	25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其 他	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四)部門資訊	2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永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負債及權益		113.3.31		112.12.31		112.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3,547	24	216,173	25	206,114	2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	\$	66,347	7	29,563	4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3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97,478	10	28,51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39,249	14	138,052	16	127,07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45,474	5	69,777	8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75,330	18	109,004	13	42,5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50	3	24,495	3
1410	預付款項		12,076	1	9,997	1	4,1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731	-	3,00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22,791	2	22,372	3	66,321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61,589	6	62,50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79	3	29,634	3	21,47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9	-	629	-
流動資產合計			609,972	62	525,232	61	497,677	63	流動負債合計			310,098	31	218,483	2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05,492	31	291,489	34	244,808	3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65,766	7	80,21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674	1	5,541	1	6,9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693	-	2,2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41	1	10,561	1	11,68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459	7	82,461	10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十四))		33,863	3	11,485	1	13,468	2	負債總計			377,557	38	300,944	3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2,729	2	18,887	2	18,217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7,499	38	337,963	39	295,101	37	3110	普通股股本		214,500	22	214,500	25
									3200	資本公積		1,943	-	1,94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404	7	73,40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5	-	2,345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320,042	33	275,051	32
									3400	其他權益		(2,320)	-	(4,992)	(1)
									權益總計			609,914	62	562,251	65
資產總計		\$	987,471	100	863,195	100	792,77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7,471	100	863,19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穩徽

經理人：謝穩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71,357	100	132,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85,819	50	62,658	47
	營業毛利	85,538	50	69,581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391	9	12,162	9
6200	管理費用	10,351	6	9,00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	-	(62)	-
	營業費用合計	25,706	15	21,100	16
	營業淨利	59,832	35	48,481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520	-	446	-
7105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430)	-	(144)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十六))	(680)	-	(7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	-	(445)	(1)
	稅前淨利	59,242	35	48,036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4,251	9	11,727	9
	本期淨利	44,991	26	36,309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2	2	80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72	2	80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2	2	8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63	28	37,112	2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9		1.69	

董事長：謝穗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4,500	1,943	62,244	4,362	222,919	(2,345)	503,623
本期淨利	-	-	-	-	36,309	-	36,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3	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309	803	37,112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4,500</u>	<u>1,943</u>	<u>62,244</u>	<u>4,362</u>	<u>259,228</u>	<u>(1,542)</u>	<u>540,735</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4,500	1,943	73,404	2,345	275,051	(4,992)	562,251
本期淨利	-	-	-	-	44,991	-	44,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72	2,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991	2,672	47,663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4,500</u>	<u>1,943</u>	<u>73,404</u>	<u>2,345</u>	<u>320,042</u>	<u>(2,320)</u>	<u>609,914</u>

董事長：謝穗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242	48,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29	12,0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	(62)
利息費用	680	747
利息收入	(432)	(41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	(1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59	12,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61)	(1,703)
存貨	(66,064)	(2,8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04)	1,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3)	1,246
長期應收款項	(22,378)	710
合約負債	36,784	(3,647)
應付帳款	68,968	14,723
其他應付款	(27,024)	(15,437)
其他流動負債	(300)	(975)
調整項目合計	(2,743)	5,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499	53,302
收取之利息	432	420
支付之利息	(708)	(783)
支付之所得稅	(2,621)	(1,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02	51,4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92)	(2,3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75	(7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8,6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17)	15,5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5,367)	(13,144)
租賃本金償還	(842)	(1,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09)	(14,1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98	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374	53,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173	152,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547	206,114

董事長：謝穗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穗徽



~7~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七日依法設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10號19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醫療器材租賃、藥品及醫療器材批發、藥品及醫療器材零售、國際貿易業及管理顧問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本公司	永讚有限公司(永讚公司)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永讚公司	樂誠有限公司(樂誠公司)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樂誠公司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江蘇國贊)	醫療設備批發買賣 及管理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3.31	112.12.31	112.3.31
庫存現金	\$ 401	401	37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3,146	215,772	205,736
	<u>\$ 233,547</u>	<u>216,173</u>	<u>206,114</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3.31	112.12.31	112.3.31
定期存單	\$ -	-	30,000
利率區間	-	-	1.19%~1.44%
到期日	-	-	112年5月 至112年10月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票據	\$ 2,038	485	200
應收帳款	134,329	134,712	121,265
應收融資租賃款	2,943	3,277	5,728
長期應收帳款	22,969	-	-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0,894	11,485	13,468
減：備抵損失	(61)	(422)	(119)
合 計	<u>\$ 173,112</u>	<u>149,537</u>	<u>140,542</u>

1.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款項到期期間短於一年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儀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儀器設備將於租賃期間到期時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或租賃期間已涵蓋設備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

合併公司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3.3.31	112.12.31	112.3.31
低於一年	\$ 3,388	3,751	6,356
一至二年	2,767	2,767	3,019
二至三年	2,767	2,767	2,767
三至四年	2,767	2,767	2,767
四至五年	2,767	2,767	2,767
五年以上	692	1,384	3,459
租賃投資總額	15,148	16,203	21,135
未賺得融資收益	(1,311)	(1,441)	(1,939)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13,837</u>	<u>14,762</u>	<u>19,196</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金額列示如下表：

	113.3.31
低於一年	\$ 6,014
一至二年	5,551
二至三年	5,551
三到四年	5,551
四至五年	5,551
五年以上	<u>4,164</u>
分期應收總額	32,382
未實現利息收益	<u>(4,905)</u>
分期應收淨額	<u><u>\$ 27,477</u></u>

- 4.合併公司銷售醫療器材，依據產業特性提供保固服務，保固期間長短視各個銷售契約而定，合併公司依約將延長保固期間之收入予以遞延，並按服務履行期間認列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將保固服務產生之應收帳款及遞延收入分別表達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且因尚未取得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故將上述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淨額表達。

- 5.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信用風險特性予以評估，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長期)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1,203	0%	-
逾期1~90天	10,178	0%	-
逾期91~180天	1,653	0%	-
逾期181~365天	29	20%	6
逾期一年以上	<u>110</u>	50%~100%	<u>55</u>
合 計	<u><u>\$ 173,173</u></u>		<u><u>61</u></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長期)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6,449	0%	-
逾期1~90天	9,412	0%	-
逾期91~180天	3,385	0%	-
逾期181~365天	363	20%	72
逾期一年以上	350	50%~100%	350
合計	<u>\$ 149,959</u>		<u>422</u>

	112.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長期)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021	0%	-
逾期1~90天	15,543	0%	-
逾期91~180天	664	0%	-
逾期181~365天	325	20%	65
逾期一年以上	108	50%~100%	54
合計	<u>\$ 140,661</u>		<u>119</u>

6.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422	1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	(6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25)	-
期末餘額	<u>\$ 61</u>	<u>119</u>

7.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3.3.31	112.12.31	112.3.31
商品存貨	<u>\$ 175,330</u>	<u>109,004</u>	<u>42,550</u>

合併公司認列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之差異情形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18</u>	<u>(199)</u>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	\$ <u>22,791</u>	<u>22,372</u>	<u>66,321</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與浙江頤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頤影」)簽訂成立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原名為蒼南頤影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蒼南頤影」)之合約中，合併公司具有在特定條件下得將所持有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全數股權出售予浙江頤影之權利。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與浙江頤影簽訂原合約之補充協議，將賣回選擇權執行期限由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延長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另，為強化台灣營運計畫，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投資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執行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賣回選擇權，並將該採權益法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依據投資合約之約定，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股權贖回價款分別計人民幣29,566千元、29,307千元及28,527千元，惟考量信用風險將待股權實際交割後，依交易價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價值差額認列相關處分投資損益。

- 溫州頤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辦理現金減資，減資金額為44,020千元(人民幣10,000千元)，減資比例為20%，減資後股本為176,320千元(人民幣40,000千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收回減資股款18,637千元(人民幣4,126千元)。
- 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衡量。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包含評估及衡量成本(資產法)及折現現金流量(收益法)。兩種評價方式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3.3.31	112.12.31	112.3.31
溫州頤影	健診服務	中國	41.26%	41.26%	41.26%
蒼南頤影	健診服務	中國	37.88%	37.88%	37.88%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溫州頤影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流動資產	\$ 9,027	17,401	44,212
非流動資產	122,489	128,235	135,135
流動負債	(35,285)	(37,142)	(35,425)
非流動負債	(23,363)	(22,175)	(28,015)
淨資產	<u>\$ 72,868</u>	<u>86,319</u>	<u>115,907</u>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8,644	10,982
本期淨損		(14,923)	(13,684)
其他綜合損益		1,472	703
綜合損益總額		<u>\$ (13,451)</u>	<u>(12,981)</u>

(2)蒼南頤影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流動資產	\$ 27,931	33,560	28,758
非流動資產	77,125	80,184	95,853
流動負債	(14,812)	(22,165)	(16,296)
非流動負債	(29,595)	(27,489)	(37,555)
淨資產	<u>\$ 60,649</u>	<u>64,090</u>	<u>70,760</u>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7,473	8,228
本期淨損		(7,556)	(6,949)
其他綜合損益		4,115	419
綜合損益總額		<u>\$ (3,441)</u>	<u>(6,530)</u>

6.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與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租賃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141	9,630	19,154	471,865	5,449	2,090	71,393	598,722
增 添	-	-	37	24,178	-	-	1,626	25,841
重 分 類	-	-	(2,191)	68,385	-	-	(68,733)	(2,5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84	-	8	-	1,192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9,141</u>	<u>9,630</u>	<u>17,000</u>	<u>565,612</u>	<u>5,449</u>	<u>2,098</u>	<u>4,286</u>	<u>623,21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141	9,630	15,947	458,329	5,449	2,098	19,337	529,931
增 添	-	-	1,359	2,762	-	-	757	4,878
重 分 類	-	-	389	-	-	-	(38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37	-	2	-	339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19,141</u>	<u>9,630</u>	<u>17,695</u>	<u>461,428</u>	<u>5,449</u>	<u>2,100</u>	<u>19,705</u>	<u>535,148</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829	11,977	284,888	5,449	2,090	-	307,233
本年度折舊	-	48	929	10,567	-	-	-	11,544
重 分 類	-	-	(2,245)	-	-	-	-	(2,2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84	-	8	-	1,192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877</u>	<u>10,661</u>	<u>296,639</u>	<u>5,449</u>	<u>2,098</u>	<u>-</u>	<u>317,72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637	9,578	259,100	5,449	2,098	-	278,862
本年度折舊	-	48	975	10,127	-	-	-	11,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26	-	2	-	328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685</u>	<u>10,553</u>	<u>269,553</u>	<u>5,449</u>	<u>2,100</u>	<u>-</u>	<u>290,3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 19,141	6,801	7,177	186,977	-	-	71,393	291,489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19,141</u>	<u>6,753</u>	<u>6,339</u>	<u>268,973</u>	<u>-</u>	<u>-</u>	<u>4,286</u>	<u>305,492</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9,141	6,993	6,369	199,229	-	-	19,337	251,069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19,141</u>	<u>6,945</u>	<u>7,142</u>	<u>191,875</u>	<u>-</u>	<u>-</u>	<u>19,705</u>	<u>244,808</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 1,889	3,652	5,541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1,499</u>	<u>3,175</u>	<u>4,674</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238	5,557	7,795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1,842</u>	<u>5,080</u>	<u>6,922</u>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性質	借款期間	113.3.31	112.12.31	112.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04.30~114.04.30	\$ 19,600	23,800	35,000
"	107.10.30~114.10.30	15,000	17,250	23,250
"	109.01.30~116.01.30	17,500	19,000	23,000
"	109.08.24~114.08.24	13,600	16,000	23,200
"	109.09.10~114.08.24	13,600	16,000	23,200
"	112.11.30~119.11.30	47,785	5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98.05.18~113.05.18	270	672	1,8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589)	(62,503)	(52,597)
合 計		<u>\$ 65,766</u>	<u>80,219</u>	<u>76,920</u>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u>\$ 125,000</u>	<u>125,000</u>	<u>125,000</u>
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u>\$ 20,000</u>	<u>20,000</u>	<u>7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9%~2.1%</u>	<u>1.9%~2.1%</u>	<u>1.98%~2.3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流動	<u>\$ 2,731</u>	<u>3,006</u>	<u>2,967</u>
非流動	<u>\$ 1,693</u>	<u>2,242</u>	<u>3,52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0</u>	<u>3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u>	<u>-</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u>\$ (1)</u>	<u>-</u>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u>(30)</u>	<u>(35)</u>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u>(842)</u>	<u>(1,02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73)</u>	<u>(1,057)</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十)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1.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

2.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確定提撥計畫	\$ <u>492</u>	<u>499</u>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所得稅費用	\$ <u>14,251</u>	<u>11,727</u>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股利分派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現金股利	\$ <u>64,350</u>	3	<u>60,060</u>	2.8

相關股利分派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4,991</u>	<u>36,3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450</u>	<u>21,4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10</u>	<u>1.69</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4,991	36,30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1,518	21,4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9	1.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1,450	21,450
員工酬勞之影響	68	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1,518	21,490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8,788	119,771
中 國	12,569	12,468
	\$ 171,357	132,239
主要產品/服務線：		
儀器租賃	\$ 77,244	63,270
藥品銷售	37,977	39,411
醫療儀器設備買賣	45,200	14,435
零件銷售(含維修)	10,936	13,660
智能防輻鉛板銷售	-	1,463
	\$ 171,357	132,239

2.合約餘額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票據	\$ 2,038	485	200
應收帳款(含長期)	171,135	149,474	140,461
減：備抵損失	(61)	(422)	(119)
合 計	\$ 173,112	149,537	140,542
合約負債	\$ 66,347	29,563	26,256

(1)應收票據、帳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189千元及6,575千元。

(3)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除上述變動外，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96千元及1,1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95千元及1,62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5,063千元及3,381千元，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751千元及5,000千元。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432	410
其他	88	36
	<u>\$ 520</u>	<u>44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18	(138)
其他	(748)	(6)
	<u>\$ (430)</u>	<u>(144)</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借款利息費用	\$ 644	70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0	35
其他	6	4
	<u>\$ 680</u>	<u>747</u>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7,478	97,478	97,478	-	-	-
其他應付款	45,474	45,474	45,474	-	-	-
租賃負債(含長期)	4,424	4,514	2,805	1,709	-	-
銀行借款(含長期)	127,355	132,521	63,995	28,788	27,722	12,016
	<u>\$ 274,731</u>	<u>279,987</u>	<u>209,752</u>	<u>30,497</u>	<u>27,722</u>	<u>12,016</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510	28,510	28,510	-	-	-
其他應付款	69,777	69,777	69,777	-	-	-
租賃負債(含長期)	5,248	5,337	3,069	2,147	121	-
銀行借款(含長期)	142,722	148,363	65,070	40,241	29,235	13,817
	<u>\$ 246,257</u>	<u>251,987</u>	<u>166,426</u>	<u>42,388</u>	<u>29,356</u>	<u>13,817</u>
11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7,505	27,505	27,505	-	-	-
其他應付款	36,160	36,160	36,160	-	-	-
租賃負債(含長期)	6,487	6,640	3,066	2,349	1,225	-
銀行借款(含長期)	129,517	133,454	54,997	52,483	25,974	-
	<u>\$ 199,669</u>	<u>203,759</u>	<u>121,728</u>	<u>54,832</u>	<u>27,199</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5	32	7,830	349	30.705	10,709	365	30.45	11,120
人 民 幣		13	4.408	57	13	4.327	56	13	4.431	5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4千元及5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318	1	(138)	1

3.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主要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千元及48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3.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54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		173,112				
其他應收款		124				
存出保證金(含長期)		39,2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u>4,914</u>				
小 計	\$	<u>450,96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7,478
其他應付款	45,474
銀行借款(含長期)	127,355
租賃負債(含長期)	4,424
小 計	<u>\$ 274,731</u>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17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		149,537				
其他應收款		885				
存出保證金(含長期)		40,2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14				
小 計	\$	411,7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510
其他應付款	69,777
銀行借款(含長期)	142,722
租賃負債(含長期)	5,248
小 計	<u>\$ 246,257</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11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	140,542				
其他應收款	631				
存出保證金(含長期)	30,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55				
小 計	\$ 413,6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7,505				
其他應付款	36,160				
銀行借款(含長期)	129,517				
租賃負債(含長期)	6,487				
小 計	\$ 199,669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九)。

(二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 142,722	(15,367)	-	127,355
租賃負債	5,248	(842)	18	4,4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7,970</u>	<u>(16,209)</u>	<u>18</u>	<u>131,779</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2.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 142,661	(13,144)	-	129,517
租賃負債	7,509	(1,022)	-	6,4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0,170</u>	<u>(14,166)</u>	<u>-</u>	<u>136,0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謝穗徽	本公司董事長
車昕穎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設備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金額為15千元，且款項已收訖。

2.設備銷售之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銷售部分儀器設備係由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履約之連帶保證人。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均由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4.設備租賃之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賃部分儀器設備係由董事長擔任履約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285	5,416
退職後福利	84	79
	<u>\$ 6,369</u>	<u>5,495</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3.31	112.12.31	112.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	\$ 4,914	4,914	6,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5,894	25,942	26,086
		<u>\$ 30,808</u>	<u>30,856</u>	<u>32,1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採購設備等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76,712千元、114,102千元及162,74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649	14,649	-	12,535	12,535
勞健保費用	-	1,259	1,259	-	1,090	1,090
退休金費用	-	492	492	-	499	4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45	745	-	499	499
折舊費用	10,567	1,862	12,429	11,102	922	12,0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永讚有限公司	陸摩亞	控股公司	139,087	139,087	4,668	100.00 %	153,827	7,170	7,170	註一
永讚有限公司	樂誠有限公司	陸摩亞	控股公司	111,648	111,648	3,743	100.00 %	146,892	6,908	6,908	"

註一：上列股權投資係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江蘇國贊(註三)	醫療設備批 發買賣及管 理諮詢服務	111,618	註一	111,618	-	111,618	6,991	100.00%	6,991	148,776	-	-
溫州頤影(註四)	健診服務	176,320	註二	-	-	-	(14,924)	41.26 %	-	13,988	-	註四
蒼南頤影(註四)	健診服務	110,200	註二	-	-	-	(7,556)	37.88 %	-	8,803	-	註四

註：屬有限公司未發行股數。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增資江蘇國贊再轉投資及江蘇國贊之盈餘再投資。

註三：該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該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1,618	144,192 (美金4,506千元)	365,948

註：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113.3.31平均即期匯率32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營運部門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合併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臺 灣	中 國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8,788	12,569	-	-	171,35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58,788</u>	<u>12,569</u>	<u>-</u>	<u>-</u>	<u>171,357</u>
部門營業淨利(損)	<u>\$ 49,413</u>	<u>10,504</u>	<u>(85)</u>	<u>-</u>	<u>59,832</u>
112年1月至3月					
	臺 灣	中 國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9,771	12,468	-	-	132,239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19,771</u>	<u>12,468</u>	<u>-</u>	<u>-</u>	<u>132,239</u>
部門營業淨利(損)	<u>\$ 40,808</u>	<u>8,700</u>	<u>(1,027)</u>	<u>-</u>	<u>48,481</u>

附件四
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37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10號19樓之2
電話：(02)2727-953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8～4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醫療儀器設備屬高度精密設備，依行業慣例客戶需要一定期間進行裝機及測試，因此係於驗收完成後認列收入。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銷售醫療儀器設備金額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19%，尚屬重大，且儀器驗收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評估該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測試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有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抽核銷售合約、客戶簽收單、驗收單或保固卡等，評估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瞭解已出貨未驗收之醫療儀器設備未達驗收時點之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二、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之判斷

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之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儀器租賃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一項重要收入來源，管理階層依據租賃合約簽訂之內容及交易模式區分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分類不同將會影響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儀器租賃收入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46%，尚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之判斷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之會計政策，並評估該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抽核並檢視新增之儀器租賃合約，評估管理階層判斷租賃類型之合理性；抽核儀器租賃收入之會計處理，檢視是否與其租賃類型應採用之會計處理一致；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相關資訊。

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為強化台灣營運計畫，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部分大陸股權投資。醫影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出售其子公司溫州頤影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60%股權予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認列喪失控制權處分利益之投資收益。另，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授權子公司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依據投資合約擬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執行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及蒼南頤影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之股份賣回選擇權。因上述交易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管理階層對上述交易之評估，委任內部專家協助檢視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出售溫州頤影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之股權公允價值時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股權交易合約管理階層計算處分股權利益時之正確性。並針對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及蒼南頤影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於進行減損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驗算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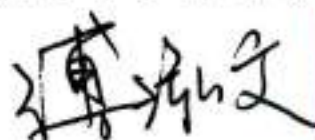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458	12	96,113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60,000	8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000	4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	29,903	4	1,9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567	-	3,282	-	2170	應付帳款	12,782	2	18,43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12,142	15	153,010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42,296	6	53,901	7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9,546	5	43,07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83	2	11,582	2
1410	預付款項	5,406	1	9,2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135	-	8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94	3	17,592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52,590	7	38,773	5
流動資產合計		301,113	40	322,298	4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2	-	1,427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7,101	21	186,908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4,462	22	137,416	1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49,678	33	266,288	3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90,071	12	145,55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668	1	8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4,26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7	-	8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339	12	145,553	19
1930	長期應收款項及款項(附註六(三)及(十四))	14,178	2	21,111	3	負債總計		251,440	33	332,461	4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7,857	2	17,285	2	權益：					
		453,950	60	443,066	58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214,500	28	214,500	2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943	-	1,94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62,244	8	54,56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4,362	1	3,2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222,919	30	163,042	21
						3400	其他權益	(2,345)	-	(4,362)	(1)
						權益總計		503,623	67	432,903	56
資產總計		\$ 755,063	100	765,36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5,063	100	765,36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微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446,440	100	567,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233,325	52	367,763	65
	營業毛利	213,115	48	200,030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026	13	58,795	10
6200	管理費用	29,435	7	26,97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	-	129	-
	營業費用合計	86,511	20	85,901	15
	營業淨利	126,604	28	114,12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2,110	-	2,7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2,115	-	1,2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六))	(3,369)	-	(3,6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145	3	(14,74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01	3	(14,414)	(2)
	稅前淨利	138,605	31	99,715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7,002	6	22,940	4
	本期淨利	111,603	25	76,77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7	-	(1,1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7	-	(1,1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7	-	(1,1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620	25	75,627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0		3.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9		3.57	

董事長：謝穗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4,500	1,300	44,960	6,017	146,695	(3,214)	410,258
本期淨利	-	-	-	-	76,775	-	76,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8)	(1,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775	(1,148)	75,6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06	-	(9,60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3)	2,80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625)	-	(53,6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643	-	-	-	-	64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500	1,943	54,566	3,214	163,042	(4,362)	432,903
本期淨利	-	-	-	-	111,603	-	111,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7	2,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603	2,017	113,6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78	-	(7,67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8	(1,1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900)	-	(42,90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4,500	1,943	62,244	4,362	222,919	(2,345)	503,623

董事長：謝穗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605	99,7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241	47,8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	129
利息費用	3,369	3,654
利息收入	(2,037)	(2,7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145)	14,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0)	(1,65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06	(2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744	61,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1,715	2,020
應收帳款淨額	40,818	(61,236)
存貨	1,515	3,6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759	(4,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	1,690
長期應收款項	6,933	9,948
合約負債	28,002	(11,871)
應付帳款	(5,650)	(11,070)
其他應付款	(7,470)	12,775
其他流動負債	(115)	(10)
調整項目合計	107,536	3,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141	103,342
收取之利息	2,020	2,753
支付之利息	(3,359)	(3,657)
支付之所得稅	(23,523)	(22,3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279	80,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48)	(21,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1	8,1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85)	(5,364)
受限制資產增加	(25)	(1,11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751)	(20,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665)	(35,956)
租賃本金償還	(1,618)	(1,726)
發放現金股利	(42,900)	(53,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183)	(51,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55)	8,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113	87,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458	96,113

董事長：謝穩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穩微

~7~



會計主管：李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七日依法設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忠孝路五段510號19樓之2。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醫療器材租賃、藥品及醫療器材批發、藥品及醫療器材零售、國際貿易業及管理顧問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儀器設備：3~10年
- (3)租賃設備：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 (4)電腦設備：3年
- (5)其他資產：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從事醫療設備及藥品耗材買賣之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並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預收之貨款係表達於合約負債，於商品交付時轉列收入。

2.租賃收入

本公司出租設備予客戶，依租賃契約之條件及實現期間認列租賃收入。

3.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醫療管理顧問等服務，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按完成比例認列為勞務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依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出租醫療設備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評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包含子公司是否產生減損，於減損評估過程中，須依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評價方法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無須依評價流程衡量公允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345	355
支票及活期存款	91,113	95,758
	<u>\$ 91,458</u>	<u>96,113</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單	\$ 30,000	-
利率區間	1.19%~1.44%	-
到期日	112年5月 至112年10月	-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567	3,282
應收帳款	104,358	141,288
應收融資租賃款	7,965	11,853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4,178	21,111
減：備抵損失	(181)	(131)
合 計	<u>\$ 127,887</u>	<u>177,403</u>

- 1.本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款項到期期間短於一年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2.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儀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儀器設備將於租賃期間到期時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或租賃期間已涵蓋設備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8,736	13,575
一至二年	3,167	7,704
二至三年	2,767	3,167
三至四年	2,767	2,767
四至五年	2,767	2,767
五年以上	4,151	6,918
租賃投資總額	24,355	36,898
未賺得融資收益	(2,212)	(3,934)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22,143</u>	<u>32,964</u>

- 3.本公司銷售醫療器材，依據產業特性提供保固服務，保固期間長短視各個銷售契約而定，本公司依約將延長保固期間之收入予以遞延，並按服務履行期間認列銷貨收入。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將保固服務產生之應收帳款及遞延收入分別表達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且因尚未取得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故將上述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淨額表達。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長期)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9,620	0%	-
逾期0~90天	7,687	0%	-
逾期91~180天	130	0%	-
逾期181~365天	448	20%	90
逾期一年以上	183	50%	91
合 計	<u>\$ 128,068</u>		<u>181</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長期)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1,558	0%	-
逾期0~90天	11,572	0%	-
逾期91~180天	3,750	0%	-
逾期181~365天	654	20%	131
逾期一年以上	-	50%	-
合 計	<u>\$ 177,534</u>		<u>131</u>

5.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1	2
減損損失	50	129
期末餘額	<u>\$ 181</u>	<u>131</u>

6.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 39,546	43,073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8,246千元及302,575千元。本公司認列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之差異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506	(235)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164,462	137,416

1.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與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租賃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41	9,630	11,803	392,690	5,449	1,657	116	440,486
增 添	-	-	6,008	1,432	-	-	18,162	25,602
處 分	-	-	(1,911)	(585)	-	-	-	(2,496)
重 分 類	-	-	48	331	-	-	1,059	1,4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141	9,630	15,948	393,868	5,449	1,657	19,337	465,03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141	9,630	20,000	356,828	5,449	1,657	20,167	432,872
增 添	-	-	639	23,634	-	-	-	24,273
處 分	-	-	(12,070)	(1,285)	-	-	-	(13,355)
重 分 類	-	-	3,234	13,513	-	-	(20,051)	(3,3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141	9,630	11,803	392,690	5,449	1,657	116	440,486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444	7,664	156,984	5,449	1,657	-	174,198
本年度折舊	-	193	3,076	39,630	-	-	-	42,899
處 分	-	-	(1,161)	(584)	-	-	-	(1,7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637	9,579	196,030	5,449	1,657	-	215,35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51	7,697	118,212	5,349	1,431	-	134,940
本年度折舊	-	193	5,565	40,058	100	226	-	46,142
處 分	-	-	(5,598)	(1,286)	-	-	-	(6,8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444	7,664	156,984	5,449	1,657	-	174,198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租賃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141	6,993	6,369	197,838	-	-	19,337	249,6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9,141	7,186	4,139	235,706	-	-	116	266,288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141	7,379	12,303	238,616	100	226	20,167	297,93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87	-	4,387
增 添	2,413	5,716	8,129
處 分	(4,387)	-	(4,3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13	5,716	8,12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87	5,166	9,553
處 分	-	(5,166)	(5,1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87	-	4,38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06	-	3,506
本期折舊	1,183	159	1,342
處 分	(4,387)	-	(4,3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2	159	46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31	4,620	6,951
本期折舊	1,175	546	1,721
處 分	-	(5,166)	(5,1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06	-	3,506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111	5,557	7,6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81	-	881
民國110年1月1日	\$ 2,056	546	2,602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及條件如下：

性質	借款期間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04.30~114.04.30	\$ 39,200	56,000
〃	107.10.30~114.10.30	25,500	34,500
〃	109.01.30~116.01.30	24,500	30,000
〃	109.08.24~114.08.24	25,600	30,000
〃	109.09.10~114.08.24	25,600	30,000
〃	110.08.31~111.02.28	-	35,000
擔保銀行借款	98.05.18~113.05.18	2,261	3,826
〃	110.08.31~111.02.28	-	25,000
減：短期借款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590)	(38,773)
合 計		<u>\$ 90,071</u>	<u>145,553</u>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u>\$ 125,000</u>	<u>35,000</u>
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u>\$ 70,000</u>	<u>-</u>
期末利率區間		<u>1.85%~2.25%</u>	<u>1.35%~1.7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3,135</u>	<u>892</u>
非流動	<u>\$ 4,268</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7</u>	<u>3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3</u>	<u>1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u>\$ (33)</u>	<u>(15)</u>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u>(27)</u>	<u>(33)</u>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u>(1,618)</u>	<u>(1,72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78)</u>	<u>(1,774)</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十)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58千元及1,6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7,024	22,8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	113
所得稅費用	<u>\$ 27,002</u>	<u>22,940</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138,605	99,71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721	19,9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失(利益)份額	(2,229)	2,9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4	-
其他	646	48
所得稅費用	<u>\$ 27,002</u>	<u>22,940</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4,686</u>	<u>2,054</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未實現 未休假獎金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	1	(85)
貸記損益	<u>-</u>	<u>(22)</u>	<u>(2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6)</u>	<u>(21)</u>	<u>(10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	 (112)	 (198)
借記損益	<u>-</u>	<u>113</u>	<u>11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86)</u>	<u>1</u>	<u>(8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214,5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4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u>1,943</u>	<u>1,94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並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股利分派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現金股利	\$ 42,900	2.0	53,625	2.5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111,603	76,77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21,450	21,4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20	3.58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1,603</u>	<u>76,7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1,450	21,450
員工酬勞之影響	71	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1,521</u>	<u>21,52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19</u>	<u>3.57</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446,440</u>	<u>567,79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儀器租賃	\$ 204,758	169,350
藥品銷售	115,594	106,299
醫療儀器設備買賣	85,708	255,480
零件銷售(含維修)	38,535	35,915
智能防輻射鉛板銷售	1,845	292
勞務	-	457
	\$ <u>446,440</u>	<u>567,793</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1,567	3,282	5,302
應收帳款(含長期)	126,501	174,252	122,964
減：備抵損失	(181)	(131)	(2)
合 計	\$ <u>127,887</u>	<u>177,403</u>	<u>128,264</u>
合約負債	\$ <u>29,903</u>	<u>1,901</u>	<u>13,942</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應收票據、帳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711千元及13,942千元。
- (3)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除上述變動外，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81千元及2,44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4,25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037	2,749
其 他	73	-
	<u>\$ 2,110</u>	<u>2,74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40	1,65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64	(37)
其 他	(189)	(380)
	<u>\$ 2,115</u>	<u>1,234</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3,342	3,62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27</u>	<u>33</u>
	<u>\$ 3,369</u>	<u>3,654</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客戶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交易，除設備買賣及租賃等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外，亦有融資租賃交易產生之應收租賃款，而應收租賃款收款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分類為長期應收租賃款。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依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本公司因銷售時點及授信條件影響，應收帳款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長期)餘額分別有60%及65%係分別由5家及4家客戶所組成。

(3)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之信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782	12,782	12,782	-	-	-
其他應付款	42,296	42,296	42,296	-	-	-
租賃負債(含長期)	7,403	7,589	3,249	2,656	1,684	-
銀行借款(含長期)	<u>142,661</u>	<u>147,230</u>	<u>54,548</u>	<u>53,205</u>	<u>39,477</u>	<u>-</u>
	<u>\$ 205,142</u>	<u>209,897</u>	<u>112,875</u>	<u>55,861</u>	<u>41,161</u>	<u>-</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8,432	18,432	18,432	-	-	-
其他應付款	53,901	53,901	53,901	-	-	-
租賃負債	892	899	899	-	-	-
銀行借款(含長期)	244,326	250,416	101,473	55,614	92,828	501
	<u>\$ 317,551</u>	<u>323,648</u>	<u>174,705</u>	<u>55,614</u>	<u>92,828</u>	<u>50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1	30.710	2,168	150	27.680	4,16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8千元及2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台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u>1,064</u>	1	<u>(37)</u>	1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主要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9千元及371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45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長期)	127,887				
其他應收款	813				
存出保證金(含長期)	29,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55				
小 計	<u>\$ 285,76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782				
其他應付款	42,296				
銀行借款(含長期)	142,661				
租賃負債(含長期)	7,403				
小 計	<u>\$ 205,142</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11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長期)		177,403			
其他應收款		5,666			
存出保證金(含長期)		21,4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30			
小 計	\$	306,6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8,432			
其他應付款		53,901			
銀行借款(含長期)		244,326			
租賃負債		892			
小 計	\$	317,551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3%及4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九)。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60,000	(60,0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184,326	(41,665)	-	142,661
租賃負債	892	(1,618)	8,129	7,40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5,218</u>	<u>(103,283)</u>	<u>8,129</u>	<u>150,064</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20,000	40,000	-	6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220,282	(35,956)	-	184,326
租賃負債	2,618	(1,726)	-	89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2,900</u>	<u>2,318</u>	<u>-</u>	<u>245,2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佳欣特實業有限公司(註)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謝穗徽	本公司董事長

註：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解散。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設備銷售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售部份儀器設備係由佳欣特實業有限公司及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履約之連帶保證人。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金融機構融資，均由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3.設備租賃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部分儀器設備係由董事長擔任履約之連帶保證人。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251	21,734
退職後福利	315	282
	<u>\$ 23,566</u>	<u>22,0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	\$ 6,055	6,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6,134	26,327
		<u>\$ 32,189</u>	<u>32,3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國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依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確定執行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股份賣回選擇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335	48,335	-	48,306	48,306
勞健保費用	-	3,613	3,613	-	3,667	3,667
退休金費用	-	1,658	1,658	-	1,690	1,690
董事酬金	-	5,490	5,490	-	4,677	4,6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07	1,907	-	2,367	2,367
折舊費用	42,707	1,534	44,241	45,723	2,140	47,86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9人及4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永讚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9,087	125,203	4,668	100.00 %	164,462	11,145	11,145	
永讚有限公司	樂誠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11,648	111,648	3,743	100.00 %	154,628	13,758	13,758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江蘇國贊	醫療設備批 發買賣及管 理諮詢服務	111,618	註一	111,618	-	-	111,618	14,340	100.00%	14,340	156,363	-
溫州頤影	健診服務	176,320	註二	-	-	-	-	31,043	41.26 %	12,808	43,499	-
蒼南頤影	健診服務	110,200	註二	-	-	-	-	(16,231)	37.88 %	(6,148)	22,477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增資江蘇國贊再轉投資及江蘇國贊之盈餘再投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1,618	138,379 (美金4,506千元)	302,174

註：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111.12.31平均即期匯率30.71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345
支票存款		92
活期存款－台幣		88,853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70,601元@30.71	2,168
合 計		<u>\$ 91,458</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V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120
W客戶	〃	150
X客戶	〃	149
S客戶	〃	90
其他(註)	〃	58
小 計		<u>1,567</u>
應收帳款：		
C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25,485
A客戶	〃	16,821
Y客戶	〃	8,034
H客戶	〃	7,171
其他(註)	〃	54,812
減：備抵損失		<u>(181)</u>
小 計		<u>112,142</u>
合 計		<u>\$ 113,709</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40,213	47,153
減：備抵損失	(667)	
淨 額	<u>\$ 39,546</u>	<u>47,153</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提供保固服務之保證金及醫院標案之押標金	\$ 20,179
其他(註)		815
合 計		<u>\$ 20,994</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1)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永讚有限公司	4,198	\$ <u>137,416</u>	470	<u>27,046</u>	-	<u>-</u>	4,668	100.00 %	<u>164,462</u>	-	<u>164,462</u>	無	

註1：本期增加包括本期增資13,884千元、認列投資收益11,145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報表兌換差額2,017千元。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提供保固服務之保證金	\$ 9,3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設質之定期存款	6,055
預付維修費		2,303
其他(註)		127
合 計		\$ 17,857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J 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3,795
其他(註)	"	383
合 計		\$ <u>14,178</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長短期借款明細表

「長短期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合約負債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L 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21,000
AA 客戶	"	2,092
Z 客戶	"	2,014
其他(註)	"	4,797
合 計		\$ <u>29,903</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A廠商	非關係人營業成本	\$ 12,485
其他(註)	"	297
合 計		<u>\$ 12,782</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8,814
應付保養維修費	係支付設備保養及維護款	8,570
應付董事酬勞	係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	5,000
應付營業稅		4,419
其他(註)		5,493
合 計		<u>\$ 42,296</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儀器租賃		\$ 204,758
藥品銷售	139,759瓶/卷	123,095
醫療儀器設備買賣	64台	85,899
零件銷售(含維修)	206件	38,547
智能防輻鉛板銷售	4件	<u>1,854</u>
小 計		454,153
減：銷貨折讓		<u>(7,713)</u>
合 計		<u>\$ 446,440</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43,234
加：本期進貨	156,731
減：轉列營業費用	(118)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6)
期末存貨	<u>(40,213)</u>
銷貨成本	<u>158,128</u>
其他營業成本：	
租賃成本	70,2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6
保固成本	<u>4,402</u>
營業成本	<u>\$ 233,325</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薪資支出	\$ 37,233	16,592
運 費	4,245	6
交 際 費	2,953	141
勞 務 費	1,288	4,444
折舊費用	-	1,534
其 他(註)	<u>11,307</u>	<u>6,718</u>
合 計	<u>\$ 57,026</u>	<u>29,435</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824 號

會員姓名：
(1) 傅泓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候建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5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5555

委託人統一編號：85700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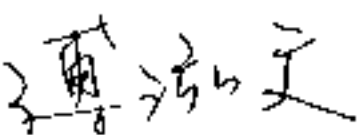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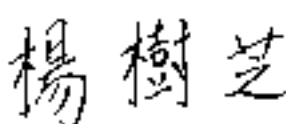
會員證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會員證字號：(2) 北市會證字第 37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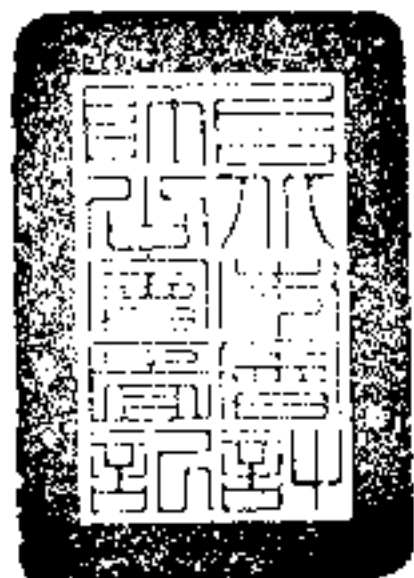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五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37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10號19樓之2
電 話：(02)2727-953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6~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醫療儀器設備屬高度精密設備，依行業慣例客戶需要一定期間進行裝機及測試，因此係於驗收完成後認列收入。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銷售醫療儀器設備金額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27%，尚屬重大，且儀器驗收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評估該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測試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有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抽核銷售合約、客戶簽收單、驗收單或保固卡等，評估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瞭解已出貨未驗收之醫療儀器設備未達驗收時點之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為強化台灣營運計畫，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授權子公司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依據投資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執行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及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原名為蒼南頤影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之股份賣回選擇權。因上述交易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評價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管理階層對上述交易之評估，檢視醫影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及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進行減損評估時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驗算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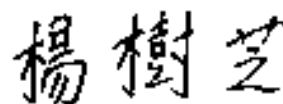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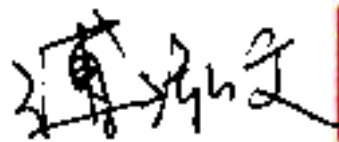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765	13	91,458	1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	29,563	4	29,903	4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28,510	3	12,782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23,691	15	113,70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62,911	7	42,296	6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09,004	13	39,54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81	3	15,083	2
1410	預付款項	8,092	1	5,4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600	-	3,1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634	3	20,994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62,503	7	52,590	7
流動資產合計		383,186	45	301,113	4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9	-	1,312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09,497	24	157,101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3,985	17	164,462	2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91,489	34	249,678	3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80,219	10	90,07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557	1	7,6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668	-	4,2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29	-	10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887	10	94,339	1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十四))	11,485	1	14,178	2	負債總計		291,384	34	251,440	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8,804	2	17,857	2	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0,449	55	453,950	6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214,500	25	214,500	2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943	-	1,94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73,404	9	62,24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2,345	-	4,3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275,051	32	222,919	30
						3400	其他權益	(4,992)	-	(2,345)	-
						權益總計		562,251	66	503,623	67
資產總計		\$ 853,635	100	755,0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3,635	100	755,06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微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632,392	100	446,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348,032	55	233,325	52
	營業毛利	284,360	45	213,115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3,150	11	57,026	13
6200	管理費用	35,811	6	29,43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9	-	50	-
	營業費用合計	109,210	17	86,511	20
	營業淨利	175,150	28	126,604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1,848	-	2,1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564	-	2,1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六))	(2,772)	-	(3,3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830)	(3)	11,1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90)	(3)	12,001	3
	稅前淨利	156,960	25	138,605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5,625	6	27,002	6
	本期淨利	121,335	19	111,603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7)	-	2,0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47)	-	2,0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47)	-	2,0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688	19	113,620	2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6		5.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64		5.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徽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4,500	1,943	54,566	3,214	163,042	(4,362)	432,903
本期淨利	-	-	-	-	111,603	-	111,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7	2,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603	2,017	113,6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78	-	(7,67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8	(1,1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900)	-	(42,9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500	1,943	62,244	4,362	222,919	(2,345)	503,623
本期淨利	-	-	-	-	121,335	-	121,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7)	(2,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35	(2,647)	118,6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60	-	(11,16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7)	2,01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60)	-	(60,06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4,500	1,943	73,404	2,345	275,051	(4,992)	562,2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徽



經理人：謝穗徽

~6~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960	138,6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620	44,2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9	50
利息費用	2,772	3,369
利息收入	(1,813)	(2,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830	(11,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8)	(1,24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7)	5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673	33,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31)	42,533
存貨	(69,624)	1,5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82)	8,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	(715)
長期應收款項	2,693	6,933
合約負債	(340)	28,002
應付帳款	15,728	(5,650)
其他應付款	18,548	(7,470)
其他流動負債	(683)	(115)
調整項目合計	14,931	107,5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891	246,141
收取之利息	1,818	2,020
支付之利息	(2,605)	(3,359)
支付之所得稅	(27,949)	(23,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155	221,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53)	(29,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	1,9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07)	(8,08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141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14)	(79,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9,939)	(41,665)
租賃本金償還	(3,135)	(1,618)
發放現金股利	(60,060)	(42,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34)	(146,1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07	(4,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458	96,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765	91,458

董事長：謝穗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穗徽

~7~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七日依法設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忠孝路五段510號19樓之2。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醫療器材租賃、藥品及醫療器材批發、藥品及醫療器材零售、國際貿易業及管理顧問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儀器設備：3~7年
- (3)租賃設備：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 (4)電腦設備：3年
- (5)其他資產：3~5年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從事醫療設備及藥品耗材買賣之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並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預收之貨款係表達於合約負債，於商品交付時轉列收入。

2.租賃收入

本公司出租設備予客戶，依租賃契約之條件及實現期間認列租賃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依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評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包含子公司是否產生減損，於減損評估過程中，須依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評價方法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無須依評價流程衡量公允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385	34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380	91,113
	<u>\$ 112,765</u>	<u>91,458</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單	\$ -	30,000
利率區間	-	1.19%~1.44%
到期日	-	112年5月 至112年10月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485	1,567
應收帳款	120,351	104,358
應收融資租賃款	3,277	7,965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85	14,178
減：備抵損失	<u>(422)</u>	<u>(181)</u>
合 計	<u><u>\$ 135,176</u></u>	<u><u>127,887</u></u>

- 1.本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款項到期期間短於一年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2.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儀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儀器設備將於租賃期間到期時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或租賃期間已涵蓋設備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12.12.31</u>	<u>111.12.31</u>
低於一年	\$ 3,751	8,736
一至二年	2,767	3,167
二至三年	2,767	2,767
三至四年	2,767	2,767
四至五年	2,767	2,767
五年以上	<u>1,384</u>	<u>4,151</u>
租賃投資總額	16,203	24,355
未賺得融資收益	<u>(1,441)</u>	<u>(2,212)</u>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u>\$ 14,762</u></u>	<u><u>22,143</u></u>

- 3.本公司銷售醫療器材，依據產業特性提供保固服務，保固期間長短視各個銷售契約而定，本公司依約將延長保固期間之收入予以遞延，並按服務履行期間認列銷貨收入。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將保固服務產生之應收帳款及遞延收入分別表達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且因尚未取得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故將上述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淨額表達。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長期)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6,757	0%	-
逾期1~90天	4,743	0%	-
逾期91~180天	3,385	0%	-
逾期181~365天	363	20%	72
逾期一年以上	350	50%~100%	350
合 計	<u>\$ 135,598</u>		<u>422</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長期)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9,620	0%	-
逾期1~90天	7,687	0%	-
逾期91~180天	130	0%	-
逾期181~365天	448	20%	90
逾期一年以上	183	50%~100%	91
合 計	<u>\$ 128,068</u>		<u>181</u>

- 5.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81	131
減損損失提列	249	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	-
期末餘額	<u>\$ 422</u>	<u>181</u>

- 6.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存貨	<u>\$ 109,004</u>	<u>39,546</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75,817千元及158,246千元。本公司認列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之差異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u>(237)</u>	<u>506</u>

-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112.12.31	111.12.31
	\$ <u>143,985</u>	<u>164,462</u>

- 1.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與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租賃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141	9,630	15,948	393,868	5,449	1,657	19,337	465,030
增 添	-	-	4,127	20,368	-	-	57,558	82,053
處 分	-	-	(1,466)	(10,791)	-	-	-	(12,257)
重 分 類	-	-	545	5,143	-	-	(5,502)	1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9,141</u>	<u>9,630</u>	<u>19,154</u>	<u>408,588</u>	<u>5,449</u>	<u>1,657</u>	<u>71,393</u>	<u>535,01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41	9,630	11,803	392,690	5,449	1,657	116	440,486
增 添	-	-	6,008	1,432	-	-	18,162	25,602
處 分	-	-	(1,911)	(585)	-	-	-	(2,496)
重 分 類	-	-	48	331	-	-	1,059	1,4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9,141</u>	<u>9,630</u>	<u>15,948</u>	<u>393,868</u>	<u>5,449</u>	<u>1,657</u>	<u>19,337</u>	<u>465,030</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637	9,579	196,030	5,449	1,657	-	215,352
本年度折舊	-	192	3,701	35,616	-	-	-	39,509
處 分	-	-	(1,303)	(10,035)	-	-	-	(11,3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829</u>	<u>11,977</u>	<u>221,611</u>	<u>5,449</u>	<u>1,657</u>	<u>-</u>	<u>243,52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444	7,664	156,984	5,449	1,657	-	174,198
本年度折舊	-	193	3,076	39,630	-	-	-	42,899
處 分	-	-	(1,161)	(584)	-	-	-	(1,7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637</u>	<u>9,579</u>	<u>196,030</u>	<u>5,449</u>	<u>1,657</u>	<u>-</u>	<u>215,35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9,141</u>	<u>6,801</u>	<u>7,177</u>	<u>186,977</u>	<u>-</u>	<u>-</u>	<u>71,393</u>	<u>291,48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9,141</u>	<u>6,993</u>	<u>6,369</u>	<u>197,838</u>	<u>-</u>	<u>-</u>	<u>19,337</u>	<u>249,67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19,141</u>	<u>7,186</u>	<u>4,139</u>	<u>235,706</u>	<u>-</u>	<u>-</u>	<u>116</u>	<u>266,288</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716	5,71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87	-	4,387
增 添	2,413	5,716	8,129
處 分	(4,387)	-	(4,3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13	5,716	8,129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2	159	461
本期折舊	1,206	1,905	3,1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08	2,064	3,57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06	-	3,506
本期折舊	1,183	159	1,342
處 分	(4,387)	-	(4,3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2	159	461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508)	3,652	2,1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111	5,557	7,668
民國111年1月1日	\$ 881	-	881

(八)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及條件如下：

性質	借款期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04.30~114.04.30	\$ 23,800	39,200
"	107.10.30~114.10.30	17,250	25,500
"	109.01.30~116.01.30	19,000	24,500
"	109.08.24~114.08.24	16,000	25,600
"	109.09.10~114.08.24	16,000	25,600
"	112.11.30~119.11.30	5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98.05.18~113.05.18	672	2,2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503)	(52,590)
合 計		\$ 80,219	90,071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 125,000	125,000
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 20,000	70,000
期末利率區間		1.9%~2.1%	1.85%~2.2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2,600</u>	<u>3,135</u>
非流動	\$ <u>1,668</u>	<u>4,26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3</u>	<u>2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u>	<u>3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1)	(33)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113)	(27)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u>(3,135)</u>	<u>(1,61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259)</u>	<u>(1,67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十)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15千元及1,6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5,647	27,024
遞延所得稅利益	(22)	(22)
所得稅費用	<u>\$ 35,625</u>	<u>27,002</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56,960	138,60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392	27,72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失(利益)份額	3,566	(2,2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1	864
其他	56	646
所得稅費用	<u>\$ 35,625</u>	<u>27,002</u>

2.本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581</u>	<u>4,686</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未實現 未休假獎金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6)	(21)	(107)
貸記損益	-	(22)	(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6)</u>	<u>(43)</u>	<u>(12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	1	(85)
貸記損益	-	(22)	(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u>	<u>(21)</u>	<u>(107)</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214,5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4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43	1,94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並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股利分派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現金股利	<u>\$ 60,600</u>	2.8	<u>42,900</u>	2.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金 額	配股率(元)
現金股利	<u>\$ 64,350</u>	3

(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21,335</u>	<u>111,6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450</u>	<u>21,4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66</u>	<u>5.20</u>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21,335</u>	<u>111,6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21,450</u>	<u>21,450</u>
員工酬勞之影響	<u>55</u>	<u>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1,505</u>	<u>21,52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64</u>	<u>5.19</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632,392</u>	<u>446,44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儀器租賃	\$ 245,145	204,758
藥品銷售	169,811	115,594
醫療儀器設備買賣	170,511	85,708
零件銷售(含維修)	44,310	38,535
智能防輻射鉛板銷售	2,615	1,845
	\$ <u>632,392</u>	<u>446,440</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485	1,567	3,282
應收帳款(含長期)	135,113	126,501	174,252
減：備抵損失	(422)	(181)	(131)
合 計	\$ <u>135,176</u>	<u>127,887</u>	<u>177,403</u>
合約負債	\$ <u>29,563</u>	<u>29,903</u>	<u>1,901</u>

(1)應收票據、帳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003千元及1,711千元。

(3)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除上述變動外，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63千元及3,38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51千元及5,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813	2,037
其 他	35	73
	<u>\$ 1,848</u>	<u>2,11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48	1,24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	1,064
其 他	(216)	(189)
	<u>\$ 564</u>	<u>2,11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2,638	3,34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3	27
其 他	21	2
	<u>\$ 2,772</u>	<u>3,369</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客戶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交易，除設備買賣及租賃等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外，亦有融資租賃交易產生之應收租賃款，而應收租賃款收款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分類為長期應收租賃款。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依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本公司因銷售時點及授信條件影響，應收帳款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長期)餘額分別有50%及60%係分別由4家及5家客戶所組成。

(3)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之信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510	28,510	28,510	-	-	-
其他應付款	62,911	62,911	62,911	-	-	-
租賃負債(含長期)	4,268	4,341	2,657	1,684	-	-
銀行借款(含長期)	142,722	148,363	65,070	40,241	29,235	13,817
	<u>\$ 238,411</u>	<u>244,125</u>	<u>159,148</u>	<u>41,925</u>	<u>29,235</u>	<u>13,817</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782	12,782	12,782	-	-	-
其他應付款	42,296	42,296	42,296	-	-	-
租賃負債(含長期)	7,403	7,589	3,249	2,656	1,684	-
銀行借款(含長期)	142,661	147,230	54,548	53,205	39,477	-
	<u>\$ 205,142</u>	<u>209,897</u>	<u>112,875</u>	<u>55,861</u>	<u>41,16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1	30.705	1,274	71	30.710	2,168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千元及1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台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u>32</u>	1	<u>1,064</u>	1

4.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主要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6千元及129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5. 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76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	135,176				
其他應收款	885				
存出保證金(含長期)	40,1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u>4,914</u>				
小計	<u>\$ 293,898</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510				
其他應付款		62,911				
銀行借款(含長期)		142,722				
租賃負債(含長期)		4,268				
小 計	\$	<u>238,411</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45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		127,887				
其他應收款		813				
存出保證金(含長期)		29,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55				
小 計	\$	<u>285,76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782				
其他應付款		42,296				
銀行借款(含長期)		142,661				
租賃負債(含長期)		7,403				
小 計	\$	<u>205,142</u>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4%及3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九)。

(二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2.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 142,661	61	-	142,722
租賃負債	7,403	(3,135)	-	4,2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0,064</u>	<u>(3,074)</u>	<u>-</u>	<u>146,990</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60,000	(60,0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184,326	(41,665)	-	142,661
租賃負債	892	(1,618)	8,129	7,40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5,218</u>	<u>(103,283)</u>	<u>8,129</u>	<u>150,06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謝穗徽	本公司董事長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設備銷售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售部份儀器設備係由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履約之連帶保證人。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金融機構融資，均由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3.設備租賃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部分儀器設備係由董事長擔任履約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201	23,251
退職後福利	301	315
	<u>\$ 26,502</u>	<u>23,5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	\$ 4,914	6,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5,942	26,134
		<u>\$ 30,856</u>	<u>32,1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購設備等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14,102千元及90,17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909	54,909	-	48,335	48,335
勞健保費用	-	3,657	3,657	-	3,613	3,613
退休金費用	-	1,715	1,715	-	1,658	1,658
董事酬金	-	7,191	7,191	-	5,490	5,4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19	1,819	-	1,907	1,907
折舊費用	39,316	3,304	42,620	42,707	1,534	44,24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2人及3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永讚有限公司	陸摩亞	控股公司	139,087	139,087	4,668	100.00 %	143,985	(17,830)	(17,830)	
永讚有限公司	樂誠有限公司	陸摩亞	控股公司	111,648	111,648	3,743	100.00 %	137,312	(14,669)	(14,669)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國贊	醫療設備批 發買賣及管 理諮詢服務	111,618	註一	111,618	-	-	111,618	(14,603)	100.00 %	(14,603)	139,113	-	-
溫州頤影	健診服務	176,320	註二	-	-	-	-	(40,898)	41.26 %	-	13,731	-	註三
蒼南頤影	健診服務	110,200	註二	-	-	-	-	(8,987)	37.88 %	-	8,641	-	註三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增資江蘇國贊再轉投資及江蘇國贊之盈餘再投資。

註三：該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1,618	138,356 (美金4,506千元)	337,351

註：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112.12.29平均即期匯率30.705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385
支票存款		92
活期存款－台幣		111,014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41千元@30.705	1,274
合 計		<u>\$ 112,76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其他(註)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485
應收帳款：		
C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23,870
A客戶	"	22,422
V客戶	"	6,540
其他(註)	"	70,796
減：備抵損失		<u>(422)</u>
小 計		<u>123,206</u>
合 計		<u>\$ 123,691</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109,434	111,951
減：備抵損失	(430)	
淨 額	<u>\$ 109,004</u>	<u>111,951</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留抵稅額	係營業稅之留抵稅額	\$ 2,890
預付維修費		2,409
預付貨款		1,392
其他(註)		1,401
合 計		<u>\$ 8,092</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提供保固服務之保證金及醫院標案之押標金	\$ 28,749
其他應收款	出售固定資產之應收款及應收利息等	885
合 計		<u>\$ 29,634</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註1)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永讚有限公司	4,668	\$ <u>164,462</u>	-	<u>-</u>	-	<u>(20,477)</u>	4,668	100.00 %	<u>143,985</u>	<u>143,985</u>	無

註1：本期減少包括本期認列投資損失(17,830)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報表兌換差額(2,647)千元。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提供保固服務之保證金	\$ 11,4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設質之定期存款	4,914
預付維修費		2,481
合 計		\$ 18,804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J 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u>11,485</u>

長短期借款明細表

「長短期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合約負債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L 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21,000
Z 客戶	"	4,000
其他(註)	"	<u>4,563</u>
合 計		\$ <u>29,563</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A廠商	非關係人營業成本	\$ 25,297
其他(註)	"	3,213
合 計		<u>\$ 28,510</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26,376
應付保養維修費	係支付設備保養及維護款	15,229
應付董事酬勞	係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	6,751
其他(註)		14,555
合 計		<u>\$ 62,911</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儀器租賃		\$ 245,145
藥品銷售	208,292瓶/卷	179,659
醫療儀器設備買賣	56台	170,702
零件銷售(含維修)	220件	44,310
智能防輻鉛板銷售	6件	2,615
小 計		642,431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10,039)
合 計		<u>\$ 632,392</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40,213
加：本期進貨	345,440
減：轉列營業費用	(1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影響數	(402)
期末存貨	<u>(109,434)</u>
銷貨成本	<u>275,798</u>
其他營業成本：	
租賃成本	70,30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7)
保固成本	<u>2,170</u>
營業成本	<u>\$ 348,032</u>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薪資支出	\$ 43,231	18,869
捐 贈	9,577	500
運 費	4,888	-
勞 務 費	1,203	6,440
折舊費用	-	3,304
其 他(註)	<u>14,251</u>	<u>6,698</u>
合 計	<u>\$ 73,150</u>	<u>35,811</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08 號

會員姓名：(1) 傅泓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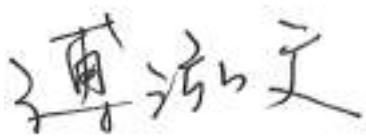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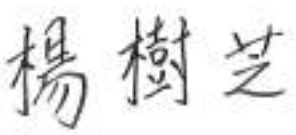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70097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六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穩徽

簽章

總經理：謝穩徽

簽章

附件七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6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8,600 仟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九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委託，擔任醫影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醫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委託，擔任醫影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醫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委託，擔任醫影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醫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穗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謝穗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董事，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柯貴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法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暨持有股份總

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穩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法人董事之負責人，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謝穗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董事，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周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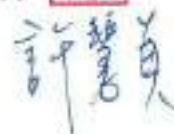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董事兼策略長，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策略長：許慧貞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董事，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崇興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董事，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維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董事，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何耕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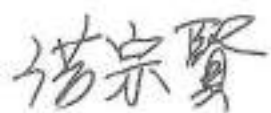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董事，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洪宗賢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車昕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施沛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張菊芬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慕子瑞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何嘉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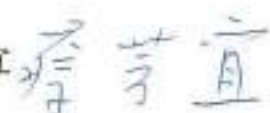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蔡芳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影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醫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宗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4 月 0 1 日

附件十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永讚有限公司、樂誠有限公司、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商投資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聲明書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謝純微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謝穩徽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填製)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醫影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影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6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28,60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醫影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十二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節錄本

時 間：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十三分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謝德微、陳維昭、黃崇興、何耕宇、洪宗賢、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誠)、柯貴榮、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慧貞)，共計 8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缺席董事：無，共計 0 位

列席：財務長 卓昕穎、稽核經理 蔡芳宜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黃秀芬副總

主席：謝德微

記錄：卓昕穎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民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2,86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8,600 仟元，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66 元溢價發行，預計籌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88,760 仟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參酌當時市場狀況及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429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計 2,431 仟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規定限制，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效益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一。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新股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化需求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另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員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認股發放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11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普通股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凝聚向心力、使員工與公司共享成長利潤，訂定「11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普通股辦法」，作為公司股票上櫃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之依據。

二、「11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普通股辦法」，請詳閱附件十二。

三、員工可認購股數將參酌職級、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相關條件，經董事長核定後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十七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伍、散會：同日中午十二時三十九分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502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19,020,6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1,450,000 股的 88.67%。

出席董事：謝穗微、黃崇興、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誠）、洪宗賢

列席：會計師 — 吳美萍、律師 — 鄭洋一

主席：謝穗微

記錄：卓昕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主席檢查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守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議事規範。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開放公發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議事規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9,020,662	19,019,574	1,026	0	62
比例	100.00%	99.99%	0.01 %	0.00 %	0.00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辦理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認購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候主管機關核定訂定之，另其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定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9,020,662	19,019,571	1,028	0	63
比例	100.00%	99.99%	0.01 %	0.00 %	0.00 %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增選獨立董事 1 席，任期自 11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何耕宇	英國華威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 財金系教授	0 股

選舉結果：

職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F1234 *****	何耕宇	18,905,074 權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董事之專才，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務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內容
董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慧貞	臺安醫院影像醫學科 醫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9,020,662	19,019,565	1,031	0	66
比例	100.00%	99.99%	0.01 %	0.00 %	0.00 %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十三
盈餘分配表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二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716,513
加:本期(112年)稅後淨利	121,334,7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133,4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47,329)
112年可供分配盈餘	260,270,47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元)	(64,3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5,920,472
附註:	
1.現金股利發放順序如下:	
(1) 民國112年淨利;	
(2) 民國111年以前淨利。	

董事長:謝穗徽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cal Imaging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七、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JF01010 租賃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上市(櫃)後，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董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補償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並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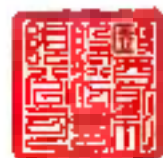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德徽



附件十五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穗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十六
承銷價格計算書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影」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14,50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1,450千股。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60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24,310千股，實收資本額為243,100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依擬上櫃股份總額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6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429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2,431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經111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243,100千元，股數則為24,310千股。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2,431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24,310千股之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並於112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即364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依據該公司112年4月9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股東人數共計854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847人，其持股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為58.50%，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醫療器材供應商及租賃管理服務提供者，主要係從事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綜觀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就業務型態、產品特質、目標市場及營業項目等因素考量，選擇上市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64，下稱承業)、上市公司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04，下稱佳醫)及上櫃公司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403，下稱盛弘)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承業主要從事放射腫瘤、神經科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之經銷、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藥品銷售業務；佳醫主要從事血液透析(洗腎)治療使用之醫療器材、外科手術用醫療耗材與儀器設備、診斷用醫療儀器設備、血袋及人工傷造口等產品之買賣；盛弘係提供專業醫療後勤服務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採購及銷售、委託經營健康管理及醫療設備租賃等業務。綜上所述，故選擇承業、佳醫、盛弘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生技醫療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2月~4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證券名稱	期間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承業(4164)	113年2月	33.74	26.58
	113年3月	23.93	
	113年4月	22.06	
佳醫(4104)	113年2月	19.17	19.40
	113年3月	20.04	
	113年4月	18.98	
盛弘(8403)	113年2月	93.82	52.65
	113年3月	31.77	
	113年4月	32.37	
生技醫療類 (上市)	113年2月	41.27	42.94
	113年3月	43.48	
	113年4月	44.06	
生技醫療類 (上櫃)	113年2月	N/A	464.08
	113年3月	461.59	
	113年4月	466.5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9.40~42.94倍(因盛弘112年第四季虧損，依最近四季稅後淨利計算本益比，致113年2月與其他月份本益比變化較大，以及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中有諸多公司屬於虧損狀態致類股每股淨利較低，使本益比偏高，故予以排除)。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二季至113年第一季)稅後淨利為130,017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24,310千股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約為5.35元，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估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並衡量興櫃市場流通性風險予以折價50%，參考價格區間為51.90元~114.86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生技醫療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2月~4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證券名稱	期間	股價淨值比 (倍)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承業(4164)	113年2月	1.63	1.54
	113年3月	1.55	
	113年4月	1.43	
佳醫(4104)	113年2月	1.60	1.66

證券名稱	期間	股價淨值比 (倍)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113年3月	1.74	
	113年4月	1.65	
盛弘(8403)	113年2月	1.10	1.13
	113年3月	1.14	
	113年4月	1.16	
生技醫療類 (上市)	113年2月	2.93	2.93
	113年3月	2.91	
	113年4月	2.95	
生技醫療類 (上櫃)	113年2月	3.49	3.35
	113年3月	3.34	
	113年4月	3.2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1.13~3.35倍，若以該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609,914千元，依擬掛牌股數24,31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5.09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28.35元~84.05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成本法

以該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淨值金額為609,914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本24,31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25.09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遠低於該公司113年5月興櫃市場平均價格103.29元，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收益法

由於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評價所使用的參數亦無一致標準，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 第一季底
負債占資產 比率(%)	醫影	44.02	33.98	34.86	38.23
	承業	49.76	50.10	50.23	52.89
	佳醫	35.48	37.52	39.64	43.13
	盛弘	36.47	44.44	46.87	45.26
	同業平均	25.70	29.6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醫影	209.89	238.17	221.18	221.73
	承業	204.12	202.19	206.00	199.55
	佳醫	1,594.68	1411.32	1,475.66	1,377.37
	盛弘	824.91	333.28	326.90	335.98
	同業平均	341.30	280.11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年度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醫療保健業」。

註：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112年及113年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及113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4.02%、33.98%、34.86%及38.23%。111年度負債比率較110年度下降10.04%，主要係因111年下半年無承接無大型設備訂單，111年底之應付帳款相較110年底減少，且111年度償還銀行借款101,665千元，致111年度之負債比率較110年度下降；112年及113年第一季負債比率較111年底及112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承接大型設備訂單，購置設備之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年底、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底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但高於同業平均；各年度與同業差異不大，顯示該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209.89%、238.17%、221.18%及221.73%。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使股東權益持續增加，且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提列折舊而減少，111年底及底雖有長期借款減少，惟該公司權益總額因獲利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折舊攤提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2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

減少，主要係因新增租賃管理業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113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112年底相當未有重大變動。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出租高單價醫療儀器設備予醫療院所，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佳醫、盛弘及同業平均，110年底與承業相當，111年底、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則優於承業；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100%，且顯示該公司110~112年底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其財務結構尚稱平穩。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113年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醫影	10.42	14.88	15.20	19.68
	承業	3.69	3.66	3.96	0.76
	佳醫	5.01	5.02	5.42	5.1
	盛弘	3.53	4.03	1.11	1.34
	同業平均	2.10	2.90	(註2)	(註2)
權益報酬率(%)	醫影	18.21	23.83	22.77	30.71
	承業	6.18	6.11	6.45	0.08
	佳醫	7.47	7.83	8.70	8.50
	盛弘	5.18	6.12	1.37	1.35
	同業平均	3.20	4.0	(註2)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醫影	62.82	68.25	98.68	111.57
	承業	30.63	29.45	36.86	4.88
	佳醫	42.16	40.93	45.17	42.54
	盛弘	22.61	28.25	9.45	7.24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醫影	45.73	67.37	78.55	110.47
	承業	30.49	29.95	33.62	3.26
	佳醫	61.90	65.02	73.51	70.4
	盛弘	23.41	28.32	8.64	7.74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純益率(%)	醫影	12.71	22.90	17.79	26.26
	承業	15.59	13.07	10.97	0.21
	佳醫	10.99	10.92	11.20	11.10
	盛弘	5.02	5.90	1.43	1.39
	同業平均	3.30	4.70	(註2)	(註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113年第一季
	醫影	3.58	5.20	5.66	2.10
每股盈餘(元)	承業	2.43	2.21	2.55	0.01
	佳醫	4.30	4.50	4.80	1.19
	盛弘	2.04	2.45	0.99	0.19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年度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醫療保健業」。

註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2：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112年及113年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註3：113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已換算全年度。

①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及113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0.42%、14.88%、15.20%及19.68%，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8.21%、23.83%、22.77%及30.71%。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財務結構穩定，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逐年隨營運穩定成長獲利增加，使流動資產及保留盈餘增加，111年度營業收入雖因未有銷售大型醫設備較110年度下滑，惟毛利率較高之租賃管理收入及藥品銷售均較110年成長，使111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110年度增加，且因大陸轉投資溫州頤影出售其子公司溫州影像60%股權而認列投資利益，故111年度之稅後淨利較110年度成長，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前一年度上升；112年度租賃管理收入及藥品銷售持續成長且因應醫療院需求大型設備銷售增加，使112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且股東權益因隨獲利而增加，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11年度略為減少；113年第一季因大型設備銷售增加，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利益成長，致資產報酬率較112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及113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②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62.82%、68.25、98.68%及111.57%，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45.73%、67.37%、78.55%及110.47%。該公司之獲利情形除110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因認列該公司轉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採權益法之投資虧損使稅前淨利較少外，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均呈現上升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2年及11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皆優於採樣同業，110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111~112年及113年第一季則優於採樣同業。

③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及113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2.71%、22.90%、17.79%及26.26%；每股盈餘分別為3.58元、5.20元、5.66元及2.10元。該公司之獲利情形除110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因該公司轉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採權益法之投資虧損較低外，隨業績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11~112年及113年第一季均呈現上升趨勢；112年度純益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43,058千元，致稅後利益增加幅度不如銷貨淨額成長幅度。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110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外，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13年5月	103.29	1,607,83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106年6月26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年5月)之平均股價為103.29元，總成交量為1,607,836股，另113年5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96.7元~113.5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7.37%，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興櫃一般板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一般板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或處置股票，亦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該公司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次採用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基礎，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並評估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後，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51.90元至114.86元，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6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84.35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倍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66元，尚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穗徽



(本用印僅限於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三 日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本用印僅限於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三日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本用印僅限於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三 日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本用印僅限於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三 日

附件十七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穗 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本人擔任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謝穗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本公司擔任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穗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本人擔任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董 事：柯 貴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本公司擔任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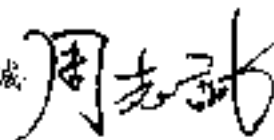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 -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本人擔任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慧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本人擔任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獨立董事：何耕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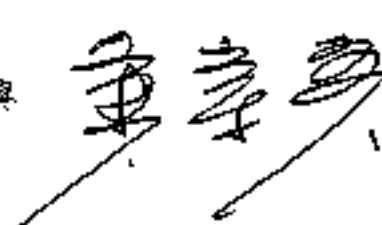
本人擔任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獨立董事：黃崇興 

中 華 民 國 - - 二 年 十 - 月 二 十 日

本人擔任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維昭

陳維昭

中 華 民 國 - -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本人擔任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洪宗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本人擔任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許慧貞

施沛澤

車昕穎

張菊芬

慕子瑞

蔡芳宜

何嘉娣

許慧貞
施沛澤
車昕穎
張菊芬
慕子瑞
蔡芳宜
何嘉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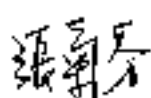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本人擔任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張菊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 —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本律師承辦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王 雅 雯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 泓 文

會計師：

楊 樹 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附件十八

初次申請上櫃券商評估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訂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健保給付變動之風險

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總支出，以酬付該服務部門在該期間內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並藉以確保健康保險維持財務收支平衡的一種醫療費用支付制度。可能造成醫療院所於採購大型醫療電子設備之預算編列均採取保守態度，限縮對大型醫療設備之採購金額，如何在原廠售價及客戶採購金額中取得平衡，並持續拓展市場以創造獲利，為該公司重要之任務。

因應措施：

- 1.醫療院所為提升醫療品質，提供更好服務，仍需要編列預算採購新型、高科技醫療儀器設備，而該公司所代理之廠牌為國際知名大廠，隨著科技的進步不斷推出功能先進之醫療設備，促使醫療院所必須持續採購新設備，以提升競爭力及治療品質。
- 2.藉由該公司全方位且專業的醫療整合服務經驗，為客戶評估、分析成本，加上創新技術優勢，能作出完善的建置規劃安排，並可提供租賃合作模式，使醫療院所縮短學習時間，進而提高或維持產品及服務的合理售價。
- 3.除深化與大陸合作醫院之關係外，並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其他醫療院所之合作機會，及拓展其他亞洲地區之市場。

二、營運風險

(一)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最大供應商 P01 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85.54%、86.48%、90.86%及 96.93%，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主要係 P01 之影像醫學設備及藥品，在品質、技術及功能上均優於其他廠牌，且全球醫療設備市場之行業慣例，相同功能的醫療設備，一家代理商在同一個區域僅能代理一家原廠醫療設備，故有進貨集中於 P01 之情形。

因應措施：

- 1.該公司深耕影像醫學多年，在醫療設備領域建立完善通路，於北、中及南分區設置經理人、業務人員、操作人員及業務助理，與醫療院所維持人脈及通路，進而提高 P01 對該公司之依存度。此外，該公司與 P01 合作逾二十年，期間未發生中斷代理之情形，合作關係穩固。
- 2.該公司除設備及藥品銷售外，從事影像醫學科全科設備租賃管理業務，依客戶需求規劃影像醫學相關科室之建置，採購合適之設備，藉由與醫院之穩定合作，拓展院內非合作之科系醫療儀器設備添購或更新的業務機會、以及日常從事醫療行為之顯影劑等藥品需求及醫療儀器設備維護服務需求，開拓其他相關醫療儀器設備，逐步擴充該公司之產品廣度。

(二)營運資金週轉風險

該公司過去年度因營運規模較小，影像醫學設備資本支出高，考量資金運用之靈活性及不擬一次性投入大量資金等原因，有資金融通需求，未來因應業務成長對於採購新型、高科技醫療儀器設備及發展租賃管理業務，有一定之資金需求。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於租賃管理業務深耕超過三十年，營運綜效已展現，每月在租賃管理業務有穩定之現金流入，且該公司目前銀行融資額度足夠，如未來承接新的代理或租賃管理業務，亦將視該新業務規模及發展規劃，逐步分期投入資金，整體而言，資金運轉穩健及充足。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有關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妥適。

目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1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2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2
肆、業務狀況.....	34
一、營業概況.....	34
二、存貨概況.....	60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6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 等因素.....	71
伍、財務狀況.....	72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 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72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 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83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4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 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 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1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 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 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1
七、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	

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1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91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1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2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2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3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4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95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5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說明	96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	102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102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3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03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影」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14,500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1,450 千股。該公司擬於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6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24,31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243,100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依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6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29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431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11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243,100 千元。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2,431 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24,310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並於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即 364,000 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依據該公司 112 年 4 月 9 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股東人數共計 854 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847 人,其持股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為 58.50%,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醫療器材供應商及租賃管理服務提供者，主要係從事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綜觀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就業務型態、產品特質、目標市場及營業項目等因素考量，選擇上市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64，下稱承業)、上市公司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04，下稱佳醫)及上櫃公司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403，下稱盛弘)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承業主要從事放射腫瘤、神經科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之代理經銷、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藥品銷售業務；佳醫主要從事血液透析(洗腎)治療使用之醫療器材、外科手術用醫療耗材與儀器設備、診斷用醫療儀器設備、血袋及人工傷造口等產品之買賣；盛弘係提供專業醫療後勤服務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採購及銷售、委託經營健康管理及醫療設備租賃等業務。綜上所述，故選擇承業、佳醫、盛弘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生技醫療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2月~4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證券名稱	期間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承業(4164)	113年2月	33.74	26.58
	113年3月	23.93	
	113年4月	22.06	
佳醫(4104)	113年2月	19.17	19.40
	113年3月	20.04	
	113年4月	18.98	

證券名稱	期間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盛弘(8403)	113 年 2 月	93.82	52.65
	113 年 3 月	31.77	
	113 年 4 月	32.37	
生技醫療類 (上市)	113 年 2 月	41.27	42.94
	113 年 3 月	43.48	
	113 年 4 月	44.06	
生技醫療類 (上櫃)	113 年 2 月	N/A	464.08
	113 年 3 月	461.59	
	113 年 4 月	466.5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9.40~42.94 倍(因盛弘 111 年第四季虧損，依最近四季稅後淨利計算本益比，致 113 年 2 月與其他月份本益比變化較大，以及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中有諸多公司屬於虧損狀態致類股每股淨利較低，使本益比偏高，故予以排除)。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二季至 113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為 130,017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24,310 千股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約為 5.35 元，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估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並衡量與櫃市場流通性風險予以折價 50%，參考價格區間為 51.90 元~114.86 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生技醫療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3 年 2 月~4 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證券名稱	期間	股價淨值比 (倍)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承業(4164)	113 年 2 月	1.63	1.54
	113 年 3 月	1.55	
	113 年 4 月	1.43	
佳醫(4104)	113 年 2 月	1.60	1.66
	113 年 3 月	1.74	
	113 年 4 月	1.65	
盛弘(8403)	113 年 2 月	1.10	1.13
	113 年 3 月	1.14	
	113 年 4 月	1.16	
生技醫療類 (上市)	113 年 2 月	2.93	2.93
	113 年 3 月	2.91	
	113 年 4 月	2.95	
生技醫療類 (上櫃)	113 年 2 月	3.49	3.35
	113 年 3 月	3.34	

證券名稱	期間	股價淨值比 (倍)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113 年 4 月	3.2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13~3.35 倍，若以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 609,914 千元，依擬掛牌股數 24,31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5.09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8.35 元~84.05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成本法

以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淨值金額為 609,914 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本 24,31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5.09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遠低於該公司 113 年 4 月興櫃市場平均價格 91.72 元，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收益法

由於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評價所使用的參數亦無一致標準，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 比率(%)	醫影	45.78	44.02	33.98	34.86
	承業	48.02	49.76	50.10	50.23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公司名稱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佳醫	31.59	35.48	37.52	39.64
	盛弘	36.02	36.47	44.44	46.87
	同業平均	26.10	25.70	29.60	(註)
	醫影	190.59	209.89	238.17	221.18
	承業	194.92	204.12	202.19	206.00
	佳醫	1,868.60	1,594.68	1411.32	1,475.66
	盛弘	556.24	824.91	333.28	326.90
	同業平均	353.36	341.30	280.11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年度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醫療保健業」。
註：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112 年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02%、33.98%及 34.86%。111 年度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 10.04%，主要係因 111 年下半年無承接無大型設備訂單，111 年底之應付帳款相較 110 年底減少，且 111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 101,665 千元，致 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112 年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略為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因承接大型設備訂單，購置設備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致負債總額較 112 年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但高於同業平均；各年度與同業差異不大，顯示該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 209.89%、238.17%及 221.18%。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使股東權益持續增加，且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提列折舊而減少，111 年底及底雖有長期借款減少，惟該公司權益總額因獲利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折舊攤提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新增租賃管理業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出租高單價醫療儀器設備予醫療院所，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佳醫、盛弘及同業平均，110 年底與承業相當，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則優於承業；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

大於 100%，且顯示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其財務結構尚稱平穩。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醫影	14.53	10.42	14.88	15.20
	承業	3.85	3.69	3.66	3.96
	佳醫	4.88	5.01	5.02	5.42
	盛弘	7.58	3.53	4.03	1.11
	同業平均	2.40	2.10	2.90	(註 2)
權益報酬率(%)	醫影	24.82	18.21	23.83	22.77
	承業	6.41	6.18	6.11	6.45
	佳醫	7.34	7.47	7.83	8.70
	盛弘	11.50	5.18	6.12	1.37
	同業平均	3.20	3.20	4.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醫影	60.16	62.82	68.25	98.68
	承業	32.67	30.63	29.45	36.86
	佳醫	37.48	42.16	40.93	45.17
	盛弘	47.05	22.61	28.25	9.4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醫影	57.40	45.73	67.37	78.55
	承業	29.55	30.49	29.95	33.62
	佳醫	58.75	61.90	65.02	73.51
	盛弘	44.01	23.41	28.32	8.6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醫影	17.60	12.71	22.90	17.79
	承業	14.20	15.59	13.07	10.97
	佳醫	10.02	10.99	10.92	11.20
	盛弘	8.81	5.02	5.90	1.43
	同業平均	3.50	3.30	4.70	(註 2)
每股盈餘(元)	醫影	4.48	3.58	5.20	5.66
	承業	2.53	2.43	2.21	2.55
	佳醫	4.06	4.30	4.50	4.80
	盛弘	2.29	2.04	2.45	0.9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年度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醫療保健業」。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2：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112 年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①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0.42%、14.88%及 15.20%，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21%、23.83%及 22.77%。該公司 110~112 年度財務結構穩定，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逐年隨營運穩定成長獲利增加，使流動資產及保留盈餘增加，111 年度營業收入雖因未有銷售大型醫設備較 110 年度下滑，惟毛利率較高之租賃管理收入及藥品銷售均較 110 年成長，使 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110 年度增加，且因大陸轉投資溫州頤影出售其子公司溫州影像 60%股權而認列投資利益，故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成長，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前一年度上升；112 年度租賃管理收入及藥品銷售持續成長且因應醫療院需求大型設備銷售增加，使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且股東權益因隨獲利而增加，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略為減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2 年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②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62.82%、68.25 及 98.6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45.73%、67.37%及 78.55%。該公司之獲利情形除 110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因認列該公司轉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採權益法之投資虧損使稅前淨利較少外，111 年及 112 年度均呈現上升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2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110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111 年及 112 年則優於採樣同業。

③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及之純益率分別為 12.71%、22.90 及 17.79%；每股盈餘分別為 3.58 元、5.20 元及 5.66 元。該公司之獲利情形除 110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因該公司轉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採權益法之投資虧損較低外，隨業績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11 年及 112 年均呈現上升趨勢；112 年度純益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43,058 千元，致稅後利益增加幅度不如銷貨淨額成長幅度。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外，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平均股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13年4月	91.72	1,362,98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106年6月26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年4月)之平均股價為91.72元，總成交量為1,362,985股，另113年4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83元~100.5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21.08%，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興櫃一般板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一般板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或處置股票，亦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51.90元至114.86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成交均價為91.72元。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暫以興櫃最近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3年3月28日至5月13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93.80元)之七成為上限，暫定最低承銷價格60元(競價拍賣底標)為承銷價參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倍為上限，即每股價格暫定以新台幣66元溢價發行。暫定發行價格落於市場法之本益比評量所得之價格區間內，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三、承銷風險因素

(一)股價變化過鉅

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台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

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另本推薦證券商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之機制，應可降低股票價格變動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申請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由申請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價款，於該公司股票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維護該公司之股價，以合理反應該公司股票價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申請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申請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股票初次上櫃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等專家簽證公費、承銷商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最高不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協議。另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IAS32第37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1,450仟股，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60仟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占擬上櫃掛牌股數24,310仟股之11.76%，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本21,450仟股相較，本次發行新股之股本膨脹比率為13.33%，依據該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期，新股承銷對其獲利能力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總結評估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如下：

(一)營運風險

1.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於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廠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比重分別為99.09%、98.20%、99.22%及99.08%，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向P01之進貨比重分別為85.54%、86.48%、90.86%及96.93%，有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主要係因該公司代理P01之影像醫學設備及藥品，該設備在品質、技術及功能上均優於其他廠牌，且基於全球醫療設備市場之行業慣例，相同功能的醫療設備，代理商在同一個區域僅能代理一家原廠醫療設備，故產生進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深耕影像醫學多年，在醫療設備領域建立完善通路，於北、中及南分區設置經理人、業務人員、操作人員及業務助理，與醫療院所維持人脈及通路，進而提高 P01 對該公司之依存度。此外，該公司與 P01 合作逾二十年，期間未發生中斷代理之情形，合作關係穩固。
- B.該公司除設備及藥品銷售外，從事影像醫學科全科設備租賃管理業務，依客戶需求規劃影像醫學相關科室之建置，採購合適之設備，藉由與醫院之穩定合作，拓展院內非合作之科系醫療儀器設備添購或更新的業務機會、以及日常從事醫療行為之顯影劑等藥品需求及醫療儀器設備維護服務需求，開拓其他相關醫療儀器設備，逐步擴充該公司之產品廣度。

(二)財務風險

1.營運資金週轉風險

該公司過往營運規模較小，而影像醫學設備資本支出高，考量資金運用之靈活性及不擬一次性投入大量資金等原因，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對於採購新型、高科技醫療儀器設備及發展租賃管理業務，有一定之資金融資需

求。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租賃管理業務深耕超過三十年，營運綜效已展現，每月在租賃管理業務有穩定之現金流入，且該公司目前銀行融資額度充足，如未來承接新的代理或租賃管理業務，也會視該新業務規模及發展規劃，逐步分期投入資金，整體而言，資金運轉穩健及足夠。

(三)潛在風險

1.健保給付變動之風險

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總支出，以酬付該服務部門在該期間內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並藉以確保健康保險維持財務收支平衡的一種醫療費用支付制度。可能造成醫療院所於採購大型醫療電子設備之預算編列均採取保守態度，由於採購金額恐有一定上限，故如何在原廠售價及客戶採購金額中取得平衡，並創造獲利，為該公司所重之務。

因應對策：

- A.醫療院所為提升醫療品質，提供更好服務，仍會繼續編列預算採購新型、高科技醫療儀器設備，而該公司所代理之廠牌為國際知名大廠，不斷推出新的科技，使醫療院所有持續採購慾望，提升競爭力及治療品質。
- B.藉由該公司醫療整合全方位服務專業經驗，為客戶分析評估成本，加上創新技術優勢，作出完善的建置規劃安排，並可提供租賃合作模式，使客戶縮短學習時間，進而提高或維持產品及服務合理售價。

(四)整體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良好，該公司雖存有相關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且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有逐漸上揚之趨勢，其產業前景及競爭力實屬良好，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因此，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醫影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醫影於 81 年成立，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專注於影像醫學科相關儀器設備，以提供整合性服務為主，與多家醫療院所簽訂影像醫學部管理顧問合約，與院方共同整合開發醫療資源及設備租賃經營模式。

該公司自 92 年起陸續成為 GE 影像醫學類設備及藥品之臺灣代理商，如：骨質密度測量儀、超音波掃描儀、血管攝影儀、數位 X 光攝影儀、電腦斷層掃描儀、磁共振造影掃描儀、乳房攝影儀、正子放射掃描儀、X 光顯影劑及肝臟病灶顯影劑；近 20 年，醫影堅持高品質、高服務的經營理念，將國際上知名之 GE 醫療設備引進臺灣，是臺灣主要代理商之一。在儀器設備商的開發上，該公司於 109 年度成為 Coway 格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格威）空氣清淨機之臺灣區醫療院所代理商；同年 9 月起成為 P03 智能防輻射鉛板之臺灣區代理商；111 年 5 月起成為 P07 AI 超音波全乳影像處理軟體之臺灣區代理。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狀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

1.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概況

2021 年全球仍受到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結構與供需樣態的發展，隨著檢驗試劑的普及使用，以及疫苗陸續開發成功，各國積極提升疫苗注射覆蓋率，醫療器材需求也逐步回升帶動市場成長，特別是診斷與監測以及其他個人防護醫療器材，因防疫需求帶動營收攀升；另一方面先前遞延的非緊急醫療手術重啟，使手術治療、骨科、牙科等被疫情重創的產業，隨著需求回溫而有亮眼的營收表現。整體而言，2021 年各類醫療器材產品的需求結構逐漸回復與疫情前相近，醫療器材產業在高齡醫療需求維持一定動能的支撐下，加上疫情趨緩回歸醫療基本面需求的帶動下，長期成長動能仍在，可望逐步恢復往日榮景。

在呈現輕症化的 COVID-19 疫情對於全球醫療體系及部分醫療器材市場的衝擊可望日趨和緩下，持續增加的高齡人口及慢性疾病患者對於檢測、治療、輔助及監護用醫療器材與設備的顯著需求將穩定帶動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發展。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832.7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6.4%，預估 2025 年可成長至 5,896.8 億美元，2021~202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6.7%，主要係因在防疫步入常態化下，多數國家所屬醫療院所的一般科別門診量及非必要性手術量將持續回升，診斷影像產品及輔助器具的銷售動能亦將有所轉強，此外，無接觸醫療商機的蓬勃發展，將加快數位化創新醫療器材的上市進程，加上歐美各國針對所屬基礎醫療器材供應鏈進行部分重組以分散風險的成效將陸續顯現，預期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市場規模將能恢復既有增長軌道。

由區域別觀之，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在

全球市場占比為 51.7%，其次依序為西歐、亞太、中歐與東歐及中東與非洲地區，分別占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之 23.5%、18.2%、3.8%及 2.8%。整體而言，未來區域市場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地區、西歐地區與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但比重略有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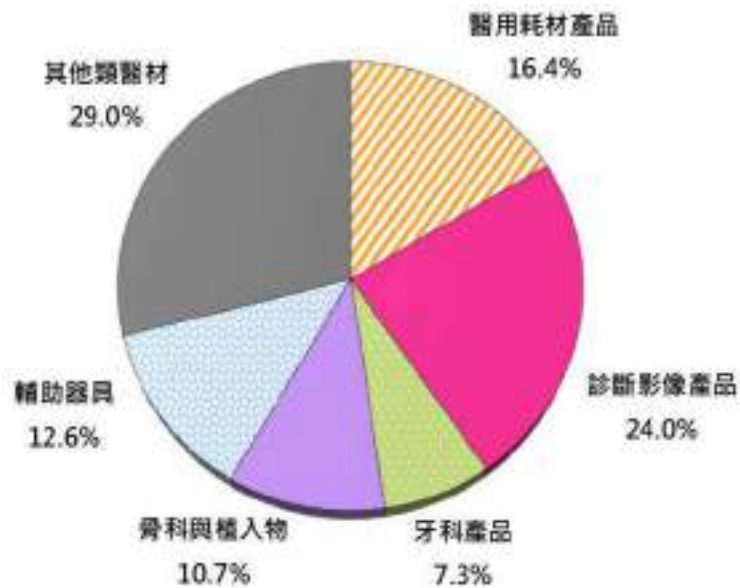
圖：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202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2023 年 8 月。

註：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根據 BMI Research 公司的醫療器材產品次領域分類，可區分為醫用耗材產品(Consumables)、診斷影像產品(Diagnostic imaging)、牙科產品(Dental products)、骨科與植入物產品(Orthopaedic and Prosthetic)、輔助器具(Patient aids)及其他類醫療器材產品(Others)等六大項。分析 2022 年產品別銷售比例，最大單一類別品項為診斷影像產品，約占 24.0%，相較 2021 年占比 23.9%，增加 0.1%。近年高階影像在人工智慧、新型感測器技術進步推升下，也帶動診斷影像產品推陳出新；2022 年疫情壓力緩解，醫院設備汰換規劃逐漸回歸需求面，經濟活動回歸下，設備商也能正常進行安裝與推動訓練服務，帶動市場持續穩定成長，顯示其重要性，該公司所屬產業之前景均具備成長性及需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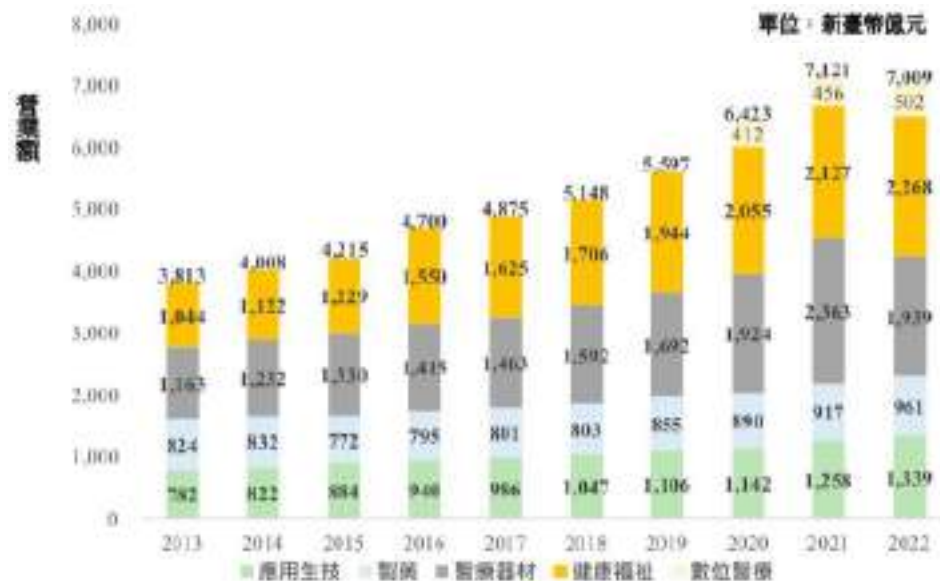
圖：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產品別銷售比例

資料來源：202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2023 年 8 月。

2. 臺灣醫療器材市場現況

衛福部於 2021 年 5 月 1 日實施《醫療器材管理法》，制定六大重點如下：促進產業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完善醫療器材多元化科技產業管理、健全產品流向與運銷品質管理、落實產品風險分級管理、建立通報制度與強化上市後醫療器材安全監督管理。其條文第三條中對醫療器材定義為：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下列目標(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三)調節生育。據此定義，醫療器材產品範疇包括醫療儀器與設備、醫療耗材類產品，但不包括血液製劑、血清等生物製劑，以及健身器材等產品。

依據 202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資料顯示，2022 年我國生技產業整體營業額從 2021 年的新臺幣 7,121 億元，減少到 2022 年的新臺幣 7,009 億元，約有 1.57% 的衰退，為生技產業營業額自有統計以來，首次出現負成長。5 大領域中，僅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下降，由 2021 年的新臺幣 2,363 億元，減少到 2022 年的新臺幣 1,939 億元，約有 17.94% 的降幅，主要係全球 COVID-19 疫情期間，居家辦公成為主流，也帶動相關居家保健器材的熱銷，並延續至 2021 年，促使我國醫療器材營業額於 2021 年成長 22.82%，然隨著疫情趨緩，各國作息回歸常態，導致居家用保健器材銷售趨緩，由於 2021 年的基期高，加上 2022 年的銷售減少，進而造成醫療器材整體營業額呈現較大的降幅，若僅計算醫療器材，則成長 7.4%。



圖：臺灣生技產業營業額

資料來源：202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2023 年 8 月。

影響 2022 年臺灣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最關鍵因素仍然是 COVID-19 疫情。2021 年全球與臺灣的疫苗施打率已逐漸普及，也啟動了與病毒共存的生活樣態；然而 2021 年底，COVID-19 變種病毒 Omicron 的突破性感染持續到 2022 年上半年，也帶來新一波疫情的高峰；2022 年第二季臺灣疫情升溫，病毒檢測試劑需求維持高峰，導致常規性醫療療程延後實施。不過，隨著 COVID-19 病毒弱化，多數感染者皆為輕症，致死率大幅降低，也讓全球疫情壓力獲得緩解，各國經濟社會逐步回歸常態，受疫情影響的醫療需求回復常態，2022 年醫療器材次產業營收結構也將逐漸回到疫情前樣態。

單位：新臺幣					
西元年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營業額(億元)	1,592	1,692	1,924	2,363	1,939
廠商家數(家)	1,128	1,157	1,219	1,241	1,294
從業人員(人)	43,850	46,953	48,365	49,916	50,936
出口值(億元)	955	1,041	1,171	1,461	1,084
進口值(億元)	790	886	961	968	1,009
內銷：外銷(%)	40:60	40:60	39:61	38:62	39:61
國內市場需求(億元)	1,427	1,538	1,709	1,870	1,864

圖：臺灣醫療器材產業經營概況

資料來源：202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2023 年 8 月。

依據 202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資料顯示，2022 年醫療器材產業整體進口金額達新臺幣 1,009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4.3%，隨著疫情趨緩、非緊急醫療措施重啟運行，醫療器材市場需求也逐步回歸基本穩定成長。分析

2022 年前十大進口醫療器材產品，約占整體醫療器材進口總值的 55.5% 左右，主要需求與臺灣流行病學人數與健保給付項目的連動度有關，加上臺灣醫療臨床教學體系穩定而慣用品牌變化不大，因此進口產品結構相對穩定。除了較大宗的醫用耗材之外，其他主要進口品項則以我國廠商目前技術與生產能量尚有不足之品項為主，尤其是高階醫療器材主要由進口供應，且在臺灣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下，對醫療資源的使用需求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3. 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產業概況

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係指用於檢測或監測使用者之生理狀態、病理徵狀及其他相關訊息之醫療器材，以功能與應用目的來區分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可分為生理檢測器材、生理監測裝置、醫學影像裝置等三類。



圖：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範疇

資料來源：2022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5)

依據臺灣醫療器材分類分級，該公司所代理之影像醫學品項屬診斷及監測用醫療器材項下之醫學影像裝置，該類裝置係指以非侵入式技術來取得內部組織結構影像的裝置，以供醫師診斷之用，包含超音波影像設備、電腦斷層掃描影像設備(CT)、X 光機、核磁共振影像設備(MRI)等，由於醫學影像裝置技術門檻甚高，且經銷產品線完整，配備完善的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相關產品開發策略以全方位醫療管理服務對後進廠商形成高度市場進入障礙，目前臺灣仍以國外進口為主。

依據 2022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資料顯示，2021 年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之進口值約為 74.6 億新臺幣，較 2020 年衰退 13.0%，2017-2021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3%。臺灣廠商生產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比重相較其他醫療器材產品類別來得低，以高階醫學影像裝置產品為例，其技術門檻較高，臺灣醫療器材產業起步較晚，仍缺乏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的製造能力，因此高階醫療器材產品多由歐美廠商供應，考量該類裝置大多價格昂貴且對醫事人員診斷決策影響重大，醫療院所於採購時往往仍以國際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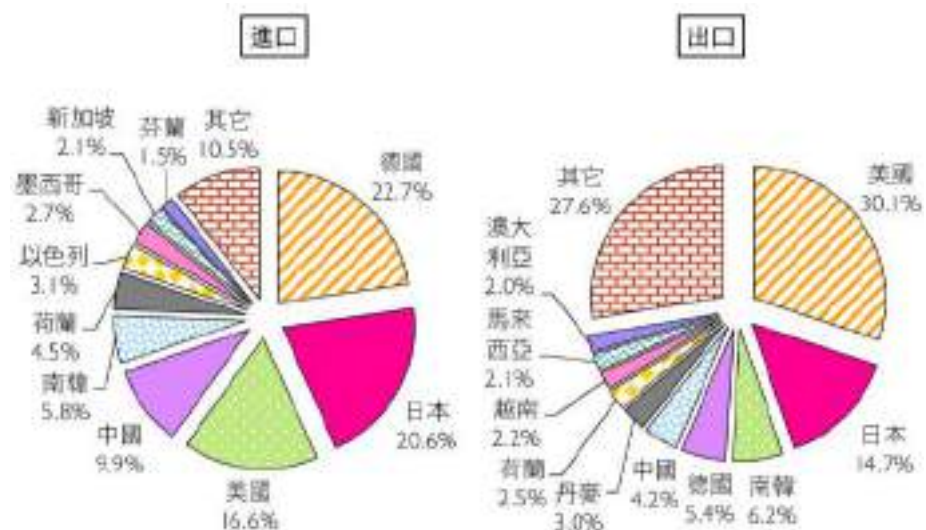
品牌為優先考量，故醫學影像裝置市場由 GE、Philips 及 Siemens 等品牌所寡占，造就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產品進口值均遠高於出口值。2021 年臺灣診斷與監測用產品之進口國家仍以德國、日本及美國為主，分別佔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市場約 22.7%、20.6%及 16.6%。

出口方面，2021 年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出口值為 12.0 億新臺幣，較 2020 年大幅衰退 29.5%。2020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診斷與監測產品需求遽增，帶動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出口大幅成長而拉高基期；同時原先外移到海外製造的中低階產品(如：體溫計)，受到疫情嚴重，海外各地出現延遲開工、封城等情形，產能難以調控，因此多數廠商在風險控管的考量下，將產能移回臺灣，以致 2020 年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出口值創歷史新高。2021 年因主要出口地區歐美國家在疫苗施打之後疫情趨緩，需求也逐漸回歸基本面，也導致出口值衰退。

圖：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產品海關進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2022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2022/4)；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5)



圖：2021 年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進出口國別比例

資料來源：2022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2022/4)；工研院產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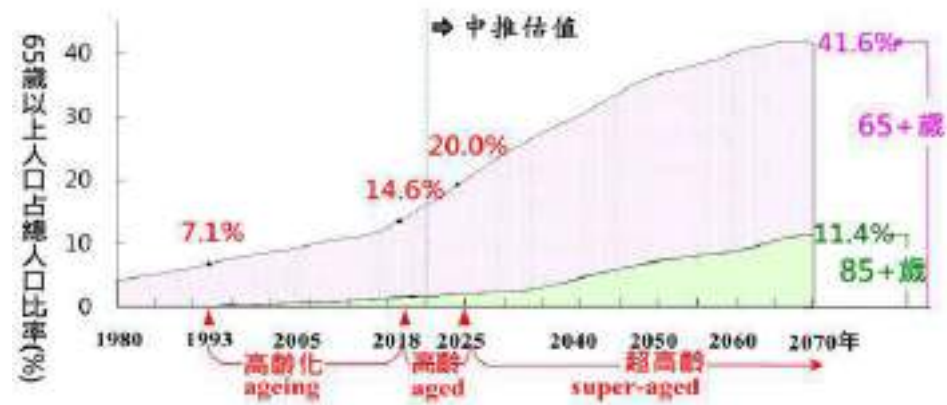
隨著高齡化及慢性病患增加所帶動的醫療照護需求攀升，在健保制度下，整體醫療資源的需求量有一定的支撐，加上民眾對醫療品質、服務的要求提升，市場對較高階的新穎醫療器材進口需求也相對提高，隨著國內需求成長，醫療器材的進口成長幅度也將持續增加。

4.全球高齡化趨勢，帶動醫療照護需求

根據聯合國世界人口展望報告中指出，2018 年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數量首次超過 5 歲以下兒童；預測全球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從 2022 年的 10% 上升至 2050 年的 16%，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7.71 億人增加至 16 億人，成長超過 2 倍，在全球老化程度持續加深及生育率提升不易情勢下，推估 65 歲以上的人口數量將是 5 歲以下兒童的兩倍多。高齡人口對於健康醫療需求將快速增加，龐大的健康醫療支出和經濟社會資源耗費將不斷地快速提升。

根據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統計，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於 82 年超過 7%，正式邁入高齡化(ageing)社會，於 107 年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aged)社會，預估 114 年此比率將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之一員。預估至 128 年，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30%；85 歲以上超高齡人口邁入 100 萬人，而每 6 位老年人口中，即有 1 名為超高齡老人。

圖：高齡人口占比及高齡化時程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111/12)

註：1. 1980 年至 2019 年為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庫

2. 2020 年至 2070 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推估

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 111 年十大死因，依死亡率排序為(1)惡性腫瘤(癌症)(2)心臟疾病(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4)肺炎(5)腦血管疾病(6)糖尿病(7)高血壓性疾病(8)事故傷害(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11 年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合計 15 萬 7,267 人，占總死亡人數 75.5%，受 COVID-19 疫情及人口老化影響，致 111 年死亡人數較上年增加 2 萬餘人；癌症死亡人數為 5 萬 1,927 人，占總死亡人數 24.9%，癌症係過去 41 年來之居國人首要死因，且多集中於 55

歲以上族群。

近年國人健康意識提高，防癌已是當代首要健康課題之一，絕大多數的早期癌症如能早期篩檢出來，其治癒機率都會提高很多。提早診斷、預防及治未病是未來趨勢，定期篩檢可降低癌症死亡率，影像高階設備與健診發展則息息相關的結合，影像醫學科及健診中心之價值和需求更是提高。

圖：111 年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及統計結果

順位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人)		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		
		111年	較上年 增減%	110年 順位	111年	較上年 增減%	順位	111年	較上年 增減%
	所有死亡原因	208,438	13.2		893.8	13.9		443.9	9.5
1	癌症	51,927	0.5	1	222.7	1.2	1	116.0	-1.8
2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心臟病除外)	23,668	8.3	2	101.5	9.0	2	47.8	4.8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14,667	1,536.9	19	62.9	1,547.4	3	28.6	1,365.5
4	肺炎	14,320	5.7	3	61.4	6.4	4	26.3	3.8
5	腦血管疾病	12,416	1.9	4	53.2	2.6	5	25.1	-0.3
6	糖尿病	12,289	7.3	5	52.7	8.0	6	24.7	3.7
7	高血壓性心臟病	8,720	10.6	6	37.4	11.3	8	16.3	7.2
8	事故傷害	6,953	2.6	7	29.8	3.3	7	20.0	0.2
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494	4.1	8	27.8	4.8	10	11.8	1.6
10	腎炎、腎病、慢性腎臟病、腎衰竭	5,813	6.3	9	24.9	6.9	11	11.3	3.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111 年 6 月)

(二)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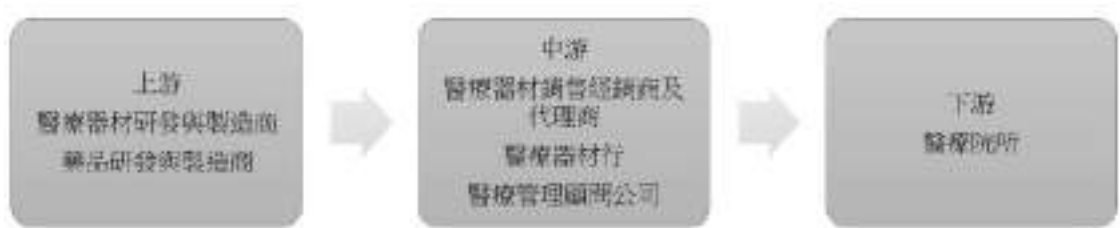
1.該行業景氣循環

醫影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近年來由於高齡化人口結構的發展，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高階醫療服務之需求亦顯著增加。一般而言，經濟不景氣對醫療器材需求的影響度遠低於一般消費性產品，而醫影營業收入波動主要係不定期接獲金額較大之醫療器材訂單所致。整體而言，醫療產業為民生必需產業，故較不受特有之景氣循環所影響。

2.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醫影係屬租賃管理服務提供者及醫療器材供應商，上游為醫療器材研發與製造商/藥品研發與製造商，中游則為醫療器材經銷及代理商/醫療器材行/醫療管理顧問公司，下游則為醫療院所，其所屬產業的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醫療器材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位居醫療器材產業中游之醫療器材經銷及代理商，其替上游國外醫療器材製造商節省其銷管費用並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整合下游醫療院所之需求統一向上游製造商採購，快速提供其所需之醫療設備、維修及管理顧問，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透過上、中、下游業者分工，有效提升整體醫療儀器設備產業之運作效率。

3.該行業未來發展

(1)精準健檢及預防醫學

先進國家受到高齡化趨勢影響，健康照護支出日益龐大，全球醫療體系正面臨轉型，將從醫療資源的有效運用觀點，提出創新的解決方案。以 Frost & Sullivan 的統計數據顯示，全球醫療支出配比急遽變化，以往以治療為主，但預估 2025 年取而代之的是診斷與預測支出。而健康照護的消費地點也將由醫療院所分散到其他如健診中心，由集中走向分散式照護，此外，健康照護未來也將朝電子化、行動化發展。因此產業發展重點將以改善照護效率、降低醫療成本為目標，朝向解決問題的創新思維方向發展。該公司和多家健診中心洽談合作事宜，期望以影像醫學之診斷，由疾病治療走向健康預防。

(2)朝向以病患為醫療照護中心的模式發展

以病患為醫療照護中心的模式，是帶動產品創新發展的主要核心思

維。創造一個溫馨的醫療環境，除了思考提高病患就醫的舒適性之外，也從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流程，以及緩解病患焦慮感的角度來進行，這與以往以技術為導向的醫療器材產品研發概念相當不同，朝向無痛、快速檢測等創新產品的方向發展，透過與各大醫療院所設備租賃合作，並重新打造全新影像醫學科醫療環境。

(3)醫療記錄管理電子資訊化

全球各國的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各國政府對於龐大的醫療健康支出也各自有相應的對策，其中預防醫學與遠距照護的產業也應運而生，健康照護搭配資通訊科技可以降低整體的醫療成本，配合電子健康紀錄系統及醫療衛生訊息資訊化發展，建置健康紀錄系統將為健康照護產業的發展重點。現今醫院多已走向資訊化(電腦和網路技術)，而影像醫學亦需要電子資訊系統之建立管理，同時整合醫學影像存檔與通信系統(PACS)以提供更好的品質，為未來臺灣及中國大陸資訊管理系統建立新的趨勢。

(4)醫療儀器設備租賃

國內醫療院所對於大型醫療儀器設備的需求逐年增加，對設備租賃接受度日益提高，醫療儀器代理業者所提供的醫療租賃品項越來越廣泛，經營規模亦隨之擴大，所提供的服務更加多元化及完善。該公司藉由租賃方式可提供醫療院所需要之醫療儀器，廠商也能隨時支援各醫療院所進行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提供專業技術或醫事人員訓練課程之規劃安排。

4.產品可替代性

由於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且應用技術種類繁多，加上產品研發期間漫長又需要產品驗證及臨床測試，屬於較高技術層次之產業，故進入門檻相對較高，而就市場面而言，醫療器材產業受到政府政策之影響極大，尤其有關醫療保險支付之政策直接影響市場需求，加上不同國家之醫療保險給付制度及安規認證方式皆略有差異，故對於欲新進入市場的競爭者將須更謹慎面對初期所需投入之高昂成本，以及後續回收年限冗長之產業特性，但相對而言，一旦跨入門檻且已通過眾多安規認證、臨床試驗和市場反應之廠商，即能更穩固地在市場上立足。該公司所代理之產品品牌屬於國際知名大廠，其產品不但具有較高之技術層次，且亦已擁有深厚的市場基礎，較不易被其他新進品牌所取代，產品可替代性相對較低。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營運風險

1.市場佔有率

醫影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專注於影像醫學科相關儀器設備，以提供整合性服務為主，目前國內外並無與該

公司所營業務完全相關之市場佔有率可供參考。

2.相關機器設備

醫影係屬專業醫療器材供應商，非製造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人力資源

111 年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員工平均營收及淨利貢獻度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公司 名稱	合併營業收入 (A)	稅後淨利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平均淨利 貢獻度(B/C)
醫影	487,291	111,603	42	11,602	2,657
承業	2,974,352	388,650	254	11,710	1,530
佳醫	7,186,828	785,301	868	8,280	905
盛弘	4,137,132	244,110	145	28,532	1,6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 年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員工人數為 42 人，111 年度每位員工平均貢獻營業收入 11,602 千元，平均貢獻淨利 2,657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收規模雖低於承業、佳醫及盛弘，但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優於佳醫，與承業相近，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情形尚屬良好。

4.該公司在同業間地位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採樣同業為上市公司承業及佳醫、上櫃公司盛弘。承業主要從事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之經銷、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藥品與保健食品等銷售；佳醫係屬醫療器材綜合供應商，主要從事血液透析治療使用之醫療器材、外科手術用醫療耗材與儀器設備、診斷用醫療儀器設備、空氣清淨機、血袋及人工傷造口產品之買賣；盛弘係為專業健康管理及醫藥經營機構，主要從事藥品及衛材供應、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健康管理、醫療人力派遣、醫療管理諮詢及委託經營服務、遠距醫療照護、醫院管理。茲分別將其合併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 資本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每股 盈餘	營業收入	營收 成長率	每股 盈餘
醫影	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	214,500	604,121	3.58	487,291	(19.34)	5.20
承業	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之經銷、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藥品與保健食品等銷售	1,615,431	2,439,564	2.43	2,974,352	21.92	2.21
佳醫	血液透析治療使用之醫療器材、外科手術用醫療耗材與儀器設備、診斷用醫療儀器設備、空氣清淨機、血袋及人工傷造口產品之買賣	1,482,064	6,573,152	4.10	7,186,828	9.34	4.50

盛弘	藥品及衛材供應、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健康管理、醫療人力派遣、醫療管理諮詢及委託經營服務、遠距醫療照護、醫院管理	1,200,422	3,850,027	1.94	4,137,132	7.46	2.4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營收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 111 年度無銷售大型醫學影像設備所致，但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 110 年每股盈餘為 3.58 元，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每股盈餘為 5.20 元，皆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毛利率較高之租賃管理服務收入逐年成長，111 年度租賃服務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超過 50%，為該公司穩定的營收及獲利來源。

5.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營運模式具獨特性優勢

該公司擁有 30 年影像醫學設備租賃結合醫院整合運營的合作模式經驗，熟悉醫院與健診中心的營運核心，與醫院簽約長期合作契約。從設備代理引進、發掘顧客需求，籌劃建置影像醫學科或健檢中心，到評估經營風險、醫療院所合作企劃方案、採購設備、動線安排、特殊設備施工建造、人員教育訓練、營運前設備測試校準、實際運營作業及引入 KPI 經營自負盈虧管理制度(不包含醫事行為)，提升醫院精密儀器使用效能及醫院醫護人員在診斷檢查的工作效率，達到設備最適使用效率與收益成果，為顧客開發行銷策略等全方位完整配套服務模組，提供一條龍服務。

(2)提供優質品牌、產品資源充分

GE 之影像醫學設備在品質及功能上均優於其他原廠產品，產品線有影像醫學、核子醫學、生理監視器、超音波、影像醫學及核子醫學檢查用藥等，係業界產品線最完善及齊全的公司，如：高階磁振造影儀(下稱 MRI)檢測可降低噪音(除頭部為靜音外，其他部位可降低至 65 分貝)，此為 GE 最新且業界獨家，另高階電腦斷層掃描儀(下稱 CT)檢測的速度、精準度佳，於評估報告出具日查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網站公告之國內醫療院所使用中 CT 與 MRI 之統計，三大原廠(GE、Philips 及 Siemens)合計占總台數比率分別為 65.85%及 90.34%，其中 GE 占總台數比率則分別高達 32.93%及 45.17%，市占比在 30%~50%間，居市場領先地位，故該公司自 92 年起選擇代理 GE 之醫學影像設備。

(3)與設備供應器具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該公司多年經營擁有長期合作供應商，彼此信賴基礎，已與設備商建立良好的服務共識，共同堅持最精良品質的設備要求，共同以醫療院所需求為主要出發，得以讓設備商開發產品，代理引進臺灣，提供臺灣醫療院所所有精良品質設備，提高醫療水準。

(4)專屬技術團隊，完善設備裝修與人員訓練

該公司專責代理設備、引進優良高規格儀器，建置專屬豐富的技術團隊，協助醫療院所進行設備升級、維修校準服務，更提高設備適用專責訓練，將儀器判讀的精準度與設備使用效益做最佳管理運用。

6.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政府積極扶助醫療器材產業

鑒於生技醫療之前瞻性及重要性，我國自 106 年起推動 5+2 產業創新-生醫產業，建構生醫產業創新的優質生態環境，挹注資源以帶動國內創新發展。近年來因應全球數位化及大數據應用的發展趨勢，以及全球生醫產業朝向精準化、個人化、價值導向之「精準健康(Precision Health)」發展，自 110 年起，我國精準健康政策透過持續執行 5+2 產業創新外，亦加入六大核心戰略，布局「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產業，並以生醫產業為核心，醫療及資通訊業優勢為後盾，推動生醫產業朝向涵蓋保健、預防、診斷、治療、照護之全齡健康願景發展。

此外，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的管理專法《醫療器材管理法》行政院決定於 110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該法係將醫療器材之管理從過去《藥事法》中抽離，並增訂部分低風險醫療器材採行電子化登錄、產品來源與流向資料之建立、業者主動通報義務及彈性核定許可證效期等制度。該法不僅加速產品上市期程而使病患受惠，而且更能推動我國生技醫療產業發展、進全醫療器材領域之管理制度。

B.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穩定成長

近幾年我國國民所得隨經濟成長不斷增加，台灣每人國民生產毛額(GDP)自 100 年之 20,866 美元，提升至 111 年之 32,756 美元，經濟富裕帶動生活水準提昇，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預防醫學與醫療照護意識隨之提高，高階醫學需求日益增加，隨著科技及經濟發展、人民的激增和城市化加快，致使對醫療器材及相關健康事業產品需求大幅增加。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台灣平均每人每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自 100 年之 1,336 美元，上升至 110 年之 2,169 美元，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年增率介於 1.74%~7.73%之間。

此外，因國民所得提昇，國人對於醫療品質要求越來越高，醫療保健的相關支出亦將隨之增加，將為醫療器材市場帶來商機，隨著全球高齡化及慢性病人口增長，個人自我健康管理趨勢朝正向發展，相關診斷與監測醫療器材產品之需求將逐漸上升。

C.高齡化時代之來臨所帶動醫療需求

根據聯合國世界人口展望報告中指出，2018 年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數量首次超過 5 歲以下兒童；預測全球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從 2022 年的 10%上升至 2050 年的 16%，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7.71 億人增加至 16 億人，成長超過 2 倍，在全球老化程度持續加深及生育率提升不易情勢下，推估 65 歲以上的人口數量將是 5 歲以下兒童的兩倍多。高齡人口對於健康醫療需求將快速增加，龐大的健康醫療支出和經濟社會資源耗費將不斷地快速提升。

根據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統計，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於 82 年超過 7%，正式邁入高齡化（ageing）社會，於 107 年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aged）社會，預估 114 年此比率將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之一員。預估至 128 年，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30%；85 歲以上超高齡人口邁入 100 萬人，而每 6 位老年人口中，即有 1 名為超高齡老人。

骨質疏鬆症為 65 歲以上老人常見慢性病之一，根據國際骨質疏鬆症基金會報告指出，超過 50 歲的人口中，三分之一的女性和五分之一的男性將因骨質脆弱而發生骨折，尤其是髖部和脊柱骨折，會產生嚴重的、改變生活的影響，另髖部骨折發生率更是亞洲區第一名，髖部骨折後一年內，死亡率高達 20%~24%，相較許多常見癌症都高出許多。隨著預期壽命的增加，骨質疏鬆症和相關的健康狀況變得越來越重要，有效的治療能夠將骨折的風險降低 30%到 70%，所以及時檢測和治療至關重要。

在醫療器材整體需求方面，年長者因身體老化、機能衰耗的問題，較需要接受醫療資源的照顧，預計未來我國將因高齡社會的來臨，而擴大對國內外醫療器材及相關健康事業產品的需求；老年人常見的相關疾病，需使用血管攝影儀檢查有無血管阻塞、骨質密度測量儀檢測骨質疏鬆症及超音波掃描儀器檢測心臟病等，將帶動相關醫療產業之需求。醫影公司引進全球最先進的醫療影像設備、導入全方位完整配套服務模組，以專業協助醫療團隊提升工作效能、設備使用的最佳效能及收益成果。

D.癌症為國人十大死因首位

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 111 年十大死因，依死亡率排序為(1)惡性腫瘤(癌症)(2)心臟疾病(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4)肺炎(5)腦血管疾病(6)糖尿病(7)高血壓性疾病(8)事故傷害(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合計 15 萬 7,267 人，占總死亡人數 75.5%；癌症死亡人數為 5 萬 1,927 人，占總死亡人數 24.9%。

近年國人健康意識提高，防癌已是當代首要健康課題之一，絕大多數的早期癌症如能早期篩檢出來，其治癒機率都會提高很多。提早診斷、預防及治未病是未來趨勢，定期篩檢可降低癌症死亡率，如透過磁振造影儀、正子斷層掃描儀及電腦斷層掃描儀等儀器檢測，預期將可持續帶動醫學影像市場的成長。

(2)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A.中央健保採總額給付制度，壓縮醫療院所的獲利空間

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總支出，以酬付該服務部門在該期間內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並藉以確保健康保險維持財務收支平衡的一種醫療費用支付制度。可能造成醫療院所於採購大型醫療電子設備之預算編列均採取保守態度，由於採購金額恐有一定上限，故如何在原廠售價及客戶採購金額中取得平衡，並創造獲利，為該公司所重之務。

因應措施：

- (A)醫療院所為提升醫療品質，提供更好服務，仍會繼續編列預算採購新型、高科技醫療儀器設備，而該公司所代理之廠牌為國際知名大廠，不斷推陳出新，使醫療院所持續採購慾望，以提升競爭力及治療品質。
- (B)藉由該公司醫療整合全方位服務專業經驗，為客戶分析評估成本，加上創新技術優勢，作出完善的建置規劃安排，並可提供租賃合作模式，使客戶縮短學習時間，進而提高或維持產品及服務合理售價。
- (C)除深化與大陸合作醫院之關係外，並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其他醫療院所之合作機會，及拓展其他亞洲地區之市場。

B.對供應商依賴程度高

目前台灣約有六成之醫療器材的需求仰賴進口產品支應，目前國內高階或大型醫療設備仍以歐美國家進口為主，該公司與國外醫療設備廠商雖已簽署設備代理權合約，惟代理權續後若發生變動，將會影響該公司營運。

因應措施：

- (A)該公司與 6 家醫院影像醫學科全科設備租賃管理業務，係由該公司採購合適之設備，再出租予醫療院所使用，由於此項業務非屬代理性質，該公司可依各合作醫療院所之需求採購醫療設備，具有採購主導權不受限於任何品牌。惟該公司基於與奇異合作友好關係，希望增加雙方黏著度，創造雙方互惠互利，故於既有及新增租賃管理醫療院所之醫療儀器設備與藥品採購時，會以奇異為優先考量。
- (B)積極尋找並增加非影像醫學科產品代理：COWAY(格威)空氣清淨機、P03 智能防輻射鉛板及 P07 AI 超音波全乳影像處理軟體代理，期能逐漸降低進貨集中於奇異亞洲之風險。

C.設備租賃的營運模式受限於資金規模

醫療院所為提升醫療品質，提供更好服務，多有採購新型、高科技醫療儀器設備之需求，惟影像醫學科相關設備昂貴，非每家醫院所能負擔。該公司擁有 30 年影像醫學設備租賃結合醫院整合運營的合作模式經驗，從設備代理引進、發掘顧客需求，籌劃建置影像醫學科或健檢中心，到評估經營風險、醫療院所合作企劃方案、採購設備、動線安排、特殊設備施工建造、人員教育訓練、營運前設備測試校準、實際運營作業及引入 KPI 經營自負盈虧管理制度(不包含醫事行為)，提升醫院精密儀器使用效能及醫院醫護人員在診斷檢查的工作效率，達到設備最適使用效率與收益成果，可為合作醫院開發行銷策略等全方位完整配套服務。因應合作醫院之擴院以及業務成長，對於採購新型、高科技醫療儀器設備及發展租賃管理業務，有一定之資金需求。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於租賃管理業務深耕 30 年，營運綜效已展現，每月在租賃管理業務有穩定之現金流入，且該公司目前銀行融資額度足夠，承接新的代理或租賃管理業務，也會視該新業務規模及發展規劃，逐步分期投入資金，整體而言，資金運轉穩健及足夠。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屬專業醫療器材供應商，並未設立研發部門，銷售產品為國外原廠製造，並未擁有產品主要技術，主要競爭力來自擁有完整醫療體系之行銷通路及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該公司不定期派遣維修工程師赴國外原廠接受各式儀器的安裝及維修訓練，透過上述教育訓練持續提升人員素質，以提供給醫療院所最佳服務品質。

3.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專業醫療器材供應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係屬專業醫療器材供應商，並未設立研發部門，故無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風險。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藥品、醫材及醫療儀器之代理與買賣業務，未從事生產製造，不適用生產量值相關分析，故就員工營收貢獻值變化分析人力資源風險，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每人每年銷售值變動幅度不足25%，其變動情形非屬重大，人力資源風險不高。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	545,917	604,121	487,291	443,350
員工人數	46	44	42	47
每人每年銷售值	11,868	13,730	11,602	9,433

資料來源：醫影公司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並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力資源、平均年資、平均年齡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10 月底
員工	一般人員	13	13	12	13
	銷售人員	33	31	30	34
	直接人工	0	0	0	0
	合計	46	44	42	47
期初人員		44	46	44	42
新進人員		8	4	11	9
離職人員		6	5	13	4
資遣人員		0	1	0	0
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人員總數		46	44	42	47
平均年齡(歲)		41.61	42.66	42.87	42.82
平均年資(年)		5.43	5.90	6.04	5.60
直接人工		0	0	0	0
間接人工		46	44	42	47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5	5	6	8
	學士	38	36	34	37
	專科(含)以下	3	3	2	2
	合計	46	44	42	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合併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46 人、44 人、42 人及 47 人；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5.43 年、5.90 年、6.04 年及 5.60 年；員工平均年齡分別為 41.61 歲、42.66 歲、42.87 歲及 42.82 歲，差異不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合併資遣人員人數分別為 0 人、1 人、0 人及 0 人，該員工因無法勝任其工作，在考量維持部門之順暢運作而有資遣員工之情事，經抽核相關之資遣程序，已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且該員工離職均已完成工作交接，因此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運作無重大影響。

在人力結構方面，以銷售人員最多，其次為一般人員，且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員工學歷分佈，逾 9 成以上均具備學士(含)以上之學歷，顯示該公司整體人員素質優良，人力結構尚屬合理。

(2)員工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歲；%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10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9	0	0.00	9	1	10.00	9	0	0.00	9	2	18.18
一般職員	10	1	9.09	10	0	0.00	9	3	25.00	10	1	9.09
銷售人員	27	5	15.63	25	5	16.67	24	10	29.41	28	1	3.45
合計	46	6	11.54	44	6	12.00	42	13	23.64	47	4	7.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計算系含資遣人員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0 月底之合併離職人數分別為 6 人、6 人、13 人及 4 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11.54%、12.00%、23.64% 及 7.84%。111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要係新進基層業務人員之自然流動，而此部分基層職員工作性質替代性較高，故尚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另經理級以上主管於 110 年及 112 年離職人數分別為 1 及 2 人，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該公司訂有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若遇員工離職期間能維持公司各項作業流程順暢，尚不致對公司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整體而言，醫影員工離職率並無顯著異常情形。

綜上，依該公司最近年度之業績及獲利表現觀之，該公司人員異動對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醫影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專注於影像醫學科相關儀器設備之租賃業務，提供整合性服務為主，其產品成本為商品進貨成本，故不適用於依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加以分析。

2.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分析價格變動情形

醫影非屬於製造業，故無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該公司 92 年起陸續取得國際知名大廠奇異台灣地區影像醫學科設備相關產品代理，總代理之產品為骨質密度測量儀及肝臟病灶顯影劑；區域代理之產品為磁共振造影掃描儀、超音波掃描儀、電腦斷層掃描儀、血管攝影儀、乳房攝影儀、數位 X 光攝影儀、顯影劑及正子放射掃描儀等，且同一項目之產品又可細分為不同的等級或型號，導致其產品之價格有極大的差異，進而影響整體進貨單價之波動，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儀器平均單價分別為 2,263 千元、2,330 千元、1,332 千元及 1,445 千元，波動幅度分別為 2.94%、(42.83)% 及 8.51%。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產品儀器設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動，主要係隨著其代理銷售產品組合之不同而呈現波動，111 年度因無銷售磁共振造影掃描儀、超音波掃描儀或電腦斷層掃描儀之大型設備，故平均單價較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在長期供貨來源穩定性方面，醫影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除代理地區之限制外，就銷售目標部分，依合約第 6 條約定「醫影公司應盡最大努力達到雙方不定時合意之每年或每季目標，並依照第 10 條約定，若未達目標醫影公司無延展本合約之權限，以及第 17 條 C 約定，奇異得於三十日前通知終止本合約」。合約條文係原廠為保護自身權益，依一般商業慣例所訂，故合約內容對經銷商較為嚴格，惟經訪談醫影管理階層，該公司自 92 年起成為奇異之經銷商合作迄今，未發生有因實際採購量遠不如奇異年度業績目標，而被取消經銷權或有懲罰之情事，且代理經銷品項逐漸增加。另就實務觀點，奇異為維護原廠信譽對經銷商管理首重誠信，若合作情況良好才會逐年增加品項，故業績目標達成與否非影響經銷權的唯一指標，以目前該公司與奇異實際合作情況而言，雙方已交易 20 年，合作關係尚屬穩定；在重大限制條款方面，奇異對授權該公司總代理經銷之儀器，並無限制銷售區域，惟經銷部分儀器有特定醫院之劃分。

醫影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主要供應商 P01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38,040 千元、258,481 千元、142,398 千元及 184,946 千元，占進貨比重為 85%~97%之間。產生進貨集中之情形主要係因醫療設備業為一寡占市場，以國際知名大廠 GE、飛利浦及西門子等廠商為主，GE 產品品質穩定且廣為醫療院所採用，另就全球醫療設備市場之行業特性，原廠為避免經銷代理商運用其經銷代理權得知之商業機密，於設備議價時有操控空間，同一區域之同一科別僅能代理經銷同一家原廠醫療設備之業界慣例。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

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A)	(1,725)	(75)	1,656	527
營業收入淨額(B)	545,917	604,121	487,291	443,350
營業利益(損失)(C)	129,049	134,746	146,398	180,696
(A)/(B)(%)	(0.03)	(0.01)	0.34	0.12
(A)/(C)(%)	(1.34)	(0.06)	1.13	0.2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醫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兌換(損)益分別為(1,725)千元、(75)千元、1,656 千元及 527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03)%、(0.01)%、0.34%及 0.12%，所佔比率不高；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1.34)%、(0.06)%、1.13%及 0.29%，因該公司進銷貨主要係以新台幣計價，其匯率風險主要係持有國外子公司認列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匯率變動對醫影營運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比率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508,186	93.09	567,793	93.99	446,440	91.62	407,589	91.93
外 銷 中 國	37,731	6.91	36,328	6.01	40,851	8.38	35,761	8.07
合 計	545,917	100.00	604,121	100.00	487,291	100.00	443,3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採購地區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購	278,275	100.00	294,170	98.42	152,980	96.99	190,430	99.81
外 購	0	0.00	4,713	1.58	4,751	3.01	371	0.19
合 計	278,275	100.00	298,883	100.00	157,731	100.00	190,8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醫影銷售對象主要係國內醫療院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內銷比重分別為 93.09%、93.99%、91.62%及 91.93%，銷貨收入以新台幣計價，而進貨供應商主要為國外原廠醫療器材製造商之台灣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內購比重分別為 100%、98.42%、96.99%及 99.81%，主要係以新台幣計價，故其匯率變動風險不高。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醫影銷貨客戶主要係台灣之醫療院所，皆以新台幣計價，而主要進貨亦以新台幣報價為主，故匯率風險不高。該公司因持有若干國外子公司，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該公司因應匯率風險之對策如下：

- (1)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 (2)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處理程序。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10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前三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01	82,056	15.03	無	S01	91,361	15.12	無	S01	126,311	25.92	無	S01	111,064	25.05	無
2	S02	77,599	14.21	無	S03	55,781	9.23	無	S03	58,997	12.11	無	S03	54,732	12.35	無
3	S03	59,997	10.99	無	東基	53,424	8.84	無	南京明基	40,183	8.25	無	S02	40,121	9.05	無
4	S11	43,810	8.03	無	S07	52,290	8.66	無	S02	36,841	7.56	無	南京明基	35,357	7.97	無
5	南京明基	36,978	6.77	無	南京明基	35,488	5.87	無	S04	23,646	4.85	無	S04	26,582	5.99	無
6	北榮	13,908	2.55	無	S02	32,324	5.35	無	北榮	17,032	3.50	無	北榮	12,886	2.91	無
7	S05	12,478	2.29	無	S05	17,638	2.92	無	桃園扶輪社	10,303	2.11	無	S10	11,560	2.61	無
8	S04	12,237	2.24	無	北榮	17,551	2.91	無	S08	9,086	1.86	無	S08	11,286	2.54	無
9	S06	11,496	2.11	無	S04	17,200	2.85	無	S09	8,619	1.77	無	S06	10,108	2.28	無
10	中興扶輪社	11,362	2.08	無	中租迪和	11,625	1.92	無	S06	8,116	1.67	無	振興	6,943	1.57	無
	小計	361,921	66.30		小計	384,682	64.01		小計	339,134	69.60		小計	320,639	72.32	
	其他	183,996	33.70		其他	219,439	35.99		其他	148,157	30.40		其他	122,711	27.68	
	合計	545,917	100.00		合計	604,121	100.00		合計	487,291	100.00		合計	443,3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S05 自 110 年 10 月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合併，併入 S04。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醫療儀器設備之租賃管理服務與銷售，為 GE 之台灣區經銷商，目前業務範圍以台灣及大陸市場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各地醫療院所及診所，客戶群涵蓋全台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醫療診所。

在租賃管理服務業務方面，主要客戶為 S01、S03、南京明基醫院...等，雙方簽訂長期影像醫學租賃業務合約，係一長期較為穩定之業務；在代理銷售業務方面，銷售品項包含影像醫療儀器設備、顯影劑藥品及零件，其中顯影劑藥品係醫療院所為病患進行身體檢查所需之顯影劑，需求穩定；設備及零件係視醫療院所該年度營業狀況、設備採購預算及未來發展而有所消長，且影像醫學科大型設備，如電腦斷層掃描儀(CT)及磁共振造影掃描儀(MRI)等因單價較高，若當年度有大型設備交易，則該銷售對象會新增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各占當年度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66.30%、64.01%、69.60%及 72.30%，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價格及條件之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A.私人醫療院所

(A)S01

S01 為區域教學醫院，自 82 年度開始與醫影公司交易，該公司除供應 S01 顯影劑藥品外，亦提供影像醫療設備租賃及管理諮詢服務。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2,056 千元、91,361 千元、126,311 千元及 111,064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03%、15.12%、25.92%及 25.04%，各年度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09、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銷售金額分別僅 82,056 千元、91,361 千元，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大幅提升，係因疫情逐漸獲得控制，看診及檢測人數增加。

(B)S03

S03 為區域教學醫院，自 82 年開始與醫影公司交易，該公司除供應 S03 藥品外，亦提供影像醫療設備租賃及管理諮詢服務。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9,997 千元、55,781 千元、58,997 千元及 54,732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99%、9.23%、12.11%及 12.34%，除 109 年度為第三大客戶外，其餘各年度均為第二大銷售客戶。該公司 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衰退 7.03%，主要係因受疫情影響；111 年度因新冠疫情逐漸受到控制，看診及檢測人流增加，業績回復至疫情前之水準。

(C)S11

S11 屬於地區醫院與綜合教學醫院，原成立宗旨是為了婦、幼照護，逐漸轉型為全方位的綜合醫院。近年鑑於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於

民國 85 年開始投身長期照護服務，自 105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主要銷售醫療設備。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810 千元、9 千元、208 千元及 9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03%、0%、0.04%及 0%，109 年度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出售其約 44,000 千元之磁共振造影檢查機（MRI），而其餘年度僅提供設備零件或維修服務。

(D)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明基；網址：
<http://nj.benqmedicalcenter.com>)

南京明基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成立於 2003 年，由台灣明基友達集團投資設立，是按國家三級綜合醫院標準建立的現代化、綜合性醫院，同時也是華東地區、江蘇省內規模最大的中外合資合作醫院。

南京明基自 104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為子公司江蘇國贊第一大客戶，雙方簽訂診斷心導管(DSA)及放射影像診斷(CT)等醫療設備之投放合作合約，由江蘇國贊提供影像醫學科儀器租賃服務予南京明基，依據每月儀器使用人數，檢查項目收費標準，拆帳比例認列收入，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6,978 千元、35,488 千元、40,183 千元及 35,357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77%、5.87%、8.25%及 7.97%，各年度均為前五大銷售客戶。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差異不大；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皆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4,695 千元及 5,927 千元，主要係因檢測人數增加，故依合約計算醫影收入增加所致。

(E)S04

S04 持續對社區民眾尤其是弱勢族群的醫療照顧，亦連續獲得醫院評鑑優等，暨轉型為急重症診療，於民國 105 年 9 月接手 S05 擴大服務規模，二家醫院於 110 年 10 月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合併。

a.S05

該公司自民國 105 年開始與 S05 交易，主要係銷售顯影劑藥品及醫療設備，109 年起簽訂 15 年期之設備租賃管理合約，交易條件設備租賃管理業務月結 2 個月；顯影劑藥品採購月結 4 個月；醫療設備銷售依合約。

109 及 110 年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478 千元及 17,638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9%及 2.92%，109 及 110 年度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 S05 除了向該公司採購顯影劑藥品外，雙方於 109 年起簽訂 15 年期之設備租賃管理合約，成為當年度第七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160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銷售 3 台設備、2 台超音波儀器及 1 個影像輔助手術導引系統共 7,905 千元，與前一年度同為第七大銷售客戶；110 年 10 月

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與 S04 合併。

b.S04

該公司自民國 103 年開始與 S04 交易，主要係銷售顯影劑藥品及醫療設備，109 年起簽訂 15 年期之設備租賃管理合約，交易條件係設備租賃管理業務月結 2 個月；顯影劑藥品採購月結 4 個月；醫療設備銷售依合約。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237 千元、17,200 千元、23,646 千元及 26,582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4%、2.85%、4.85%及 5.99%，雙方於 109 年起簽訂 15 年期之設備租賃管理合約，各年度均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每年對 S05 及 S04 之租賃管理收入差異不大，惟 110 年銷售 S04 骨科醫學影像設備約 8,800 千元，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110 年 10 月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與 S05 合併，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為醫影公司第五大客戶。

(F)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東基；網址：<https://www.tch.org.tw>）

民國 58 年建立，衛福部醫療分級中屬於地區醫院，為臺東縣境內之地區性大型醫院之一。東基自民國 92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除供應東基顯影劑藥品外，亦銷售醫療設備。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09 千元、53,424 千元、2,411 千元及 4,887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77%、8.84%、0.40%及 1.10%，110 年度為第三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出售磁振造影檢查機(MRI)及 MAMMO(乳房 X 光攝影器)共 52,400 千元，而其餘年度僅提供顯影劑藥品及超音波儀器或骨密設備。

(G)S07

S07 在衛福部醫療分級中屬於區域醫院，現以 1,217 床的病床數，為所在縣市規模最大的醫院。S07 自民國 94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除供應 S07 顯影劑顯影劑藥品外，亦銷售醫療設備，該公司對其交易條件為顯影劑藥品採購月結 4 個月；銷售儀器依合約。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8 千元、52,290 千元、476 千元及 333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8%、8.66%、0.10%及 0.08%，110 年度為第四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出售磁振造影檢查機 (MRI) 51,886 千元，而其餘年度僅提供顯影劑藥品。

(H)S08

S08 係一區域醫院，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與此客戶交易，主要係銷售顯影劑藥品。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920 千元、6,538 千元、9,086 千元及 11,286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05%、1.08%、1.86%及 2.54%，該公司 110 年對

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減少 4,382 千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起回復至疫情前水準之銷售額，為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第八大銷貨客戶。

(I)S10

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 S10 交易，主要係銷售顯影劑藥品及骨密儀器。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0 千元、310 千元、286 千元及 11,560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3 %、0.05 %、0.06 %及 2.61%，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較其他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S10 向該公司採購骨密儀器，另採購顯影劑藥品金額亦增加所致。

(J)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以下簡稱：振興；網址：
www.chgh.org.tw/Index.aspx)

成立於民國 56 年，由前總統夫人-蔣宋美齡創設，初期專門為四到十四歲的病童服務。民國 80 年成功的轉型為綜合醫院，83 年魏崢院長由三軍總醫院帶領了五十幾位各職類的同事來到振興醫院服務，創立了心臟血管外科，後又成立心臟醫學中心，二十年來已創下了多項世界紀錄，並成為台灣心臟醫療的典範。本集團交易自民國 103 年開始其此客戶交易，主要係銷售顯影劑藥品及儀器設備零件。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848 千元、7,182 千元、6,723 千元及 6,943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2 %、1.19%、1.38%及 1.57%，112 年度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高於其他年度，主要係因銷售其顯影劑藥品金額增加所致。

B.公立醫療機構

(A)榮民體系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北榮」、S02、S06 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以下簡稱「玉里榮民」。

國內榮民體系醫院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目前輔導會設有 3 所榮民總醫院及 12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除負責榮民眷健保醫療照護外，亦提供一般民眾醫療服務。其中，北榮、S02 及 S06 為醫學中心，玉里榮民及埔里榮民為地區醫院。榮民體系醫院與該公司往來，主要係採購顯影劑藥品及委託該公司進行影像醫療設備維護。

a.北榮(網址：<https://www.vghtmlpe.gov.tw/vghtmlpe/Index.action>)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開始與北榮交易，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對北榮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908 千元、17,551 千元、17,032 千元及 12,886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5%、2.91%、3.50%及 2.91%。北榮顯影劑藥品需求穩定，各年度均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北榮各年度若採購骨密分析儀器或零件便會增加該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

b.S06

該公司自民國 103 年開始與 S06 交易，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S06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96 千元 8,452 千元 8,116 千元及 10,108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11%、1.40%、1.67% 及 2.28%，每年度 S06 對顯影劑藥品需求穩定，除 110 年外，其餘年度均為前十大客戶。該公司 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3,044 千元，主要係因 109 年採購骨密儀器；110 年度銷售金額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112 年前三季 S06 向該公司採購骨密儀器，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

c.S02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開始與 S02 交易，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對 S02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7,599 千元、32,324 千元、36,841 千元及 40,121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 14.21%、5.35%、7.56%及 9.05%，S02 顯影劑藥品需求穩定。該公司 109 年銷售其一台 MRI 約 44,000 千元及零件約 5,700 千元，致 109 年度對其銷售額高於其餘年度，且成為 109 年度第二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前三季取得 S02 CT 及八台 X 光機維護標案，致銷售金額增加，成為第三大銷貨客戶。

(B)S09

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 S09 交易，每年固定向醫影集團採購顯影劑藥品，偶而採購影像醫學設備。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636 千元、4,953 千元、8,619 千元及 4,901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3%、0.82%、1.77%及 1.11%，111 年度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該公司出售其約 3,200 千元之超音波設備，而其餘年度僅提供顯影劑藥品所致。

C.其他

(A)桃園市中壢中興扶輪社(以下簡稱：中興扶輪社；網址：

<https://web.hosp.ncku.edu.tw/nckm/>)

扶輪社為區域性社會團體，以增進職業交流及提供社會服務為成立宗旨，社名是以所在地的城市或地區名稱。每個扶輪社都是獨立運作的社團，開放各行業及擁有各項專業的人士加入，通常並沒有年紀及經濟能力限制，而實際上參加扶輪社的社友仍是以中年和富裕的人為主，這往往是因為年紀較長且經濟狀況較佳的人才有較多的時間及心力參予扶輪社活動。

該公司僅 109 年與中興扶輪社交易，主要係因中興扶輪社為贈與花蓮衛生局乳房攝影機，因而向醫影購買，成為當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

(B)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租；網址：

<https://www.chailease.com.tw/enterprise/about/chaileaseabout>)

中租為台灣第一上市公司(中租-KY，股票代號 5871)，實收資本額約 417 億元，主要提供資產為基礎的融資服務。因規模小型之診所或健檢中心於規劃購買高價醫療診斷設備時，宥於資金不足便會考量與中租公司合作，交易模式係由醫影銷售設備予中租後，再由中租分期銷售予診所。自 93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

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95 千元、11,625 千元、42 千元及 0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57%、1.92%、0.01%及 0%，110 年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中租為佑達骨科診所及紫陽復健科診所提供融資服務，分別向醫影採購超音波、骨密設備及復健設備；109 年中租為提供客戶供融資服務，向該公司採購骨密及超音波儀器；111 年該公司僅對其客戶提供維修服務。

(C)桃園市桃園扶輪社(以下簡稱：桃園扶輪社；網址：-)

該公司僅 111 年與桃園扶輪社交易，主要係因桃園扶輪社為贈與台南醫院乳房攝及子宮頸抹片檢查巡迴車，因而向醫影採購，故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3)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66.30%、64.01%、69.60%及 72.30%，且對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皆未超過 30%，顯示該公司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銷貨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醫影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業務，及影像醫學科設備、顯影劑藥品之代理銷售，銷售政策區分如下：

A.租賃管理業務

現今醫院致力於日益艱辛的經營環境，其主要競爭力取決於新設備建置、市場開發及提升經營效率。醫影公司由經營單一電腦斷層掃描儀之設備租賃起家，在影像醫學科經營 30 年，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及 Know-How，提供各醫療院所之影像醫學科全科或單一設備合作：從設備代理引進、發掘顧客需求，籌劃建置影像醫學科或健檢中心，到評估經營風險、醫療院所合作企劃方案、採購設備、動線安排、特殊設備施工建造、人員教育訓練、營運前設備測試校準、實際運營作業，顧客開發行銷策略等全方位完整配套服務模組，為該公司的一系列系統性服務價值鏈。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租賃管理業務係以臺灣為基地，另與明基集團合作拓展至大陸之南京及蘇州，提供運營、管理，規劃、發展及績效評估之整合性服務。

B.代理銷售業務

該公司代理銷售全球知名品牌GE之高端醫學影像科設備與顯影劑藥品，扮演國外醫療設備原廠與醫療院所之橋樑。該公司得依各醫療院所之發展方向及需求，提供設備之採購及彈性化、客製化的配套服務，如醫療院所囿于預算，無法一次性支付設備價款，該公司得以租賃方式進行交易，得以減輕醫療院所一次性資本支出之資金壓力。該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之業務及技術團隊，由專業人員行銷至各醫療院所，設備裝機後更能提供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往後設備之升級與維修服務，該公司亦由專業維修團隊進行，得以提供醫療院所完整一條龍之整合性服務。

醫影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協助合作夥伴提升市場競爭力、關注客戶需求、強化專業技能、提高運作效率、建立人才專業團隊，以提升整體醫療品質，共同創造民眾、院方醫影公司三贏的局面，未來將運用核心經驗、複製營運模式及專業技術擴展營運，逐步轉化成供應鏈整合性且全方位之醫療服務業，將臺灣優良的醫療管理顧問營運經驗複製到其他亞太醫療市場。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	238,040	85.54	無	P01	258,481	86.48	無	P01	142,398	90.86	無	P01	184,946	96.93	無
2	P02	13,758	4.94	無	P02	7,804	2.61	無	台松	6,095	3.89	無	慶鴻	1,276	0.67	無
3	台松	6,095	2.19	無	維聯	7,000	2.34	無	P03	4,751	3.03	無	P07	667	0.35	無
4	慶鴻	5,819	2.09	無	慶鴻	6,735	2.25	無	華鋒	576	0.37	無	維聯	476	0.25	無
5	信興	3,781	1.36	無	P03	4,002	1.34	無	慶鴻	446	0.28	無	P06	392	0.21	無
6	P08	3,304	1.19	無	P04	3,381	1.13	無	新義發企業行	287	0.18	無	P05	371	0.19	無
7	上準	2,381	0.86	無	台灣達孚	2,762	0.92	無	龍田	279	0.18	無	P04	241	0.13	無
8	峰達工程行	1,762	0.63	無	滋釐	1,429	0.48	無	軒崴	238	0.15	無	軒崴	238	0.12	無
9	軒崴	419	0.15	無	軒崴	1,229	0.41	無	P06	218	0.14	無	創捷	228	0.12	無
10	新型	380	0.14	無	P05	710	0.24	無	創捷	214	0.14	無	詮弘	206	0.11	無
	小計	275,739	99.09		小計	293,533	98.20		小計	155,502	99.22		小計	189,041	99.08	
	其他	2,536	0.91		其他	5,350	1.80		其他	1,229	0.78		其他	1,760	0.92	
	進貨淨額	278,275	100.00		進貨淨額	298,883	100.00		進貨淨額	156,731	100.00		進貨淨額	190,8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

醫影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專注於影像醫學科相關儀器設備之租賃業務，提供整合性服務為主。經營模式為代理 P01 影像醫學科設備及藥品(如電腦斷層掃描儀、磁共振造影掃描儀、心血管造影 X 光機、骨質密度儀、超音波儀器、乳房攝影儀、顯影劑及肝臟病灶顯影劑等)，並提供醫院影像醫學科管理服務及醫療設備租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78,275 千元、298,883 千元、156,731 千元及 190,801 千元，其中前十大供應商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99.09%、98.20%、99.22%及 99.08%，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儀器/藥品

A.P01

P01 母公司在影像醫學醫療設備領先全球，醫影向 P01 採購之產品主要為電腦斷層掃描儀、磁共振造影掃描儀、心血管造影 X 光機、骨質密度儀、超音波儀器、乳房攝影儀、顯影劑及肝臟病灶顯影劑等。

醫影自 92 年起與 P01 簽訂進貨代理權並開始進貨交易，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自 P01 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38,040 千元、258,481 千元、142,398 千元及 184,94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5.54%、86.48%、90.86%及 96.93%，為醫影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進貨金額高於其他年度，主要係因 109 年度該公司承接 S11 及 S02 之訂單，故向 P01 採購磁共振造影儀(MRI)；110 年度該公司承接 S07 及東基之訂單，故向 P01 採購磁共振造影儀(MRI)，銷售大型影像醫學設備，由於金額較高，故影響當年度收入。112 年前三季向 P01 採購金額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承接宏仁新院區之設備租賃管理業務及新竹馬偕電腦斷層掃描儀訂單，故向 P01 採購較高金額儀器所致。

B.P02

P02 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其集團母公司於全球超過 51 國設立營運據點，主要產品為涵蓋物理治療設備、心肺監測系統及醫學美容設備三大產品線。醫影自 109 年度開始因應客戶需求而向其採購復健設備，而開始進貨交易，109 及 110 年度自 P02 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3,758 千元及 7,80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94%及 2.61%，P02 成為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二大供應商，由於每年需有最低採購量，而該產品之銷售未如預期，故 111 年起不再續代理合約。

C.台灣達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達孚」；網址：-)

台灣達孚成立於 74 年 2 月，位於臺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機械設備器材代理批發。醫影自 100 年度開始與台灣達孚交易，110 年度自台灣達孚進貨之金額為 2,762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92%，主要係因醫影承接醫院放射科所指定由台灣達孚代理品牌之移動式數位 X 光機設備建置所需，致台灣達孚成為 110 年度第七大供應商，其餘年度則無此需求，故對其採購之金額受承接醫院專案之需求項目而定。

儀器設備零配件

A.信興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信興」；網址：-)

信興成立於 88 年 6 月，位於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經銷國外醫療設備儀器。醫影自 95 年度開始與信興交易，109 年度自信興進貨之金額為 3,781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36%，該公司向信興採購主要係因醫影承接醫院放射科 MRI 設備專案後，需購置信興代理之 MRI 生理監測器，110 年至 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係因醫影僅向其採購放射科 CT 注射器維護合約，故金額較小未入當期前十大供應商。

B.P08

P08 為醫療相關醫療診斷工作站開發及銷售廠商。醫影向其進貨之產品為影像處理工作站，用於與醫院影像設備連結，以處理病歷及顯示圖像資訊。

醫影自 104 年度開始與 P08 交易，109 年度自 P08 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304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之比率 0.19%，醫影向 P08 進貨主要係因承接醫院專案有相關系統需求，故而向當地廠商進行採購，以便日後安裝及維護。

C.上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準」；網址：

<http://www.uniluck.net/sunzoom/>)

上準成立於 97 年 9 月，位於台北市，主要係代理奇異婦女醫學方面的醫療設備。醫影自 100 年度開始與上準交易，109 年度自上準進貨之金額為 2,38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86%，110 年度起未與其交易，主要係因醫影公司並未代理婦女醫學方面的醫療設備。

D.P04

P04 專精於醫用放射科的周邊儀器設備及顯影劑注射機，並代理多項歐美日本儀器設備及周邊產品。醫影自 93 年起與 P04 交易，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自 P04 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381 千元及 24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3%及 0.13%，分別為當年度之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11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高，主要係因承接醫院

放射科 MRI+Mammo 大設備專案，採購相關生理監視器之需求，致 P04 成為當年度第六大供應商。

E. 泓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鈺」；網址：<https://www.forlifemedical.com.tw/>）

泓鈺成立於 91 年 2 月，位於新北市，係為 GE 心電圖設備及 GE 生理監視器區域代理商、CSI 臨床資訊系統之台灣總代理商及 ZOLL 電擊器代理權。醫影主要向泓鈺採購 GE 心電圖設備、GE 生理監視器及電擊器等產品。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為 1,429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比率為 0.48%，為 110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主要係因 GE 指定向泓鈺採購符合專案醫院需求之超音波設備所致；其餘年度則無此需求，故對其採購之金額受承接醫院專案之需求項目而定。

F.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鋒」；網址：<https://www.esaote.com/>）

華鋒成立於 95 年，為上櫃公司明基醫(股票代號 4116)之轉投資公司，主要銷售醫用核磁共振和超音波影像診斷掃描儀，為醫療設備 ESAOTE 在台的總代理。醫影於 111 年度華鋒交易，主要係配合客戶需求購買其代理 GE 手持式超音波，111 年度自華鋒進貨金額為 576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 0.37%，為當年度第四大供應商，112 年前三季對華鋒採購金額較少，故未列前十大供應商。

G.P07

P07 主要提供各式醫療儀器影像 AI 分析及影像處理軟體、超音波乳房腫瘤電腦輔助偵測暨診斷系統、3D 自動超音波電腦閱片系統及醫療 AI 篩查暨診斷全方位解決方案，該公司 111 年 5 月起成為 P07 AI 超音波全乳影像處理軟體之臺灣區代理，於 112 年度開始交易，主要係配合銷售醫療診所超音波搭配 P07 軟體銷售，112 年前三季對 P07 進貨金額為 667 千元，佔當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0.35%，為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第三大供應商。

工程

A. 慶鴻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鴻」；網址：-）

慶鴻成立於 106 年 1 月，位於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潢工程。醫影自 106 年度開始與慶鴻交易，109~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第三季止自慶鴻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5,819 千元、6,735 千元、446 千元及 1,276 千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09%、2.25%、0.28%及 0.67%，分別為各年度之第四名、第四名、第五名及第二名。各期採購金額變動主要係因醫影承接醫院影像醫學科之磁共振造影儀(MRI)建置所需，慶鴻因而承包裝潢工程及相關硬體設備建置，致慶鴻成為前十大供應商。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因相關專案較少而裝修需求減少，致向慶鴻採購金額隨之減少。

B.峰達工程行 (以下簡稱「峰達」；網址：-)

峰達成立於 102 年 4 月，位於新北市，已於 111 年 5 月 歇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修工程。醫影自 106 年度開始與峰達交易，109 年度自峰達進貨之金額為 1,762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63%，主要係因醫影承接醫院影像醫學科之骨質密度儀建置所需，峰達因而承包裝修工程，致峰達成為 109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其餘年度則無此需求，故對其採購之金額受承接醫院專案之需求項目而定。

C.新型防火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型」；網址：-)

新型成立於 92 年 6 月，位於臺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潢建材之批發零售。醫影自 108 年度開始與新型交易，109 及 110 年度自新型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80 千元及 40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14%及 0.14%，主要係因醫影承接醫院影像醫學科之骨質密度儀建置所需，而向新型採購矽酸鈣板，致新型成為 109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度則因其他專案採購項目金額較大而未進入前十大，其餘年度則無此需求，故對其採購之金額受承接醫院專案之需求項目而定。

D.維聯營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維聯」；網址：-)

維聯成立於 88 年 12 月，位於高雄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營造工程。醫影自 104 年度開始與維聯交易，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自維聯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7,000 千元及 476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34%及 0.25%，主要係因醫影承接醫院影像醫學科之磁共振影儀(MRI)等大設備建置所需，相關裝潢工程及相關硬體設備建置由維聯承包，致維聯成為 110 年度第三大供應商及 112 年前三季第四大供應商，其餘年度則無此需求，故未對其採購。

E.P03

P03 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潢建材鉛板之製造及安裝服務，醫影向 P03 採購之產品主要為防幅矽酸鈣鉛板，應用於醫影承接醫院影像放射科工程。醫影自 109 年 9 月與 P03 簽訂進貨代理權契約，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自 P03 之進貨金額分為 4,002 千元及 4,751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34%及 3.03%。由於進貨價格受 LME 鉛價及歐元匯率影響，及智能防輻鉛板較不受使用效期影響，故公司於進貨價格較低時進行採購囤貨，再銷售予防輻需求之醫療院所，由於去化速度較緩慢，112 年前三季未再採購。

F.龍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龍田」；網址：-)

龍田成立於 94 年，位於桃園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修工程，該公司於 111 年度龍田交易，主要係因承接醫療院所之骨質密度檢查建置工程所需，龍田因而承包裝潢工程，111 年度對龍田之進貨金額為 279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 0.18%，為該公司 111 年度第

七大供應商。

G.P06

P06 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運輸安裝定位及起重工程承攬，該公司於 109 年度開始與 P06 交易，主要就醫影銷售醫療設備進行移機或搬遷作業，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P06F 之進貨金額為 218 千元及 392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 0.14%及 0.21%，分別為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第九大供應商第五大供應商。

其他

A. 台松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松」；網址：<http://www.taisung.com.tw/>）

台松成立於 65 年 6 月，位於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特殊車身設計及車體打造。醫影自 105 年度開始與台松交易，109 年度及 111 年度自台松之進貨金額均為 6,095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19%及 3.89%，主要係因承接客戶行動乳房攝影醫療巡迴車專案，向其採購乳房攝影醫療巡迴車及發電機，因對其採購受客戶專案需求而定，其餘年度則無此需求。

B. 新義發企業行（以下簡稱「新義發企業行」；網址：-）

新義發成立於 85 年，主要從事進出口報關作業，醫影於 110 年度開始與新義發交易，主要係因進口防幅矽酸鈣鉛板相關進口報關作業委由新義發，111 年度自新義發之進貨金額為 287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 0.18%，為當年度第六大供應商。

C. 軒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軒崙」；網址：<https://www.sameway.com.tw/>）

軒崙成立於 93 年 12 月，位於臺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安全系統軟硬體整合，醫影自 102 年度開始與軒崙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應用於醫療院所之電腦系統工作站相關軟體，用於與醫院影像設備連結，處理病歷及顯示圖像資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自軒崙進貨金額分別為 419 千元、1,229 千元、238 千元及 238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15%、0.41%、0.15%及 0.12%，各年度排名分別為第九名、第九名、第八名及第八名。

D.P05

P05 主要業務係提供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及整合服務等。醫影向其進貨之產品為影像處理軟體，為骨質密度儀器之影像應用軟體。醫影自 106 年度開始與 P05 交易，110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自 P05 進貨金額分別為 710 千元及 371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24%及 0.19%，分別為 110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及 112 年前三季第六大供應商，醫影向 P05 進貨主要係配合客戶所訂購骨質密度儀器，需

搭配採購影像應用軟體。

E. 創捷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捷」;網址:
<http://www.teksource.com.tw>)

創捷成立於 91 年 6 月,位於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電腦系統軟硬體之諮詢、規劃、架設施工、銷售商用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醫影自 104 年度開始與創捷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客戶專案建置所需之電腦相關產品,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自創捷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14 千元及 228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14%及 0.12%,分別為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

F. 詮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詮弘」;網址:<http://www.suntop.tw>)

詮弘成立於 80 年,位於台北市,主要從事電腦整合及電腦相關週邊商品買賣等,該公司於 108 年度起與詮弘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客戶專案建置所需之電腦相關產品,109~111 年年該公司對詮弘採購金額較小未列入前十大,112 年前三季對詮弘進貨金額為 206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0.11%,為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第十大供應商。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廠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比重分別為 99.09%、98.20%、99.22%及 99.08%,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 P01 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85.54%、86.48%、90.86%及 96.93%,有進貨過於集中之情形。主要係因該公司代理 P01 之影像醫學設備及藥品,該設備在品質、技術及功能上均優於其他廠牌,且基於全球醫療設備市場之行業慣例,相同功能的醫療設備,一家代理商在同一個區域僅能代理一家原廠醫療設備,故而會較集中於向少數的醫療設備製造廠商採購之故,進而產生進貨集中之情形,係屬產業特性。針對該公司穩定代理權及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 穩定代理權

GE 為全球知名醫學影像設備領導供應商,產品包括放射線診斷科、核醫科、內科等醫學影像設備產品(CT、MRI、PET-CT、PACS、MAMMO,顯影劑...),GE 目前臺灣人員分派,主要留經理人及大設備之維修人員,除特定醫學中心(如長庚及慈濟)基於銷量及價格考量自行銷售外,其餘皆由代理商執行,醫影在影像醫學深耕多年,已於醫療設備領域建立完善的通路,且醫影於北、中及南分區設置經理人、業務人員、操作人員(AP)及業務助理,專人持續與醫療院所維持人脈及通路,並與主要供應商奇異亞洲互相為合作伙伴關係,雙方依存度高,截至目前為止醫影與奇異亞洲合作逾二十年,期間未發生中斷代理之情形。

B.增強與合作醫院緊密度

該公司除設備及藥品銷售外，從事影像醫學科全科設備租賃管理業務，由醫影依客戶需求規劃影像醫學相關科室之建置，採購合適之設備，藉由與醫院之穩定合作，拓展院內非合作之科系醫療儀器設備添購或更新的業務機會、以及日常從事醫療行為之顯影劑等藥品需求及醫療儀器設備維護服務需求，開拓其他相關醫療儀器設備，逐步擴充該公司之產品廣度

(4)進貨政策

該公司的設備及相關零件工程係接獲相關訂單後進行採購，藥品進貨政策係依據客戶需求及安全庫存量而備貨，顯影劑安全庫存之設定係參考月平均銷售量及歷史銷售明細，安全庫存設定為 30~75 天；智能防輻鉛板主要為提供診間工程所需之防輻射建材，不受使用效期影響，該公司於鉛價較低時進行採購囤貨。就供應商管理方面，除客戶指定配合之供應商外，該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夥伴關係，並經由定期評鑑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服務效率的即時性。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604,121	487,291	443,350
應收票據	3,282	1,567	534
應收帳款	147,729	115,958	142,210
應收融資租賃款(一年內收款)	11,853	7,965	3,117
小計	162,864	125,490	145,861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21,111	14,178	12,132
2.應收款項總額	183,975	139,668	157,993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31)	(181)	(448)
4.應收款項淨額	183,844	139,487	157,54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7	3.38	4.37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2	108	84
7.授信條件	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知名度、信用評等、以往交易紀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其授信條件儀器設備銷售為驗收後月結 90-180 天；藥品銷售為月結 30-180 天；租賃及管理收入為月結 30-60 天；儀器維護保養收入為月結 30-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為計算基礎，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一年以後依年度陸續收回之帳款，無逾期之情況，故不予計算。

註 2：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已換算成全年度之數值。

該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主要包括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醫影公司)、永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讚)、樂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誠)及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國贊)共四家，以下就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備抵損失評價及其收回之可能性說明如下：

A.110 年底及 11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及 11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 162,864 千元及 125,490 千元，因醫影公司營收占合併營收達九成以上，致應收款項主要隨醫影公司營業狀況變化而有所增減。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較 110 年底減少 37,374 千元，變動幅度為 22.95%，主要係因 110 年底銷售予 S07 之磁振造影機(MRI)尚未收款，而 111 年底無銷售單價較高之醫學影像儀器設備所致。

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7 次及 3.3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2 天及 108 天。該公司 111 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10 年下降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10 年上升之原因，主要係因 110 年計算應收帳款週轉率時，期初應收帳款金額偏低使平均應收帳款較低所致，而 111 年銷貨金額較 110 年減少 19.34%；應收款項(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2.95%，呈同方向變動，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 125,490 千元及 145,861 千元。112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較 111 年底增加 20,371 千元，主要係因 112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99,048 千元，使應收帳款同步增加，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38 次及 4.37 次、108 天及 84 天，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11 年增加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11 年下降之原因，主要係因 112 年度前三季營收估算全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增加約 20%所致，而 112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較 111 年底增加 16.23%，呈同方向變動，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尚屬合理；另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符合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儀器設備銷售為驗收後月結 90-180 天、藥品銷售為月結 30-180 天、租賃及管理收入為月結 30-60 天、儀器維護保養收入為月結 30-120 天，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C.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醫影	604,121	487,291	443,460
	承業	2,439,564	2,974,352	2,424,121
	佳醫	6,573,152	7,186,828	6,048,633
	盛弘	3,850,027	4,137,132	2,806,502
合併應收 款項淨額	醫影	162,733	125,309	145,413
	承業	815,607	953,157	982,261
	佳醫	1,609,485	1,705,615	1,860,650
	盛弘	1,092,353	1,235,807	1,297,696
合併應收 款項週轉 率 (次)	醫影	4.47	3.38	4.37
	承業	3.03	3.36	3.34
	佳醫	4.31	4.34	4.52
	盛弘	3.58	3.55	2.95
合併應收 款項收款 天數 (天)	醫影	82	108	84
	承業	120	109	109
	佳醫	85	84	81
	盛弘	102	103	124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為計算基礎，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一年以後依年度陸續收回之帳款，無逾期之情況，故不予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7 次、3.38 次及 4.37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2 天、108 天及 84 天，與該公司主要客戶交易之授信條件之月結天數相比，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同業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於同業；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均介於同業之間，顯示其合併應收款項控管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自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9「金融工具」準則，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後續衡量係依照公報規定計算減損損失。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除視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亦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依據歷史經驗統計之預期損失率加以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以反映應收帳款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逾期帳齡提列壞帳如下：

逾期帳齡	180 天以下	181-365 天	1-2 年	超過 2 年
提列比率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包含考量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資本額、營運規模、付款方式及歷史交易記錄等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屬控制得當，且與主要客戶交易往來情形尚無發生重大異常情事，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應具有合理性。

B.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前三季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A)	131	181	448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162,864	125,490	145,861
提列備抵損失比率	0.08%	0.14%	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31 千元、181 千元及 448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08%、0.14% 及 0.30%。該公司 110、111 年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九成以上皆屬未逾期款項，該集團 112 年 9 月 30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115,337 千元(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暫估應收帳款)，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未收回比例為 39.40%，其未收回之部分多屬未逾期，由於該公司重要客戶多係公立及私人財團之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依據過去交易情況及期後帳款收回情形評估，帳款大多順利收回，故提列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較低，該公司已進行催收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應屬適足。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客戶之經營情況及帳齡評估收回之可能性，依前述 IFRS 規定提列備抵損失，且過去帳款鮮有未收回之情形，其合併備抵損失餘額尚屬適足。

C.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項目				
合併備抵損失(A)	醫影	131	181	448
	承業	2,602	4,759	9,601
	佳醫	75,475	85,342	69,436
	盛弘	6,624	4,608	6,562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B)	醫影	162,864	125,490	145,861
	承業	818,209	957,916	991,862
	佳醫		1,790,957	1,930,086
	盛弘	1,098,977	1,240,415	1,291,134
合併備抵損失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醫影	0.08%	0.14%	0.30%
	承業	0.32%	0.50%	0.97%
	佳醫	4.48%	4.77%	3.60%
	盛弘	0.60%	0.37%	0.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醫影不包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註2：為求比較一致性，同業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依上述該公司之計算基礎重新設算之。

承業不含一年以上長期應收分期票據、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長期應收租賃款；

佳醫不含代客戶收取之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分期款及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租賃款；

盛弘不含長期融資租賃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0.08%、0.14%及 0.30%，與同業相較，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佳醫集團部份客戶因收款天期較長、延長收款期限、資本額較小及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中有 43%及 45%係由 2 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設置於菲律賓之子公司歷年於該國健保局申請款項，有緩慢撥款或退件之情形，基於穩健原則，故有額外再估列備抵呆帳金額。該公司前述 IFRS 規定提列備抵損失，經會計師評估合併備抵損失餘額尚屬適足。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係依其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並考量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所提列，尚屬合理妥適。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12.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34	374	70.04	160	29.96
應收帳款(註)	111,686	69,278	62.03	42,408	37.97
應收融資租賃款(一年內收款)	3,117	242	7.76	2,875	92.24
合計	115,337	69,894	60.60	45,443	39.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醫影公司提供。

註：112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含暫估應收帳款 30,524 千元，係每月底暫估合作醫院之應收款項，待合作醫院依健保局核算後收入計算分潤，予以沖轉，並借記應收帳款，因不影響實際現金收回情形，故予以扣除。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2,132 千元係一年以後依年度陸續收回之帳款，無逾期之情況，故不予分析。

該公司 112 年 9 月 30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115,337 千元(不含合作醫院之暫估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收回比例為 60.60%，尚未收回 45,443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39.40%，其未收回之部分多屬未逾期，由於該公司重要客戶多係公立及私人財團之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依據過去交易情況及期後帳款收回情形評估，實際發生壞帳風險相當低，帳款大多順利收回。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 30 日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567,793	446,440	407,588
應收票據		3,282	1,567	534
應收帳款		141,288	104,358	126,088
應收融資租賃款(一年內收款)		11,853	7,965	3,117
小計		156,423	113,890	129,739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21,111	14,178	12,132
2.應收款項總額		177,534	128,068	141,871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31)	(181)	(448)
4.應收款項淨額		177,403	127,887	141,42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8	3.31	4.47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1	110	82
7.授信條件	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知名度、信用評等、以往交易紀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其授信條件儀器設備銷售為驗收後月結 90-180 天；藥品銷售為月結 30-180 天；租賃及管理收入為月結 30-60 天；儀器維護保養收入為月結 30-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為計算基礎，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一年以後依年度陸續收回之帳款，無逾期之情況，故不予計算。

註 2：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已換算成全年度之數值。

A.110 及 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 156,423 千元及 113,890 千元，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較 110 年底減少 42,533 千元，變動幅度為 27.19%，主要係因 110 年底銷售予 S07 之磁共振造影機(MRI)約 45,000 千元於年底未收款，而 111 年底無銷售單價較高之醫學影像儀器設備所致。

該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8 次及 3.3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1 天及 110 天，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下降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10 年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計算應收帳款週轉率時，期初應收帳款金額偏低使平均應收帳款較低所致，而 111 年銷貨金額較 110 年減少 21.37%；應收款項(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7.19%，呈同方向變動，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 113,890 千元及 129,739 千元。112 年 9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較 111 年底增加 15,849 千元，主要係因 112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15,849 千元，使應收帳款同步增加，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31 次及 4.47 次、110 天及 82 天，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11 年增加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11 年下降之原因，主要係因 112 年度前三季營收估算全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增加約 20% 所致，而 112 年 9 月底個體應收帳款(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較 111 年底增加 13.92%，呈同方向變動，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個體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符合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儀器設備銷售為驗收後月結 90-180 天、藥品銷售為月結 30-180 天、租賃及管理收入為月結 30-60 天、儀器維護保養收入為月結 30-120 天，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C.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前三季
個 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醫影	567,793	446,440	407,588
	承業	註 3	註 3	註 4
	佳醫	4,373,194	4,654,419	註 4
	盛弘	2,239,602	2,498,480	註 4
個 體 應 收 款 項 淨 額	醫影	156,292	113,709	129,291
	承業	註 3	註 3	註 4
	佳醫	1,159,099	1,209,929	註 4
	盛弘	862,915	1,027,020	註 4
個 體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	醫影	4.48	3.31	4.47
	承業	註 3	註 3	註 4
	佳醫(註)	4.01	3.93	註 4

(次)	盛弘	2.71	2.64	註 4
個 體 應 收 款 項 收 款 天 數 (天)	醫影	81	110	82
	承業	-	-	註 4
	佳醫	91	93	註 4
	盛弘	135	138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為計算基礎，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一年以後依年度陸續收回之帳款，無逾期之情況，故不予計算。

註 2：為求比較一致性，同業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依上述該公司之計算基礎重新設算之。

佳醫不含代客戶收取之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分期款及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租賃款；

盛弘不含長期融資租賃款。

註 3：承業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商品進銷之營運活動及存貨，故無法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

註 4：採樣同業 112 年第三季無須出具個體財報。

該公司 110~110 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8 次、3.31 次及 4.47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1 天、110 天及 82 天，與該公司主要客戶交易之授信條件之月結天數相比，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 110 優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顯示其合併應收款項控管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自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9「金融工具」準則，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後續衡量係依照公報規定計算減損損失。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除視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亦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依據歷史經驗統計之預期損失率加以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以反映應收帳款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逾期帳齡提列壞帳如下：

逾期帳齡	180 天以下	181-365 天	1-2 年	超過 2 年
提列比率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包含考量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資本額、營運規模、付款方式及歷史交易記錄等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屬控制得當，且與主要客戶交易往來情形尚無發生重大異常情事，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應具有合理性。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三季底
個體提列備抵損失金額(A)	(131)	(181)	(448)
個體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156,423	113,890	129,739
個體提列備抵損失比率(A/B)	0.08%	0.16%	0.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個體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提列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31 千元、181 千元及 448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08%、0.16% 及 0.35%。該公司 110~111 年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九成以上皆屬未逾期款項，該公司 112 年 9 月 30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129,739 千元(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暫估應收帳款)，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未收回比例為 39.40%，其未收回之部分多屬未逾期，由於該公司重要客戶多係公立及私人財團之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依據過去交易情況及期後帳款收回情形評估，帳款大多順利收回，故提列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較低，該公司已進行催收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應屬適足。

該公司依據客戶之經營情況及帳齡評估收回之可能性，依前述 IFRS 規定提列備抵損失，且過去帳款鮮有未收回之情形，其合併備抵損失餘額尚屬適足。

C.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前三季
個體備抵損失(A)	醫影	(131)	(181)
	承業	註 3	註 3
	佳醫	(18,307)	(21,027)
	盛弘	(1,222)	(245)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B)	醫影	156,423	113,890
	承業	註 3	註 3
	佳醫	1,177,136	1,230,956
	盛弘	864,137	1,027,265
個體備抵損失占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 率%(A)/(B)	醫影	0.08%	0.16%
	承業	註 3	註 3
	佳醫	1.53%	1.71%
	盛弘	0.14%	0.0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採樣同業112年第三季無須出具個體財報

註2：醫影個體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註3：為求比較一致性，同業應收帳款總額係依上述該公司之計算基礎重新設算之。

佳醫不含代客戶收取之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分期款及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租賃款；

盛弘不含長期融資租賃款。

註3：承業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商品進銷之營運活動及存貨，故無法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占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比例分別為 0.08%、0.16%及 0.35%。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佳醫部份客戶延長收款期限及資本額較小，使該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基於穩健原則，故有額外再估列備抵呆帳金額。111 年度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前述 IFRS 規定提列備抵損失，經會計師評估合併備抵損失餘額尚屬適足。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係依其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並考量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所提列，尚屬合理妥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之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穩健，所制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3)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112.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34	374	70.03	160	29.97
應收帳款	95,565	53,157	55.62	42,408	44.38
應收融資租賃款 (一年內收款)	3,117	242	7.76	2,875	92.24
合計	129,739	53,773	41.45	75,966	58.5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醫影公司提供。

註：112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含暫估應收帳款 30,524 千元，係每月底暫估合作醫院之應收款項，待合作醫院依健保局核算後收入計算分潤，予以沖轉，並借記應收帳款，因不影響實際現金收回情形，故予以扣除。112 年 6 月底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2,132 千元係一年以後依年度陸續收回之帳款，無逾期之情況，故不予分析。

該公司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不含合作醫院之暫估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為 129,739 千元，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 53,773 千元，收回比例為 41.45%，尚未收回 75,966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58.55%，未收回之部分多屬未逾期，由於該公司重要客戶多係

公立及私人財團之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依據過去交易情況及期後帳款收回情形評估，實際發生壞帳風險相當低，帳款大多順利收回。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永讚、樂誠及江蘇國贊，其中永讚及樂誠為薩摩亞投資控股公司，江蘇國贊主要負責提供大陸地區客戶醫療設備管理諮詢服務，故三家子公司帳上皆無存貨。由於該等納入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並未有存貨，故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期末存貨金額相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567,794	604,121	446,440	487,291	407,588	443,350
銷貨成本	302,079	302,079	158,633	158,633	137,387	137,387
醫療儀器設備	20,468		15,734		67,818	
儀器設備零件	276		280		380	
智能防輻鉛板	4,694		6,659		4,231	
藥品及消耗品	17,796		17,540		20,834	
期末存貨總額	43,234		40,213		93,263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161		667		718	
期末存貨淨額	43,073		39,546		92,545	
存貨週轉率(次)	6.62	6.62	3.84	3.84	4.16	4.16
存貨週轉天數(天)	55	55	95	95	175	17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富邦自行計算。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為計算基礎，銷貨成本（不含保固成本；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2：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存貨週轉天數已換算成全年度之數值。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43,234 千元、40,213 千元及 93,263 千元，111 年度之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021 千元，減少幅度為 6.99%，主要係因儀器類係有訂單才會進貨，而 110 年底銷售予桃園扶輪社及 S11 之乳房 X 光攝影儀器，於 111 年初才經客戶驗收，故 110 年底仍列存貨所致。112 年 9 月底之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53,05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31.92%，主要係因醫院所採購之大型醫療設備尚在裝機測試階段，因屬於精密性儀器，從設備得標到醫院房間工程完工後，設備始能進到醫院裝機、進行測試及最後驗收等程序，所需時程通常為 3 個月至 6 個月，使 112 年 9 月底醫療儀器設備存貨金額大幅增加。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2 次、3.84 次及 4.1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5 天、95 天及 175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10 年度增加 40 天，主要係因 110 年度有銷售予 S07 MRI 與台東基督教 MRI 等大型設備，而 111 年度未銷售毛利率較低之大設備，致 111 年度營業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9.34%，而 111 年銷貨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 47.49%，使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大幅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增加；112 年第三季存貨週轉天數較 111 年度增加 80 天，主要係因 112 年 9 月底大型醫療設備尚在裝機測試階段未出貨，由於金額較高致平均存貨增加，使 112 年 9 月底存貨週轉天數偏高。整體而言，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存貨總額變動與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存貨總額分別為 43,234 千元、40,213 千元及 93,263 千元，其存貨變動情形、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合併變動趨勢尚無不同，詳合併段落(一)、1.之說明。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申請公司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9.30 存貨金額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2.10.31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醫療儀器設備	67,818	6,293	9.28	61,525
儀器設備零件	380	-	-	380
智能防輻鉛板	4,231	115	2.72	4,116
藥品及消耗品	20,834	7,363	35.34	13,471
合計	93,263	13,771	14.77	79,4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93,263 千元，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13,771 千元，去化比率為 14.77%，未去化金額 79,492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85.23%，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述如下：

(1)醫療儀器方面

112 年 9 月底之醫療儀器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61,525 千元，未去化比例為 90.72%。未去化之醫療儀器主要係醫院所採購之大型醫療設備尚在裝機測試階段，因屬於精密性儀器，從設備得標到醫院房間工程完工後，設備始能進到醫院裝機、進行測試及最後驗收等程序，所需時程通常為 3 個月至 6 個月，致醫療儀器去化速度較慢。

(2)儀器設備零件方面

112 年 9 月底之儀器設備零件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380 千元，未去化比例為 100%。未去化之儀器設備零件主要為履行有效合約之維修義務而備置，其去化情形需視醫療儀器之實際維修情形而定，故存貨去化尚屬正常。

(3)智能防輻鉛板

112 年 9 月底之智能防輻鉛板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4,116 千元，未去化比例為 97.28%。未去化之智能防輻鉛板主要為提供診間工程所需之防輻射建材，較不受使用效期影響，該公司於鉛價較低時進行採購囤貨，有特定銷售對象，故去化速度較慢。

(4)藥品/消耗品方面

112 年 9 月底之藥品及消耗品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13,471 千元，未去化比例為 64.66%，該公司為配合客戶銷售訂單之需求，並即時供給客戶所需之顯影劑，因而備有安全庫存。顯影劑之使用期限大多於 3 年，一旦超過使用期限即無法使用，並產生呆滯損失，該公司加強對客戶需求資訊之掌握，使其庫存更貼近客戶需求之變化，以期降低存貨備置之風險，截至 112 年 10 月底藥品及消耗品去化應尚屬正常。

2.申請公司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個體財務報告存貨總額為 93,263 千元，其去化情形與合併趨勢尚無不同，詳合併段落 (二)、1.之說明。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遇有淨變現價值下跌時，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續後衡量；於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當主設備有跌價情形時，附屬設備再予以評估，否則不予評估。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1)設備類（含設備及零件）

庫齡	0-180 天	181-365 日	1 年-2 年	2 年-3 年	超過 3 年
已出貨未驗收	0%	0%	0%	0%	0%
其他	0%	10%	30%	50%	100%

已出貨未驗收之商品存貨如醫療儀器，係已至醫院安裝儀器設備，待醫院驗收完後即可除帳，故此類商品存貨不予以提列減損損失；其他類之商品存貨超過 181 天未能銷售者，則逐筆檢視其銷售政策及銷售情況，如無明顯改善之條件者應提列 10%~100%減損損失。

(2)藥品類

該公司依據銷售經驗，醫院不願收取剩餘效期在 3-6 個月之藥品，且考量目前市場銷售需求及藥品存貨生產、運輸等時間，除肝臟病灶顯影劑因臺灣初上市未有獨立產線，需配合日本、南韓產線生產，從下訂到到貨平均需 4~6 個月時間，故額外獨立評估外，其餘藥品存貨之庫存

係考量銷量及安全存貨，約為 4~5 個月，其備抵政策如下：

庫齡	0-150 天	151-365 日	1 年-2 年	2 年-2.5 年	超過 2.5 年
藥品存貨	0%	20%	40%	80%	100%

註：如未來有新代理藥品，會視其生產、運輸及市場概況予以獨立評估。

藥品存貨依據銷售經驗及安全存量，如藥品存貨超過 151 天未能銷售者，應提列 20%~100%減損損失。

(3)智能防輻鉛板

該等存貨除天災人禍因素，如妥善保存不易損壞，亦無有效期之情事，其進貨價係依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報價為參考依據，如市場鉛價低時，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會大批進貨，且醫療機構之房間工程皆有一定建造期間，再者，該等存貨出貨後不需如同設備有驗收程序，故該等存貨之庫齡政策提列如下：

庫齡	0-3 年	3 年-4 年	4 年-5 年	5 年-6 年	超過 6 年
鉛板存貨	0%	10%	30%	50%	100%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餘額(A)	161	667	718
存貨總額(B)	43,234	40,213	93,263
提列比率(A)/(B) (%)	0.37	1.66	0.7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43,234 千元、40,213 千元及 93,263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161 千元、667 千元及 718 千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37%、1.66%及 0.77%。該公司之存貨主要為代理引進醫療影像設備、附屬備品及維修零件、驗測試劑藥品，主要依客戶訂單進行備貨，發生跌價之機率不高，商品存貨依該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提列適當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政策，已依據國際財務會計原則及其產品特性評估其存貨價值，且依據存貨庫齡狀況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並經會計師定期覆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與同業比較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項目				
存貨週轉率(次)	醫影	6.62	3.84	2.77
	承業	1.77	2.25	1.64
	佳醫	5.28	4.83	4.65
	盛弘	8.16	9.20	8.78
存貨週轉天數(天)	醫影	55	95	132
	承業	206	162	223
	佳醫	69	76	78
	盛弘	45	40	4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醫影	0.37	1.66	0.77
	承業	12.69	9.33	6.54
	佳醫	(註 3)	(註 3)	(註 3)
	盛弘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富邦整理。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為計算基礎，銷貨成本（不含保固成本；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2：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存貨週轉天數已換算成全年度之數值。

註 3：佳醫及盛弘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2 次、3.84 次及 2.77 次。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度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優於承業及佳醫；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僅優於承業。該公司之存貨包括骨質密度儀、超音波儀器及電腦斷層掃描儀等，該類醫療儀器係屬金額龐大之大型儀器，從客戶下訂單起至公司採購，最後到醫院裝機並驗收，約需 3 個月至 6 個月，故除盛弘因其營業項目包含醫藥產品銷售，存貨週轉率較高外，該比率與其餘採樣同業水準差距不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0.37%、1.66%及 0.77%。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季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皆高於承業，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皆低於承業，而盛弘及佳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予以比較。該公司所營業務與採樣同樣不盡相同，儀器設備客製化程度高且依訂單向供應商採購備貨，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採樣同業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與同業比較，因產業特性、營運模式、產品結構及與客戶交易條件等互有些許不同而略有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個體存貨週轉率 (次)	醫影	6.63	3.83	2.77
	承業	(註 3)	(註 3)	(註 5)
	佳醫	5.99	5.55	(註 5)
	盛弘	25.63	32.26	(註 5)
個體存貨週轉天數 (天)	醫影	55	95	132
	承業	(註 3)	(註 3)	(註 5)
	佳醫	61	66	(註 5)
	盛弘	14	11	(註 5)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占期末 存貨總額比率(%)	醫影	0.37	1.66	0.77
	承業	(註 3)	(註 3)	(註 5)
	佳醫	(註 4)	(註 4)	(註 5)
	盛弘	(註 4)	(註 4)	(註 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富邦整理。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為計算基礎，銷貨成本（不含保固成本；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2：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存貨週轉天數已換算成全年度之數值。

註 3：承業醫為投資控股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存貨帳目。

註 4：佳醫及盛弘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5：採樣同業無須出具 112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季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相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及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同業比較結果與合併財務報告趨勢尚無不同，詳合併段落(四)、1.之說明。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前三季	112 年度 前三季	
	公司 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醫影	545,917	604,121	10.66%	487,291	(19.34)%	344,212	443,350	28.80%
	承業	2,554,911	2,439,564	(4.51)%	2,974,352	21.92%	2,115,832	2,424,121	14.57%
	佳醫	6,675,494	6,573,152	(1.53)%	7,186,828	9.34%	5,223,756	6,048,633	15.79%
	盛弘	4,098,876	3,850,027	(6.07)%	4,137,132	7.46%	3,211,508	2,806,502	(12.61)%
營業毛利	醫影	219,513	227,101	3.46%	239,505	5.46%	168,416	246,382	46.29%
	承業	830,710	849,481	2.26%	902,314	6.22%	672,754	673,318	0.08%
	佳醫	1,306,498	1,372,619	5.06%	1,513,112	10.24%	1,105,789	1,223,209	10.62%
	盛弘	1,179,920	833,956	(29.32)%	983,911	17.99%	869,948	502,744	(42.21)%
營業利益	醫影	129,049	134,746	4.41%	146,398	8.65%	112,167	180,696	61.10%
	承業	513,106	493,328	(3.85)%	475,760	(3.56)%	351,212	347,132	(1.16)%
	佳醫	529,070	595,026	12.47%	606,612	1.95%	445,100	508,427	14.23%
	盛弘	512,209	258,451	(49.54)%	339,116	31.21%	339,097	65,284	(80.7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所屬行業係屬醫療器材供應商及租賃管理服務提供者，主要係從事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綜觀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就營業項目、業務型態、產品特質及目標市場等因素考量，選擇上市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64，以下簡稱「承業」)、上市公司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04，以下簡稱「佳醫」)及上櫃公司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403，以下簡稱「盛弘」)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承業主要從事放射腫瘤、神經科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之代理經銷、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顯影劑藥品銷售業務；佳醫主要從事血液透析(洗腎)治療使用之醫療器材、外科手術用醫療耗材與儀器設備、診斷用醫療儀器設備、血袋及人工傷造口等產品之買賣；盛弘係為一提供專業醫療後勤服務公司，主要從事顯影劑藥品採購及銷售、不織布生產、委託經營健康管理及醫療設備租賃等業務。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5,917 千元、604,121 千元、487,291 千元及 443,350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0.66%、(19.34)%及 28.80%。

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 58,204 千元，主要係因醫影公司 110 年度出售予 S07 及台東基督教醫院大型醫療設備所致；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16,830 千元，主要係因該年度無銷售單價較高之大型醫學影像設備所致。112 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同期加 99,138 千元，主要係因國人健康意識與預防醫學觀念抬頭，且高階影像設備符合民眾需求，使檢測人數增加，在需求帶動下，該公司之租賃管理收入呈穩定成長，而國人陸續接種疫苗，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復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0.66%、(19.34)%及 28.80%，110 年度銷售單價較高之大型醫學影像設備致成長幅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1 年度無銷售大型醫學影像設備，致營收衰退，不及採樣同業營收成長；112 年度前三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看診人數漸漸回籠，租賃管理收入、顯影劑銷售銷額及儀器設備維護業務均有成長，成長幅度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率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前三季
醫影	40.21	37.59	49.15	55.57
承業	32.51	34.82	30.34	27.78
佳醫	19.57	20.90	21.05	20.22
盛弘	28.79	21.66	23.78	17.9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19,513 千元、227,101 千元、239,505 千元及 246,38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0.21%、37.59%、49.15%及 55.57%。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毛利率變動，主要係因營業收入組合的變動，109 年及 110 年各銷售二台最新型高價且高規格但毛利相對較低之核磁共振儀(MRI)予國內醫學中心，致毛利率分別為 40.21%及 37.59%；111 年及 112 前三季毛利率提高，主要係毛利率較高之租賃管理收入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經營模式不同，主要為租賃管理服務及醫療儀器銷售，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高之儀器租賃管理收入營收占營收比重逐年提升，使毛利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率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前三季
醫影	23.64	22.30	30.04	40.76
承業	20.08	20.22	16.00	14.32
佳醫	7.93	9.05	8.44	8.41
盛弘	12.50	6.71	8.20	2.3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9,049 千元、134,746 千元、146,398 千元及 180,696 千元。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3.64%、22.30%、30.04%及 40.76%，與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之變化趨勢相同，毛利率變動主要係因營業收入組合的變動，營業利益率亦隨之變動。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前三季營業利益率變動主要係隨著毛利率變動，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 年度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租賃管理服務	200,770	36.78	206,135	34.13	245,610	50.40	222,895	50.28
代理銷售	345,147	63.22	397,986	65.87	241,681	49.60	220,455	49.72
合計	545,917	100.00	604,121	100.00	487,291	100.00	443,3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 年度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租賃管理服務	64,614	19.80	71,120	18.86	84,751	34.20	57,423	29.15
代理銷售	261,790	80.20	305,900	81.14	163,035	65.80	139,545	70.85
合計	326,404	100.00	377,020	100.00	247,786	100.00	196,96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 年度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租賃管理服務	136,156	62.02	135,015	59.45	160,859	67.16	165,472	67.16
代理銷售	83,357	37.98	92,086	40.55	78,646	32.84	80,910	32.84
合計	219,513	100.00	227,101	100.00	239,505	100.00	246,3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租賃管理

該公司之租賃管理，主要係提供影像醫學科醫療設備租賃及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雙方簽訂影像醫學租賃業務合約，以承租人使用該儀器設備所產生營業額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之一定百分比計算收入。該公司藉由租賃方式提供醫療院所所需之醫療儀器，可降低醫院經營成本，並能依各院區需求進行設備使用教育訓練，提升醫療品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租賃管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0,770 千元、206,135 千元、245,610 千元及 222,89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6.78%、34.13%、50.40%及 50.28%，約占總營收比重三~五成。110 年度租賃管理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2.67%主要係因該公司與 S04 及 S05 合作租賃管理服務漸見成效，業績增加，另對 S01 租賃管理服務收入增加所致；111 年度租賃管理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19.41%及 112 年度前三季租賃管理收入較 111 年度同期成長 26.13%，主要係因國人健康意識與預防醫學觀念抬頭，且高階影像設備符合民眾需求，使檢測人數增加，在需求帶動下，該公司之租賃管理收入呈穩定成長，而國人陸續接種疫苗，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復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租賃管理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4,614 千元、71,120 千元、84,751 千元及 57,42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6,156 千元、135,015 千元、160,859 千元及 165,47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7.82%、65.50%、65.49%及 74.24%，109~112 年度前三季毛利率均在 65%以上，主要係因檢測業務已達經濟規模，檢測人數增加，毛利率亦隨之增加。

(2)代理銷售

該公司為奇異之代理商，代理銷售類產品主要係銷售影像醫學設備、顯影劑藥品及零件等，除顯影劑藥品為院方進行影像檢查前，視受檢人情況使用，為一穩定之收入外，設備及零件係視院方預算及發展而定。儀器設備收入以銷售影像醫學科設備為主，包含骨質密度測量儀、

超音波掃描儀、血管攝影儀、數位 X 光攝影儀、電腦斷層掃描儀、磁振造影掃描儀、乳房攝影儀、正子放射掃描儀等；顯影劑藥品收入主要係銷售該公司代理之奇異 X 光顯影劑及肝臟病灶顯影劑等；零件收入主要係銷售 X 光管(X-raytube 用於 X 光機)、探測器(detector)及探頭等設備零件。另該公司於 109 年度成為 Coway 格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格威)空氣清淨機之臺灣區醫療院所代理商；同年 9 月起成為 P03 智能防輻射鉛板之臺灣區代理商，該產品使用於檢查室之防輻工程，如：電腦斷層掃描儀、骨質密度儀、X 光機、乳房攝影儀…等房間工程；111 年 5 月起成為 P07 AI 超音波全乳影像處理軟體之臺灣區代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代理銷售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5,147 千元、397,986 千元、241,681 千元及 220,45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3.22%、65.87%、49.60%及 49.72%。110 年度代理銷售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52,83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5.31%，主要係因 110 年度銷售東基磁振造影檢查機(MRI)及 MAMMO(乳房 X 光攝影器)共 52,400 千元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56,305 千元，減少幅度為 39.27%，主要係因 111 年度無銷售大型醫學影像設備所致；112 年度前三季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 52,962 千元，增加幅度為 31.62%，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復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檢測人數增加，顯影劑藥品銷售額隨之增加，故較去年同期增加 53.16%；儀器設備維護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6.92%主要係因該公司得標 S02 之 CT 及八台 X 光機維護案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代理銷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1,790 千元、305,900 千元、163,035 千元及 139,54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3,357 千元、92,086 千元、78,646 千元及 80,91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4.15%、23.14%、32.54%及 36.70%。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衰退 4.18%，主要係因 110 年銷售毛利率較低之醫療儀器設備數量增加所致；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上升 36.30%，主要係因 111 年度銷售毛利較高之顯影劑藥品及儀器設備零件銷售及維護量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11 年度同期上升 11.38%，主要係因毛利較高之顯影劑藥品及儀器設備零件銷售及維護量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545,917	604,121	10.66%	487,291	(19.34)%	443,350	28.80%
毛利率	40.21%	37.59%	(6.52)%	49.15%	30.75%	55.57%	13.5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 111 年度之毛利率較 110 年度變動達 30.75% 及 112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同期變動達 28.80%，皆已逾 20%。醫影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醫療設備租賃及管理顧問服務、代理銷售醫療儀器設備及顯影劑藥品，與一般製造業之連續性大量生產同類與同質產品業務完全不同，故該公司業務並不適合作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綜觀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就業務型態、產品特質、目標市場及營業項目等因素考量，採樣同業為上市公司承業及佳醫、上櫃公司盛弘。承業主要從事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之代理經銷、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藥品銷售業務；佳醫主要從事血液透析(洗腎)治療使用之醫療器材、外科手術用醫療耗材與儀器設備、診斷用醫療儀器設備、血袋及人工造口等產品之買賣；盛弘係為一提供專業醫療後勤服務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衛材供應、委託經營健康管理及醫療設備租賃等業務。

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醫影	6637	影像醫療設備經銷、租賃及設備維修 醫藥品聯合採購及議價
承業	4167	放射腫瘤、神經科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銷售 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藥品銷售
佳醫	4104	血液透析相關醫療耗材 外科設備及耗材，血袋，造口 健康家電及保養品系列產品
盛弘	8403	西藥批發業、租賃業及管理顧問業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醫影	45.78	44.02	33.98	30.46
		承業	48.02	49.76	50.10	50.51
		佳醫	31.59	35.48	37.52	38.34
		盛弘	36.02	36.47	44.44	46.15
		同業	26.10	25.70	29.6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醫影	190.59	209.89	238.17	256.70
		承業	194.92	204.12	202.19	196.0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設備(%)	佳醫	1,868.60	1,594.68	1411.32	1,464.62
		盛弘	556.24	824.91	333.28	328.43
		同業	353.36	341.30	280.11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醫影	178.42	183.50	278.11	271.78
		承業	330.86	254.60	365.41	251.50
		佳醫	211.49	187.84	165.65	162.33
		盛弘	192.81	214.38	184.58	168.90
		同業	326.00	271.50	279.2	(註 2)
	速動比率 (%)	醫影	143.64	156.64	250.80	210.58
		承業	259.92	196.13	260.63	152.46
		佳醫	186.42	166.43	143.56	141.91
		盛弘	170.40	191.65	184.58	149.25
		同業	272.20	224.30	247.5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醫影	36.92	27.59	43.68	67.09
		承業	7.81	9.96	8.06	4.91
		佳醫	78.02	100.73	93.22	74.69
		盛弘	33.99	14.29	9.91	5.11
		同業	1,303.00	2,549.10	3,279.9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註 4)	醫影	5.26	4.47	3.38	4.37
		承業	2.38	3.03	3.36	3.34
		佳醫	4.43	4.31	4.34	4.52
		盛弘	4.26	3.58	3.55	2.95
		同業	5.50	6.20	5.30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天)	醫影	69	82	108	84
		承業	153	120	109	109
		佳醫	82	85	84	81
		盛弘	86	102	103	124
		同業	66	59	69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註 4)	醫影	6.92	6.62	3.84	2.77
		承業	2.22	1.77	2.25	1.74
		佳醫	6.30	5.28	4.83	4.65
		盛弘	8.79	8.16	9.20	8.78
		同業	9.30	8.20	8.20	(註 2)
	平均售貨日數 (天)(註)	醫影	53	55	95	132
		承業	164	206	162	22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佳醫	58	69	76	78	
			盛弘	42	45	40	42	
			同業	39	45	45	(註 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次)		醫影	1.82	2.04	1.85	2.43	
			承業	0.51	0.45	0.53	0.55	
			佳醫	12.19	11.22	10.29	10.51	
			盛弘	7.39	6.07	3.67	2.21	
			同業	2.40	2.70	1.9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醫影	0.80	0.79	0.63	0.76	
			承業	0.22	0.20	0.23	0.25	
			佳醫	0.48	0.45	0.45	0.47	
			盛弘	0.84	0.65	0.61	0.51	
			同業	0.60	0.60	0.60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醫影	14.53	10.42	14.88	18.22
				承業	3.85	3.69	3.66	2.34
佳醫				4.88	5.01	5.02	5.45	
盛弘				7.58	3.53	4.03	0.99	
同業				2.40	2.10	2.90	(註 2)	
權益報酬率 (%)			醫影	24.82	18.21	23.83	26.43	
			承業	6.41	6.18	6.11	4.66	
			佳醫	7.34	7.47	7.83	8.70	
			盛弘	11.50	5.18	6.12	0.77	
			同業	3.20	3.20	4.0	(註 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 利益		醫影	60.16	62.82	68.25	112.32
				承業	32.67	30.63	29.45	27.87
				佳醫	37.48	42.16	40.93	43.56
				盛弘	47.05	22.61	28.25	7.25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稅前 純益		醫影	57.40	45.73	67.37	89.44
				承業	29.55	30.49	29.95	24.21
				佳醫	58.75	61.90	65.02	73.68
				盛弘	44.01	23.41	28.32	6.96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純益率 (%)		醫影	17.60	12.71	22.90	23.51		
		承業	14.20	15.59	13.07	9.3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每股盈餘 (元)	佳醫	10.02	10.99	10.92	11.40
		盛弘	8.81	5.02	5.90	0.83
		同業	3.50	3.30	4.70	(註 2)
		醫影	4.48	3.58	5.20	4.86
		承業	2.53	2.43	2.21	1.33
		佳醫	4.06	4.30	4.50	3.59
		盛弘	2.29	2.04	2.45	0.6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現金流量 28	現金流量比率 (%)	醫影	100.65	53.25	146.07	57.59
		承業	86.91	46.61	62.30	17.79
		佳醫	21.62	19.07	11.07	0.76
		盛弘	43.18	24.47	37.15	8.29
		同業	12.20	4.50	21.5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醫影	100.87	106.77	130.30	146.28
		承業	103.85	94.81	86.68	(註 6)
		佳醫	68.50	72.54	74.84	(註 6)
		盛弘	71.32	95.83	71.91	(註 6)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 率(%)	醫影	13.84	6.48	23.47	5.34
		承業	5.27	3.04	2.48	(註 6)
		佳醫	2.98	3.36	0.45	(註 6)
		盛弘	18.79	6.25	11.02	(註 6)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1.該公司提供。

2.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及公告之財務報表。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醫療保健業」。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11 年第二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註 3：112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指標、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已換算全年度。

註 4：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一年以後依年度陸續收回之帳款，無逾期之情況，故不予計算，銷貨成本（不含保固成本；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5：每股盈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期淨利，按最近期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 6：未能取得相關數據，不予列示。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一、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二、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 4.平均售貨天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期末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五、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78%、44.02%、33.98%及 30.46%。110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 1.67%，主要係因國人陸續接種疫苗且抗疫有所成效，自費健檢及看診人數回籠，設備租賃收入、藥品及設備銷售增加，使現金、應收帳款等金額隨之增加，致資產增加，且因償還借款負債總額減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度略微下降；111 年度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 10.04%，主要係因 111 年下半年無承接無大型設備訂單，111 年底之應付帳款相較 110 年底減少，且 111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 101,665 千元，致 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112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 3.52%，主要係因 112 年前三季底係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採購大型醫療設備且尚未驗收交貨，故帳列存貨較 111 年底增加 52,999 千元，又因 112 年前三季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總額較 111 年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9~110 年度該公司優於承業，劣於佳醫及盛弘，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各年度與同業差異不大，顯示該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 190.59%、209.89%、238.17%及 256.70%。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使股東權益持續增加，且未有重大資本支

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提列折舊而減少，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底雖有長期借款減少，惟該公司權益總額因獲利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折舊攤提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出租高單價醫療儀器設備予醫療院所，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佳醫、盛弘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與承業相當，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優於承業；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且顯示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其財務結構尚稱平穩。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8.42%、183.50%、278.11 及 271.78%，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43.64%、156.64%、250.80% 及 210.58%。110 年度國人陸續接種疫苗且抗疫有所成效，自費健檢及看診人數回籠，設備租賃收入、藥品及設備銷售增加，使現金、應收帳款等金額隨之增加，雖然為因應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亦增加，惟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使 110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度因無較大型之設備訂單，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較 110 年底減少，暨 111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60,000 千元，使流動負債金額相較 110 年底下降，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第三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 112 年前三季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採購大型醫療設備，因尚未驗收交貨，故帳列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較高，致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110 年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優於佳醫及盛弘，低於承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前三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之流動資產足以清償流動負債，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指標尚屬良好，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6.92 倍、27.59 倍、43.68 倍及 67.09 倍。110 年之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因權益法投資呈現虧損狀態，故認列之採用權益法投資損失及長期投資減損損失增加，使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111 年度營因大陸轉投資溫州頤影出售其子公司溫州影像 60%股權，而認列投資利益，故稅前淨利較 110 年增加，且償還銀行借款使當年度利息費用減少，致 11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112 年度前三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覆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該公司租賃管理收入、藥品及醫療設備銷售成長，使當期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之利息

保障倍數優於盛弘及承業，低於佳醫及同業平均。該公司每年之息前稅前純益金額均遠高於利息支出，顯示其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償債能力尚屬穩定，其變化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5.26 次、4.47 次、3.38 次及 4.3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0 天、82 天、108 天及 84 天。110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下降，主要係因 110 年 12 月銷售設備，而增加應收款項約 45,000 千元，致使 110 年底應收帳款較 109 年底增加，且增幅大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所致；111 年度因未銷售大型醫療設備致營業收入 487,291 千元較下降 19.34%，期末之應收款項雖減少 22.95%，惟 110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高，平均應收款項與前期相當，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112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覆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營業收入成長，致應收帳款週率上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減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0 年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111 年優於承業，低於佳醫、盛弘及同業平均；112 年前三季優於承業及盛弘，固低於承業。經檢視以往年度收款狀況，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92 次、6.62 次、3.84 次及 2.77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53 天、55 天、95 天及 132 天。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持續下滑，110 年開始代理醫用防輻鉛板業務，因預計接案而備貨，致平均存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致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天數增加；111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10 年度增加 40 天，主要係因 110 年度有銷售予 S07 MRI 與台東基督教 MRI 等大型設備，而 111 年度未銷售毛利率較低之大型醫療設備，致 111 年度營業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9.34%，而 111 年銷貨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 47.49%，使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大幅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增加；112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大型醫療設備尚在裝機測試階段未出貨，由於金額較高致平均存貨增加，使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大幅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公司優於承業及佳醫，劣於盛弘及同業平均，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優於承業，劣於佳醫、盛弘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之存貨包括骨質密度儀、超音波儀器及電腦斷層掃描儀等，該類醫療儀器係屬金額龐大之大型儀器，從客戶下訂單起至公司採購，最後到醫院裝機並驗收，約需 3 個月至 6 個月，故除盛弘因其營業項目包含醫藥產品銷售，存貨週轉率較高外，該比率與其餘採樣同業水準差距不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82 次、2.04 次、1.85 次及 2.43 次。110 年國人陸續接種疫苗，抗疫有所成效使大眾漸回復原本生活型態，看診人數回籠，使該公司 110 年度設備租賃收入、藥品及大型醫療設備銷售成長，營業收入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10.66%，且該公司按月提列出租資產及機器設備之累計折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下降，致 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減少 0.19 次，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因大型醫療設備銷售下滑，營業收入較 110 年減少所致；112 年前三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覆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該公司租賃管理收入、藥品及醫療設備銷售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優於承業，低於佳醫、盛弘及同業平均，112 年前三季則優於承業及盛弘，低於佳醫。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因應租賃業務所需之出租資產，該類資產多係屬於金額龐大之高單價醫療儀器設備，再加上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相對較小之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廠房設備利用率尚屬良好。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80 次、0.79 次、0.63 次及 0.76 次。該公司 110 年銷售收入增加而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0.01 次，主要係因 109 年度該公司新增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因應銷售增加設備存貨，惟基期平均總資產較低，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下降，主要係因未有大型設備銷售，營業收入較 110 年減少所致；112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底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覆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該公司租賃管理收入、藥品及醫療設備銷售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優於承業、佳醫及同業平均、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相對較小，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整體經營能力當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4.53%、10.42%、14.88%及 18.22%，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82%、18.21%、23.83%及 26.4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財務結構穩定，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逐年隨營運穩定成長獲利增加，使流動資產及保留盈餘增加，110 年度該公司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 4.11%及 6.61%，主要係因轉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處虧損狀態，而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稅前淨利下降所致；111 年度營業收入雖因未有銷售大型醫設備較 110 年度下滑，惟毛利率較高之租賃管理收入及藥品銷售均較 110 年成長，使 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110 年度增加，且相因大陸轉投資溫州頤影出售其子公司溫州影像 60%股權而認列投資利益，故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成長，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前一年度上升；112 年前三季租賃管理收入及藥品銷售持續成長且因應醫療院需求大型設備銷售增加，使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利益年化後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前一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60.16%、62.82%、68.25 及 112.3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57.40%、45.73%、67.37%及 89.44%；純益率分別為 17.60%、12.71%、22.90 及 23.51%；每股盈餘分別為 4.48 元、3.58 元、5.20 元及 4.86 元。該公司之獲利情形除 110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因該公司轉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採權益法之投資虧損較前一度減少外，隨業績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故除 110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及每股盈餘較前一年下降外，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均呈現上升趨勢。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優於承業、盛弘及同業平均，而略低於佳醫，109~110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 110 年度低於承業外，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00.65%、53.25%、146.07 及 57.5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5.18%、106.77%、130.30 及 146.28%。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 47.40%，主要係因投資損失使稅後淨利減少，又銷售予 S07 之 MRI 款約年底尚未收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下降，且 110 年績效較 109 年成長年終獎金增加使應付薪資增加、S04 及 S05 租賃設備儀器之保養維護費用增加使暫估應付費用增加、出售予 S07 MRI 儀器使應付營業稅增加...等因素致使其他應付款增加，暨該年度因利率較低增加資金周轉之長短期借款使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以致 110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 92.82%，主要係因出售轉投資溫州影像，致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且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12

年前三季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採購大型醫療設備且尚未驗收交貨，故預付款項及存貨增加，且購置設備之應付帳款增加，致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優於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分別為 13.84%、6.48%、23.47%及 5.34%。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投資損失使稅後淨利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111 年度較前一年加上升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營業現金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一年度上升，112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應營業收入訂單增加之存貨、應收帳款亦同時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另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程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係依其相關辦法作為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參考依據，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背書保證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會議記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109 年度之背書保證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109年度	醫影公司	江蘇國贊	子公司	820,516	73,706	-	-	-	-	820,516

註1：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占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其中淨值係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2：以醫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200%為限額；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為限。

該公司主要係為協助江蘇國贊取得融資額度，以因應其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背書保證之情形，尚依該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該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1 日透過 100%持股之子公司江蘇國贊與浙江頤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頤影)合資，雙方簽訂成立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蒼南頤影)之合約：江蘇國贊具有在特定條件下得將所持有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全數股權出售予浙江頤影之權利，故產生「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賣回選擇權」，取得金額為 1,189 千元，109~111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 45 千元、565 千元及 624 千元。該公司為強化台灣營運計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該賣回選擇權，經評估有其目的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度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情事，茲就下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為擴大大陸市場，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透過該公司 100%間接持股之江蘇國贊與浙江頤影合資成立公司，以發展健檢業務，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70,000 千元，江蘇國贊投資人民幣 28,000 千元，預估取得 40%股權。雙方於 109 年 5 月 15 日簽訂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發起設立合作協議書，至 110 年底累計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分別為人民幣 20,630

千元及人民幣 9,470 千元，取得股權分別為 41.26%及 37.88%。另，依江蘇國贊與浙江頤影簽訂之大陸健檢合作協議書及其補充協議，轉投資之溫州頤影健檢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稱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稱蒼南頤影)因 111 年度營收皆未達其股東會通過之預算，經母公司醫影公司 111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江蘇國贊依據協議執行贖回權。溫州頤影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650.4 萬(已扣除減資款 412.6 萬元)，蒼南頤影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947 萬元。上述交易過程均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並無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而該公司背書保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皆為正常營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未完成之擴廠計畫或規劃中尚未執行之擴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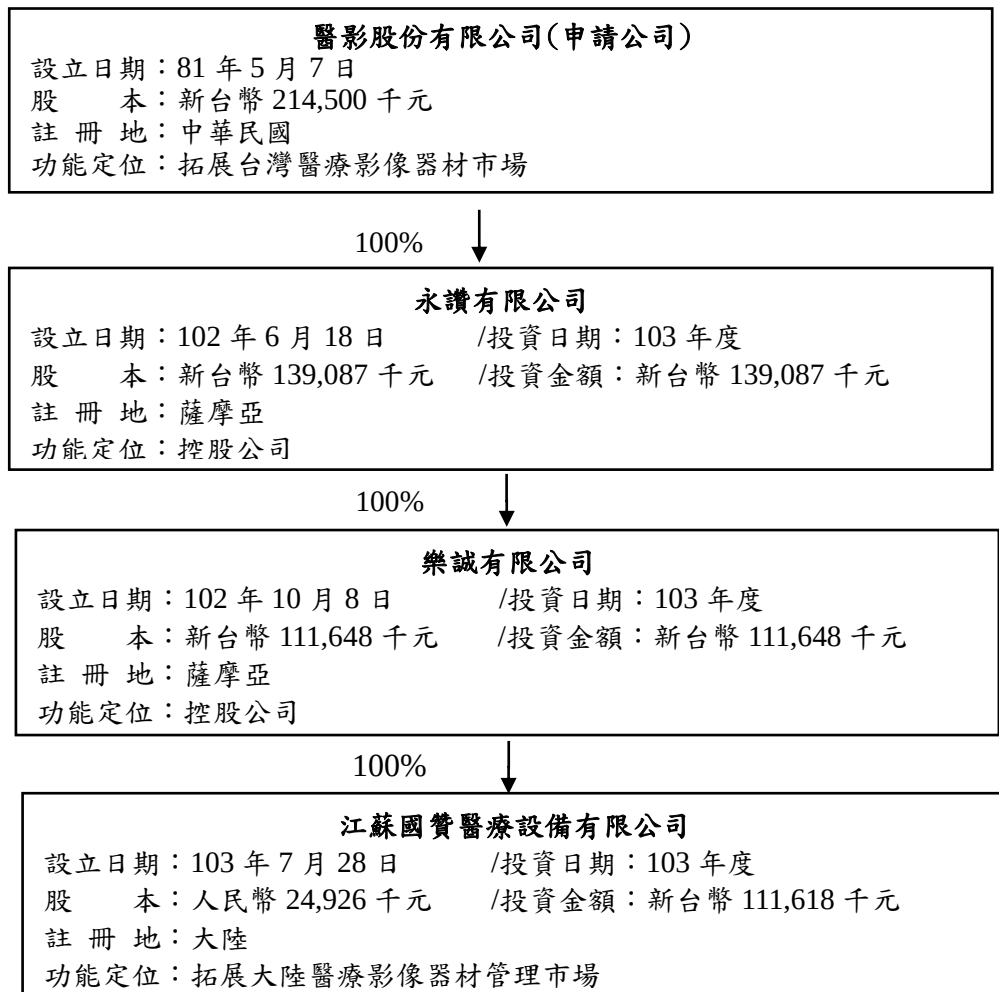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計三家，皆採權益法評價，其中該公司直接投資之轉投資為 Prise Ever Limited(永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讚)，間接投資之轉投資為 Merry Faith Limited (樂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誠)及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國贊)，所有轉投資事業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另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47,873 千元，占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實收資本額 214,500 千元之 68.94%，因該公司之章程第二條之二明定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 40%之限制，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另投資大陸地區之金額為 111,618 千元，未超過投審會規定之投資限額，茲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架構圖列示如下：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資料來源：醫影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2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永讚	專營投資業	薩摩亞	103	控股公司	權益法	139,087	4,668	100.00	147,873	4,668	100.00	美金1元	147,873

資料來源：醫影公司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2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樂誠	專營投資業	薩摩亞	103	控股公司	權益法	111,648	3,743	100.00	137,597	3,743	100.00	美金1元	137,597
江蘇國贊	醫療設備批發及諮詢服務	大陸	103	拓展大陸醫療市場	權益法	111,618	註	100.00	139,396	註	100.00	註	139,396

資料來源：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註：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故無發行股票及每股面額。

2.重要轉投資事業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轉投資事業共計三家，其中該公司直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為永讚，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則為樂誠及江蘇國贊，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分述如下：

(1)投資目的

醫影公司考量中國經濟發展快速，醫療產業日漸成長，且人口眾多內需龐大，擬於中國發展業務，分別於 102 年 8 月 9 日及 103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子公司永讚暨間接投資樂誠，及經由永讚、樂誠投資至江蘇國贊。

該公司投資設立永讚及樂誠主要係作為間接轉投資大陸營運基地之控股公司，另投資江蘇國贊主要係為拓展中國大陸醫療市場，由江蘇國贊購置醫學影像設備出租予合作醫院，目前係與南京明基醫院(一台 CT(電腦斷層掃描儀)、一台 DSA(血管攝影儀))及蘇州明基醫院(一台 BMD(骨質密度儀))合作，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2)決策過程

①永讚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3.05	4,927 (RMB1,000)	設立	100.00	原始取得	102.08.09	面額	103.05.27	103.09.11 經審二字第10300216930 號核准
103.11	27,288 (RMB5,539)	增資	100.00	原始取得	102.08.09 103.06.30	面額	103.11.03	106.02.06 經審二字第10600006530 號備查
106.07	457 (USD15)	增資	100.00	原始取得	103.06.30	面額	106.07.20	—
107.03	2,916 (USD87)	增資	100.00	原始取得	103.06.30	面額	107.03.05	—
107.03	2,532 (USD100)	增資	100.00	原始取得	103.06.30	面額	107.03.20	—
109.08	36,850 (USD1,250)	增資	100.00	原始取得	109.05.11	面額	109.08.24	109.05.25 經審二字第10900140150 號核准
109.09	50,234 (USD1,704)	增資	100.00	原始取得	109.05.11	面額	109.09.10	110.01.25 經審二字第11000011880 號備查
111.05	13,884 (USD470)	增資	100.00	原始取得	109.05.11	面額	111.05.25	—

資料來源：醫影公司提供

②樂誠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3.05	4,837 (RMB1,000)	設立	100.00	原始取得	102.08.09	面額	103.05.27	103.09.11 經審二字第10300216930 號核准
103.12	27,185 (RMB5,500)	增資	100.00	原始取得	102.08.09 103.06.30	面額	103.12.17	106.02.06 經審二字第10600006530 號備查
109.08	32,457 (USD1,101)	增資	100.00	原始取得	109.05.11	面額	109.08.24	109.05.25 經審二字第10900140150 號
109.09	47,168 (USD1,600)	增資	100.00	原始取得	109.05.11	面額	109.09.10	110.01.25 經審二字核准第11000011880 號備查

資料來源：醫影公司提供

③江蘇國贊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3.12	32,022 (USD1,042)	設立	100%	原始取得	103.5.20 103.6.30	面額	103.12.26	103.09.11 經審二字第 10300216930 號核准 106.02.06 經審二字第 10600006530 號備查
109.08	32,428 (USD1,100)	增資	100%	原始取得	109.05.11	面額	109.08.24	109.05.25 經審二字核准第 10900140150 號 110.01.25 經審二字第 11000011880 號備查
109.09	47,168 (USD1,600)	增資	100%	原始取得	109.05.11	面額	109.09.10	109.05.25 經審二字第 10900140150 號核准 110.01.25 經審二字第 11000011880 號備查

資料來源：醫影公司提供

該公司投資設立各轉投資事業，業經 102 年 8 月 9 日、103 年 5 月 20 日、103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5 月 11 日、110 年 2 月 8 日之董事會及 109 年 5 月 11 日、110 年 2 月 8 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3.09.11 經審二字第 10300216930 號核准、106.02.06 經審二字第 10600006530 號備查、109.05.25 經審二字第 10900140150 號核准及 110.01.25 經審二字第 11000011880 號備查，故該公司轉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永讚、樂誠、江蘇國贊之股權，歷次交易價格係按每股面額參與現金增資認購取得股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組成股東	112 年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永讚	醫影	4,668	100%
樂誠	永讚	3,743	100%
江蘇國贊	樂誠	註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被投資公司係設立於中國之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控股公司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增(減)股數	增(減)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永讚	醫影	103	1,042	6,539 (RMB)	100	106	現增	15	USD 15	4,668	139,087 (NTD)	100
						107	現增	187	USD 187			
						109	現增	2,954	USD 2,954			
						111	現增	470	USD 470			
樂誠	永讚	103	1,042	6,500 (RMB)	100	109	現增	2,701	USD 2,701	3,743	111,648 (NTD)	100
江蘇國贊	樂誠	103	註	1,042 (USD)	100	109	現增	註	USD 2,700	註	111,618 (NTD)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被投資公司係設立於中國之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綜上，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係考量公司未來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投資，其持股變動係因應營運策略所需，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所制定之「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內部辦法予以辦理。依據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相關政策，須定期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以掌握其營運情形及加以評估分析獲利狀況；另該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稽核人員，針對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係由該公司稽核人員規劃其年度稽核計畫，辦理重要子公司內控查核，以達適時控管之效。茲將該公司對目前實際營運之轉投資公司江蘇國贊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依當地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該公司董事會就其持股所能掌控席次委派，改任亦同。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之總經理推薦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始任用，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子公司之總經理指派。

(2)銷售業務管理

- ①各轉投資公司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銷管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
- ②各轉投資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母公司規定或依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3)採購管理

- ①所需之產品，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母公司採購。
- ②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應比照母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③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由母公司承辦單位依據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母公司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

(4)存貨管理

永讚及樂誠係控股公司；江蘇國贊之設立目的係擴展中國大陸地區影像醫療設備租賃、銷售及管理業務，各轉投資公司因上述營運性質均不備貨。

(5)財務及會計管理

①各子公司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②各子公司除性質屬紙上公司外，應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資訊，以每月提供下列各項管理報表予母公司，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

③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或資產購置計劃，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之。

④子公司所簽訂之重要契約、重大訴訟案件、重大財產變動或舉借債務、債務承諾時，應於事前回報母公司後，方可辦理。

(6)稽核報告

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以達適時控管之效。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例(%)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認列之投資損益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永讚	103	100	權益法	—	—	—	—	(3,425)	(53)	11,145	(16,756)	(14,743)	(16,756)
樂誠	103	100	權益法	—	—	—	—	(586)	(66)	13,758	(17,198)	(11,474)	(17,198)
江蘇國贊	103	100	權益法	40,851	35,761	26,390	31,141	23,625	28,526	14,340	(17,134)	(11,240)	(17,1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永贊及樂誠

上述兩家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際營運活動，故其稅後損益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江蘇國贊之損益，尚無異常之情事。

(2)江蘇國贊

醫影在台灣已擁有豐沛醫院影像醫學科室經營管理經驗，期許能將台灣的成功營運經驗複製到中國大陸醫療市場，搶進中國大陸醫療市場成長先機，故於103年7月設立江蘇國贊，104年並與南京明基、蘇州明基醫院簽訂醫療設備投放管理顧問合約。108年間，醫影為拓展營運規模，並發展中國大陸中高階健康檢查市場及醫學影像檢查市場，於109年5月11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透過100%子公司江蘇國贊轉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投資金額分別

為人民幣20,630千元及9,470千元，持股比率分別為41.26%及37.88%。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原規劃分別於109年5月21日及109年7月13日設立完成並取具營業執照，並於109年底及110年3月開始營運，但囿於新冠狀疫情，工程作業延誤且部份設備到貨時間延後，加上第一季為中國農曆新年，故開幕時間延至110年5月10日聯合正式開幕，受新冠疫情影响，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於110年度分別產生虧損59,237千元及15,348千元，江蘇國贊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致江蘇國贊110年度產生虧損11,240千元。

溫州頤影於109年11月11日成立100%之轉投資公司溫州頤影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下稱溫州影像)(已於111年9月28日轉讓60%股權予一脈陽光)，溫州影像具中國大陸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係一獨立醫學影像診斷中心，可於溫州地區提供獨立醫學影像診斷服務，亦可作為各級公私立醫院之影像醫學合作機構。江西一脈陽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脈陽光)係中國大陸之醫學影像機構集團，主營業務為經營中國大陸各地之醫學影像中心及醫學影像雲服務平台等，溫州頤影考量中國大陸市場整體資源及戰略規劃，一脈陽光則為拓展浙江沿海事業版圖，雙方於111年9月28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溫州頤影出售溫州影像60%股權予一脈陽光，股權轉讓總價金為人民幣2,640萬。111年度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持續受疫情影響而產生虧損，江蘇國贊除依權益法認列兩家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虧損外，另因上述股權轉讓交易認列溫州頤影投資利益29,815千元，致使江蘇國贊111年度產生稅後淨利14,340千元。

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於110年5月10日聯合正式開幕後，受疫情及中國清零政策影響，導致營收一直未如預期。基於保障股東權益，醫影公司於111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江蘇國贊執行贖回權，於112年2月20日正式發出行使贖回權之通知予合資方頤影科技，並將對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停止認列相關投資損益，並每年評估減損。112年前三季江蘇國贊依溫州頤影、蒼南頤影、溫州影像主要固定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致使江蘇國贊產生虧損17,134千元。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金額				獲利匯回情形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永讚	6,784	(14,743)	11,145	(16,756)	—	—	—	—	—	—	—	—
樂誠	10,257	(11,474)	13,758	(17,198)	—	—	—	—	—	—	—	—
江蘇國贊	10,394	(11,240)	14,340	(17,134)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各轉投資事業於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依其持股比例認列損益，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轉投資事業未有股利配發或獲利匯回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予以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
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者之投資案，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
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
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優秀人才，提升股東權益，曾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11 月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1,0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依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該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應依照公平價值法辦理評價，故
該公司 104 年 4 月及 11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發行時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法
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且於發行日業已確定其未來年度所需認列之費用金
額；此外，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度至查核日止，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
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
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七、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
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
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
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
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名基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仲國投資	董事長為二等親
佳欣特實業有限公司(註)	佳欣特	董事長為二親等
謝穗徽	謝穗徽	董事長

註：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解散。

(二)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之評估

1.設備銷售之連帶保證

109~111 年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銷售部分儀器設備係由關係人名基
投資、佳欣特、及仲國投資擔任履約之連帶保證人，經檢視相關合約內容，尚無
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背書保證

109~111 年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醫影公司向銀行資金融通，謝穗徽董事長為其借款連帶保證人。經檢視借款合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租賃管理之連帶保證

109~111 年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醫影公司與部分合作醫院簽訂租賃管理合約，由謝穗徽董事長擔任履約之連帶保證人，經檢視相關合約內容，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4.主要管理階層薪資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短期員工福利	25,746	25,606	27,162	15,014
退職後福利	282	282	315	236
合計	26,028	25,888	27,477	15,250

該公司係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辦法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主要係因業務需求而產生連帶保證，實有其必要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與關係人間尚未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間有逾期應收款項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永讚、樂誠及江蘇國贊，其中永讚及樂誠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營運。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至江蘇國贊進行實地查核，透過與江蘇國贊經營階層訪談，瞭解江蘇國贊之營運模式，並赴南京明基醫院，了解雙方合作模式及盤點固定資產，尚無發現江蘇國贊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茲就該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租賃業務風險

江蘇國贊主要係為拓展中國大陸醫療市場而設立，主要業務為醫療儀器之租賃，由江蘇國贊購置醫學影像設備出租予合作醫院。江蘇國贊於 2014 年 6 月與南京明基醫院簽訂為期十年的醫療設備投放合作合約，由江蘇國贊提供一台 CT(電腦斷層掃描儀)及一台 DSA(血管攝影儀)安裝於南京明基醫院，並依合約約定按月分潤。江蘇國贊於 2015 年 8 月蘇州明基醫院簽訂醫療設備投放合作合約，由江蘇國贊提供一台 BMD(骨質密度儀)安裝於蘇州明基醫院，每月依合約約定分潤。

經實地觀察江蘇國贊投放於南京明基醫院之醫療設備之運作狀況，並抽核南京明基相關銷貨收入認列表單，收付款項尚無重大異常，經評估銷貨交易應無重大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江蘇國贊按月提供各項報表予該公司，並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作業，若涉及重大財務、業務事項、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調度應及時向母公司陳報，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整體而言，江蘇國贊財務作業尚屬穩健，如有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調度皆須經母公司審核，且母公司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經評估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匯兌風險

由於江蘇國贊位於中國，其租賃服務收入及各項庶務性支出係以人民幣為主要計價幣別，故匯率變動波動尚不致於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其營運情形，並就上述各項風險項目據以評估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江蘇國贊 109 年度~112 年度前三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7,731 千元、36,328 千元、40,851 千元及 35,761 千元，占合併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6.91%、6.02%、8.38% 及 8.07%，均未達 10%，並無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對醫影、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稅法、勞動基準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藥事法等相關法令，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醫影所公告申報事項，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公司持股 41.26%之轉投資公司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與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簽訂「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與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溫州頤影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遲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始將該訊息內容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遭櫃買中心核有疏失，乃以 111 年 12 月 5 日證櫃審字第 1110070834 號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之情事，該公司已加強所屬人員之業務訓練，避免日後違反資訊申報之相關規定。

除前開事項外，並未發現發行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未依其法令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醫影出具之聲明書，醫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醫影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醫影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醫影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及財務報告，醫影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無尚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等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公司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取具醫影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醫影均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故醫影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其營運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第一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6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及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由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黃崇興、劉建志及陳錦華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則係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於 11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獨立董事陳維昭、黃崇興、洪宗賢及何耕宇等四人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黃崇興先生擔任召集人，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茲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專業資格證明及相關聲明，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取得歷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說明

該公司已於初次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進行逐項之評估，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具體評量指標實際運作情形評估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業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每年定期召集股東會，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並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會後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故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八席董事，其中含四席為獨立董事，現任董事任期為 112 年 6 月 9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該四席獨立董事係依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提名選舉。該公司董事包含二位女性成員，能發揮女性決策參與、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該公司亦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符合審查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另該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該公司亦訂有「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討論現行薪酬之適當性並予以討論及決議。該公司依「董事會議事辦法」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有效運作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則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相關會議紀錄皆依規定辦理保存。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等重大事項善盡職責。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另該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

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及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除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並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外，該公司亦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列示公司財務業務重大訊息並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資訊。該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已指定專人負責在規定期限內將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另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目標，且該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此外，該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永贊有限公司 (簡稱永讚公司) 2.樂誠有限公司 (簡稱樂誠公司) 3.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簡稱江蘇國贊)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逾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非他公司之子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超過 50%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之子公司計有三家，分別為永讚公司、樂誠公司及江蘇國贊，持股比例皆為 100%。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永讚公司 2.樂誠公司 3.江蘇國贊	(1)經檢視 111 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者，計有永讚公司、樂誠公司及江蘇國贊三家公司。 (2)經檢視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江蘇國贊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總經理謝穗徽非為他公司指派；另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永讚公司、樂誠公司及江蘇國贊，係由該公司指派人員經營其業務，惟永讚公司及樂誠公司並無設置總經理，江蘇國贊之總經理係由醫影公司派任。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透過 100% 間接持股之江蘇國贊與大陸當地浙江頤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頤影)合資成立中國實體公司，並與浙江頤影分別簽訂關於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簡稱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簡稱蒼南頤影)發起設立合作協議書，經檢視發起設立合作協議書內容，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設有三席董事，其中二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席為浙江頤影指派，浙江頤影同時擁有兩家合資公司總經理與財務經理的指派權，故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簽訂擁有對方經營權合資經營契約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公司或向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1)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2)該公司因銷售部份儀器設備由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基投資)、佳欣特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欣特)及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仲國投資)擔任履約連帶保證人之情形。另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他公司為其保證金額明細表，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日止無他公司為醫影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醫影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該公司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股東名冊，該公司與他公司並無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並參閱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名單，經彙總比對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名基投資) 2.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仲國投資) 3.吉商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吉商投資)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填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經彙總董事及總經理持有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股份，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計有名基投資及仲國投資。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永讚公司 2.樂誠公司 3.江蘇國贊	(1)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名基投資係為對該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且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經統計名基投資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醫影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經取得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計有永讚公司、樂誠公司及江蘇國贊、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五家公司，其中永讚公司、樂誠公司及江蘇國贊為該公司 100%全資持有。另該公司及其關係人對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持股皆未達 50%，故除上述子公司外，未有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醫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綜上所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同屬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永讚公司、樂誠公司、江蘇國贊、名基投資、仲國投資及吉商投資等六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醫影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並與多家醫療院所簽訂影像醫學部管理顧問合約，與院方共同整合開發醫療資源及設備租賃經營模式，茲將該公司同屬企業公司之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因素分析如下：

其主要業務範圍列示並說明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集團定位	銷售產品/營運狀況	對象客戶	有無相互競爭
醫影公司	拓展台灣醫療器材市場	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醫療設備租賃及醫療設備管理顧問服務	台灣市場	—
永讚公司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	無
樂誠公司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	無
江蘇國贊	拓展大陸醫療管理市場	醫療設備管理顧問服務	大陸市場	無
名基投資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	無
仲國投資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	無
吉商投資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	無

由上表可知，各集團企業中與該公司經營項目較相似者為子公司江蘇國贊，惟江蘇國贊負責大陸地區醫院之醫療設備管理顧問服務，且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市場，與該公司主要營運地為台灣市場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永讚及樂誠為該公司轉投資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名基投資、仲國投資、吉商投資為該公司大股東轉投資之投資公司。

綜上所述，上述集團企業中，投資控股公司及投資公司與該公司應無競業之情形，及江蘇國贊影像醫學科設備之租賃業務不同，經營區域及銷售對象亦與該公司有所區隔，尚不致於有競業之情形

-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以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

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檢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該公司於制訂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遵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編製。另比較該公司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及同業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子公司間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醫影公司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之進貨明細及經會計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之銷貨明細及經會計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銷售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

(六)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買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申請上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	該公司之子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永讚有限公司(下稱永讚)、樂誠有限公司(下稱樂誠)及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下稱江蘇國贊)，其中永讚及樂誠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營運活動；江蘇國贊則係負責中國地區之業務，故該公司有實質營運活動之重要子公司為江蘇國贊，茲針對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評估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109~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具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及中國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	(2)經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109~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徵信報告，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及中國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形。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	(3)經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109~112年度及113年截至4月底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9~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及中國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勞務費科目明細帳，該公司109~112年度及113年截至4月底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尚無證券交易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	(1)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109~112年度及113年截至4月底止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及重要契約，及109~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於109年度有向非金融機構之借款，主要係因該公司就自身財務結構、營業特性及資金運用靈活性等因素整體考量下，向租賃公司資金融通，惟均已於109年間陸續到期清償完畢，除此之外，109~112年度及113年截至4月底止，並無資金來自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截至113年4月底之存續有效重要契約，該公司與主要進貨廠商簽署之經銷合約中，該公司若有未達成合約中約定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之銷售目標、違反相關法令或合約內容、經銷商之控制權、管理權、所有權有變更或將有變更、不再經營或正常交易的活動及未履行對進貨廠商之任何債務，或不滿意更新本合約時之盡職調查結果等，進貨廠商可於一定通知期限內終止經銷合約。經檢視該公司收文及發文彙總表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等資料，該公司除銷售目標有未達成之情形外，尚無違反上述合約之情事，經訪談經銷原廠 P01 總經理，P01 著重是經銷商信用、努力及成長性，故僅未達成銷售目標尚不至於終止經銷合約。另該公司定期召開業績檢討會議，隨時掌握各項經銷設備銷售進度與其目標達成率，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規範相關之教育訓練，以避免發生違反合約之情事。另經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仍有效存續之經銷合約、醫療租賃服務合作及授信合約等重要契約，其內容尚無足以不利影響投資人權益之約定。 (3)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銀行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4)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進貨明細及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故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 70%之情事。 (5) 經檢視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銷貨明細及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未有向非屬集團企業公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司之關係人銷貨，故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 50%。另該公司之技術來源主要係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安裝、維修及保養經驗，加上不定期派遣維修工程師赴國外原廠接受各式儀器之安裝及維修訓練，並無利用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	☐	(1) 重大勞資糾紛者 A.經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收發文紀錄、勞資會議紀錄及取得勞動部回函，並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及中國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有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B.經查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收發文紀錄、相關帳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勞動部回函，並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中國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亦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之情事、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並已依規定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及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C.經查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回函，並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健保費投保情形、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D.另參閱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已依照社會保障部門要求繳納社會保險費，並按時繳納員工住房公積金，尚無發現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於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繳納有違法違規被行政處罰的情形。 (2) 重大環境污染 A.該公司主要提供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並未從事生產製造，故無廢水廢氣等污染環境之虞，依法無需設置防治污染相關設備，亦無須申請污染操作或排放之許可證，另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有需依法令而應取得相關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情事。 B.經查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收發文紀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相關帳冊、取得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並無因環境汙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C.經查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收發文紀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相關帳冊，及取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無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D.經查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收發文紀錄、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相關帳冊、取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未有因環境汙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汙染相關許可證者之情事。 E.經查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收發文紀錄、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相關帳冊、取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搜尋新聞報導，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無將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 F.經查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收發文紀錄、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G.經查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收發文紀錄、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	☐	(1)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 109~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僅該公司銷售儀器設備或藥品由關係人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基投資)、佳欣特實業有限公司及仲國投資(股)公司(下稱仲國投資)為其背書保證外，並無其他與關係人交易之情事。前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揭背書保證主係因該公司銷售儀器設備或藥品予醫療院所，對方要求該公司提供銷售之履約連帶保證人，俾利確認後續保固或供貨可確實執行。截至目前為止，仲國投資尚為該公司擔任共計 12 家醫院、15 個銷售項目之儀器設備及藥品銷售之履約連帶保證人，預計於儀器保固期結束後(通常為銷售後 2-3 年)或藥品供貨合約結束可解除。另抽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之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收付款條件、交易程序及交易價格，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經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 111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度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該公司為擴大中國大陸市場，於 109 年 05 月 11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透過該公司 100%間接持股之江蘇國贊與浙江頤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浙江頤影)合資成立公司，以發展健檢業務，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70,000 千元，江蘇國贊投資人民幣 28,000 千元，取得預估 40%股權。雙方於 109 年 5 月 15 日簽訂溫州頤影健檢醫院有限公司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下稱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下稱蒼南頤影)發起設立合作協議書，至 110 年底累計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分別為人民幣 20,630 千元及人民幣 9,470 千元，取得股權分別為 41.26%及 37.88%。另依江蘇國贊與浙江頤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大陸健檢合作協議書及其補充協議，轉投資之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因 111 年度營收皆未達其股東會通過之預算，經母公司醫影公司 111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江蘇國贊依據協議執行贖回權。惟該公司與浙江頤影數次協商未果，目前尚無法收回相關投資款項。截至 112 年底，該公司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金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為 22,372 仟元，已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上述交易過程均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有關該公司轉投資溫州頤影、蒼南頤影之緣由、營運情形、評價方式及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續預計採行措施，請詳附件二說明。 (3) 經查閱該公司 107~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最近五年內無買賣土地或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帳簿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資金貸與彙總表，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江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蘇國贊最近一年內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14,500 千元，該公司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尚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加計擬於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600 千元，預計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243,100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為 168,485 千元，占擬掛牌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為 69.31%，已達 4% 以上，且該公司 112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已符合左列規定之獲利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	(1) 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A.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皆出具無保留意見書，且均依有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B.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C. 經借閱會計師 109~112 年度查核報告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2) 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 A.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B.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已針對該公司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之確信報告，另抽核該公司之會計帳冊及稽核報告執行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業已訂定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能配合業務發展及實際作業狀況適時予以修訂，尚未有無法有效執行之情事；另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	(1) 公司部分 A.經查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出具之聲明書及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B.經取得該公司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出具之聲明書及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逾期還款之情形。 C.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核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勞動部回函、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出具之聲明書及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D.經查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出具之聲明書及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E.經參酌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及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F.經查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搜尋網路新聞，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出具之聲明書及世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2) 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該公司現任董事會設置 8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任期 112 年 6 月 9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現任董事分別為謝穗徽、名基投資法人代表人董事 2 席，分別為周志誠、許慧貞，以及柯貴榮、陳維昭、黃崇興、何耕宇及洪宗賢，該公司負責人為董事長兼總經理謝穗徽。重要子公司設有 1 席董事謝穗徽、1 席監事錢敬絨。查該公司並無符合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 A.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現任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查詢資料，以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意見書，該等人員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並無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B.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現任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以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律師所出具之意見書，該等人員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紀錄，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 C.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現任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D.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現任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並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 109~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E.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現任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F.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現任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G.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現任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雅雯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綜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以及該公司及江蘇國贊申請時之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 8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其中董事謝穗徽、名基投資之法人代表人許慧貞為女性，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非為單一性別，及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 (1)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董事之親屬表及其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彼此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另，該公司有二名法人代表人董事，分別為周志誠、許慧貞，均為名基投資之法人代表人，其餘六席董事為自然人。名基投資股東為謝穗徽(持股 40%)、錢敬絨(持股 30%)、錢敬昇(持股 30%)，謝穗徽與錢敬昇、錢敬絨為母女，且名基投資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扣除該公司董事長及二名法人代表人董事，另五席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親屬、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已超過該公司董事席次之半數以上。 (2) 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①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A.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黃崇興、陳維昭、洪宗賢及何耕宇，並於當日進行獨立董事資格審查通過，經 112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選任，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B.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獨立董事黃崇興、陳維昭、洪宗賢及何耕宇係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得上述該等人員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及地方稅捐機關之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C.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條件，茲說明如下： (A)獨立董事：黃崇興 a.學歷：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企業管理博士、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b.經歷：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擔任職務</th><th>起訖年月</th></tr><tr><td>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td><td>副教授</td><td>76~107</td></tr><tr><td>臺灣大學管理學院</td><td>副院長 /EMBA 執行長</td><td>99~103</td></tr><tr><td>財團法人臺北市達康慈善基金會</td><td>董事長</td><td>100/10~ 109/10</td></tr><tr><td>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td><td>董事</td><td>101/5~107/6</td></tr></table>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副教授	76~107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副院長 /EMBA 執行長	99~103	財團法人臺北市達康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100/10~ 109/10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101/5~107/6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副教授	76~107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副院長 /EMBA 執行長	99~103																
財團法人臺北市達康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100/10~ 109/10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101/5~107/6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特力(股)公司	監察人	104/6~107/6
			互盛(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107/6~迄今
			鵬鼎控股(深圳)(股)公司	董事	109/5~迄今
			勤誠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9/6~迄今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專任教授	109/3~111/1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系主任	111/2~111/7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	專任教授	111/2~迄今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	執行長	111/2~迄今
			(B)獨立董事：陳維昭		
			a.學歷：日本國立東北大學醫學博士、臺灣大學醫學院醫科		
			b.經歷：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臺灣大學醫學院	教授	72/8~96/2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副院長	76/8~80/7
			臺灣大學醫學院	院長	80/8~82/7
			臺灣大學	校長	82/6~94/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77/9~迄今
			財團法人臺灣醫學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81/10~迄今
			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董事	94/10~迄今
			臺灣大學醫學院	名譽教授	96/3~迄今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監察人	105/1~迄今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	105/5~迄今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董事	106/10~迄今
			財團法人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	董事	106/11~迄今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董事	111/12~迄今
			(C)獨立董事：洪宗賢		
a.學歷：英國杜倫大學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台北大學法律系碩士、臺灣大學政治系學士法律輔系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b.經歷：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擔任職務</th><th>起訖年月</th></tr><tr><td>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td><td>律師</td><td>90/5~92/6</td></tr><tr><td>中道法律事務所</td><td>律師</td><td>92/7~93/2</td></tr><tr><td>宏鑑法律事務所</td><td>律師</td><td>93/3~95/5</td></tr><tr><td>祥茂光電科技(股)公司</td><td>亞洲區 法務部經理</td><td>96/11~99/2</td></tr><tr><td>華新麗華(股)公司</td><td>法務室 專案經理</td><td>99/2~105/2</td></tr><tr><td>約瑟爵濱國際法律事務所</td><td>大中華 服務合夥人</td><td>105/3~迄今</td></tr><tr><td>福建聯合信實律師事務所</td><td>台籍律師</td><td>105/10~迄今</td></tr><tr><td>圓裕企業(股)公司</td><td>獨立董事</td><td>110/7~迄今</td></tr></table> (D)獨立董事：何耕宇 a.學歷：英國華威大學財務金融博 士、英國華威大學經濟財 務碩士、臺灣大學財務金 融商學士 b.經歷：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擔任職務</th><th>起訖年月</th></tr><tr><td>中央大學財金系</td><td>助理教授</td><td>92/8~95/7</td></tr><tr><td>中央大學財金系</td><td>副教授</td><td>95/8~97/7</td></tr><tr><td>臺灣大學財金系</td><td>副教授</td><td>97/8~103/7</td></tr><tr><td>臺灣大學財金系</td><td>系主任</td><td>107/8~109/7</td></tr><tr><td>臺灣大學財金系</td><td>教授</td><td>104/8~迄今</td></tr><tr><td>臺灣大學管理學</td><td>副院長</td><td>112/10~迄今</td></tr><tr><td>臺灣大學 EiMBA</td><td>執行長</td><td>112/10~迄今</td></tr></table>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 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 何耕宇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已符合 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 專業人士之規定。 ②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黃崇興、陳維 昭、洪宗賢及何耕宇於選任前二年度及 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 估如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律師	90/5~92/6	中道法律事務所	律師	92/7~93/2	宏鑑法律事務所	律師	93/3~95/5	祥茂光電科技(股)公司	亞洲區 法務部經理	96/11~99/2	華新麗華(股)公司	法務室 專案經理	99/2~105/2	約瑟爵濱國際法律事務所	大中華 服務合夥人	105/3~迄今	福建聯合信實律師事務所	台籍律師	105/10~迄今	圓裕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110/7~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中央大學財金系	助理教授	92/8~95/7	中央大學財金系	副教授	95/8~97/7	臺灣大學財金系	副教授	97/8~103/7	臺灣大學財金系	系主任	107/8~109/7	臺灣大學財金系	教授	104/8~迄今	臺灣大學管理學	副院長	112/10~迄今	臺灣大學 EiMBA	執行長	112/10~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律師	90/5~92/6																																																				
中道法律事務所	律師	92/7~93/2																																																				
宏鑑法律事務所	律師	93/3~95/5																																																				
祥茂光電科技(股)公司	亞洲區 法務部經理	96/11~99/2																																																				
華新麗華(股)公司	法務室 專案經理	99/2~105/2																																																				
約瑟爵濱國際法律事務所	大中華 服務合夥人	105/3~迄今																																																				
福建聯合信實律師事務所	台籍律師	105/10~迄今																																																				
圓裕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110/7~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中央大學財金系	助理教授	92/8~95/7																																																				
中央大學財金系	副教授	95/8~97/7																																																				
臺灣大學財金系	副教授	97/8~103/7																																																				
臺灣大學財金系	系主任	107/8~109/7																																																				
臺灣大學財金系	教授	104/8~迄今																																																				
臺灣大學管理學	副院長	112/10~迄今																																																				
臺灣大學 EiMBA	執行長	112/10~迄今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A.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並核對至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清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B.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工作資歷證明及查詢該公司110~113年截至4月底止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C.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等相關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D. 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員工清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親屬表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前述 A.之經理人或前述 B、C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E.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兩年度至今之股東名冊及持股5%以上與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名單為名基投資、宏洲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宏洲投資)、仲國投資、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下稱中盈投資)、超揚投資(股)公司(下稱超揚投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吉商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吉商投資)，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轉投資明細，及檢視上述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F.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投資持股資料及工作資歷證明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名單，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冊，並無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由同一人控制之公司。 G. 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110~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司登記網站，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與名基投資及吉商投資之董事長互為同一人；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證明、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擔任上述公司或機構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H. 依特定公司認定標準逐一檢索，該公司之特定公司為名基投資及 P01。茲就特定公司或機構之各項定義，分別說明如下： (A)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名基投資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者，係為該公司之特定公司或機構。 (B)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股東名冊等相關資料，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擔任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亦未持有該等公司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故無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情事。 (C)經取得該公司110~112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及銷貨金額，該公司尚無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情事。 (D)經取得該公司110~112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商名單及進貨金額，P01占該公司當年度個體進貨金額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該公司之特定公司或機構。 I.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與工作資歷證明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J.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與工作資歷證明等相關資料，另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蘇國贊110~112年度勞務費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積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③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轉投資明細，獨立董事黃崇興兼任互盛(股)公司及勤誠興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洪宗賢兼任圓裕企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另獨立董事陳維昭及何耕宇並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有逾三家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黃崇興、陳維昭、洪宗賢及何耕宇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之身分。 (3) 該公司獨立董事何耕宇最高學歷為英國華威大學財務金融博士；主要經歷有臺灣大學財金系系主任/副教授、中央大學財金系副教授/助理教授等；目前擔任臺灣大學財金系教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故該公司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規定。 (4) 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研習證明。 綜上，該公司之董事會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	經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持股申報、股東名冊，並取得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董事分戶卡、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聲明書，該公司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	☒	☐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分割受讓公司，且亦非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事項。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綜觀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就業務型態、產品特質、目標市場及營業項目等因素考量，採樣同業為上市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164，下稱承業)、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104，下稱佳醫)及上櫃公司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403，下稱盛弘)。承業主要從事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之代理經銷、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藥品銷售業務；佳醫主要從事血液透析(洗腎)治療使用之醫療器材、外科手術用醫療耗材與儀器設備、診斷用醫療儀器設備、血袋及人工造口等產品之買賣；盛弘係為一提供專業醫療後勤服務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衛材供應、委託經營健康管理及醫療設備租賃等業務。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9~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如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 項目	公司 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醫影	545,917	604,121	10.66	487,291	(19.34)	682,184	40.00
	承業	2,554,911	2,439,564	(4.51)	2,974,352	21.92	3,877,137	30.35
	佳醫	6,675,494	6,573,152	(1.53)	7,186,828	9.34	8,233,404	14.56
	盛弘	4,098,876	3,850,027	(6.07)	4,137,132	7.46	3,873,384	(6.38)
營業 利益	醫影	129,049	134,746	4.41	146,398	8.65	211,660	44.58
	承業	513,106	493,328	(3.85)	475,760	(3.56)	613,476	28.95
	佳醫	529,070	595,026	12.47	606,612	1.95	702,880	15.87
	盛弘	512,209	258,451	(49.54)	339,116	31.21	119,099	(64.88)
稅前 淨利	醫影	123,117	98,091	(20.33)	144,503	47.32	168,485	16.60
	承業	463,996	491,069	5.83	483,835	10.64	559,430	15.62
	佳醫	829,383	873,736	5.35	963,700	10.30	1,144,080	18.72
	盛弘	479,099	267,629	(44.14)	339,938	27.02	108,984	(67.9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9.34)% 及 40.00%，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無銷售大型醫學影像設備，致營業收入衰退，且成長幅度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看診人數漸漸回籠，租賃管理收入、顯影劑銷售額及儀器設備維護業務均有成長，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高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8.65%及 44.58%。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成長率則優於採樣同業，並無重大衰退之情形。				
				(2)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47.32% 及 16.60%。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成長率僅低於採樣同業佳醫，故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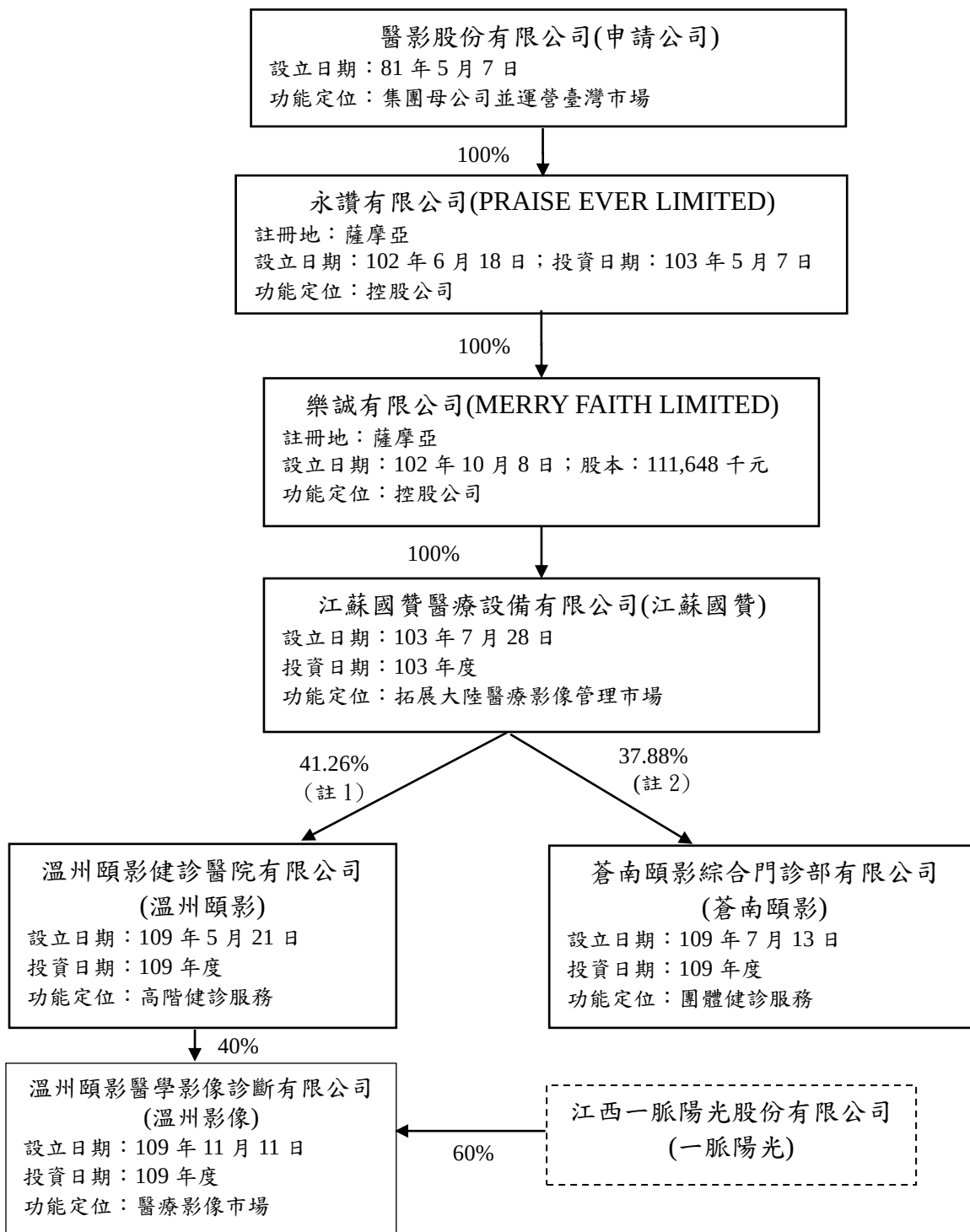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結 論		說 明
	無	有	
			業相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3)該公司 109~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5,917 千元、604,121 千元、487,291 千元及 682,184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129,049 千元、134,746 千元、146,398 千元及 211,660 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4)該公司 109~112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23,117 仟元、98,091 仟元、144,503 千元及 168,485 千元，未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5)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服務及銷售對象為醫療院所。受高齡化影響，全球醫療體系支出配比將從治療轉向精準健檢及預防醫學，隨著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對於醫療服務品質要求大幅上升、醫療儀器市場需求增加、醫療儀器的選用越來越先進且多樣化，以致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故該公司應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之情事。 (6)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分別為 144,503 千元及 168,485 千元，占當年底股本比率分別為 67.37%及 78.55%，皆已達 6%以上，故不適用本款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營運狀況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明細分類帳、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尚無發現該公司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附件二、有關醫影公司藉由持有 100%江蘇國贊轉投資溫州頤影、蒼南頤影之緣由、營運情形、
評價方式及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續預計採行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一) 投資架構

112年12月31日



註1：其餘58.74%股權主係由浙江頤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56.74%，下稱浙江頤影)及核心員工(2%)出資，浙江頤影法定代表人郭王達，浙江頤影目前尚無營運，其設立目的主係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

註2：其餘62.12%股權主係由浙江頤影(54.12%)及核心員工(8%)出資。

(二) 投資緣由

中國大陸健檢市場以中低階市場為主，且較少影像醫學檢查項目，本公司於108年間透過中國大陸 P01 藍海事業部銷售區總經理向本公司引薦郭王達¹之經營團隊，該等人員長期從事健康管理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對業界熟悉，有利於資源取得及拓展業務。故促成本公司與浙江頤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郭王達可控之公司，下稱浙江頤影)此次合作項目，期望結合影像醫學並提供檢前、檢中及檢後等全方位的服務，並透過本公司於臺灣深植之經驗及團隊諮詢，發展不同於中國大陸現有健檢市場之服務。

雙方合作健檢業務初步以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為起點，並依據不同市場消費能力予以區隔，其中溫州為二線城市，人口約930萬，故溫州頤影定位為區域型健檢中心，主攻中高階客群，以推廣高階健檢市場為主，而蒼南為三線城市，人口約125萬人，故歸屬為縣級型定位，主攻平價團檢客群，透過穩定現金流維持公司基本營運；雙方並期望未來發展順利，逐漸擴點至整個中國大陸健檢市場。

本公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與浙江頤影於109年5月15日簽定「關於與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發起設立合作協議書」及「關於與蒼南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發起設立合作協議書」(下稱合作協議書)，本公司於109年透過江蘇國贊分別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人民幣20,000千元及人民幣7,000千元，分別持股40%及35%²。雙方約定兩家健檢中心設立初期，由本公司與郭王達總經理團隊就市場定位進行充分討論，由本公司主導空間規劃、設備配置以及設備議價，並嚴格控管預算支用情形，及由本公司團隊規劃並教導兩家健檢中心人員，服務流程、檢查流程、醫生講解流程，創造出不同的市場區隔。

(三) 營運情形

新冠肺炎於109年5月之前雖然零星爆發，但中國大陸有31個省區市仍為零確診，109年6月中旬開始，北京市出現一定規模疫情爆發。依據92年 SARS 之經驗，皆屬上呼吸道感染，臺灣主要受影響期間為92年3月至92年6月，92年7月5日臺灣自感染區除名，故當時判斷 Covid19僅類似 SARS，應可在短期間內獲得控制，且考量中國大陸人口紅利，故持續投資。原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規劃分別於109年5月21日及109年7月13日設立完成並取具營業執照，並於109年底及110年3月開始營運，但囿於新冠肺炎疫情，工程作業延誤且部份設備到貨時間延後，加上第一季為中國農曆新年，故延至110年5月10日聯合正式開幕。110年度因引進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核心員工參與持股，以及蒼南頤影辦理增資，故本公司對於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出資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0,630千元及人民幣9,470千元，持股比例分別為41.26%及37.88%。110年度及111年度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營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影響，持續虧損，本公司除採用權益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外，逐年依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營收、預算及損益情況，以收益法評估其減損損失。渠等公司營運情形及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情形如下表：

¹郭王達先生曾任中國大陸醫學診斷服務公司迪安診斷集團副總裁、創辦溫州慈銘體檢等公司。

²本公司109透過江蘇國贊分別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人民幣20,000千元及人民幣7,000千元，分別持股40%及35%；110年度對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增資，出資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0,630千元及人民幣9,470千元，持股比例分別為41.26%及37.88%；112年1月19日收到溫州頤影退回減資款人民幣4,126千元，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4千元及人民幣9,47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		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溫州頤影	蒼南頤影	溫州頤影	蒼南頤影	溫州頤影	蒼南頤影
109年度	(17,709)	(1,113)	(8,655)	(532)	-	-
110年度	(59,237)	(15,348)	(24,690)	(6,022)	(5,680)	-
111年度	(註1) 31,043	(16,231)	(註2) 12,808	(6,148)	(3,000)	(6,500)
112年度	-	-	(註3) -	(註3) -	(29,768)	(13,836)

註1：係因出售60%溫州影像股權予一脈陽光致本期為利益。

註2：係認列投資損失17,007千元及出售60%溫州影像股權按比例認列處分利益29,815千元。

註3：因本公司於112年2月20日行使贖回權，將渠等採權益法投資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故未再行認列投資損失。

溫州頤影於109年度成立100%持股之子公司溫州頤影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下稱溫州影像)，其具中國大陸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係一獨立醫學影像診斷中心，可於溫州地區提供獨立醫學影像診斷服務，亦可作為各級公私立醫院之影像醫學合作機構。溫州頤影考量中國大陸市場整體資源及戰略規劃，遂於111年9月28日與江西一脈陽光股份有限公司³(下稱一脈陽光)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溫州頤影出售溫州影像60%股權予一脈陽光。溫州頤影收到前揭交易股款人民幣24,000千元，嗣於111年12月12日股東會通過減資人民幣1,000萬，經辦理變更工商登記後，於112年1月19日依持股比例退回減資款人民幣4,126千元予江蘇國贊。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透過江蘇國贊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3,731千元及8,641千元。

(四) 行使轉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贖回權之說明

本公司109年與浙江頤影簽訂成立溫州頤影與蒼南頤影之合約中，為保障股東權益，合約約定若自實際運營之日起6個月內未達到預期營收或利潤，本公司得全數出售所持之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股權(以實際出資款金額加計4%利息之價格)予浙江頤影之權利。

由於上開回購權將於112年2月28日屆滿，加上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111年度截至12月第4週之實際收入並未達補充協議所約定之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1,800萬元，本公司考量中國二十大後政商環境變化、中國新冠疫情政策規範及溫州頤影與一脈陽光簽訂溫州影像股權交易等因素，基於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遂於111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回購權。惟依補充協議約定，必須依據溫州頤影、蒼南頤影111年度全年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下稱IFRS)為認列基準之收入達成情形，認定江蘇國贊可否行使贖回權，故江蘇國贊於112年2月20日確定已達可執行贖回權之條件後，始委由中國大陸-廣東廣大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下稱廣大律所)，以律師名義於112年2月20日正式發出贖回權行使通知。

本公司自112年2月20日委由廣大律所發出贖回權執行要求後，亦於112年3月19日至22日由謝董事長親自赴中國大陸與浙江頤影之負責人郭王達總經理商議，惟經數次協議

³ 係中國大陸之醫學影像機構集團，主營業務為經營中國大陸各地之醫學影像中心及醫學影像雲服務平台等。

未果，故本公司復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委由廣大律所再次發函，催促浙江頤影提供具體還款計畫，以求債權之保證及保障公司之權利。

(五) 贖回權執行後之會計處理及評價

本公司考量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同意執行贖回權，並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正式透過大陸律師發出執行贖回權通知，故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報將對溫州頤影、蒼南頤影之帳面價值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另考量目前中國大陸 COVID 19 疫情已趨緩近半年，三家中國大陸投資公司(溫州頤影、溫州影像、蒼南頤影)業績情況未有顯著回復，其預算達成率未如當地營運管理階層預期，基於保護股東權益，採取更客觀及穩健的方式評估，本公司委任 2 家獨立鑑價事務所-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就溫州頤影、溫州影像及蒼南頤影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帳上影像資產之價值，分別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及 1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評估報告，並採最穩健保守的方式針對主要營運資產依重置成本計算公允價值，並據此提列減損損失，加計匯率影響數，另考量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帳上現金及應收帳款餘額尚足以償還渠等公司之債權人，故所計算出重置成本並未再另行扣除償還債權人之部分。

再經本公司取得溫州頤影、溫州影像及蒼南頤影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查詢證明，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均無動產融資登記，溫州影像因採購正子放射掃描儀(PET CT)及其房間工程之資金需求，故於 112 年 10 月有向河北省金融租賃公司進行融資並以醫療設備作為擔保品之情事，擔保品計有彩色超聲診斷儀、X 射線計算機體層攝影設備(Revolution CT)、X 射線計算機體層攝影設備(Optima CT520)、X 射線骨密度檢測儀、數字化乳腺 X 射線機等八台設備，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針對前揭八台設備之公允價值提列減損，並於 112 年 11 月認列減損損失 5,923 千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2,372 千元。

(六) 浙江頤影未履行贖回權擬採行之措施

1. 針對未收回投資款項擬採行之措施

為確保江蘇國贊採取法律行為之合法性，本公司委請廣大律所史一梅律師針對江蘇國贊股權回購項目之合法性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表示，江蘇國贊前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通知浙江頤影履行股權回購義務，浙江頤影未在 30 日內透過協商與本公司解決爭議，故江蘇國贊可以根據《原溫州合作協議書》、《原蒼南合作協議書》12.1 條、12.2 條的約定，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江蘇國贊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如果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支持了本公司的仲裁請求，江蘇國贊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如果江蘇國贊在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後，浙江頤影未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江蘇國贊有權申請人民法院扣押、凍結、劃撥、變價浙江頤影的財產，包括浙江頤影持有的溫州頤影公司、蒼南頤影公司股權；該法律意見書提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條的規定，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三年(預估至 115 年 2 月 19 日止)。

本公司遂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中國大陸健檢投資贖回權收款進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考量日前新冠疫情導致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如立即採取法律程序，可能導致債權無法全數保障，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倘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收回全數款項，本公司將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若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接受本公司之仲裁請求，本公司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出售浙江頤影所有財產，以清償對本公司之帳款；惟如最終無法收回投資款項，本公司將全數認列投資損失(112 年底經會計師核閱之流動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計 22,372 千元)。

2. 有關溫州頤影、蒼南頤影及溫州影像資產(儀器設備)保全之措施

本公司前考量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營運情形，逐期認列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另於 112 年 8 月及 9 月委託獨立鑑價事務所依重置成本計算公允價值，並據此提列減損損失，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2,372 千元。倘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持續虧損，考量渠等公司係有限公司，故本公司之責任僅就出資額為限，另查渠等公司目前尚無為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故應暫無重大風險。

本公司目前對前開投資案已採行之管理措施如下：

- (1) 參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董事會，以確認渠等公司未有執行損害本公司權益之情事。
- (2) 本公司每月自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取得其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明細分類帳、銀行對帳單等資訊，另本公司財務部門會針對前揭資訊進行檢視(尤其有律師費用支出)及分析，避免渠等公司有發生本公司未知之重大支出。
- (3)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及 9 月委請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鑑價，並就該設備之存在性透過視訊進行全盤；另本公司未來每半年會取得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固定資產目錄，委請一家專業鑑價事務所進行鑑價及抽盤，以確認資產是否確實存在。
- (4) 本公司自 112 年第三季起，每季董事會針對溫州頤影與蒼南頤影經營狀況及贖回權進度進行報告，以評估投資策略。

自 113 年起，本公司除上述管理措施外，擬新增採取以下措施，避免渠等公司之營運對本公司造成重大風險：

- (1) 本公司要求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每季召開董事會，並請郭王達總經理報告目前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營運狀況。
- (2) 本公司稽核人員將每年對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採購循環及融資循環進行稽核，以確認渠等公司資產之保全。
- (3) 本公司將配合財報出具，每季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查詢證明，確認渠等公司資產是否有設質之情事。

此外，溫州頤影之轉投資公司溫州影像目前共計 5 席董事，其中 3 席由一脈陽光擔任，另郭王達及其特助各擔任 1 席，本公司目前間接持股溫州影像 16.50%，且未直接擔任溫州影像之董監事故不具重大影響力。惟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溫州頤影監督溫州影像營運情形，並取得溫州影像財務資訊，倘溫州影像營運有所變化，本公司亦會依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相關損益。

3. 有關本次投資案之內部檢討

有鑑於前述中國大陸健檢業務受疫情影響產生虧損，除積極催收投資款項外，本公司規劃未來海外股權投資案金額達實收股本 20%時，除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執行外，實際投資後，並於每季董事會針對海外投資之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進行報告，以評估投資績效及調整投資策略；並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之董事會將此新制度同步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推薦券商說明

經取得該公司 109 年 5 月 11 日、111 年 12 月 26 日及 112 年 11 月 16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投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1. 投資目的、決策過程之合理性

醫影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通過內部合作簽呈，並將此投資案提 109 年 5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透過該公司 100%間接持股之江蘇國贊與中國大陸當地浙江頤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頤影)合資成立中國大陸實體公司，發展健檢業務。經參閱董事會附件所附之投資評估報告，其投資評估報告內容包含合資架構、業務規劃、經營特色、中國大陸經營團隊、財務規劃、保障機制及醫影公司合資資金規劃，其投資評估層面多元化，該公司透過江蘇國贊參與設立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以及後續現金增資，主要係為擴充營運規模及搶進中國大陸醫療市場成長先機，其投資流程符合內控規定，且投資決策及目的尚屬合理。

2. 營運情形之評估說明

經取得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營業執照，兩家健檢中心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及 109 年 7 月 13 日設立完成，經詢問醫影公司管理階層以及本券商於 111 年 5 月及 112 年 3 月派員實地赴溫州頤影、溫州影像及蒼南頤影觀察其營運情形並進行固定資產之盤點，另經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查詢證明，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尚無發現設質之情事，溫州影像因採購正子放射掃描儀(PET CT)及其房間工程之資金需求，故有融資租賃類型之生產設備抵押，此為正常營運之資金需求，尚無發現重大異常。另訪談郭王達總經理表示，因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兩家健檢中心開幕至今均呈現虧損狀態。經檢視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除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外，亦逐年依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營收、預算及損益情況，以收益法評估其減損損失，尚屬合理。

3. 行使贖回權之評估說明

本券商列席該公司 111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由於上開回購權將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屆滿，加上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 111 年度截至 12 月第 4 週之實際收入並未達補充協充協議所約定之人民幣 2,000 萬元及人民幣 1,800 萬元，該公司董事會考量中國二十大後政商環境變化、中國新冠疫情政策規範及溫州頤影與一脈陽光簽訂溫州影像股權交易等因素，基於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金運用效益，遂於董事會經董事充分討論後決議通過授權江蘇國贊執行回購權。

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江蘇國贊行使贖回權，惟依補充協議第

一條，須以溫州頤影、蒼南頤影 111 年度全年依 IFRS 為認列基準之收入金額認定，因此，江蘇國贊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律師名義正式發出贖回權行使通知，係依合約約定，應屬合理。

4.行使贖回權後追索債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正式發出贖回權行使通知，經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並於 112 年 3 月前往溫州頤影拜訪郭王達總經理，該公司雖積極催收出售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股權價款，惟中國大陸疫情之後景氣持續低迷，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浙江頤影郭王達總經理雖積極洽詢買方，惟現階段尚無明確交易對象。因此，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假設無法收回款項之情況下，以溫州頤影、蒼南頤影及溫州影像之設備淨處分價值為公允價值評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應有之價值，並進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尚屬合理。該公司仍以收回投資本息為目標，除持續積極與郭王達總經理追蹤股權出售進度，於適當時機收回款項外，並於每季例行董事會進行討論，由董事會監督股權處分與款項收回情形。

另外，依據醫影公司委請廣大律所史一梅律師針對江蘇國贊股權回購項目之法律分析意見所示，江蘇國贊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通知浙江頤影履行股權回購義務，浙江頤影未在 30 日內透過協商與該公司解決爭議，故江蘇國贊可以根據《原溫州合作協議書》、《原蒼南合作協議書》12.1 條、12.2 條的約定，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江蘇國贊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如果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支持了該公司的仲裁請求，江蘇國贊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如果江蘇國贊在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後，浙江頤影未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的，江蘇國贊有權申請人民法院扣押、凍結、劃撥、變價浙江頤影的財產，包括浙江頤影持有的溫州頤影公司、蒼南頤影公司股權。

另經取得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及張曉峰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表示，浙江頤影與江蘇國贊於合作協定書、補充協議中訂定之內容均不違反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應屬合法有效；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江蘇國贊可以在 115 年 2 月 19 日前提起訴訟或再次書面發函要求履行股權回購義務，因此，該公司 112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若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收回全數款項，將透過法律行動保障債權，應屬合法可行。

5.有關本次投資案該公司內部檢討措施之可行性

本券商列席該公司 112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並檢視該次董事會議事錄，對於贖回權帳款之收款情形，將於日後歷次董事會提請董事討論；經本券商列席該公司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該公司已於該次董事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訂海外股權投資案之實際投資金額達實收股本之 20%時，於每季董事會，針對海外投資之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進行報告。並將大陸健檢投資贖回權收款進度列成討論案，提請出席董事進行討論。經檢視該公司現任董事成員之主要學經歷，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包含醫學背景、財務金融背景、法律背景，具備與該公司主營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董事成員應可為海外重大投資案之進行或退出提出專業建議。

簽證會計師說明

醫影公司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對轉投資公司各階段認列損益金額及相關說明請下說明：

1. 權益法投資之認列及評價合理性

醫影公司投資溫州頤影之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分別為42.11%、41.26%及41.26%，醫影公司投資蒼南頤影之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分別為41.18%、37.88%及37.88%，持股比例均未超過50%，亦非為單一最大股東。另合約中協議設置董事席次三席，其中醫影公司僅占有一席，浙江頤影占有兩席並委派董事長，故浙江頤影有權主導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下稱 IAS)第28號公報(下稱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5段至第9段，醫影公司對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不具有控制但有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應採用權益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醫影公司除定期認列權益法投資收益外，依據 IAS 第36號公報「資產減損」，每年底亦檢視權益法投資有無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進一步評估是否提列減損損失。據此，雖醫影公司於109年始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惟110年至111年評估高階健檢服務受疫情影響甚鉅，且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營運情形未達預期，因此綜合考量渠等營運狀況及預算達成率等以收益法評估股權之公允價值並進一步提列減損損失，本會計師經檢視公司提供之預算表及相關文件等，並未發現歷年所提列之減損損失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2. 轉列待出售資產合理性

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投資股權贖回案係經111年12月董事會決議執行贖回權，並已於112年2月正式發出法律告知文件要求浙江頤影負責人郭王達依股權買賣合約買回醫影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依 IFRS 第5號公報(下稱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6段，若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企業應將其分類為待出售，另依 IFRS 5第7段，為符合此情況，該等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醫影公司並積極處理及協調贖回交易相關後續可能方案，雖股權尚未交割，仍符合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目前狀態可供立即出售，且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要件，故醫影公司依 IFRS 5之相關規定，因正式執行贖回權而將帳列採權益法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另醫影公司雖正式行使贖回權，但因浙江頤影尚未履行交付約定股款之義務致醫影公司未實際交割股權，故醫影公司仍享有依持股比例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且對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仍有重大影響力，並持續參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重大決議，例如112年第四季溫州頤影預計減資議題並預計依持股比率取得減資款等等。此一情況得知醫影公司並未喪失對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重大影響力，除持續持有股權外並以出售為目的，故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未達認列金融資產之要件。

醫影公司並已於111年度合併財報適當揭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科目餘額及轉列原因。本會計師未發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分類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3. 待出售資產評價合理性

依據 IAS28第20段，採權益法投資自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後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亦不再認列投資損益。惟依 IFRS 5第15段之規定，企業針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仍應定期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有無減損損失並據以提列。公允價值之估計包含以成本(資產法)、市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收益法)等為基礎，於繼續經營之前提從市場參與者之立場，在一定假設及參數基礎下於衡量日作最合理之估計。醫影公司於112年第二季原以收益

法評估公允價值，但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已趨緩，惟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業績仍未如預期，醫影公司獲取評估最新營運資訊後，考量為降低估計主觀判斷之影響及更穩健之會計估計，參酌 IAS 第8號公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34段規定於112年第三季將公允價值評價技術由收益法改為資產法且委二家獨立第三方鑑價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據以提列減損損失。

本會計師並委任內部專家協助檢視鑑價報告評估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經評估尚屬合理，並依審計準則620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以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另取得對專家專門知識領域之瞭解，並評估專家工作之適當性。另本會計師經核算減損損失及檢視財報是否適當揭露，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宜佳



陳秀鳳



洪子淳



黃秀芬



林昶棟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負責人簽章：程明乾



(僅限於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修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莊堂驥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僅限於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修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彭思綺



單位主管簽章：羅森和



負責人簽章：陳致全



(僅限於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修訂

附件十九

上櫃前現金增資券商評估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3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4
一、產業概況.....	4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2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4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5
一、業務狀況.....	25
二、財務狀況.....	56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0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70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0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0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0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70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1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7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71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78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87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及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商間具有關係.....	90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1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91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93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93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93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99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99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9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99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00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0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1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1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1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1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1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1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影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6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28,60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醫影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影或該公司)於 81 年成立，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專注於影像醫學科相關儀器設備，以提供整合性服務為主，與多家醫療院所簽訂影像醫學部管理顧問合約，與院方共同整合開發醫療資源及設備租賃經營模式。

該公司自 92 年起陸續成為 P01 影像醫學類設備及藥品之臺灣經銷商，如：骨質密度測量儀、超音波掃描儀、血管攝影儀、數位 X 光攝影儀、電腦斷層掃描儀、磁共振造影掃描儀、乳房攝影儀、正子放射掃描儀、X 光顯影劑及 Sonazoid 立梭影(肝臟病灶顯影劑)；近 20 年，醫影堅持高品質、高服務的經營理念，將國際上知名之 P01 醫療設備引進臺灣，是臺灣主要經銷商之一。在儀器設備商的開發上，該公司於 109 年度成為 Coway 格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格威)空氣清淨機之臺灣區醫療院所代理商；同年 9 月起成為新加坡商 P03 智能防輻射鉛板之臺灣區代理商；111 年 5 月起成為 P07AI 超音波全乳影像處理軟體之臺灣區代理。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狀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概況

2021 年全球仍受到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結構與供需樣態的發展，隨著檢驗試劑的普及使用，以及疫苗陸續開發成功，各國積極提升疫苗注射覆蓋率，醫療器材需求也逐步回升帶動市場成長，特別是診斷與監測以及其他個人防護醫療器材，因防疫需求帶動營收攀升；另一方面先前遞延的非緊急醫療手術重啟，使手術治療、骨科、牙科等被疫情重創的產業，隨著需求回溫而有亮眼的營收表現。整體而言，2021 年各類醫療器材產品的需求結構逐漸回復與疫情前相近，醫療器材產業在高齡醫療需求維持一定動能的支撐下，加上疫情趨緩回歸醫療基本面需求的帶動下，長期成長動能仍在，可望逐步恢復往日榮景。

在呈現輕症化的 COVID-19 疫情對於全球醫療體系及部分醫療器材市場的衝擊可望日趨和緩下，持續增加的高齡人口及慢性疾病患者對於檢測、治療、輔助及監護用醫療器材與設備的顯著需求將穩定帶動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發展。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832.7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6.4%，預估 2025 年可成長至 5,896.8 億美元，2021~202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6.7%，主要係因在防疫步入常態化下，多數國家所屬醫療院所的一般科別門診量及非必要性手術量將持續回升，診斷影像產品及輔助器具的銷售動能亦將有所轉強，此外，無接觸醫療商機的蓬勃發展，將加快數位化創新醫療器材的上市進程，加上歐美各國針對所屬基礎醫療器材供應鏈進行部分重組以分散風險的成效將陸續顯現，預期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市場規模將能恢復既有增長軌道。

由區域別觀之，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51.7%，其次依序為西歐、亞太、中歐與東歐及中東與非洲地區，分別占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之 23.5%、18.2%、3.8%及 2.8%。整體而言，未來區域市場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地區、西歐地區與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但比重略有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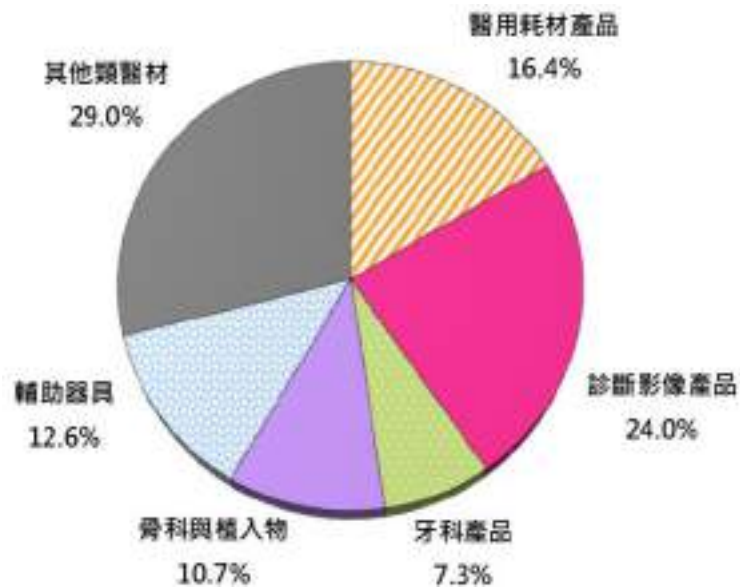
圖：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202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2023 年 8 月。

註：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根據 BMI Research 公司的醫療器材產品次領域分類，可區分為醫用耗材產品(Consumables)、診斷影像產品(Diagnostic imaging)、牙科產品(Dental products)、骨科與植入物產品(Orthopaedic and Prosthetic)、輔助器具(Patient aids)及其他類醫療器材產品(Others)等六大項。分析 2022 年產品別銷售比例，最大單一類別品項為診斷影像產品，約占 24.0%，相較 2021 年占比 23.9%，增加 0.1%。近年高階影像在人工智慧、新型感測器技術進步推升下，也帶動診斷影像產品推陳出新；2022 年疫情壓力緩解，醫院設備汰換規劃逐漸回歸需求面，經濟活動回歸下，設備商也能正常進行安裝與推動訓練服務，帶動市場持續穩定成長，顯示其重要性，該公司所屬產業之前景均具備成長性及需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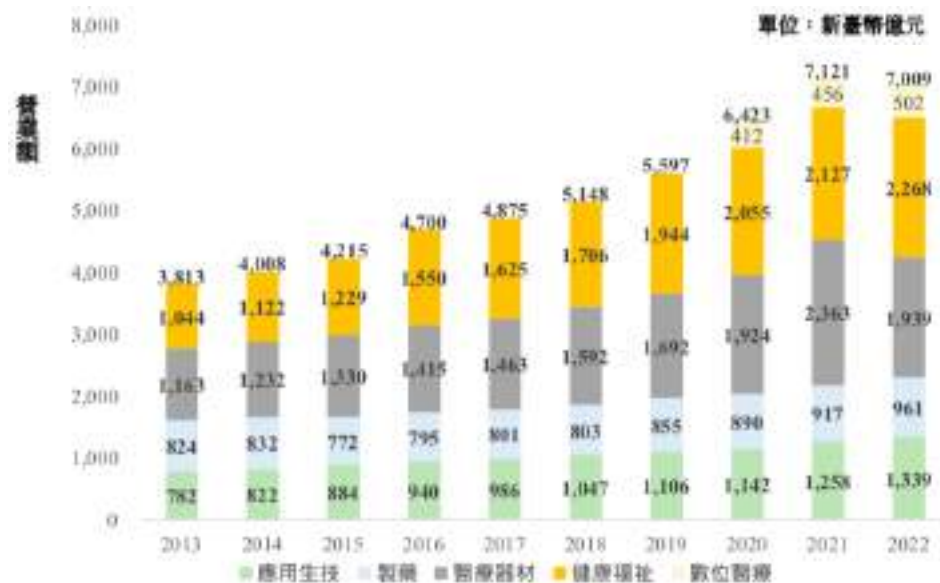
圖：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產品別銷售比例

資料來源：202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2023 年 8 月。

2. 臺灣醫療器材市場現況

衛福部於 2021 年 5 月 1 日實施《醫療器材管理法》，制定六大重點如下：促進產業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完善醫療器材多元化科技產業管理、健全產品流向與運銷品質管理、落實產品風險分級管理、建立通報制度與強化上市後醫療器材安全監督管理。其條文第三條中對醫療器材定義為：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下列目標(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三)調節生育。據此定義，醫療器材產品範疇包括醫療儀器與設備、醫療耗材類產品，但不包括血液製劑、血清等生物製劑，以及健身器材等產品。

依據 202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資料顯示，2022 年我國生技產業整體營業額從 2021 年的新臺幣 7,121 億元，減少到 2022 年的新臺幣 7,009 億元，約有 1.57% 的衰退，為生技產業營業額自有統計以來，首次出現負成長。5 大領域中，僅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下降，由 2021 年的新臺幣 2,363 億元，減少到 2022 年的新臺幣 1,939 億元，約有 17.94% 的降幅，主要係全球 COVID-19 疫情期間，居家辦公成為主流，也帶動相關居家保健器材的熱銷，並延續至 2021 年，促使我國醫療器材營業額於 2021 年成長 22.82%，然隨著疫情趨緩，各國作息回歸常態，導致居家用保健器材銷售趨緩，由於 2021 年的基期高，加上 2022 年的銷售減少，進而造成醫療器材整體營業額呈現較大的降幅，若僅計算醫療器材，則成長 7.4%。



圖：臺灣生技產業營業額

資料來源：202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2023 年 8 月。

影響 2022 年臺灣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最關鍵因素仍然是 COVID-19 疫情。2021 年全球與臺灣的疫苗施打率已逐漸普及，也啟動了與病毒共存的生活樣態；然而 2021 年底，COVID-19 變種病毒 Omicron 的突破性感染持續到 2022 年上半年，也帶來新一波疫情的高峰；2022 年第二季臺灣疫情升溫，病毒檢測試劑需求維持高峰，導致常規性醫療療程延後實施。不過，隨著 COVID-19 病毒弱化，多數感染者皆為輕症，致死率大幅降低，也讓全球疫情壓力獲得緩解，各國經濟社會逐步回歸常態，受疫情影響的醫療需求回復常態，2022 年醫療器材次產業營收結構也將逐漸回到疫情前樣態。

單位：新臺幣					
西元年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營業額(億元)	1,592	1,692	1,924	2,363	1,939
廠商家數(家)	1,128	1,157	1,219	1,241	1,294
從業人員(人)	43,850	46,953	48,365	49,916	50,936
出口值(億元)	955	1,041	1,171	1,461	1,084
進口值(億元)	790	886	961	968	1,009
內銷：外銷(%)	40:60	40:60	39:61	38:62	39:61
國內市場需求(億元)	1,427	1,538	1,709	1,870	1,864

圖：臺灣醫療器材產業經營概況

資料來源：202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2023 年 8 月。

依據 202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資料顯示，2022 年醫療器材產業整體進口金額達新臺幣 1,009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4.3%，隨著疫情趨緩、非緊急醫療措施重啟運行，醫療器材市場需求也逐步回歸基本穩定成長。分析 2022 年前十大進口醫

療器材產品，約占整體醫療器材進口總值的 55.5%左右，主要需求與臺灣流行病學人數與健保給付項目的連動度有關，加上臺灣醫療臨床教學體系穩定而慣用品牌變化不大，因此進口產品結構相對穩定。除了較大宗的醫用耗材之外，其他主要進口品項則以我國廠商目前技術與生產能量尚有不足之品項為主，尤其是高階醫療器材主要由進口供應，且在臺灣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下，對醫療資源的使用需求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3.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產業概況

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係指用於檢測或監測使用者之生理狀態、病理徵狀及其他相關訊息之醫療器材，以功能與應用目的來區分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可分為生理檢測器材、生理監測裝置、醫學影像裝置等三類。



圖：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範疇

資料來源：2022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5)

依據臺灣醫療器材分類分級，該公司所經銷之影像醫學品項屬診斷及監測用醫療器材項下之醫學影像裝置，該類裝置係指以非侵入式技術來取得內部組織結構影像的裝置，以供醫師診斷之用，包含超音波影像設備、電腦斷層掃描影像設備(CT)、X 光機、核磁共振影像設備(MRI)等，由於醫學影像裝置技術門檻甚高，且經銷產品線完整，配備完善的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相關產品開發策略以全方位醫療管理服務對後進廠商形成高度市場進入障礙，目前臺灣仍以國外進口為主。

依據 2022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資料顯示，2021 年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之進口值約為 74.6 億新臺幣，較 2020 年衰退 13.0%，2017-2021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3%。臺灣廠商生產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比重相較其他醫療器材產品類別來得低，以高階醫學影像裝置產品為例，其技術門檻較高，臺灣醫療器材產業起步較晚，仍缺乏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的製造能力，因此高階醫療器材產品多由歐美廠商供應，考量該類裝置大多價格昂貴且對醫事人員診斷決策影響重大，醫療院所於採購時往往仍以國際知名品牌為優先考量，故醫學影像裝置市場由 P01、Philips 及 Siemens 等品牌所寡占，造就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產品進口值均遠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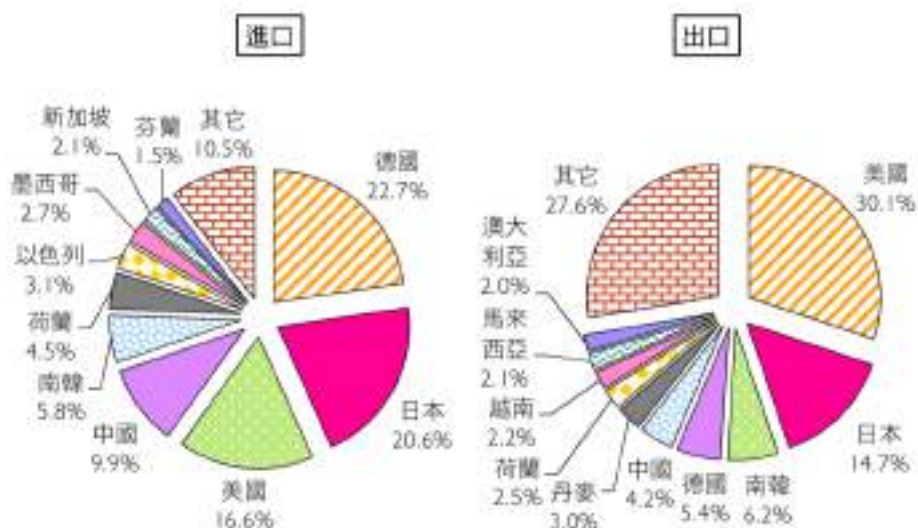
於出口值。2021 年臺灣診斷與監測用產品之進口國家仍以德國、日本及美國為主，分別佔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市場約 22.7%、20.6%及 16.6%。

出口方面，2021 年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出口值為 12.0 億新臺幣，較 2020 年大幅衰退 29.5%。2020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診斷與監測產品需求遽增，帶動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出口大幅成長而拉高基期；同時原先外移到海外製造的中低階產品(如：體溫計)，受到疫情嚴重，海外各地出現延遲開工、封城等情形，產能難以調控，因此多數廠商在風險控管的考量下，將產能移回臺灣，以致 2020 年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出口值創歷史新高。2021 年因主要出口地區歐美國家在疫苗施打之後疫情趨緩，需求也逐漸回歸基本面，也導致出口值衰退。

圖：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產品海關進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2022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2022/4)；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5)



圖：2021 年臺灣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進出口國別比例

資料來源：2022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2022/4)；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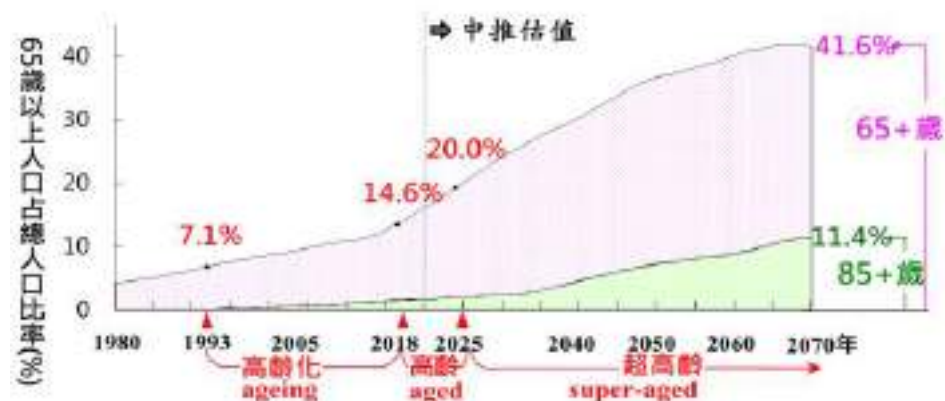
隨著高齡化及慢性病患增加所帶動的醫療照護需求攀升，在健保制度下，整體醫療資源的需求量有一定的支撐，加上民眾對醫療品質、服務的要求提升，市場對較高階的新穎醫療器材進口需求也相對提高，隨著國內需求成長，醫療器材的進口成長幅度也將持續增加。

4. 全球高齡化趨勢，帶動醫療照護需求

根據聯合國世界人口展望報告中指出，2018 年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數量首次超過 5 歲以下兒童；預測全球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從 2022 年的 10% 上升至 2050 年的 16%，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7.71 億人增加至 16 億人，成長超過 2 倍，在全球老化程度持續加深及生育率提升不易情勢下，推估 65 歲以上的人口數量將是 5 歲以下兒童的兩倍多。高齡人口對於健康醫療需求將快速增加，龐大的健康醫療支出和經濟社會資源耗費將不斷地快速提升。

根據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統計，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於 82 年超過 7%，正式邁入高齡化（aP01ing）社會，於 107 年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aP01d）社會，預估 114 年此比率將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super-aP01d）社會之一員。預估至 128 年，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30%；85 歲以上超高齡人口邁入 100 萬人，而每 6 位老年人口中，即有 1 名為超高齡老人。

圖：高齡人口占比及高齡化時程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111/12)

註：1. 1980 年至 2019 年為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庫

2. 2020 年至 2070 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推估

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 111 年十大死因，依死亡率排序為(1)惡性腫瘤(癌症)(2)心臟疾病(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4)肺炎(5)腦血管疾病(6)糖尿病(7)高血壓性疾病(8)事故傷害(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11 年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合計 15 萬 7,267 人，占總死亡人數 75.5%，受 COVID-19 疫情及人口老化影響，致 111 年死亡人數較上年增加 2 萬餘人；癌症死亡人數為 5 萬 1,927 人，占總死亡人數 24.9%，癌症係過去 41 年來之居國人首要死因，且多集中於 55 歲以上族群。

近年國人健康意識提高，防癌已是當代首要健康課題之一，絕大多數的早期癌症如能早期篩檢出來，其治癒機率都會提高很多。提早診斷、預防及治未病是

未來趨勢，定期篩檢可降低癌症死亡率，影像高階設備與健診發展則息息相關的結合，影像醫學科及健診中心之價值和需求更是提高。

圖：111 年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及統計結果

順位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人)		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		
		111年	較上年 增減%	110年 順位	111年	較上年 增減%	順位	111年	較上年 增減%
		208,438	13.2		893.8	13.9		443.9	9.5
1	癌症	51,927	0.5	1	222.7	1.2	1	116.0	-1.8
2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心臟病除外)	23,668	8.3	2	101.5	9.0	2	47.8	4.8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14,667	1,536.9	19	62.9	1,547.4	3	28.6	1,365.5
4	肺炎	14,320	5.7	3	61.4	6.4	4	26.3	3.8
5	腦血管疾病	12,416	1.9	4	53.2	2.6	5	25.1	-0.3
6	糖尿病	12,289	7.3	5	52.7	8.0	6	24.7	3.7
7	高血壓性心臟病	8,720	10.6	6	37.4	11.3	8	16.3	7.2
8	事故傷害	6,953	2.6	7	29.8	3.3	7	20.0	0.2
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494	4.1	8	27.8	4.8	10	11.8	1.6
10	腎臟、腎臟症候群及腎病變	5,813	6.3	9	24.9	6.9	11	11.3	3.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112 年 6 月)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競爭地位

經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並依申請公司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評估申請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後摘要如下：

1.該公司之市佔率

醫影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專注於影像醫學科相關儀器設備，以提供整合性服務為主，目前國內外並無與該公司所營業務完全相關之市場佔有率可供參考。

2.相關機器設備

醫影係屬專業醫療器材供應商，非製造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人力資源

該公司截至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員工人數為46人，銷售人員人數比重約71.74%，一般人員數比重達28.26%。因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以銷售人員最多，其次為一般人員，且110~112年度之員工學歷分佈，逾9成以上均具備學士(含)以上之學歷，顯示該公司整體人員素質優良。

4.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採樣同業為上市公司承業及佳醫、上櫃公司盛弘。承業主要從事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之經銷、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藥品與保健食品等銷售；佳醫係屬醫療器材綜合供應商，主要從事血液透析治療使用之醫療器材、外科手術用醫療耗材與儀器設備、診斷用醫療儀器設備、空氣清淨機、血袋及人工傷造口產品之買賣；盛弘係為專業健康管理及醫藥經營機構，主要從事藥品及衛材供應、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健康管理、醫療人力派遣、醫療管理諮詢及委託經營服務、遠距醫療照護、醫院管理。茲分別將其合併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度 資本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每股 盈餘	營業收入	營收 成長率	每股 盈餘
醫影	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	214,500	487,291	5.20	682,184	40.00	5.66
承業	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之經銷、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藥品與保健食品等銷售	1,660,503	2,974,352	2.21	3,877,137	30.35	2.55
佳醫	血液透析治療使用之醫療器材、外科手術用醫療耗材與儀器設備、診斷用醫療儀器設備	1,556,167	7,186,828	4.29	8,233,404	14.56	4.80

	備、空氣清淨機、血袋及人工傷造口產品之買賣						
盛弘	藥品及衛材供應、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健康管理、醫療人力派遣、醫療管理諮詢及委託經營服務、遠距醫療照護、醫院管理	1,260,443	4,137,132	2.33	3,873,384	(6.38)	0.9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112年度營收成長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銷售大型醫學影像設備所致；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111年每股盈餘為5.20元，皆優於採樣同業，112年每股盈餘為5.66元，皆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國人健康意識與預防醫學觀念抬頭，且高階影像設備符合民眾需求，使檢測人數增加，在需求帶動下，該公司之租賃管理收入呈穩定成長，而國人陸續接種疫苗，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復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及出售單價較高之大型醫學影像設備所致。

(二)營運風險

1.行業營運風險

(1)該行業之景氣循環

醫影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近年來由於高齡化人口結構的發展，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高階醫療服務之需求亦顯著增加。一般而言，經濟不景氣對醫療器材需求的影響度遠低於一般消費性產品，而醫影營業收入波動主要係不定期接獲金額較大之醫療器材訂單所致。整體而言，醫療產業為民生必需產業，故較不受特有之景氣循環所影響。

(2)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醫影係屬租賃管理服務提供者及醫療器材供應商，上游為醫療器材研發與製造商/藥品研發與製造商，中游則為醫療器材經銷及代理商/醫療器材行/醫療管理顧問公司，下游則為醫療院所，其所屬產業的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醫療器材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位居醫療器材產業中游之醫療器材經銷及代理商，其替上游國外醫療器材製造商節省其銷管費用並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提高市場佔有

率；並整合下游醫療院所之需求統一向上游製造商採購，快速提供其所需之醫療設備、維修及管理顧問，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透過上、中、下游業者分工，有效提升整體醫療儀器設備產業之運作效率。

(3)該行業未來發展

A.精準健檢及預防醫學

先進國家受到高齡化趨勢影響，健康照護支出日益龐大，全球醫療體系正面臨轉型，將從醫療資源的有效運用觀點，提出創新的解決方案。以Frost & Sullivan 的統計數據顯示，全球醫療支出配比急遽變化，以往以治療為主，但預估114年取而代之的是診斷與預測支出。而健康照護的消費地點也將由醫療院所分散到其他如健診中心，由集中走向分散式照護，此外，健康照護未來也將朝電子化、行動化發展。因此產業發展重點將以改善照護效率、降低醫療成本為目標，朝向解決問題的創新思維方向發展。該公司和多家健診中心洽談合作事宜，期望以影像醫學之診斷，由疾病治療走向健康預防。

B.朝向以病患為醫療照護中心的模式發展

以病患為醫療照護中心的模式，是帶動產品創新發展的主要核心思維。創造一個溫馨的醫療環境，除了思考提高病患就醫的舒適性之外，也從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流程，以及緩解病患焦慮感的角度來進行，這與以往以技術為導向的醫療器材產品研發概念相當不同，朝向無痛、快速檢測等創新產品的方向發展，透過與各大醫療院所設備租賃合作，並重新打造全新影像醫學科醫療環境。

C.醫療記錄管理電子資訊化

全球各國的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各國政府對於龐大的醫療健康支出也各自有相應的對策，其中預防醫學與遠距照護的產業也應運而生，健康照護搭配資訊科技可以降低整體的醫療成本，配合電子健康紀錄系統及醫療衛生訊息資訊化發展，建置健康紀錄系統將為健康照護產業的發展重點。現今醫院多已走向資訊化(電腦和網路技術)，而影像醫學亦需要電子資訊系統之建立管理，同時整合醫學影像存檔與通信系統(PACS)以提供更好的品質，為未來臺灣及中國大陸資訊管理系統建立新的趨勢。

D.醫療儀器設備租賃

國內醫療院所對於大型醫療儀器設備的需求逐年增加，對設備租賃接受度日益提高，醫療儀器代理業者所提供的醫療租賃品項越來越廣泛，經營規模亦隨之擴大，所提供的服務更加多元化及完善。該公司藉由租賃方式可提供醫療院所需要之醫療儀器，廠商也能隨時支援各醫療院所進行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提供專業技術或醫事人員訓練課程之規劃安排。

(4)產品可替代性

由於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且應用技術種類繁多，加上產品研發期間漫長又需要產品驗證及臨床測試，屬於較高技術層次之產業，故進入門檻相對較高，而就市場面而言，醫療器材產業受到政府政策之影響極大，尤

其有關醫療保險支付之政策直接影響市場需求，加上不同國家之醫療保險給付制度及安規認證方式皆略有差異，故對於欲新進入市場的競爭者將須更謹慎面對初期所需投入之高昂成本，以及後續回收年限冗長之產業特性，但相對而言，一旦跨入門檻且已通過眾多安規認證、臨床試驗和市場反應之廠商，即能更穩固地在市場上立足。該公司所經銷之產品品牌屬於國際知名大廠，其產品不但具有較高之技術層次，且亦已擁有深厚的市場基礎，較不易被其他新進品牌所取代，產品可替代性相對較低。

2. 公司營運風險

(1) 業務之營運風險

A.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a. 營運模式具獨特性優勢

該公司擁有 30 年影像醫學設備租賃結合醫院整合運營的合作模式經驗，熟悉醫院與健診中心的營運核心，與醫院簽約長期合作契約。從設備經銷引進、發掘顧客需求，籌劃建置影像醫學科或健檢中心，到評估經營風險、醫療院所合作企劃方案、採購設備、動線安排、特殊設備施工建造、人員教育訓練、營運前設備測試校準、實際運營作業及引入 KPI 經營自負盈虧管理制度(不包含醫事行為)，提升醫院精密儀器使用效能及醫院醫護人員在診斷檢查的工作效率，達到設備最適使用效率與收益成果，為顧客開發行銷策略等全方位完整配套服務模組，提供一條龍服務。

b. 提供優質品牌、產品資源充分

P01 之影像醫學設備在品質及功能上均優於其他原廠產品，產品線有影像醫學、核子醫學、生理監視器、超音波、影像醫學及核子醫學檢查用藥等，係業界產品線最完善及齊全的公司，如：高階磁振造影儀(下稱 MRI)檢測可降低噪音(除頭部為靜音外，其他部位可降低至 65 分貝)，此為 P01 最新且業界獨家，另高階電腦斷層掃描儀(下稱 CT)檢測的速度、精準度佳，於 112 年 11 月查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網站公告之國內醫療院所使用中 CT 與 MRI 之統計，三大原廠(P01、Philips 及 Siemens)合計占總台數比率分別為 65.85%及 90.34%，其中 P01 占總台數比率則分別高達 32.93%及 45.17%，市占比在 30%~50%間，居市場領先地位，故該公司自 92 年起選擇經銷 P01 之醫學影像設備。

c. 與設備供應商具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該公司多年經營擁有長期合作供應商，彼此信賴基礎，已與設備商建立良好的服務共識，共同堅持最精良品質的設備要求，共同以醫療院所需求為主要出發，得以讓設備商開發產品，經銷引進臺灣，提供臺灣醫療院所有精良品質設備，提高醫療水準。

d. 專屬技術團隊，完善設備裝修與人員訓練

該公司專責經銷設備、引進優良高規格儀器，建置專屬豐富的技術團隊，協助醫療院所進行設備升級、維修校準服務，更提高設備適用專責訓練，將儀器判讀的精準度與設備使用效益做最佳管理運用。

B.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及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甲.政府積極扶助醫療器材產業

鑒於生技醫療之前瞻性及重要性，我國自 106 年起推動 5 + 2 產業創新-生醫產業，建構生醫產業創新的優質生態環境，挹注資源以帶動國內創新發展。近年來因應全球數位化及大數據應用的發展趨勢，以及全球生醫產業朝向精準化、個人化、價值導向之「精準健康(Precision Health)」發展，自 110 年起，我國精準健康政策透過持續執行 5 + 2 產業創新外，亦加入六大核心戰略，布局「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產業，並以生醫產業為核心，醫療及資通訊業優勢為後盾，推動生醫產業朝向涵蓋保健、預防、診斷、治療、照護之全齡健康願景發展。

此外，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的管理專法《醫療器材管理法》行政院決定於 110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該法係將醫療器材之管理從過去《藥事法》中抽離，並增訂部分低風險醫療器材採行電子化登錄、產品來源與流向資料之建立、業者主動通報義務及彈性核定許可證效期等制度。該法不僅加速產品上市期程而使病患受惠，而且更能推動我國生技醫療產業發展、進全醫療器材領域之管理制度。

乙.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穩定成長

近幾年我國國民所得隨經濟成長不斷增加，台灣每人國民生產毛額(GDP)自 100 年之 20,866 美元，提升至 111 年之 32,756 美元，經濟富裕帶動生活水準提昇，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預防醫學與醫療照護意識隨之提高，高階醫學需求日益增加，隨著科技及經濟發展、人民的激增和城市化加快，致使對醫療器材及相關健康事業產品需求大幅增加。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台灣平均每人每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自 100 年之 1,336 美元，上升至 110 年之 2,169 美元，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年增率介於 1.74%~7.73%之間。

此外，因國民所得提昇，國人對於醫療品質要求越來越高，醫療保健的相關支出亦將隨之增加，將為醫療器材市場帶來商機，隨著全球高齡化及慢性病人口增長，個人自我健康管理趨勢朝正向發展，相關診斷與監測醫療器材產品之需求將逐漸上升。

丙.高齡化時代之來臨所帶動醫療需求

根據聯合國世界人口展望報告中指出，2018 年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數量首次超過 5 歲以下兒童；預測全球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從 2022 年的 10% 上升至 2050 年的 16%，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7.71 億人增加至 16 億人，成長超過 2 倍，在全球老化程度持續加深及生育率提升不易情勢下，推估 65 歲以上的人口數量將是 5 歲以下兒童的兩倍多。高齡人口對於健康醫療需求將快速增加，龐大的健康醫療支出和經濟社會資源耗費將不斷地快速提升。

根據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統計，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於 82 年超過 7%，正式邁入高齡化（aP01ing）社會，於 107 年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aP01d）社會，預估 114 年此比率將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super-aP01d）社會之一員。預估至 128 年，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30%；85 歲以上超高齡人口邁入 100 萬人，而每 6 位老年人口中，即有 1 名為超高齡老人。

骨質疏鬆症為 65 歲以上老人常見慢性病之一，根據國際骨質疏鬆症基金會報告指出，超過 50 歲的人口中，三分之一的女性和五分之一的男性將因骨質脆弱而發生骨折，尤其是腕部和脊柱骨折，會產生嚴重的、改變生活的影響，另腕部骨折發生率更是亞洲區第一名，腕部骨折後一年內，死亡率高達 20%~24%，相較許多常見癌症都高出許多。隨著預期壽命的增加，骨質疏鬆症和相關的健康狀況變得越來越重要，有效的治療能夠將骨折的風險降低 30% 到 70%，所以及時檢測和治療至關重要。

在醫療器材整體需求方面，年長者因身體老化、機能衰耗的問題，較需要接受醫療資源的照顧，預計未來我國將因高齡社會的來臨，而擴大對國內外醫療器材及相關健康事業產品的需求；老年人常見的相關疾病，需使用血管攝影儀檢查有無血管阻塞、骨質密度測量儀檢測骨質疏鬆症及超音波掃描儀器檢測心臟病等，將帶動相關醫療產業之需求。醫影公司引進全球最先進的醫療影像設備、導入全方位完整配套服務模組，以專業協助醫療團隊提升工作效能、設備使用的最佳效能及收益成果。

丁.癌症為國人十大死因首位

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 111 年十大死因，依死亡率排序為(1)惡性腫瘤(癌症)(2)心臟疾病(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4)肺炎(5)腦血管疾病(6)糖尿病(7)高血壓性疾病(8)事故傷害(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合計 15 萬 7,267 人，占總死亡人數 75.5%；癌症死亡人數為 5 萬 1,927 人，占總死亡人數 24.9%。

近年國人健康意識提高，防癌已是當代首要健康課題之一，絕大多數的早期癌症如能早期篩檢出來，其治癒機率都會提高很多。

提早診斷、預防及治未病是未來趨勢，定期篩檢可降低癌症死亡率，如透過磁共振造影儀、正子斷層掃描儀及電腦斷層掃描儀等儀器檢測，預期將可持續帶動醫學影像市場的成長。

b.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甲.中央健保採總額給付制度，壓縮醫療院所的獲利空間

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總支出，以酬付該服務部門在該期間內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並藉以確保健康保險維持財務收支平衡的一種醫療費用支付制度。可能造成醫療院所於採購大型醫療電子設備之預算編列均採取保守態度，由於採購金額恐有一定上限，故如何在原廠售價及客戶採購金額中取得平衡，並創造獲利，為該公司所重之務。因應措施：

- (A)醫療院所為提升醫療品質，提供更好服務，仍會繼續編列預算採購新型、高科技醫療儀器設備，而該公司所經銷之廠牌為國際知名大廠，不斷推陳出新，使醫療院所有持續採購慾望，以提升競爭力及治療品質。
- (B)藉由該公司醫療整合全方位服務專業經驗，為客戶分析評估成本，加上創新技術優勢，作出完善的建置規劃安排，並可提供租賃合作模式，使客戶縮短學習時間，進而提高或維持產品及服務合理售價。
- (C)除深化與大陸合作醫院之關係外，並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其他醫療院所之合作機會，及拓展其他亞洲地區之市場。

乙.對供應商依賴程度高

目前台灣約有六成之醫療器材的需求仰賴進口產品支應，目前國內高階或大型醫療設備仍以歐美國家進口為主，該公司與國外醫療設備廠商雖已簽署設備經銷權合約，惟經銷權續後若發生變動，將會影響該公司營運。

因應措施：

- (A)該公司與 6 家醫院影像醫學科全科設備租賃管理業務，係由該公司採購合適之設備，再出租予醫療院所使用，由於此項業務非屬經銷性質，該公司可依各合作醫療院所之需求採購醫療設備，具有採購主導權不受限於任何品牌。惟該公司基於與 P01 原廠合作友好關係，希望增加雙方黏著度，創造雙方互惠互利，故於既有及新增租賃管理醫療院所之醫療儀器設備與藥品採購時，會以 P01 為優先考量。
- (B)積極尋找並增加非影像醫學科產品代理：COWAY(格威)空氣清淨機、新加坡商 RC 智能防輻射鉛板及 P07AI 超音波全乳影像處理軟體代理，期能逐漸降低進貨集中於 P01 之風險。

丙.設備租賃的營運模式受限於資金規模

醫療院所為提升醫療品質，提供更好服務，多有採購新型、高科技醫療儀器設備之需求，惟影像醫學科相關設備昂貴，非每家醫院所能負擔。該公司擁有 30 年影像醫學設備租賃結合醫院整合運營的合作模式經驗，從設備經銷引進、發掘顧客需求，籌劃建置影像醫學科或健檢中心，到評估經營風險、醫療院所合作企劃方案、採購設備、動線安排、特殊設備施工建造、人員教育訓練、營運前設備測試校準、實際運營作業及引入 KPI 經營自負盈虧管理制度(不包含醫事行為)，提升醫院精密儀器使用效能及醫院醫護人員在診斷檢查的工作效率，達到設備最適使用效率與收益成果，可為合作醫院開發行銷策略等全方位完整配套服務。因應合作醫院之擴院以及業務成長，對於採購新型、高科技醫療儀器設備及發展租賃管理業務，有一定之資金需求。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於租賃管理業務深耕 30 年，營運綜效已展現，每月在租賃管理業務有穩定之現金流入，且該公司目前銀行融資額度足夠，承接新的代理或租賃管理業務，也會視該新業務規模及發展規劃，逐步分期投入資金，整體而言，資金運轉穩健及足夠。

(2)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分析

A.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B.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屬專業醫療器材供應商，並未設立研發部門，銷售產品為國外原廠製造，並未擁有產品主要技術，主要競爭力來自擁有完整醫療體系之行銷通路及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該公司不定期派遣維修工程師赴國外原廠接受各式儀器的安裝及維修訓練，透過上述教育訓練持續提升人員素質，以提供給醫療院所最佳服務品質。

C.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專業醫療器材供應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D.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

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係屬專業醫療器材供應商，並未設立研發部門，故無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風險。

E.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F.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3)人力資源分析

A.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藥品、醫材及醫療儀器之經銷與買賣業務，並未實際進行生產活動及進行產品別之產量值統計，故無法針對每人每年生產量值進行評估分析。

B.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並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a.員工人力資源、平均年資、平均年齡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2 月底止
員工	一般人員	13	12	13	13
	銷售人員	31	30	33	34
	直接人工	0	0	0	0
	合計	44	42	46	47
期初人員		46	44	42	46
新進人員		4	11	9	2
離職人員		5	13	5	1

資遣人員		1	0	0	0
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人員總數		44	42	46	47
平均年齡(歲)		42.66	42.87	42.22	42.97
平均年資(年)		5.90	6.04	5.81	5.85
直接人工		0	0	0	0
間接人工		44	42	46	47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5	6	7	7
	學士	36	34	37	38
	專科(含)以下	3	2	2	2
	合計	44	42	46	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 2 月底之合併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44 人、42 人、46 人及 47 人；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5.90 年、6.04 年、5.81 年及 5.85 年；員工平均年齡分別為 42.66 歲、42.87 歲、42.22 歲及 42.97 歲，差異不大。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 2 月底之合併資遣人員人數分別為 1 人、0 人、0 人及 0 人，該員工因無法勝任其工作，在考量維持部門之順暢運作而有資遣員工之情事，經抽核相關之資遣程序，已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且該員工離職均已完成工作交接，因此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運作無重大影響。

在人力結構方面，以銷售人員最多，其次為一般人員，且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 2 月底之員工學歷分佈，逾 9 成以上均具備學士(含)以上之學歷，顯示該公司整體人員素質優良，人力結構尚屬合理。

b.員工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歲；%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2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9	1	10.00	9	0	0.00	9	2	18.18	9	0	0.00
一般職員	10	0	0.00	9	3	25.00	10	1	9.09	10	0	0.00
銷售人員	25	5	16.67	24	10	29.41	27	2	6.90	28	1	3.45
合計	44	6	12.00	42	13	23.64	46	5	9.80	47	1	2.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計算系含資遣人員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 2 月底之合併離職人數分別為 6 人、13 人、5 人及 1 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12.00%、23.64%、9.80%及 2.08%。

111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要係新進基層業務人員之自然流動，而此部分基層職員工作性質替代性較高，故尚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另經理級以上主管於 110 年及 112 年離職人數分別為 1 及 2 人，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該公司訂有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若遇員工離職期間能維持公司各項作業流程順暢，尚不致對公司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整體而言，醫影員工離職率並無顯著異常情形。

綜上，依該公司最近年度之業績及獲利表現觀之，該公司人員異動對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A.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醫影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專注於影像醫學科相關儀器設備之租賃業務，提供整合性服務為主，其產品成本為商品進貨成本，故不適用於依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

B.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分析價格變動情形

醫影非屬於製造業，故無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該公司 92 年起陸續取得國際知名大廠 P01 台灣地區影像醫學科設備相關產品經銷，總經銷之產品為骨質密度測量儀及 Sonazoid 立梭影(肝臟病灶顯影劑)；區域經銷之產品為磁共振影掃描儀、超音波掃描儀、電腦斷層掃描儀、血管攝影儀、乳房攝影儀、數位 X 光攝影儀、顯影劑及正子放射掃描儀等，且同一項目之產品又可細分為不同的等級或型號，導致其產品之價格有極大的差異，進而影響整體進貨單價之波動，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最近期主要儀器平均單價分別為 2,330 千元、1,332 千元及 2,807 千元，波動幅度分別為(42.18)%及 147.97%。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最近期主要產品儀器設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動，主要係隨著其經銷銷售產品組合之不同而呈現波動，111 年度因無銷售磁共振影掃描儀、超音波掃描儀或電腦斷層掃描儀之大型設備，故平均單價較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在長期供貨來源穩定性方面，醫影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除經銷地區之限制外，就銷售目標部分，依合約第 6 條約定「醫影公司應盡最大努力達到雙方不定時合意之每年或每季目標，並依照第 10 條約定，若未達目標醫影公司無延展本合約之權限，以及第 17 條 C 約定，P01 公司得於三十日前通知終止本合約」。合約條文係原廠為保護自身權益，依一般商業慣例所訂，故合約內容對經銷商較為嚴格，惟經訪談醫影管理階層，

該公司自 92 年起成為 P01 之經銷商合作迄今，未發生有因實際採購量遠不如 P01 年度業績目標，而被取消經銷權或有懲罰之情事，且經銷品項逐漸增加。另就實務觀點，P01 為維護原廠信譽對經銷商管理首重誠信，若合作情況良好才會逐年增加品項，故業績目標達成與否非影響經銷權的唯一指標，以目前該公司與 P01 實際合作情況而言，雙方已交易 20 年，合作關係尚屬穩定；在重大限制條款方面，P01 對授權該公司總代理經銷之儀器，並無限制銷售區域，惟經銷部分儀器有特定醫院之劃分。

醫影 110~112 年度對主要供應商 P01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58,481 千元、142,398 千元及 326,851 千元，占進貨比重為 86%~95%之間。產生進貨集中之情形主要係因醫療設備業為一寡占市場，以國際知名大廠 P01、飛利浦及西門子等廠商為主，P01 之產品品質穩定且廣為醫療院所採用，另就全球醫療設備市場之行業特性，原廠為避免經銷代理商運用其經銷代理權得知之商業機密，於設備議價時有操控空間，同一區域之同一科別僅能代理經銷同一家原廠醫療設備之業界慣例。

C.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5)匯率變動情形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A)	(75)	1,656	(14)
營業收入淨額(B)	604,121	487,291	682,184
營業利益(損失) (C)	134,746	146,398	211,660
(A)/(B)(%)	(0.01)	0.34	0.00
(A)/(C)(%)	(0.06)	1.13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醫影 110~112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75)千元、1,656 千元及(14)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01)%、0.34%及 0.00%，所佔比率不高；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0.06)%、1.13%及(0.01)%，因該公司進銷貨主要係以新臺幣計價，其匯率風險主要係持有國外子公司認列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匯率變動對醫影營運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比率分析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567,793	93.99	446,440	91.62	632,392	92.70
外 銷 中 國	36,328	6.01	40,851	8.38	49,792	7.30
合 計	604,121	100.00	487,291	100.00	682,1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購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購	294,170	98.42	151,980	96.99	344,490	99.72
外 購	4,713	1.58	4,751	3.01	950	0.28
合 計	298,883	100.00	156,731	100.00	345,4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醫影銷售對象主要係國內醫療院所，110~112 年度內銷比重分別為 93.99%、91.62%及 92.70%，銷貨收入以新臺幣計價，而進貨供應商主要為國外原廠醫療器材製造商之台灣子公司，110~112 年度內購比重分別為 98.42%、96.99%及 99.72%，主要係以新臺幣計價，故其匯率變動風險不高。

c.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醫影銷貨客戶主要係台灣之醫療院所，皆以新臺幣計價，而主要進貨亦以新臺幣報價為主，故匯率風險不高。該公司因持有若干國外子公司，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該公司因應匯率風險之對策如下：

(a)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b)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處理程序。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二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S01	91,361	15.12	無	S01	126,311	25.92	無	S01	142,934	20.95	無
2	S03	55,781	9.23	無	S03	58,997	12.11	無	S03	73,289	10.74	無
3	東基	53,424	8.84	無	南京明基	40,183	8.25	無	南京明基	49,347	7.23	無
4	S07	52,290	8.66	無	S02	36,841	7.56	無	S02	48,467	7.11	無
5	南京明基	35,488	5.87	無	S04	23,646	4.85	無	S13	48,443	7.11	無
6	S02	32,324	5.35	無	北榮	17,032	3.50	無	S04	33,808	4.96	無
7	S05	17,638	2.92	無	桃園扶輪社	10,303	2.11	無	S14	20,762	3.04	無
8	北榮	17,551	2.91	無	S08	9,086	1.86	無	北榮	18,506	2.71	無
9	S04	17,200	2.85	無	S09	8,619	1.77	無	S15	15,714	2.30	無
10	中租迪和	11,625	1.92	無	S06	8,116	1.67	無	S10	14,771	2.17	無
	小計	384,682	64.01		小計	339,134	69.60		小計	466,041	68.32	
	其他	219,439	35.99		其他	148,157	30.40		其他	216,143	31.68	
	合計	604,121	100.00		合計	487,291	100.00		合計	682,1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S04 及 S05 醫院自 110 年 10 月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合併為 S04 醫院。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醫療儀器設備之租賃管理服務與銷售，為美商 P01 之台灣區經銷商，目前業務範圍以台灣及大陸市場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各地醫療院所及診所，客戶群涵蓋全台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醫療診所。

在租賃管理服務業務方面，主要客戶為 S01 醫院、S03 醫院及南京明基醫院...等，雙方簽訂長期影像醫學租賃業務合約，係一長期較為穩定之業務；在經銷銷售業務方面，銷售品項包含影像醫療儀器設備、顯影劑藥品及零件，其中顯影劑藥品係醫療院所為病患進行身體檢查所需之顯影劑，需求穩定；設備及零件係視醫療院所該年度營業狀況、設備採購預算及未來發展而有所消長，且影像醫學科大型設備，如電腦斷層掃描儀(CT)及磁共振造影掃描儀(MRI)等因單價較高，若當年度有大型設備交易，則該銷售對象會新增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各占當年度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64.01%、69.60%及 68.32%，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A.私人醫療院所

(A)S01 醫院

S01 成立於民國 44 年，為區域教學醫院，自 82 年度開始與醫影公司交易，該公司除供應 S01 顯影劑藥品外，亦提供影像醫療設備租賃及管理諮詢服務。

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1,361 千元、126,311 千元及 142,934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12%、25.92%及 20.95%，各年度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銷售金額僅 91,361 千元，111 年及 112 年銷貨金額大幅提升，係因疫情逐漸獲得控制，看診及檢測人數增加。

(B)S03 醫院

S03 係區域教學醫院，成立於民國 54 年，自 82 年開始與醫影公司交易，該公司除供應 S03 顯影劑藥品外，亦提供影像醫療設備租賃及管理諮詢服務。

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5,781 千元、58,997 千元及 73,289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23%、12.11%及 10.74%，各年度均為第二大銷售客戶。該公司 111 年度因新冠疫情逐漸受到控制，看診及檢測人流增加，業績回復至疫情前之水準。

(C)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東基；網址：<https://www.tch.org.tw>)

民國 58 年建立，衛福部醫療分級中屬於地區醫院，為臺東縣境內之地區性大型醫院之一。東基自民國 92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該

公司除供應東基顯影劑藥品外，亦銷售醫療設備。

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3,424 千元、2,411 千元及 5,088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84%、0.49%及 0.75%，110 年度為第三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該公司出售其磁共振造影檢查機（MRI）及 MAMMO(乳房 X 光攝影器)共 52,400 千元，而其餘年度僅提供顯影劑藥品及超音波儀器或骨密設備。

(D)S07

S07，於 47 年建立，衛福部醫療分級中屬於區域醫院，為嘉義市規模最大的醫院。S07 自民國 94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除供應 S07 顯影劑顯影劑藥品外，亦銷售醫療設備，該公司對其交易條件為顯影劑藥品採購月結 4 個月；銷售儀器依合約。

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290 千元、476 千元及 548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66%、0.10%及 0.08%，110 年度為第四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該公司出售其磁共振造影檢查機(MRI) 51,886 千元，而其餘年度僅提供顯影劑藥品。

(E)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明基；網址：<http://nj.benqmedicalcenter.com>)

南京明基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成立於 92 年，由台灣明基友達集團投資設立，是按國家三級綜合醫院標準建立的 P04 化、綜合性醫院，同時也是華東地區、江蘇省內規模最大的中外合資合作醫院。

南京明基自 104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為子公司江蘇國贊第一大客戶，雙方簽訂診斷心導管(DSA)及放射影像診斷(CT)等醫療設備之投放合作合約，由江蘇國贊提供影像醫學科儀器租賃服務予南京明基，依據每月儀器使用人數，檢查項目收費標準，拆帳比例認列收入，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488 千元、40,183 千元及 49,347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87%、8.25%及 7.23%，各年度均為前五大銷售客戶。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皆較前一年度增加 4,695 千元及 9,164 千元，主要係因檢測人數增加，故依合約計算醫影收入增加所致。

(F)S04

民國 96 年張克士院長承接經營困難之伍倫綜合醫院，並更名為 S04 醫院，除了維持對社區民眾尤其是弱勢族群的醫療照顧，亦連續獲得醫院評鑑優等，暨轉型為急重症診療，於民國 105 年 9 月接手同位於彰化員林之 S05 醫院擴大服務規模，二家醫院於 110 年 10 月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合併為 S04 醫院，為地區醫院。

a.S05 院區

該公司自民國 105 年開始與 S05 交易，主要係銷售顯影劑藥品及醫療設備，109 年起簽訂 15 年期之設備租賃管理合約，交易條件設備租賃管理業務月結 2 個月；顯影劑藥品採購月結 4 個月；醫療

設備銷售依合約。

110 年之銷售金額為 17,638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為 2.92%，110 年度成為第七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 S05 除了向該公司採購顯影劑藥品外，雙方於 109 年起簽訂 15 年期之設備租賃管理合約及 110 年該公司銷售其 3 台設備、2 台超音波儀器及 1 個影像輔助手術導引系統共 7,905 千元所致；110 年 10 月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合併與 S04 院區合併為 S04 醫院。

b.S04 院區

該公司自民國 103 年開始與 S04 交易，主要係銷售顯影劑藥品及醫療設備，109 年起簽訂 15 年期之設備租賃管理合約，交易條件係設備租賃管理業務月結 2 個月；顯影劑藥品採購月結 4 個月；醫療設備銷售依合約。

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200 千元、23,646 千元及 33,808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5%、4.85%及 4.96%，雙方於 109 年起簽訂 15 年期之設備租賃管理合約，各年度均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110 及 111 年度對 S05 及 S04 之租賃管理收入差異不大，惟 110 年銷售 S05 醫學影像設備共 7,905 千元及 110 年 10 月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與 S05 院區合併為 S04 醫院，致 111 年對 S04 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對 S05 及 S04 之合計銷售金額減少。該公司 112 年度對 S04 之銷貨金額提升，係因疫情逐漸獲得控制，看診及檢測人數增加所致。

(G)S08

S08 位於嘉義市，成立於民國 47 年，由天主教中華聖母傳教修女會創辦，係一區域醫院。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其此客戶交易，主要係銷售顯影劑藥品。

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538 千元、9,086 千元及 14,074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8%、1.86%及 2.06%，該公司 111 年度因新冠疫情逐漸受到控制，看診及檢測人流增加，業績逐年增加，為 111 年度第八大銷貨客戶。

(H)S14 醫院

S14，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簡稱：馬偕醫院)之分院，馬偕醫院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大會於民國 56 年 10 月捐助設立，承襲自西元 1880 年馬偕開設的「滬尾偕醫館」。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開始其此客戶交易，主要係銷售醫療設備。

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20,762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及 3.04%，112 年成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主要係因出售予 S141 台電腦斷層掃描儀，由於金額較高所致。

(I)S15

S15 位於台中市，成立於民國 69 年，係一區域醫院。該公司自民國 112 年開始其此客戶交易，主要係銷售顯影劑藥品及醫學影像設備。

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2 千元、107 元及 15,814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2 %、0.02%及 2.30%，112 年成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主要係因出售予 S151 台電腦斷層掃描儀，由於金額較高所致。

(J)S10 醫院

S10 醫院位於新北市，成立於民國 70 年，係醫學中心。該公司自民國 104 年開始其此客戶交易，主要係銷售顯影劑藥品及醫學影像設備。

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9 千元、286 元及 14,771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2 %、0.02%及 2.17%，112 年成為該公司第十大客戶，主要係因出售予 S10 醫院骨質密度儀器，由於金額較高所致。

B.公立醫療機構

(A)榮民體系醫院：

國內榮民體系醫院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目前輔導會設有 3 所榮民總醫院及 12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除負責榮民眷健保醫療照護外，亦提供一般民眾醫療服務。其中，北榮、S02 及 S06，玉里榮民、埔里榮民及 S13。榮民體系醫院與該公司往來，主要係採購顯影劑藥品及委託該公司進行影像醫療設備維護。

a.S02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開始與 S02 交易，最近三年度對 S02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2,324 千元、36,841 千元及 48,467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 5.35%、7.56%及 7.11%，S02 對顯影劑藥品需求穩定。該公司 110 年下半年開始對 S02 MRI 進行維護，致 111 年銷售金額增加，二年度均為前六大客戶；112 年度取得 S02 CT 及八台 X 光機維護標案，銷售金額增加致成為第四大銷貨客戶。

b.北榮(網址：<https://www.vghtpe.gov.tw/vghtpe/Index.action>)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開始與北榮交易，最近三年度對北榮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551 千元、17,032 千元及 18,506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1%、3.50%及 2.71%。北榮顯影劑藥品需求穩定，各年度均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112 年採購超音波儀器，故增加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

c.S06

該公司自民國 103 年開始與 S06 交易，最近三年度對 S06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452 千元、8,116 千元及 12,002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0%、1.67%及 1.76%，每年度 S06 對顯影劑藥品

需求穩定，111 年度為第十大客戶。該公司 110 年度銷售金額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112 年 S06 向該公司採購骨密儀器，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

d.S13

該公司自民國 104 年開始與 S13 交易，最近三年度對 S13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94 千元、1,369 千元及 48,443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5%、0.28%及 7.11%，每年度 S13 對顯影劑藥品需求穩定，112 年 S13 向該公司採購磁共振造影儀器，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

(B)S09

民國 70 年設置，衛福部醫療分級中屬於醫學中心，為南部最大規模之大學醫學中心。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 S09 交易，S09 每年固定向醫影集團採購顯影劑藥品，偶而採購影像醫學設備。

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953 千元、8,619 千元及 6,727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82%、1.77%及 0.99%，111 年度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該公司出售其約 3,200 千元之超音波設備，而其餘年度僅提供顯影劑藥品所致。

C.其他

(A)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租；網址：

<https://www.chailease.com.tw/enterprise/about/chaileaseabout>)

中租為台灣第一上市公司(中租-KY，股票代號 5871)，實收資本額約 417 億元，主要提供資產為基礎的融資服務。因規模小型之診所或健檢中心於規劃購買高價醫療診斷設備時，宥於資金不足便會考量與中租公司合作，交易模式係由醫影銷售設備予中租後，再由中租分期銷售予診所。自 93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

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625 千元、42 千元及 0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2%、0.01%及 0%，110 年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中租為佑達骨科診所及紫陽復健科診所提供融資服務，分別向醫影採購超音波、骨密設備及復健設備，而 111 年該公司僅對中租-KY 之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所致。

(B)桃園市桃園扶輪社(以下簡稱：桃園扶輪社；網址：-)

該公司僅 111 年與桃園扶輪社交易，主要係因桃園扶輪社為贈與台南醫院乳房攝及子宮頸抹片檢查巡迴車，因而向醫影採購，故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3)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64.01%、69.60%及 68.32%，且對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皆未超過 30%，顯示該公司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銷貨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醫影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業務，及影像醫學科設備、顯影劑藥品之經銷銷售，銷售政策區分如下：

A.租賃管理業務

現今醫院致力於日益艱辛的經營環境，其主要競爭力取決於新設備建置、市場開發及提升經營效率。醫影公司由經營單一電腦斷層掃描儀之設備租賃起家，在影像醫學科經營 30 年，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及 Know-How，提供各醫療院所之影像醫學科全科或單一設備合作：從設備經銷引進、發掘顧客需求，籌劃建置影像醫學科或健檢中心，到評估經營風險、醫療院所合作企劃方案、採購設備、動線安排、特殊設備施工建造、人員教育訓練、營運前設備測試校準、實際運作作業，顧客開發行銷策略等全方位完整配套服務模組，為該公司的一系列系統性服務價值鏈。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租賃管理業務係以臺灣為基地，另與明基集團合作拓展至大陸之南京及蘇州，提供運營、管理，規劃、發展及績效評估之整合性服務。

B.經銷銷售業務

該公司經銷全球知名品牌 P01 之高端醫學影像科設備與顯影劑藥品，扮演國外醫療設備原廠與醫療院所之橋樑。該公司得依各醫療院所之發展方向及需求，提供設備之採購及彈性化、客製化的配套服務，如醫療院所囿於預算，無法一次性支付設備價款，該公司得以租賃方式進行交易，得以減輕醫療院所一次性資本支出之資金壓力。該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之業務及技術團隊，由專業人員行銷至各醫療院所，設備裝機後更能提供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往後設備之升級與維修服務，該公司亦由專業維修團隊進行，得以提供醫療院所完整一條龍之整合性服務。

醫影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協助合作夥伴提升市場競爭力、關注客戶需求、強化專業技能、提高運作效率、建立人才專業團隊，以提升整體醫療品質，共同創造民眾、院方醫影公司三贏的局面，未來將運用核心經驗、複製營運模式及專業技術擴展營運，逐步轉化成供應鏈整合性且全方位之醫療服務業，將臺灣優良的醫療管理顧問營運經驗複製到其他亞太醫療市場。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P01	258,481	86.48	無	P01	142,398	90.86	無	P01	326,851	94.62	無
2	P02	7,804	2.61	無	台松	6,095	3.89	無	P09	7,905	2.29	無
3	維聯	7,000	2.34	無	P03	4,751	3.03	無	慶鴻	2,179	0.63	無
4	慶鴻	6,735	2.25	無	華鋒	576	0.37	無	P07	1,333	0.39	無
5	P03	4,002	1.34	無	慶鴻	446	0.28	無	P05	950	0.28	無
6	P04	3,381	1.13	無	新義發企業行	287	0.18	無	P08	608	0.18	無
7	台灣達孚	2,762	0.92	無	龍田	279	0.18	無	P06	484	0.14	無
8	浚鉸	1,429	0.48	無	軒崙	238	0.15	無	維聯	476	0.14	無
9	軒崙	1,229	0.41	無	P06	218	0.14	無	創捷	436	0.13	無
10	P05	710	0.24	無	創捷	214	0.14	無	大同世界	357	0.10	無
	小計	293,533	98.20		小計	155,502	99.22		小計	341,579	98.90	
	其他	5,350	1.80		其他	1,229	0.78		其他	3,861	1.10	
	進貨淨額	298,883	100.00		進貨淨額	156,731	100.00		進貨淨額	345,4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

醫影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專注於影像醫學科相關儀器設備之租賃業務，提供整合性服務為主。經營模式為經銷如美國 P01 等原廠影像醫學科設備及藥品(如電腦斷層掃描儀、磁振造影掃描儀、心血管造影 X 光機、骨質密度儀、超音波儀器、乳房攝影儀、顯影劑及 Sonazoid 立梭影(肝臟病灶顯影劑)等)，並提供醫院影像醫學科管理服務及醫療設備租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98,883 千元、156,731 千元及 345,440 千元，其中前十大供應商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98.20%、99.22%及 98.90%，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儀器/藥品

A.P01

P01 成立於 82 年 7 月，位於台北市，隸屬 P01 集團醫療事業體系，其母公司於西元 1879 年成立於美國波士頓，並於西元 1907 年於紐約證交所上市，在影像醫學醫療設備領先全球。醫影向 P01 採購之產品主要為電腦斷層掃描儀、磁振造影掃描儀、心血管造影 X 光機、骨質密度儀、超音波儀器、乳房攝影儀、顯影劑及 Sonazoid 立梭影(肝臟病灶顯影劑)等。

醫影自 92 年起與 P01 簽訂進貨經銷權並開始進貨交易，110~112 年度自 P01 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58,481 千元、142,398 千元及 326,85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6.48%、90.86%及 94.62%，為醫影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10 年度及 112 年度進貨金額高於其他年度，主要係因 110 年度該公司承接 S07 及東基之訂單，故向 P01 採購磁振造影儀(MRI)，銷售大型影像醫學設備，由於金額較高，故影響當年度收入。112 年度向 P01 採購金額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承接台中 S15、S14 電腦及嘉義基督教醫院斷層掃描儀訂單，故向 P01 採購較高金額儀器所致。

B.P02

台灣 P02 成立於 108 年 10 月，位於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其集團母公司成立於 82 年，於全球超過 51 國設立營運據點，主要產品為涵蓋物理治療設備、心肺監測系統及醫學美容設備三大產品線。醫影自 109 年度開始因應客戶需求而向其採購復健設備，而開始進貨交易，110 年度自台灣 P02 進貨之金額為 7,80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1%，台灣 P02 成為 110 年度第二大供應商，由於每年需有最低採購量，而該產品之銷售未如預期，故 111 年起不再續代理合約。

C.台灣達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達孚」；網址：-)

台灣達孚成立於 74 年 2 月，位於臺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機械設備器材代理批發。醫影自 100 年度開始與台灣達孚交易，110

年度自台灣達孚進貨之金額為 2,762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92%，主要係因醫影承接醫院放射科所指定由台灣達孚代理品牌之移動式數位 X 光機設備建置所需，致台灣達孚成為 110 年度第七大供應商，其餘年度則無此需求，故對其採購之金額受承接醫院專案之需求項目而定。

儀器設備零配件

A.P08

P08 成立於 92 年 11 月，位於台北市，為醫療相關醫療診斷工作站開發及銷售廠商。醫影向其進貨之產品為影像處理工作站，用於與醫院影像設備連結，以處理病歷及顯示圖像資訊。

醫影自 104 年度開始與 P08 交易，112 年度自 P08 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608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之比率 0.18%，醫影向 P08 進貨主要係因承接醫院專案有相關系統需求，故而向當地廠商進行採購，以便日後安裝及維護。

B.P04

P04 成立於 56 年 10 月，位於新北市，專精於醫用放射科的周邊儀器設備及顯影劑注射機，並代理多項歐美日本儀器設備及周邊產品。醫影自 93 年起與 P04 交易，110 年度自 P04 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38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3%，為當年度之第六大，11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高，主要係因承接醫院放射科 MRI+Mammo 大設備專案，採購相關生理監視器之需求，致 P04 成為當年度第六大供應商。

C. 泓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鈺」；網址： <https://www.forlifemedical.com.tw/>)

泓鈺成立於 91 年 2 月，位於新北市，係為 P01 心電圖設備及 P01 生理監視器區域代理商、CSI 臨床資訊系統之台灣總代理商及 ZOLL 電擊器代理權。醫影主要向泓鈺採購 P01 心電圖設備、P01 生理監視器及電擊器等產品。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為 1,429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比率為 0.48%，為 110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主要係因 P01 指定向泓鈺採購符合專案醫院需求之超音波設備所致；其餘年度則無此需求，故對其採購之金額受承接醫院專案之需求項目而定。

D.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鋒」；網址： <https://www.esaote.com/>)

華鋒成立於 95 年，為上櫃公司明基醫(股票代號 4116)之轉投資公司，主要銷售醫用核磁共振和超音波影像診斷掃描儀，為醫療設備 ESAOTE 在台的總代理。醫影於 111 年度華鋒交易，主要係配合客戶需求購買其代理 P01 手持式超音波，111 年度自華鋒進貨金額為 576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 0.37%，為當年度第四大供應商，112 年度對華鋒採購金額較少，故未列前十大供應商。

E.P07

P07 成立於 102 年，位於台北市，主要提供各式醫療儀器影像 AI 分析及影像處理軟體、超音波乳房腫瘤電腦輔助偵測暨診斷系統、3D 自動超音波電腦閱片系統及醫療 AI 篩查暨診斷全方位解決方案，該公司 111 年 5 月起成為 P07AI 超音波全乳影像處理軟體之臺灣區代理，於 112 年度開始交易，主要係配合銷售醫療診所超音波搭配 P07 軟體銷售，112 年度對 P07 進貨金額為 1,333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0.39%，為該公司 112 年度之第四大供應商。

工程

A.慶鴻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鴻」；網址：-）

慶鴻成立於 106 年 1 月，位於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潢工程。醫影自 106 年度開始與慶鴻交易，110~112 年度自慶鴻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6,735 千元、446 千元及 2,179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25%、0.28%及 0.63%，分別為各年度之第四名、第五名及第三名。各期採購金額變動主要係因醫影承接醫院影像醫學科之磁共振造影儀(MRI)建置所需，慶鴻因而承包裝潢工程及相關硬體設備建置，致慶鴻成為前十大供應商。

B.維聯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聯」；網址：-）

維聯成立於 88 年 12 月，位於高雄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營造工程。醫影自 104 年度開始與維聯交易，110 年度及 112 年度自維聯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7,000 千元及 476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34%及 0.14%，主要係因醫影承接醫院影像醫學科之磁共振造影儀(MRI)等大設備建置所需，相關裝潢工程及相關硬體設備建置由維聯承包，致維聯成為 110 年度第三大供應商及 112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其餘年度則無此需求，故未對其採購。

C.P03

P03 位於新加坡，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潢建材鉛板之製造及安裝服務，醫影向 P03 採購之產品主要為防幅矽酸鈣鉛板，應用於醫影承接醫院影像放射科工程。醫影自 109 年 9 月與 P03 簽訂進貨代理權契約，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自 P03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002 千元及 4,751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34%及 3.03%。由於進貨價格受 LME 鉛價及歐元匯率影響，及智能防輻鉛板較不受使用效期影響，故公司於進貨價格較低時進行採購囤貨，再銷售予防輻需求之醫療院所，由於去化速度較緩慢，112 年度未再採購。

D.龍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田」；網址：-)

龍田成立於 94 年，位於桃園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修工程，該公司於 111 年度龍田交易，主要係因承接醫療院所之骨質密度檢查建置工程所需，龍田因而承包裝潢工程，111 年度對龍田之進貨金額為 279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 0.18%，為該公司 111 年度第

七大供應商。

E.P06

P06 成立於 99 年，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運輸安裝定位及起重工程承攬，該公司於 109 年度開始與 P06 交易，主要就醫影銷售醫療設備進行移機或搬遷作業，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對 P06 之進貨金額為 218 千元及 484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 0.14%及 0.14%，分別為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第九大供應商及第七大供應商。

F.P09

P09 成立於 91 年，位於彰化縣，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修工程，該公司於 112 年度 P09 交易，主要係因承接醫療院所之 MRI 建置工程所需，由 P09 承包裝潢工程，112 年度對 P09 之進貨金額為 7,905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 2.28%，為該公司 112 年度第二大供應商。

其他

A. 台松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松」；網址：<http://www.taisung.com.tw/>）

台松成立於 65 年 6 月，位於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特殊車身設計及車體打造。醫影自 105 年度開始與台松交易，111 年度自台松之進貨金額為 6,095 千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3.89%，主要係因承接客戶行動乳房攝影醫療巡迴車專案，向其採購乳房攝影醫療巡迴車及發電機，因對其採購受客戶專案需求而定，其餘年度則無此需求。

B. 新義發企業行(以下簡稱「新義發企業行」；網址：-)

新義發成立於 85 年，主要從事進出口報關作業，醫影於 110 年度開始與新義發交易，主要係因進口防幅矽酸鈣鉛板相關進口報關作業委由新義發，111 年度自新義發之進貨金額為 287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 0.18%，為當年度第六大供應商。

C. 軒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軒崙」；網址：<https://www.sameway.com.tw/>)

軒崙成立於 93 年 12 月，位於臺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安全系統軟硬體整合，醫影自 102 年度開始與軒崙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應用於醫療院所之電腦系統工作站相關軟體，用於與醫院影像設備連結，處理病歷及顯示圖像資訊。110~111 年度自軒崙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9 千元及 238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41%及 0.15%，各年度排名分別為第九名及第八名。

D.P05

P05 成立於 101 年，位於瑞士，主要業務係提供資訊相關軟、硬

體設備及整合服務等。醫影向其進貨之產品為影像處理軟體，為骨質密度儀器之影像應用軟體。醫影自 106 年度開始與 P05 交易，110 年度及 112 年度自 P05 進貨金額分別為 710 千元及 950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24%及 0.19%，分別為 110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及 112 年度第五大供應商，醫影向 P05 進貨主要係配合客戶所訂購骨質密度儀器，需搭配採購影像應用軟體。

E. 創捷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捷」；網址：<http://www.teksource.com.tw>)

創捷成立於 91 年 6 月，位於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電腦系統軟硬體之諮詢、規劃、架設施工、銷售商用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醫影自 104 年度開始與創捷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客戶專案建置所需之電腦相關產品，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自創捷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14 千元及 43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14%及 0.13%，分別為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

F.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世科」；網址：<https://www.etatung.com/>)

大世科成立於 89 年，位於台北市，於為國內上市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於 93 年上櫃掛牌，主要從事電腦整合及電腦相關週邊商品買賣等，該公司於 112 年度起與大世科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客戶專案建置所需之電腦相關產品，112 年對大世科進貨金額為 357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0.10%，為該公司 112 年之第十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於 109~112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廠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比重分別為 98.20%、99.22%及 98.90%，109~112 年度向 P01 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86.48%、90.86%及 94.62%，有進貨過於集中之情形。主要係因該公司經銷 P01 之影像醫學設備及藥品，該設備在品質、技術及功能上均優於其他廠牌，且基於全球醫療設備市場之行業慣例，相同功能的醫療設備，一家經銷商在同一個區域僅能經銷一家原廠醫療設備，故而會較集中於向少數的醫療設備製造廠商採購之故，進而產生進貨集中之情形，係屬產業特性。針對該公司穩定經銷權及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穩定經銷權

P01 為全球知名醫學影像設備領導供應商，產品包括放射線診斷科、核醫科、內科等醫學影像設備產品(CT、MRI、PET-CT、PACS、MAMMO，顯影劑...)，P01 目前臺灣人員分派，主要留經理人及大設備之維修人員，除特定醫學中心基於銷量及價格考量自行銷售外，其餘皆由經銷商執行，醫影在影像醫學深耕多年，已於醫療設備領域建立完善的通路，且醫影於北、中及南分區設置經理人、業務人員、操

作人員(AP)及業務助理，專人持續與醫療院所維持人脈及通路，並與主要供應商 P01 互相為合作伙伴關係，雙方依存度高，截至目前為止醫影與 P01 合作逾二十年，期間未發生中斷經銷之情形。

B.增強與合作醫院緊密度

該公司除設備及藥品銷售外，從事影像醫學科全科設備租賃管理業務，由醫影依客戶需求規劃影像醫學相關科室之建置，採購合適之設備，藉由與醫院之穩定合作，拓展院內非合作之科系醫療儀器設備添購或更新的業務機會、以及日常從事醫療行為之顯影劑等藥品需求及醫療儀器設備維護服務需求，開拓其他相關醫療儀器設備，逐步擴充該公司之產品廣度

(4)進貨政策

該公司的設備及相關零件工程係接獲相關訂單後進行採購，藥品進貨政策係依據客戶需求及安全庫存量而備貨，顯影劑安全庫存之設定係參考月平均銷售量及歷史銷售明細，安全庫存設定為 30~75 天；智能防輻鉛板主要為提供診間工程所需之防輻射建材，不受使用效期影響，該公司於鉛價較低時進行採購囤貨。就供應商管理方面，除客戶指定配合之供應商外，該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夥伴關係，並經由定期評鑑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服務效率的即時性。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446,440	487,291	632,392	682,184
應收票據	1,567	1,567	485	485
應收帳款	104,358	115,958	120,351	134,712
應收融資租賃款(一年內收款)	7,965	7,965	3,277	3,277
小計	113,890	125,490	124,113	138,474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4,178	14,178	11,485	11,485
2.應收款項總額	128,068	139,668	135,598	149,959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81)	(181)	(422)	(422)
4.應收款項淨額	127,887	139,487	135,176	149,537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1	3.38	5.33	5.18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10	108	69	70
7.授信條件	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知名度、信用評等、以往交易紀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其授信條件儀器設備銷售為驗收後月結 90-180 天；藥品銷售為月結 30-180 天；租賃及管理收入為月結 30-60 天；儀器維護保養收入為月結 30-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為計算基礎，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一年以後依年度陸續收回之帳款，無逾期之情況，故不予計算。

該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主要包括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醫影公司)、永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讚)、樂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誠)及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國贊)共四家，以下就個體、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備抵損失評價及其收回之可能性說明如下：

(1)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 113,890 千元及 124,113 千元。112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較 111 年底增加 10,223 千元，主要係因新冠疫情回穩，民眾較願意前往醫院看診且自費健檢意願增加，使 112 年藥品銷售及設備銷售額大幅增加，致期末相關應收帳款同步上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31 次及 5.33 次、110 天及 69 天，該公司 112 年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11

年增加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11 年減少之原因，主要係因 110 年底銷售金額較高之大設備於年底未收款，致 111 年計算應收帳款週轉率時，期初應收帳款金額偏高使平均應收帳款較高所致，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變動情尚屬合理；另該公司 1111 年及 112 年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符合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儀器設備銷售為驗收後月結 90-180 天、藥品銷售為月結 30-180 天、租賃及管理收入為月結 30-60 天、儀器維護保養收入為月結 30-120 天，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 125,490 千元及 138,474 千元。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較 111 年底增加 12,984 千元，主要係因 112 年營收較去年增加，使應收帳款同步增加，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38 次及 5.18 次、108 天及 70 天，該公司 112 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11 年增加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11 年減少之原因，主要係因 111 年計算應收帳款週轉率時，期初應收帳款金額偏高使平均應收帳款較高所致，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尚屬合理；另該公司 112 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符合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儀器設備銷售為驗收後月結 90-180 天、藥品銷售為月結 30-180 天、租賃及管理收入為月結 30-60 天、儀器維護保養收入為月結 30-120 天，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自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9「金融工具」準則，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後續衡量係依照公報規定計算減損損失。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除視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亦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依據歷史經驗統計之預期損失率加以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以反映應收帳款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逾期帳齡提列壞帳如下：

逾期帳齡	180 天以下	181-365 天	1-2 年	超過 2 年
提列比率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包含考量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資本額、營運規模、付款方式及歷史交易記錄等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屬

控制得當，且與主要客戶交易往來情形尚無發生重大異常情事，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應具有合理性。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A)	181	181	422	422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113,890	125,490	124,113	138,474
提列備抵損失比率(A/B)	0.16%	0.14%	0.34%	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報告。

註：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A. 個體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提列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81 千元及 422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16% 及 0.34%。該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124,113 千元(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暫估應收帳款)，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未收回比例為 16.68%，其未收回之部分多屬未逾期，由於該公司重要客戶多係公立及私人財團之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依據過去交易情況及期後帳款收回情形評估，帳款大多順利收回，故提列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較低，該公司已進行催收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應屬適足。

該公司依據客戶之經營情況及帳齡評估收回之可能性，依前述 IFRS 規定提列備抵損失，且過去帳款鮮有未收回之情形，其合併備抵損失餘額尚屬適足。

B. 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81 千元及 422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14% 及 0.34%。該集團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138,474 千元(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暫估應收帳款)，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未收回比例為 46.77%，其未收回之部分多屬未逾期，由於該公司重要客戶多係公立及私人財團之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依據過去交易情況及期後帳款收回情形評估，帳款大多順利收回，故提列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較低，該公司已進行催收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應屬適足。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客戶之經營情況及帳齡評估收回之可能性，依前述 IFRS 規定提列備抵損失，且過去帳款鮮有未收回之情形，其合併備抵損失餘額尚屬適足。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112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底 金額	截至 113.2.29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2.29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85	448	92.37	37	7.63
應收帳款	120,351	102,501	85.17	17,850	14.83
應收融資租賃款 (一年內收款)	3,277	464	14.15	2,813	85.85
合計	124,113	103,413	83.32	20,700	16.6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醫影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不含合作醫院之暫估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為 124,113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已收回 103,413 千元,收回比例為 83.32%,尚未收回 20,700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16.68%,未收回之部分多屬未逾期,由於該公司重要客戶多係公立及私人財團之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依據過去交易情況及期後帳款收回情形評估,實際發生壞帳風險相當低,帳款大多順利收回。

B.112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底 金額	截至 113.2.29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2.29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85	390	80.41	95	19.59
應收帳款(註)	134,712	73,075	54.25	61,637	45.75
應收融資租賃款(一年內收款)	3,277	245	7.47	3,032	92.53
合計	138,474	73,710	53.23	64,764	46.7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醫影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為 138,474 千元(不含合作醫院之暫估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收回比例為 53.23%,尚未收回 64,764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46.77%,其未收回之部分多屬未逾期,由於該公司重要客戶多係公立及私人財團之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依據過去交易情況及期後帳款收回情形評估,實際發生壞帳風險相當低,帳款大多順利收回。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底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醫影	446,440	487,291	632,392	682,184
	承業	(註 3)	2,974,352	(註 3)	3,877,137
	佳醫	4,654,419	7,186,828	5,246,870	8,233,404
	盛弘	2,498,480	4,137,132	2,314,072	3,873,384
應收款項總額	醫影	113,890	125,490	124,113	138,474
	承業	(註 3)	957,916	(註 3)	1,126,345
	佳醫	1,230,956	1,790,957	1,406,586	2,024,828
	盛弘	1,027,265	1,240,415	1,130,256	1,396,017
備抵損失(A)	醫影	181	181	422	422
	承業	(註 3)	4,759	(註 3)	6,532
	佳醫	21,027	85,342	17,040	66,679
	盛弘	245	4,608	216	7,657
應收款項淨額	醫影	113,709	125,309	124,113	138,474
	承業	(註 3)	953,157	(註 3)	1,119,813
	佳醫	1,209,929	1,705,615	1,389,546	1,958,149
	盛弘	1,027,020	1,235,807	1,130,040	1,388,360
備抵損失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醫影	0.16%	0.14%	0.34%	0.30%
	承業	(註 3)	0.50%	(註 3)	0.58%
	佳醫	1.71%	4.77%	1.21%	3.29%
	盛弘	0.02%	0.37%	0.02%	0.5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醫影	3.31	3.38	5.33	5.18
	承業	(註 3)	3.36	(註 3)	3.74
	佳醫	3.93	4.34	4.49	4.04
	盛弘	2.64	3.55	2.15	2.95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醫影	110	108	69	70
	承業	(註 3)	109	(註 3)	98
	佳醫	93	84	90	81
	盛弘	138	103	170	124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為計算基礎，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一年以後依年度陸續收回之帳款，無逾期之情況，故不予計算。

註 2：為求比較一致性，同業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依上述該公司之計算基礎重新設算之。

承業不含一年以上長期應收分期票據、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長期應收租賃款；

佳醫不含代客戶收取之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分期款及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租賃款；

盛弘不含長期融資租賃款。

註 3：承業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商品進銷之營運活動及存貨，故個體財報無法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31 次及 5.33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10 天及 69 天，與該公司主要客戶交易之授信條件之月結天數相比，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 111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12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顯示其合併應收款項控管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之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占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不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比例分別為 0.16%及 0.34%。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佳醫部份客戶延長收款期限及資本額較小，使該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基於穩健原則，故有額外再估列備抵呆帳金額。該公司前述 IFRS 規定提列備抵損失，經會計師評估合併備抵損失餘額尚屬適足。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係依其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並考量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所提列，尚屬合理妥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之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穩健，所制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38 次及 5.18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08 天及 70 天，與該公司主要客戶交易之授信條件之月結天數相比，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111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12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顯示其合併應收款項控管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0.14%及 0.30%，與同業相較，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佳醫集團部份客戶因收款天期較長、延長收款期限、資本額較小及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中有 43%及 45%係由 2 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設置於菲律賓之子公司歷年於該國健保局申請款項，有緩慢撥款或退件之情形，基於穩健原則，故有額外再估列備抵呆帳金額。該公司依前述 IFRS 規定提列備抵損失，經會計師評估合併備抵損失餘額尚屬適足。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係依其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並考量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所提列，尚屬合理妥適。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永讚、樂誠及江蘇國贊，其中永讚及樂誠為薩摩亞投資控股公司，江蘇國贊主要負責提供大陸地區客戶醫療設備管理諮詢服務，故三家子公司帳上皆無存貨。由於該等納入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並未有存貨，故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期末存貨金額相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446,440	487,291	632,392	682,184
銷貨成本	158,633	158,633	275,560	275,560
醫療儀器設備		15,734		88,925
儀器設備零件		280		449
智能防輻鉛板		6,659		4,121
藥品及消耗品		17,540		15,939
期末存貨總額		40,213		109,434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667		430
期末存貨淨額		39,546		109,004
存貨週轉率(次)	3.84	3.84	3.71	3.71
存貨週轉天數(天)	95	95	98	9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富邦自行計算。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為計算基礎，銷貨成本（不含保固成本；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40,213 千元及 109,434 千元，112 年度之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69,221 千元，增加幅度為 172.14%，主要係因醫院所採購之大型醫療設備尚在裝機測試階段，因屬於精密性儀器，從設備得標到醫院房間工程完工後，設備始能進到醫院裝機、進行測試及最後驗收等程序，所需時程通常為 3 個月至 6 個月，使 112 年度醫療儀器設備存貨金額大幅增加。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4 次及 3.7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5 天及 98 天。112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11 年度增加 3 天，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變動差異不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存貨總額分別為 40,213 千元及 109,434 千元，其存貨變動情形、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合併變動趨勢尚無不同，詳合併段落(三)、1.(1)之說明。

經評估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

率與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去化情形

(1)申請公司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12.31 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2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3.2.29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醫療儀器設備	88,925	16,246	18.27	72,679
儀器設備零件	449	114	25.39	335
智能防輻鉛板	4,121	0	0.00	4,121
藥品及消耗品	15,939	14,332	89.92	1,607
合計	109,434	30,692	28.05	78,7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底存貨總額為 109,434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30,692 千元，去化比率為 28.05%，未去化金額 78,742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71.95%，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述如下：

A.醫療儀器方面

112 年 12 月底之醫療儀器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72,679 千元，未去化比例為 81.73%。未去化之醫療儀器主要係醫院所採購之大型醫療設備尚在裝機測試階段，因屬於精密性儀器，從設備得標到醫院房間工程完工後，設備始能進到醫院裝機、進行測試及最後驗收等程序，所需時程通常為 3 個月至 6 個月，致醫療儀器去化速度較慢。

B.儀器設備零件方面

112 年 12 月底之儀器設備零件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335 千元，未去化比例為 74.61%。未去化之儀器設備零件主要為履行有效合約之維修義務而備置，其去化情形需視醫療儀器之實際維修情形而定，故存貨去化尚屬正常。

C.智能防輻鉛板

112 年 12 月底之智能防輻鉛板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4,121 千元，未去化比例為 100.00%。未去化之智能防輻鉛板主要為提供診間工程所需之防輻射建材，較不受使用效期影響，該公司於鉛價較低時進行採購囤貨，有特定銷售對象，故去化速度較慢。

D.藥品/消耗品方面

112 年 12 月底之藥品及消耗品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1,607 千元，未去化比例為 10.08%，該公司為配合客戶銷售訂單之需求，並即時供給客戶所需之顯影劑，因而備有安全庫存。顯影劑之使用期限大多於 3 年，一旦超過使用期限即無法使用，並產生呆滯損失，該公司加強對客戶需求資訊之掌握，使其庫存更貼近客戶需求之變化，以期降低存貨備置之風險，截至 113 年 2 月底藥品及消耗品去化應尚屬正常。

(2)申請公司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存貨總額為 109,434 千元，其去化情形與合併趨勢尚無不同，詳合併段落(三)、2.(1)之說明。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遇有淨變現價值下跌時，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續後衡量；於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當主設備有跌價情形時，附屬設備再予以評估，否則不予評估。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設備類（含設備及零件）

庫齡	0-180 天	181-365 日	1 年-2 年	2 年-3 年	超過 3 年
設備類	0%	10%	3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已出貨未驗收之商品存貨如醫療儀器，係已至醫院安裝儀器設備，待醫院驗收完後即可除帳，故此類商品存貨不予以提列減損損失；其他類之商品存貨超過 181 天未能銷售者，則逐筆檢視其銷售政策及銷售情況，如無明顯改善之條件者應提列 10%~100%減損損失。

B.藥品類

藥品類主要為顯影劑效期為 3 年，該公司依據銷售經驗，醫院不願收取剩餘效期在 3-6 個月之藥品，且考量目前市場銷售需求及藥品存貨生產、運輸等時間，除立梭影顯影劑(Sonaziod)因臺灣初上市未有獨立產線，需配合日本、南韓產線生產，從下訂到到貨平均需 4~6 個月時間，故額外獨立評估外，其餘藥品存貨之庫存係考量銷量及安全存貨，約為 4~5 個月，其備抵政策如下：

庫齡	0-150 天	151-365 日	1 年-2 年	2 年-2.5 年	超過 2.5 年
藥品存貨	0%	20%	40%	80%	100%

註：如未來有新經銷藥品，會視其生產、運輸及市場概況予以獨立評估。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藥品存貨依據銷售經驗及安全存量，如藥品存貨超過 151 天未能銷售者，應提列 20%~100%減損損失。

C.智能防輻鉛板

該等存貨除天災人禍因素，如妥善保存不易損壞，亦無有效期之情事，其進貨價係依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報價為參考依據，如市場鉛價低時，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會大批進貨，且醫療機構之房間工程皆有一定建造期間，再者，該等存貨出貨後不需如同設備有驗收程序，故該等存貨之庫齡政策提列如下：

庫齡	0-3 年	3 年-4 年	4 年-5 年	5 年-6 年	超過 6 年
鉛板存貨	0%	10%	3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餘額(A)	667	430
存貨總額(B)	40,213	109,434
提列比率(A)/(B) (%)	1.66	0.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40,213 千元及 109,434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667 千元及 430 千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66% 及 0.39%。該公司之存貨主要為經銷引進醫療影像設備、附屬備品及維修零件、驗測試劑藥品，主要依客戶訂單進行備貨，發生跌價之機率不高，商品存貨依該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提列適當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政策，已依據國際財務會計原則及其產品特性評估其存貨價值，且依據存貨庫齡狀況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並經會計師定期覆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與同業比較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存貨週轉率(次)	醫影	3.84	3.71
	承業	2.25	3.19
	佳醫	4.83	4.79
	盛弘	9.20	9.20
存貨週轉天數(天)	醫影	95	98
	承業	162	114
	佳醫	76	76
	盛弘	40	4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醫影	1.66	0.39
	承業	9.33	11.19
	佳醫	(註 2)	(註 2)
	盛弘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富邦整理。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為計算基礎，銷貨成本（不含保固成本；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2：佳醫及盛弘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4 次及 3.71

次。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僅優於承業。該公司之存貨包括骨質密度儀、超音波儀器及電腦斷層掃描儀等，該類醫療儀器係屬金額龐大之大型儀器，從客戶下訂單起至公司採購，最後到醫院裝機並驗收，約需 3 個月至 6 個月，故除盛弘因其營業項目包含醫藥產品銷售，存貨週轉率較高外，該比率與其餘採樣同業水準差距不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66% 及 0.39%。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皆高於承業，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皆低於承業，而盛弘及佳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予以比較。該公司所營業務與採樣同樣不盡相同，儀器設備客製化程度高且依訂單向供應商採購備貨，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採樣同業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與同業比較，因產業特性、營運模式、產品結構及與客戶交易條件等互有些許不同而略有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體存貨週轉率(次)	醫影	3.83	4.95
	承業	(註 2)	(註 2)
	佳醫	5.55	5.81
	盛弘	32.26	37.35
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醫影	95	74
	承業	(註 2)	(註 2)
	佳醫	66	63
	盛弘	11	10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醫影	1.66	0.39
	承業	(註 2)	(註 2)
	佳醫	(註 3)	(註 3)
	盛弘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富邦整理。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為計算基礎，銷貨成本（不含保固成本；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2：承業醫為投資控股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存貨帳目。

註 3：佳醫及盛弘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相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及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同業比較結果與合併財務報告趨勢尚無不同，詳合併段落(三)、4.(1)之說明。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醫影	604,121	487,291	(19.34)%	682,184	40.00%
	承業	2,439,564	2,974,352	21.92%	3,877,137	30.35%
	佳醫	6,573,152	7,186,828	9.34%	8,233,404	14.56%
	盛弘	3,850,027	4,137,132	7.46%	3,873,384	(6.38)%
營業毛利	醫影	227,101	239,505	5.46%	328,321	37.08%
	承業	849,481	902,314	6.22%	1,068,160	18.38%
	佳醫	1,372,619	1,513,112	10.24%	1,675,568	10.74%
	盛弘	833,956	983,911	17.99%	726,377	(26.17)%
營業利益	醫影	134,746	146,398	8.65%	211,660	44.58%
	承業	493,328	475,760	(3.56)%	613,476	28.95%
	佳醫	595,026	606,612	1.95%	702,880	15.87%
	盛弘	258,451	339,116	31.21%	119,099	(64.8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4,121 千元、487,291 千元及 682,184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9.34)%及 40.00%。

該公司 111 年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16,830 千元，主要係因該年度無銷售單價較高之大型醫學影像設備所致。112 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194,893 千元，主要係因國人健康意識與預防醫學觀念抬頭，且高階影像設備符合民眾需求，使檢測人數增加，在需求帶動下，該公司之租賃管理收入呈穩定成長，而國人陸續接種疫苗，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復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及出售單價較高之大型醫學影像設備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9.34)%及 40.00 %，111 年無銷售大型醫學影像設備，致營收衰退，不及採樣同業營收成長；11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看診人數漸漸回籠，租賃管理收入、顯影劑銷售、儀器設備維護業務及經銷醫學影像設備均有成長，成長幅度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率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醫影	37.59	49.15	48.13
承業	34.82	30.34	27.55
佳醫	20.90	21.05	20.35
盛弘	21.66	23.78	18.7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27,101 千元、239,505 千元及 328,32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7.59%、49.15%及 48.1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毛利率變動，主要係因營業收入組合的變動，110 年毛利率低於 111 及 112 年，主要係因 110 年銷售最新型高價且高規格但毛利相對較低之核磁共振儀(MRI) 及電腦斷層儀 (RCT) 予國內醫學中心所致；111 年及 112 年毛利率提高，主要係毛利率較高之租賃管理收入及顯影劑藥品銷售量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經營模式不同，主要為租賃管理服務及醫療儀器銷售，最近三年度毛利率較高之儀器租賃管理收入營收占營收比重逐年提升，使毛利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率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醫影	22.30	30.04	31.02
承業	20.22	16.00	15.82
佳醫	9.05	8.44	8.54
盛弘	6.71	8.20	3.0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4,746 千元、146,398 千元及 211,660 千元。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2.30%、30.04%及 31.02%，與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之變化趨勢相同，毛利率變動主要係因營業收入組合的變動，營業利益率亦隨之變動。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率變動主要係隨著毛利率變動，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

-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醫影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業務，及影像醫學科設備、顯影劑藥品之經銷，茲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租賃管理服務	206,135	34.13	245,610	50.40	294,937	43.23
經銷銷售	397,986	65.87	241,681	49.60	387,247	56.77
合計	604,121	100.00	487,291	100.00	682,1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租賃管理服務	71,120	18.86	84,751	34.20	76,132	21.51
經銷銷售	305,900	81.14	163,035	65.80	277,731	78.49
合計	377,020	100.00	247,786	100.00	353,8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租賃管理服務	135,015	59.45	160,859	67.16	218,805	66.64
經銷銷售	92,086	40.55	78,646	32.84	109,516	33.36
合計	227,101	100.00	239,505	100.00	328,3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A.租賃管理

該公司之租賃管理，主要係提供影像醫學科醫療設備租賃及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雙方簽訂影像醫學租賃業務合約，以承租人使用該儀器設備所產生營業額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之一定百分比計算收入。該公司藉由租賃方式提供醫療院所所需之醫療儀器，可降低醫院經營成本，並能依各院區需求進行設備使用教育訓練，提升醫療品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租賃管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6,135 千元、245,610 千元及 294,93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4.13%、50.40%及 43.23%，約占總營收比重三~五成。111 年租賃管理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19.15%及 112

年度租賃管理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20.08 %，主要係因國人健康意識與預防醫學觀念抬頭，且高階影像設備符合民眾需求，使檢測人數增加，在需求帶動下，該公司之租賃管理收入呈穩定成長，而國人陸續接種疫苗，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復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租賃管理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1,120 千元、84,751 千元及 76,13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5,015 千元、160,859 千元及 218,80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5.50%、65.49%及 74.19 %，110~112 年度毛利率均在 65%以上，主要係因檢測業務已達經濟規模，檢測人數增加，毛利率亦隨之增加。

B.經銷銷售

該公司為美商 P01 之經銷商，經銷銷售產品主要係影像醫學設備、顯影劑藥品及零件等，除顯影劑藥品為院方進行影像檢查前，視受檢人情況使用，為一穩定之收入外，設備及零件係視院方預算及發展而定。儀器設備收入以銷售影像醫學科設備為主，包含骨質密度測量儀、超音波掃描儀、血管攝影儀、數位 X 光攝影儀、電腦斷層掃描儀、磁共振造影掃描儀、乳房攝影儀、正子放射掃描儀等；顯影劑藥品收入主要係經銷 P01 之 X 光顯影劑及 Sonazoid 立梭影(肝臟病灶顯影劑)等；零件收入主要係銷售 X 光管(X-raytube 用於 X 光機)、探測器(detector)及探頭等設備零件。另該公司於 109 年度成為 Coway 格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格威)空氣清淨機之臺灣區醫療院所經銷商；同年 9 月起成為新加坡商 RADIATIONCONTROL(ASIAPACIFIC)PTE.LTD. (以下簡稱：RC)智能防輻射鉛板之臺灣區代理商，該產品使用於檢查室之防輻工程，如：電腦斷層掃描儀、骨質密度儀、X 光機、乳房攝影儀...等房間工程；111 年 5 月起成為 P07AI 超音波全乳影像處理軟體之臺灣區代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銷銷售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7,986 千元、241,681 千元及 387,24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5.87%、49.60%及 56.77%。111 年較 110 年減少 156,305 千元，減少幅度為 39.27%，主要係因 111 年無銷售大型醫學影像設備所致；112 年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45,566 千元，增加幅度為 60.23%，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復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檢測人數增加，顯影劑藥品銷售額隨之增加；該公司得標 S02 之 CT 及八台 X 光機維護案，致使儀器設備維護收入較去年增加；經銷單價金額較高之電腦斷層掃描儀(CT)及磁共振造影掃描儀(MRI)，致使儀器設備銷售金額較去年高。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經銷銷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05,900 千元、163,035 千元及 277,73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2,086 千元、78,646 千元及 109,51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14%、32.54%及 28.28%。111 年毛利率較 110 年上升 40.62%，主要係因 111 年銷售毛利較高之顯影劑藥品及儀器設備零件銷售及維護量增加所致；112 年毛利率較 111 年下降 13.09%，主要係因經銷高單價但毛利率較低之電腦斷層掃描儀(CT)及磁共振造影掃描儀(MRI)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

業毛利之變化，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04,121	487,291	(19.34)%	682,184	40.00%
毛利率	37.59%	49.15%	30.75%	48.13%	(2.0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 111 年度之毛利率較 110 年度變動達 30.75%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變動達 40.00%，皆已逾 20%。醫影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醫療設備租賃及管理顧問服務、經銷銷售醫療儀器設備及顯影劑藥品，與一般製造業之連續性大量生產同類與同質產品業務完全不同，故該公司業務並不適合作價量分析。

-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仲國投資	董事長為二等親
佳欣特實業有限公司(註)	佳欣特	董事長為二親等
謝穗徽	謝穗徽	董事長

註：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解散。

- (2)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A.設備銷售之連帶保證

110~112 年該公司銷售部分儀器設備係由關係人佳欣特、及仲國投資擔任履約之連帶保證人，經檢視相關合約內容，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背書保證

110~112 年醫影公司向銀行資金融通，謝穗徽董事長為其借款連帶保證人。經檢視借款合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租賃管理之連帶保證

110~112 年醫影公司與部分合作醫院簽訂租賃管理合約，由謝穗徽董事長擔任履約之連帶保證人，經檢視相關合約內容，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關係人間之往來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主要係因業務需求而產生連帶保證，實有其必要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與關係人間尚未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醫影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並與多家醫療院所簽訂影像醫學部管理顧問合約，與院方共同整合開發醫療資源及設備租賃經營模式，茲將該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因素分析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集團定位	銷售產品/營運狀況	對象客戶	有無相互競爭
醫影公司	台灣醫療器材市場	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醫療設備租賃及醫療設備管理顧問服務	台灣市場	—
永讚公司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	無
樂誠公司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	無
江蘇國贊	大陸醫療管理市場	醫療設備租賃及醫療設備管理顧問服務	大陸市場	無
名基投資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	無
仲國投資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	無
吉商投資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	無
宏洲投資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	無

由上表可知，各集團企業中與該公司經營項目較相似者為子公司江蘇國贊，惟江蘇國贊負責大陸地區醫院之醫療設備租賃及醫療設備管理顧問服務，且由該公司主導江蘇國贊之營運決策方向，因江蘇國贊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市場，與該公司主要營運地為台灣市場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係屬該公司營運範圍之延伸。永讚公司及樂誠公司為該公司轉投資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名基投資、仲國投資、吉商投資及宏洲投資為該公司大股東轉投資之投資公司，故前揭公司皆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上述集團企業中，投資控股公司及投資公司與該公司應無競業之情形，江蘇國贊負責大陸地區醫院之醫療設備租賃及醫療設備管理顧問服務，因經營區域及銷售對象均與該公司有所區隔，尚不致於有競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業務及醫療儀器設備買賣，綜觀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就業務型態、產品特質、目標市場及營業項目等因素考量，採樣同業為上市公司承業及佳醫、上櫃公司盛弘。承業主要從事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之代理經銷、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藥品銷售業務；佳醫主要從事血液透析(洗腎)治療使用之醫療器材、外科手術用醫療耗材與儀器設備、診斷用醫療儀器設備、血袋及人工造口等產品之買賣；盛弘係為一提供專業醫療後勤服務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衛材供應、委託經營健康管理及醫療設備租賃等業務。

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醫影	6637	影像醫療設備經銷、租賃及設備維修 醫藥品聯合採購及議價
承業	4167	放射腫瘤、神經科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 儀器設備銷售 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藥品銷售
佳醫	4104	血液透析相關醫療耗材 外科設備及耗材,血袋,造口 健康家電及保養品系列產品
盛弘	8403	西藥批發業、租賃業及管理顧問業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醫影	604,121	487,291	(116,830)	(19.34)%	682,184	194,893	40.00%
	承業	2,439,564	2,974,352	534,788	21.92%	3,877,137	902,785	30.35%
	佳醫	6,573,152	7,186,828	613,676	9.34%	8,233,404	1,046,576	14.56%
	盛弘	3,850,027	4,137,132	287,105	7.46%	3,873,384	(263,748)	(6.38)%
營業成本	醫影	377,020	247,786	(129,234)	(34.28)%	353,863	106,077	42.81%
	承業	1,590,083	2,072,038	481,955	30.31%	2,808,977	736,939	35.57%
	佳醫	5,199,126	5,672,791	473,665	9.11%	6,557,836	885,045	15.60%
	盛弘	3,016,071	3,153,221	137,150	4.55%	3,147,007	(6,214)	(0.20)%
營業毛利	醫影	227,101	239,505	12,404	5.46%	328,321	88,816	37.08%
	承業	849,481	902,314	52,833	6.22%	1,068,160	165,846	18.38%
	佳醫	1,372,619	1,513,112	140,493	10.24%	1,675,568	162,456	10.74%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盛弘	833,956		983,911		149,955		17.99%		726,377	
營業費用	醫影	92,355		93,107		752		0.81%		73,150	
	承業	356,153		426,554		70,401		19.77%		454,684	
	佳醫	777,593		906,500		128,907		16.58%		972,688	
	盛弘	648,896		732,370		83,474		12.86%		712,564	
營業利益(損失)	醫影	134,746		146,398		11,652		8.65%		211,660	
	承業	493,328		475,760		(17,568)		(3.56)%		613,476	
	佳醫	595,026		606,612		11,586		1.95%		702,880	
	盛弘	258,451		339,116		80,665		31.21%		119,0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醫影	(36,655)		(1,895)		34,760		94.83%		(43,175)	
	承業	(2,259)		8,075		10,334		457.46%		(54,046)	
	佳醫	278,710		357,088		78,378		28.12%		441,200	
	盛弘	9,178		822		(8,356)		(91.04)		(10,115)	
本期淨利	醫影	76,775		111,603		34,828		45.36%		121,335	
	承業	380,282		388,650		8,368		2.20%		425,238	
	佳醫	722,289		785,301		63,012		8.72%		922,850	
	盛弘	193,428		244,110		50,682		26.20%		55,265	
其他綜合損益	醫影	(1,148)		2,017		3,165		275.70%		(2,647)	
	承業	(9,370)		8,349		17,719		189.10		1,692	
	佳醫	(35,162)		364,266		399,428		1,135.96%		319,075	
	盛弘	9,241		21,009		11,768		127.35%		114,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醫影	75,627		113,620		37,993		50.24%		118,688	
	承業	370,912		396,999		26,087		7.03%		426,930	
	佳醫	687,127		1,149,567		462,440		67.30%		1,241,925	
	盛弘	202,669		265,119		62,450		30.81%		169,2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58,795	9.73%	57,025	11.70%	73,150	10.72%
管理費用	33,431	5.53%	36,032	7.39%	43,262	6.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	0.02%	50	0.01%	249	0.04%
營業費用合計	92,355	15.29%	93,107	19.11%	116,661	17.10%
營業利益	134,746	22.30%	146,398	30.04%	211,660	3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

公司別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醫影	15.29%	19.11%	17.10%
承業	34.82%	30.34%	11.73%
佳醫	11.83%	12.61%	11.81%
盛弘	16.85%	17.70%	18.4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110~112 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92,355 千元、93,107 千元及 116,661 千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5.29%、19.11%及 17.10%。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以薪資支出、運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交際費等銷售支出為主。110~112 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58,795 千元、57,025 千元及 73,150 千元，占營收比率為 9.73%、11.70%及 10.72%，110 及 111 年度推銷費用差異不大；11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6,125 千元，主要係因 112 年淨利成長，調升員工紅利估列比例，使薪資費用增加所致。整體而言，其推銷費用未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以薪資支出、租金支出等日常營運開銷為主，110~112 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33,431 千元、36,032 千元及 43,262 千元，占營收比率為 5.53%、7.39%及 6.34%，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601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認列準備上櫃申請之內控專案審查費用與財報查核公費，使勞務費增加約 800 千元，以及 111 年公司稅後純益較 110 年增加 45.35%，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較 110 年增加所致；11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 7,230 千元，主要係因 112 年淨利成長，調升員工紅利估列比例，使薪資費用增加所致。整體而言，其管理費用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c.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112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 129 千元、50 千元及 249 千元，占營收比率為 0.02%、0.01%及 0.04%，110 及 111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差異不大；112 年度提信用減損損失 249 千元，主係客戶光品醫事管理有限公司倒閉，致該公司提供之骨質密度儀移機及房間工程作業之尾款尚無法收回，該公司已寄發存證信函，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整體而言，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B.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及 2.之分析說明。

(3)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02	2,181	2,133
	其他	2	74	40
其他利益 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5,680)	(9,500)	(4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1	1,240	74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	1,656	(14)
	其他	(954)	(820)	(219)
財務成本		(3,689)	(3,386)	2,8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712)	6,660	-
合計		(36,655)	(1,895)	(37,56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於營業外收支各科目金額的變動幅度微小，故僅針對變動幅度較高之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項目敘述如下：

A.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該公司自 109 年透過子公司江蘇國贊轉投資中國大陸二家健診中心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下稱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112 年更名為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下稱蒼南頤影)，因受疫情影響，自成立起便呈現虧損狀態，遂逐期認列減損損失。該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賣回權，由於尚未交割，故轉為待出售資產，考量大陸 112 年整體健檢營運環境，及溫州頤影與蒼南頤影兩公司未達到預期營運目標，經綜合評估營運情況，故對溫州頤影與蒼南頤影持續認列減損。

各期減損損失金額彙總及計算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公司名稱	溫州頤影	蒼南頤影	合計	備註
110 年度	5,680	-	5,680	(註1)
111 年度	3,000	6,500	9,500	(註1)
112 年度	29,458	13,600	43,058	(註2)

註1：該公司對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具重大影響力，除採用權益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外，另依該公司考量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之營運狀況及預算達成率等，以收益法評估可回收金額據以提列減損損失。

註2：該公司原以收益法評估公允價值，但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已趨緩，惟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業績仍未如預期，該公司獲取評估最新營運資訊後，考量為降低估計主觀判斷之影響及更穩健之會計估計，將公允價值評價由收益法改為資產法，並委二家獨立第三方鑑價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據以提列減損損失。

B.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主係子公司江蘇國贊自 109 年度起因新增轉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而認列投資損失，以及 111 年度江蘇國贊依其持股比率 41.26%認列溫州頤影處份其子公司溫州影像之 60%股權之關聯企業損益。

(4)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公司 \ 年度	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比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醫影	12.71	22.90	17.40
承業	15.59	13.07	10.97
佳醫	10.99	10.93	11.20
盛弘	5.02	5.90	1.4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76,775 千元、111,603 千元及 121,335 千元；110~112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5,627 千元、113,620 千元及 118,688 千元。該公司因營業收入組合的變動，若有銷售單價較高但毛利率較低之大型設備，則易造成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波動，營業利益率亦隨之變動；而對轉投資公司-溫州頤影與蒼南頤影認列減損，亦會影響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整體而言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比重 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毛利率較高之租賃管理收入及藥品銷售均較 110 年度成長且無銷售低毛利率之大型醫學影像設備，使 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110 年度增加，且該公司 111 年度毛利率 49.15%高於採樣同業毛利率 21.07~30.34%，故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比重高於採樣同業。112 年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毛利率較高之租賃管理收入及藥品銷售均較 111 年度成長，使 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111 年度增加，且該公司 112 年度毛利率 48.13%高於採樣同業毛利率 20.35%~27.55%故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比重高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損益狀況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醫影	44.02	33.98	34.86
		承業	49.76	50.10	50.23
		佳醫	35.48	37.52	39.64
		盛弘	36.47	44.44	46.87
		同業平均	25.70	29.6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	醫影	209.89	238.17	221.18
		承業	204.12	202.19	206.00
		佳醫	1,594.68	1411.32	1,475.66
		盛弘	824.91	333.28	326.90
		同業平均	341.30	280.11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醫影	183.50	278.11	240.40
		承業	254.60	365.41	303.76
		佳醫	187.84	165.65	160.08
		盛弘	214.38	184.58	164.87
		同業平均	271.50	279.2	(註 2)
	速動比率 (%)	醫影	156.64	250.80	185.93
		承業	196.13	260.63	220.04
		佳醫	166.43	143.56	138.06
		盛弘	191.65	184.58	147.48
		同業平均	224.30	247.5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醫影	27.59	43.68	61.07
		承業	9.96	8.06	6.36
		佳醫	100.73	93.22	67.52
		盛弘	14.29	9.91	3.03
		同業平均	2,549.10	3,279.9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4)	醫影	4.47	3.38	5.18
		承業	3.03	3.36	3.74
		佳醫	4.31	4.34	4.04
		盛弘	3.58	3.55	2.95
		同業平均	6.20	5.30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天)	醫影	82	108	70
		承業	120	109	98
		佳醫	85	84	81
		盛弘	102	103	12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同業平均	59	69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註 4)		醫影	6.62	3.84	3.71
			承業	1.77	2.25	3.19
			佳醫	5.28	4.83	4.79
			盛弘	8.16	9.20	9.20
			同業平均	8.20	8.20	(註 2)
	平均售貨日數 (天)(註)		醫影	55	95	98
			承業	206	162	114
			佳醫	69	76	76
			盛弘	45	40	40
			同業平均	45	45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醫影	2.04	1.85	2.51
			承業	0.45	0.53	0.66
			佳醫	11.22	10.29	10.74
			盛弘	6.07	3.67	2.30
			同業平均	2.70	1.9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醫影	0.79	0.63	0.84
			承業	0.20	0.23	0.29
			佳醫	0.45	0.45	0.47
			盛弘	0.65	0.61	0.52
			同業平均	0.60	0.60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醫影	10.42	14.88	15.20
			承業	3.69	3.66	3.96
			佳醫	5.01	5.02	5.42
			盛弘	3.53	4.03	1.11
			同業平均	2.10	2.90	(註 2)
	權益報酬率 (%)		醫影	18.21	23.83	22.77
			承業	6.18	6.11	6.45
			佳醫	7.47	7.83	8.70
			盛弘	5.18	6.12	1.37
			同業平均	3.20	4.0	(註 2)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醫影	62.82	68.25	98.68
			承業	30.63	29.45	36.86
			佳醫	42.16	40.93	45.17
			盛弘	22.61	28.25	9.4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比 率 (%)	稅前 純益	醫影	45.73	67.37	78.55
			承業	30.49	29.95	33.62
			佳醫	61.90	65.02	73.51
			盛弘	23.41	28.32	8.6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純益率 (%)		醫影	12.71	22.90	17.79
			承業	15.59	13.07	10.97
			佳醫	10.99	10.92	11.20
			盛弘	5.02	5.90	1.43
			同業平均	3.30	4.70	(註 2)
	每股盈餘 (元)		醫影	3.58	5.20	5.66
			承業	2.43	2.21	2.55
			佳醫	4.30	4.50	4.80
			盛弘	2.04	2.45	0.9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醫影	53.25	146.07	77.26
			承業	46.61	62.30	67.50
			佳醫	19.07	11.07	1.60
			盛弘	24.47	37.15	13.09
			同業平均	4.50	21.5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醫影	106.77	130.30	135.98
			承業	94.81	86.68	94.90
			佳醫	72.54	74.84	67.56
			盛弘	95.83	71.91	78.7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醫影	6.48	23.47	11.76
			承業	3.04	2.48	4.59
			佳醫	3.36	0.45	(4.39)
			盛弘	6.25	11.02	3.7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1.該公司提供。

2.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及公告之財務報表。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醫療保健業」。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一年以後依年度陸續收回之帳款，無逾期之情況，故不予計算。，銷貨成本（不含保固成本；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4：每股盈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期淨利，按最近期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 365 日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4.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日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期末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稅後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五、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02%、33.98%及 34.86%。111 年度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 10.04%，主要係因 111 年下半年無承接無大型設備訂單，111 年底之應付帳款相較 110 年底減少，且 111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 101,665 千元，致 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112 年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略為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因承接大型設備訂單，購置設備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致負債總額較 112 年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但高於同業平均；各年度與同業差異不大，顯示該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 209.89%、238.17%及 221.18%。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使股東權益持續增加，且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提列折舊而減少，111 年底及底雖有長期借款減少，惟該公司權益總額因獲利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折舊攤提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新增租賃管理業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出租高單價醫療儀器設備予醫療院所，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佳醫、盛弘及同業平均，110 年底與承業相當，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則優於承業；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且顯示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其財務結構尚稱平穩。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83.50%、278.11 及 240.40%，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56.64%、250.80%及 185.93%。111 年度因無較大型之設備訂單，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較 110 年底減少，暨 111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60,000 千元，使流動負債金額相較 110 年底下降，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 112 年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採購大型醫療設備，故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較高，致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優於佳醫及盛弘，低於承業及同業平均。顯見該公司之流動資產足以清償流動負債，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指標尚屬良好，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7.59 倍、43.68 倍及 61.07 倍。111 年度營因大陸轉投資溫州頤影出售其子公司溫州影像 60%股權，而認列投資利益，故稅前淨利較 110 年增加，且償還銀行借款使當年度利息費用減少，致 11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112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覆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該公司租賃管理收入、藥品及醫療設備銷售成長，使當期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2 年之利息保障倍數優於盛弘及承業，低於佳醫及同業平均。該公司每年之息前稅前純益金額均遠高於利息支出，顯示其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償債能力尚屬穩定，其變化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4.47 次、3.38 次及 4.3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2 天、108 天及 70 天。111 年度因未銷售大型醫療設備致營業收入 487,291 千元較下降 19.34%，期末之應收款項雖減少 22.95%，惟 110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高，平均應收款項與前期相當，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112 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11 年增加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11 年減少之原因，主要係因 111 年計算應收帳款週轉率時，期初應收帳款金額偏高使平均應收帳款較高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111 年優於承業，低於佳醫、盛弘及同業平均；112 年優於採樣同業。經檢視以往年度收款狀況，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2 次、3.84 次及 3.71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55 天、95 天及 98 天。110~112 年度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持續下滑，111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10 年度增加 40 天，主要係因 110 年度有銷售予 S07MRI 與台東基督教 MRI 等大型設備，而 111 年度未銷售毛利率較低之大型醫療設備，致

111 年度營業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9.34%，而 111 年銷貨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 47.49%，使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大幅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增加；112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11 年度增加 3 天，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變動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存貨包括骨質密度儀、超音波儀器及電腦斷層掃描儀等，該類醫療儀器係屬金額龐大之大型儀器，從客戶下訂單起至公司採購，最後到醫院裝機並驗收，約需 3 個月至 6 個月，故除盛弘因其營業項目包含醫藥產品銷售，存貨週轉率較高外，該比率與其餘採樣同業水準差距不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04 次、1.85 次及 2.51 次。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減少 0.19 次，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因大型醫療設備銷售下滑，營業收入較 110 年減少所致；112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覆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該公司租賃管理收入、藥品及醫療設備銷售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優於承業，低於佳醫、盛弘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則優於承業及盛弘，低於佳醫。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因應租賃業務所需之出租資產，該類資產多係屬於金額龐大之高單價醫療儀器設備，再加上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相對較小之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廠房設備利用率尚屬良好。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9 次、0.63 次及 0.84 次。該公司 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下降，主要係因未有大型設備銷售，營業收入較 110 年減少所致；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底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影響漸小，大眾漸漸回覆原本的生活型態，看診人數漸漸回籠，該公司租賃管理收入、藥品及醫療設備銷售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相對較小，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整體經營能力當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0~112 年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0.42%、14.88%及 15.20%，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21%、23.83%及 22.77%。該公司 110~112 年度財務結構穩定，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逐年隨營運穩定成長獲利增加，使流動資產及保留盈餘增加，111 年度營業收入雖因未有銷售大型醫設備較 110 年度下滑，惟毛利率較高之租賃管理收入及藥品銷售均較 110 年成長，使 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110 年度增加，且因大陸轉投資溫州頤影出售其子公司溫州影像 60%股權而認列投資利益，故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成長，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前一年度上

升；112 年度租賃管理收入及藥品銷售持續成長且因應醫療院需求大型設備銷售增加，使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且股東權益因隨獲利而增加，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略為減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2 年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 110~112 年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62.82%、68.25 及 98.6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45.73%、67.37% 及 78.55%。該公司之獲利情形除 110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因認列該公司轉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採權益法之投資虧損使稅前淨利較少外，111 年及 112 年度均呈現上升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2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110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111 年及 112 年則優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 110~112 年及之純益率分別為 12.71%、22.90 及 17.79%；每股盈餘分別為 3.58 元、5.20 元及 5.66 元。該公司之獲利情形除 110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因該公司轉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採權益法之投資虧損較低外，隨業績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11 年及 112 年均呈現上升趨勢；112 年度純益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43,058 千元，致稅後利益增加幅度不如銷貨淨額成長幅度。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外，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3.25%、146.07 及 77.2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06.77%、130.30 及 135.98%。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 92.82%，主要係因出售轉投資溫州影像，致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且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採購大型醫療設備且尚未驗收交貨，故預付款項及存貨增加，且購置設備之應付帳款增加，致 112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逐年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活動現金穩定流入，且僅有 107 年度有重大資本支出 198,617 千元，致使以最近五年度為計算基礎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分別為 6.48%、23.47%及 11.76%。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係因出售轉投資溫州影像，致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增

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一年度上升，112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應營業收入訂單增加之存貨、應收帳款亦同時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另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程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係依其相關辦法作為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參考依據，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說明如下：

1.背書保證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會議記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112 年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0~112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有因應業務需求已簽約採購設備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90,172 千元及 114,102 千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該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1 日透過 100%持股之子公司江蘇國贊與浙江頤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頤影)合資，雙方簽訂成立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原名為蒼南頤影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蒼南頤影)之合約：江蘇國贊具有在特定條件下得將所持有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全數股權出售予浙江頤

影之權利，故產生「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賣回選擇權」，取得金額為 1,189 千元，110 及 111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 565 千元及 624 千元。該公司為強化台灣營運計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該賣回選擇權，經評估有其目的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 110~112 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112 年度未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並無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而該公司背書保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皆為正常營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股本		214,500	214,500	214,500
現金增資		-	-	-
期末股本		214,500	214,500	214,500
營業收入		604,121	487,291	682,184
稅後淨利		76,775	111,603	121,335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8	5.20	5.66

2.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及產生合理效益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募集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資金募集、盈餘轉增資及發行員工認股權之情事，故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效果應屬有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

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該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舉借長期債務部分，經查閱該公司之借款合同及抽核還本付息資料，其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限制條款，且該公司均能如期還本付息，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110年度~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左列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其最近一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已於106年5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1.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設有董事八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未有達二分之一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之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聲明書、相關帳冊資料及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及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參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肆、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經參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無計畫經重大變更，而需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募集有價證券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情節重大。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自 106 年 5 月 18 日公開發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經評估並無左列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肆、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並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帳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尚無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該公司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尚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1,450,000 股，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13 年 2 月之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7,733,722 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36.05%，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450,000 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2,860,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24,310,000 股；該公司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7,733,722 股，全體董事持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股數 21,450,000 股之比例為 31.81%，故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董事或監察人應補足持股之情事，尚無有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事項。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故並未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21.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之一、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本承銷商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規定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相關條款逐款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符合「自律規則」之規定，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故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案件申報生效後，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求，且發行條件合理，不受此限。	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將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法規。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次輔導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得該公司及左列人士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且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將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幣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係屬本國發行人，非為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非屬應填報「上市、上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檢查表」之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業已評估該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且該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投資中國未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發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謹遵守左列之規定。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創新版上市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該公司已依左列事項辦理，詳細評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七」說明。 本承銷商將於申報生效後辦理承銷作業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將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次辦理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非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俟申報生效後辦理承銷作業時，亦將遵守該自律規則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129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者，股份總數。 四、該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129條之事項，故無違反公司法第129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130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130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及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及第4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年報、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有左列情事。

公司法第246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47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49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50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69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70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11及112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11及112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111,603千元及121,335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截至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853,635千元，負債總額為291,384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至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存續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查詢資料，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重大訊息，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遠東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該等人員110年度至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並未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P01	113/1/1-113/12/31	經銷商任務書-大設備、骨質密度儀、超音波、顯影劑及立梭影(肝臟病灶顯影劑)	部分儀器經銷特定醫院
經銷合約	格威股份有限公司	112/7/1-117/06/30	經銷合約書-空氣清淨機	無

經銷合約	P03	109/9/9-114/09/08	稀酸鈣鉛版	無
醫療租賃服務合作	S01醫院	104/7/1-121/5/31	醫療設備租賃業務合作	無
醫療租賃服務合作	S03醫院	96/7/1-122/6/30 (新約：搬遷至新院區完成且開始執行醫療業務起算20年止，簽約日112年8月31日)	醫療設備租賃業務合作	無
醫療租賃服務合作	仁愛醫院	90/3/1-124/12/31	醫療設備租賃業務合作	無
醫療租賃服務合作	宏仁醫院	營運日起20年	醫療設備租賃業務合作	無
醫療租賃服務合作	S04醫院 S04醫院S05院區	自磁共振造影儀安裝完成日起算合作15年	醫療設備租賃業務合作	無
醫療租賃服務合作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104/3/1-114/2/28	醫療設備租賃業務合作	無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98/5/18-113/5/18	長短期放款綜合額度	無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取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其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其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無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向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及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商間具有關係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申報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茲將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8,760 千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6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66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88,760 千元。

(2)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有異，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回應；惟若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188,760	188,7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13年第二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以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業經 111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11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並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過程，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該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增資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2,86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429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2,431 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經該公司 111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取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進度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得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將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進而提升該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對其強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188,76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之穩定性，進而提升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112年底 (籌資前)		113年第二季底 (籌資後)(註)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3%	34.86%	27.95%	28.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98%	308.83%	285.74%	373.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91%	240.40%	273.01%	326.80%
	速動比率	128.16%	188.77%	218.26%	275.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3 年第二季係以 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數字設算籌資後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188,76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因應

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該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13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34.13%降為27.9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220.98%提高至285.74%，流動比率由182.91%提高至273.01%，速動比率將由128.16%提高至218.26%；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34.86%降為28.6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308.83%提高至373.59%，流動比率由240.40%提高至326.80%，速動比率將由188.77%提高至275.17%。綜上所述，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內容。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60 千股，使該公司辦理增資後總發行股數為 24,310 千股，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 11.76%，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且以穩定之長期資金支應未來之營運發展計畫，對公司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1)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其 113 年度截至 2 月底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該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估算 113 年之各項收支情形予以編製；另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狀況，合理假設 114 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流入予以編製。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2,765	123,870	111,115	131,460	55,516	42,343	252,239	251,157	256,234	185,063	218,836	245,027	112,76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79,750	53,975	56,390	31,211	60,442	49,778	39,101	45,123	37,322	70,081	52,427	153,177	728,777
利息收現	0	0	57	50	37	343	26	15	15	13	40	390	986
合計	79,750	53,975	56,447	31,261	60,479	50,121	39,127	45,138	37,337	70,094	52,467	153,567	729,76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54,206	38,034	25,978	96,337	52,715	17,621	29,151	22,041	15,733	23,405	11,788	11,508	398,517
薪資費用	3,395	21,016	3,252	3,435	3,631	3,342	3,852	3,360	5,667	3,932	3,495	3,300	61,677
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6,751	0	0	0	0	6,751
營業費用付現	2,183	2,487	1,506	2,365	2,576	2,993	2,104	2,885	1,930	3,868	5,924	11,174	41,995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31,392	0	0	0	15,696	0	0	0	47,088
合計	59,784	61,537	30,736	102,137	90,314	23,956	35,107	35,037	39,026	31,205	21,207	25,982	556,0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4,784	96,537	65,736	137,137	125,314	58,956	70,107	70,037	74,026	66,205	56,207	60,982	591,0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7,731	81,308	101,826	25,584	(9,319)	33,508	221,259	226,258	219,545	188,952	215,096	337,612	251,50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188,760	0	0	0	0	0	0	188,760
借款及償還	(8,861)	(5,193)	(5,366)	(5,068)	16,662	(5,029)	(5,102)	(5,024)	(5,132)	(5,116)	(5,069)	(5,175)	(43,473)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64,350)	0	0	0	(64,350)
合計	(8,861)	(5,193)	(5,366)	(5,068)	16,662	183,731	(5,102)	(5,024)	(69,482)	(5,116)	(5,069)	(5,175)	80,93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3,870	111,115	131,460	55,516	42,343	252,239	251,157	256,234	185,063	218,836	245,027	367,437	367,4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67,437	395,802	398,157	432,272	429,308	422,230	443,319	442,190	446,971	360,469	378,245	404,389	367,43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57,700	47,935	56,390	31,211	53,045	49,731	39,054	45,076	31,375	54,084	52,380	71,130	589,111
利息收現	0	0	57	50	37	343	26	15	15	13	40	390	986
合計	57,700	47,935	56,447	31,261	53,082	50,074	39,080	45,091	31,390	54,097	52,420	71,520	590,09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4,477	17,890	12,208	23,357	15,695	17,621	29,151	22,041	15,733	23,405	11,788	11,508	214,874
薪資費用	3,380	21,141	3,252	3,435	3,631	3,342	3,852	3,360	5,667	3,932	3,495	3,300	61,787
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7,000	0	0	0	0	7,000
營業費用付現	2,617	1,356	1,506	2,365	2,576	2,993	2,104	2,885	1,930	3,868	5,924	11,174	41,298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33,000	0	0	0	16,500	0	0	0	49,500
合計	20,474	40,387	16,966	29,157	54,902	23,956	35,107	35,286	39,830	31,205	21,207	25,982	374,45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5,474	75,387	51,966	64,157	89,902	58,956	70,107	70,286	74,830	66,205	56,207	60,982	409,4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69,663	368,350	402,638	399,376	392,488	413,348	412,292	416,995	403,531	348,361	374,458	414,927	548,075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及償還	(8,861)	(5,193)	(5,366)	(5,068)	(5,258)	(5,029)	(5,102)	(5,024)	(5,132)	(5,116)	(5,069)	(5,175)	(65,393)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72,930)	0	0	0	(72,930)
合計	(8,861)	(5,193)	(5,366)	(5,068)	(5,258)	(5,029)	(5,102)	(5,024)	(78,062)	(5,116)	(5,069)	(5,175)	(138,32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95,802	398,157	432,272	429,308	422,230	443,319	442,190	446,971	360,469	378,245	404,389	444,752	444,7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特性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設備之租賃管理服務及經銷，主要提供服務對象為台灣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等。

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營業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而主要現金流出則為應付款項付現支付員工薪資及各項營業費用支出等，故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照預計之營運狀況、產業特性及經濟環境等情況編製而成，其中 113 年 2 月以前係以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評估該公司目前標案情形、產業發展趨勢及總體經濟景氣發展，推估未來各月份收入及費用之情形，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3)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知名度、信用評等、以往交易紀錄及付款方式等因素後，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儀器設備銷售為驗收後月結90-180天；藥品銷售為月結30-180天；租賃及管理收入為月結30-60天；儀器維護保養收入為月結30-120天。該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過去數月該等科目之平均數估算，若近期有銷售大型醫療設備，則依實際收款條件計入預估收入月份，且當進入產業淡季時(通常為第1季)也會稍做調整。依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113年度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該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為採購儀器設備與顯影劑藥品，另支付原廠的維修費用，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大設備為10%預付、80%貨到30天內付款、10%驗收後30天內付款；超音波及骨質密度儀為20%預付、80%貨到30天內付款；顯影劑為月結30天。該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過去數月該等科目之平均數估算，若近期有採購大型醫療設備，則依實際付款條件計入預估付款月份，當進入產業淡季時(通常為第1季)也會稍做調整。依上開付款政策，並參酌過去之付款經驗，作為預估113年度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3及114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各項成本與費用支出情形，並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所處產業之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2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13 年 3 月份以後及 114

年度則以可能之營運狀況做合理假設予以編製。該公司對於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與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以及向供應商採購模式與應付款項付款政策，均以實際之交易狀況作為編製之假設基礎。另外，本次籌資預計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未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6) 本次增資計劃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近二年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之資金缺口。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市場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本次現增主要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 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依據該公司編製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計畫，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係參考其營業特性、現行交易條件、未來可能之進銷貨狀況及資本支出計畫為依據，其編製尚屬合理。

2. 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3	1.02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30%	34.13%
營業收入淨額	446,440	632,392
稅後淨利	111,603	121,335
每股盈餘	5.20	5.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

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該公司111及112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3及1.02，其數值約在1.00倍左右，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對該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可有正面之助益。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11及112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33.30%及34.13%，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

該公司111及112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446,440千元及632,329千元，112年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41.65%，主要係因國人健康意識與預防醫學觀念抬頭，且高階影像設備符合民眾需求，加上疫情影響逐漸淡化，使自費及健保給付之檢測人數增加。另該公司112年銷售3台單價較高之電腦斷層掃描儀(下稱CT)及磁共振造影掃描儀(下稱MRI)，致營業額增加。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將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的提升將有所助益。

(3)獲利能力、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13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2,860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24,310千股之11.76%，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維持穩定並逐步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113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稀釋之影響，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償債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內容。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內容。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13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6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6元，係依一般市場承

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樣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公司規模、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價格，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不足計畫，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2,860 千股，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於本評估報告「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已評估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請詳公開說明書「陸、二十六、(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說明。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僅限於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穗徽